点校说明

一、全书上下二册，称为《船山易学全书集成》，收入王夫之全部易学著作六种：《周易内传》、《周易内传发例》、《周易外传》、《周易稗疏》、《周易考异》、《周易大象解》。

二、本次点校所采用底本，为《船山全书》本。参校本为《四库全书》本、太平洋书局本、世界书局本、岳麓书社出版之《船山全书》本。

三、此次整理工作包括标点、文字处理、校勘工作。全书文字改用简体横排。

四、本书根据现行新的标点用法，并结合古籍整理标点的通例，对全书进行统一规范的标点。但全书不使用破折号、省略号、着重号、专名号，正文中不使用间隔号。凡并列书名号之间，一律加顿号以别之。如引用典籍中书名与篇名并列时，一律在中间加中圆点以别之。如《乾·九二》、《乾·九二·彖》等。

五、文字处理。汉字简化字以国家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的《文字使用规范条例》、《简化字总表》、《第一批

异体字整理表》为基准，以《辞海》和《汉语大字典》为依据。未尽之处，依古籍整理通例处理。所有文字，凡能简化者，一律简化。古体字、不规范字，一律改为规范简化字。但正文中，为避免歧义，个别繁体字、异体字予以保留，不作简化处理。

周易内传

（衡阳）王夫之　撰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周易内传/（清）王夫之撰；李一忻点校. —北京：九州出版社. 2004.6

（船山易学集成）

ISBN 7-80195-057-7

Ⅰ.①周... Ⅱ.①王...②李... Ⅲ.周易—研究

Ⅳ.B221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（2004）第 019712 号

周易内传

作　　者 /（清）王夫之（著）　　点　　校 / 李一忻

出　　版 / 九州出版社
出 版 人 / 徐尚定
地　　址 /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
邮政编码 / 100037
电　　话 / (010)68992192/3/5/6
电子信箱 / jiuzhoupress@vip.sina.com

总 经 销 / 九州出版社发行部
经　　销 / 各地书店
法律顾问 / 北京法大律师事务所
印　　刷 / 三河东方印刷厂

开　　本 / 880×1230 毫米　1/32
印　　张 / 17.50
字　　数 / 350 千字
版　　次 / 2004 年 6 月第 1 版
印　　次 /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书　　号 / ISBN 7-80195-057-7/B·80
定　　价 / 68.00 元（全套二册）

★ 版权所有　翻印必究 ★

周易内传目录

周易内传卷一上 …… (7)
上经乾坤
乾 …… (9)
坤 …… (38)
周易内传卷一下 …… (51)
上经起屯讫否
屯 …… (51)
蒙 …… (58)
需 …… (64)
讼 …… (69)
师 …… (74)
比 …… (79)
小畜 …… (84)
履 …… (90)
泰 …… (95)
否 …… (102)
周易内传卷二上 …… (107)
上经起同人讫观
同人 …… (107)
大有 …… (113)

谦 …… (118)
豫 …… (124)
随 …… (130)
蛊 …… (135)
临 …… (140)
观 …… (146)
周易内传卷二下 …… (153)
上经起噬嗑讫离
噬嗑 …… (153)
贲 …… (158)
剥 …… (164)
复 …… (169)
无妄 …… (178)
大畜 …… (183)
颐 …… (188)
大过 …… (194)
坎 …… (198)
离 …… (204)
周易内传卷三上 …… (209)
下经起咸讫解
咸 …… (209)
恒 …… (216)
遁 …… (222)
大壮 …… (226)

晋 …… (231)
明夷 …… (235)
家人 …… (241)
睽 …… (247)
蹇 …… (253)
解 …… (258)
周易内传卷三下 …… (263)
下经起损讫井
损 …… (263)
益 …… (271)
夬 …… (277)
姤 …… (283)
萃 …… (288)
升 …… (294)
困 …… (299)
井 …… (306)
周易内传卷四上 …… (313)
下经起革讫旅
革 …… (313)
鼎 …… (320)
震 …… (325)
艮 …… (333)
渐 …… (339)
归妹 …… (346)

丰 …… (352)
旅 …… (358)
周易内传卷四下 …… (363)
下经起巽讫未济
巽 …… (363)
兑 …… (370)
涣 …… (375)
节 …… (380)
中孚 …… (385)
小过 …… (390)
既济 …… (396)
未济 …… (403)
周易内传卷五上 …… (409)
系辞上传起第一章讫第七章
周易内传卷五下 …… (437)
系辞上传起第八章讫第十二章
周易内传卷六上 …… (471)
系辞下传
周易内传卷六下 …… (513)
说卦传 序卦传 杂卦传
说卦传 …… (513)
序卦传 …… (529)
杂卦传 …… (532)

周易内传卷一上

上经乾坤

伏羲氏始画卦，未有《易》名。夏曰《连山》，商曰《归藏》，犹筮人之书也。文王乃本伏羲之画，体三才之道，推性命之原，极物理人事之变，以明得吉失凶之故，而《易》作焉。《易》之道虽本于伏羲，而实文王之德与圣学之所自著也。

易者，互相推移以摩荡之谓。《周易》之书，乾坤并建以为首，《易》之体也；六十二卦错综乎三十四象而交列焉，《易》之用也。纯乾纯坤，未有易也；而相峙以并立，则易之道在，而立乎至足者为《易》之资。屯、蒙以下，或错而幽明易其位，或综而往复易其几，互相易于六位之中，则天道之变化、人事之通塞尽焉。而人之所以酬酢万事、进退行藏、质文刑赏之道，即于是而在，故同道也，失则相易而得，得则相易而失，神

化不测之妙，即在庸言庸行一刚一柔之中。大哉！易之为道！天地不能违之以成化，而况于人乎！

阴阳者，定体也，确然隤然为二物而不可易者也；而阳变阴合，交相感以成天下之亹亹者，存乎相易之大用。以蓍求之，而七、八、九、六。无心之动，终合揆于两仪之象数。唯万物之始，皆阴阳之撰。夫人之情，皆健顺之几。天下无不可合之数，无不可用之物，无不可居之位，特于其相易者各有趋时之道，而顺之则吉，逆之则凶。圣人所以显阴阳之仁，而诏民于忧患者，存乎《易》而已矣。故曰："忧悔吝者存乎介。"介者，错综相易之几也。此《易》之所以名，而义系焉矣。

后世纬书，徇黄老养生之邪说，谓有太初，有太始，有太易，滋甚。《易》在乾坤既建之后，动以相易。若阴阳未有之先，无象无体，而何所易耶？邵子"画前有《易》"之说，将无自彼而来乎！

经者，七十子之徒以古圣所作者谓之经，孔子所赞者谓之传，尊古之辞也。分上、下者，以分简策而均之。说详《发例》。



乾。元亨利贞。

乾，气之舒也。阴气之结，为形为魄，恒凝而有质。阳气之行于形质之中外者，为气为神，恒舒而毕通，推荡乎阴而善其变化，无大不居，无小不入，其用和煦而靡不胜，故又曰“健”也。此卦六画皆阳，性情功效皆舒畅而纯乎健。其于筮也，过揲三十有六，四其九，而函三之全体，尽见诸发用，无所倦吝，故谓之乾。

《周易》并建乾、坤为太始，以阴阳至足者统六十二卦之变通。古今之遥，两间之大，一物之体性，一事之功能，无有阴而无阳，无有阳而无阴，无有地而无天，无有天而无地，不应立一纯阳无阴之卦；而此以纯阳为乾者，盖就阴阳合运之中，举其阳之盛大流行者言之也。六十二卦有时，而乾、坤无时。乾于大造为天之运，于人物为性之神，于万事为知之彻，于学问为克治之诚，于吉凶治乱为经营之盛，故与坤并建，而乾自有其体用焉。

元、亨、利、贞者，乾固有之德，而功即于此遂者也。“元”，首也；取象于人首，为六阳之会也。天下之

有，其始未有也，而从无肇有，兴起舒畅之气，为其初几。形未成，化未著，神志先舒以启运，而健莫不胜，形化皆其所昭彻，统群有而无遗，故又曰“大”也。成性以后，于人而为“仁”；温和之化，恻悱之几，清刚之体，万善之始也。以函育民物，而功亦莫侔其大矣。“亨”，古与烹、享通。烹饪之事，气彻而成熟；荐享之礼，情达而交合；故以为“通”义焉。乾以纯阳至和至刚之德，彻群阴而欣合之，无往不遂，阴不能为之碍也。“利”者，功之遂、事之益也。乾纯用其舒气，遍万物而无所吝者，无所不宜，物皆于此取益焉。物莫不益于所自始，乾利之也。“贞”，正也。天下唯不正则不能自守：正斯固矣，故又曰正而固也。纯阳之德，变化万有而无所偏私，因物以成物，因事以成事，无诡随，亦无屈挠，正而固矣。

乾本有此四德，而功即于此效焉。以其资万物之始，则物之性情皆受其条理，而无不可通；唯元故亨，而亨者大矣。以其美利利天下，而要与以分之所宜，故其利者皆其正；而唯其正万物之性命，正万事之纪纲，则抑以正而利也。其在占者，为善始而大通、所利皆贞而贞无不利之象，德、福同原而不爽，非小人所得而与焉。就德而言之为四；就功而言之，亨唯其元，而贞斯利，理无异也。此卦即在人事，亦莫非天德，不可言利于正。天道之纯，圣德之成，自利而自正，无不正而不利之防。若夫人之所为，利于正而不利于不正，则不待

筮而固然，未有不正而可许之以利者也。

初九，潜龙勿用。

“初”者，筮始得之爻。“上”，卦成而在上也。“九”者，过揲之策三十六，以四为一则九也。于象则一，而函三奇之画。一，全具其数；三，奇而成阳；三三凡九。阴，左一，右一，中缺其一；三二而为六。阳，清虚浩大，有形无形皆彻焉，故极乎函三之全体而九。阴，聚而吝于用，则虽重浊，而中固虚以受阳之施，故象数皆有所歉而俭于六。“初”、“上”先言卦位，而后言象数；“初”为位所自定，“上”所以成卦也。“二”、“三”、“四”、“五”，先言象数，而后言位。初画已定六画之规模，听数之来增以成象也。

伏而不见之谓“潜”。“龙”，阳升而出，阳降而蛰，绝地而游，乘气而变，纯阳之物也。乾，纯阳，故取象焉。六爻成而龙德始就，乃随一爻而皆言龙者，六爻相得以成象，虽在一爻，全体已具，亦可以见爻之未离乎彖也。《易》参三才而两之。初、二，地位；三、四，人位；五、上，天位；其常也。而易之为道，无有故常，不可为典要；唯乾、坤为天地之定位，故分六爻为三才。初在地之下，龙之蛰乎地中者也，故曰“潜龙”。

“勿”者，戒止之辞。“勿用”，为占者言也。龙之为道，潜则固不用矣，无待止也。占者因其时，循其道，当体潜为德而勿用焉。才德具足于体而效诸事之谓用。既已为龙，才盛德成，无不可用，而用必待时以养

其德。其于学也，则博学不教，内而不出；其于教也，则中道而立，引而不发；其于治也，则恭默思道，反身修德；其于出处也，则处畎亩之中，乐尧舜之道；其于事功也，则遵养时晦，行法俟命；其于志行也，则崇朴尚质，宁俭勿奢。《易》冒天下之道，唯占者因事而利用之，则即占即学。卦有小大，若此类卦之大者，皆可推而通之。唯夫富贵利达，私意私欲之所为，初非潜龙，其干求闻达，不可谓之用，非《易》所屑告者。张子曰："易为君子谋，不为小人谋。"凡彖爻之有戒辞者，放此。

九二，见龙在田，利见大人。

"见龙"之"见"，贤遍反。下"见龙"、"可见"、"未见"，并同。

"见"者，道行而昭示天下之谓。"田"，地上也，人之所养也。以重画言之，出乎地上；以内贞外悔言之，得内卦之中，德著于行，有为之象也。六画之卦，因三画而重之；分三才之位，自画者筮者相积之数而言也。已成乎卦，则又有二卦相承之象焉。故《大象》以"云雷"言屯之类，就其既成之象而言也。变动不居，为道屡迁，而非术士之以一例测者比也。龙之德，圣人也；其位，天子也。初之"潜"，学圣之功，养晦之时。三、四之"惕"、"跃"，不履中位，为圣修之序，升闻受命之基。君子所有事，故正告以其爻之道。二、五居中，皆为君位之定，圣道之成，非占者所敢当，则告以

龙之“见”，而占者所利见也。伊尹受汤之币聘，颜子承夫子之善诱，其此象与！而时有大人，愚贱皆利戴以承其德施，亦通焉。若以利禄干进取者，见小人而邀其荣宠，渎占得此，为灾而已矣。余卦放此。

九三，君子终日乾乾，夕惕若，厉无咎。

“乾乾”，乾而又乾，健之笃也。“惕若”，忧其行之过健而有戒也。“厉”，危也。凡言“无咎”者，皆宜若有咎而无之也。三、四皆人位，而人依乎地以立功，三尤为人事焉，故于此言君子之道。内卦已成，乾道已定，故曰“终日”。九二德施已普，而三尤健行不已，必极其至，故曰“乾乾”。然阳刚已至，安于外卦之下，虽进而不敢骤达于天，唯恐不胜其任，故曰“夕惕若”。其象与上九同，则过于进而不已，危道也，故“厉”。“厉”则咎矣。以“惕若”内省其“乾乾”，是以“无咎”。君子希圣之功，竭才求进，其引天下为己任也，无所疑贰；然刚于有为者，唯恐动而有咎，方“乾乾”而即“惕若”，知圣域之难登、天命之难受也。君子之德如此其敏以慎，而但言“无咎”；德至圣人，犹以无大过为难也。凡言“无咎”，小大非一，此则就君子寡过之深心而言也。

九四，或跃在渊，无咎。

“四”超出于下卦之上，故曰“跃”。居上卦之下，仰承二阳而为退爻，以阳处阴，故又曰“在渊”。或跃也，或在渊也，疑而未决。志健而虑深，则其跃也，不

以躁进为咎；其在渊也，不以怯退为咎；两俱似咎而皆无咎也。未达一间而“欲罢不能”，止不如进也；“欲从末由”，进而止也。“上帝临女，勿贰尔心”，止不如进也；“俟时而后兴”，进而止也。处此者，君子忧患之府，圣人慎动之几，唯纯乾为道而介其时，乃能胜之。甚矣，免于咎之难也！

九五，飞龙在天，利见大人。

纯乾之德，积清刚而履天位，天下莫测其所自，在己亦非期必而至；唯不舍其健行，一旦自致，故为“飞”之象焉。豁然一贯而天德全，天祐人助而王业成，道行则揖让而有天下，道明则教思垂于万世，占者弗敢当，学者亦弗敢自信，故为圣人作而天下“利见”之象。唯君子为能利见之，则虽尧、舜、周、孔之已没，乐其道而愿学焉，亦利见也。若小人革面以遵路，亦可为寡过之民。

上九，亢龙有悔。

“亢”，自高而抑物之谓。行之未有大失，而终不歉于心，之谓“悔”。卦之六爻，初、三、五，三才之正位也；二、四、上，重爻非正位，而上为天之远于人者。三爻皆阴，非阳所利，特二居地位，利于上升，故为多誉之爻，且于贞、悔二象为得中。四、上不然，上尤不切于人用。龙德，履天位而极矣，上则无余地矣。积策至于二百一十六，无余数矣。天地阴阳之撰，位与数皆无余焉，更健行不已，将何往乎？德极其刚，行极

其健，非无一时极盛之观，而后且有悔。然不损其龙德者，自强不息，尽其大正，则悔所不恤，圣人固不以知罪易其心也。此爻于理势皆君子之所戒，唯学问之道不然，愤乐而不知老之将至，任重道远，死而后已，不以亢悔为忧。故《文言》专言天道人事，而不及圣学。

用九，见群龙无首，吉。

“用九”，六爻皆九，阳极而动也。旧说以为筮得乾者，六爻皆动，则占此爻。“用”者，动而见于行事之谓。筮法：归奇为不用之余，过揲为所用之数。六爻过揲之策皆四其九。归奇之十三，不成象数而不用。其所用以合天道、占人事者，皆九也，故曰“用九”。

“见”者，学《易》者明其理，占《易》者知其道，因而见天则以尽人能，则吉。六爻皆具象数之全，秉至刚之德，各乘时以自强。二、五虽尊履中位，而志同德齐，相与为群，无贵贱之差等。既为群矣，何首何从之有？“无首”者，无所不用其极之谓也。为潜，为见，为跃，为飞，为亢，因其时而乘之耳。规其大，尤慎其小；敦其止，尤敏其行；一以贯之，而非执一以强贯乎万也。博学而详说，乃以反约；无适无莫，而后比于义。能见此者，庶几于自强不息之天德，而吉应之矣。

邪说诐行，皆有首而违天则者也。如近世陆、王之学，窃释氏立宗之旨，单提一义，秘相授受，终流为无忌惮之小人，而凶随之，其炯鉴已。王弼附老氏“不敢为天下先”之，说谓“无首”为藏头缩项之术，则是孤

龙而丧其元也。《本义》因之，所不敢从。

《彖》曰：大哉乾元，万物资始，乃统天。

文王以全卦所具之德，统爻之变者谓之“彖”。言“《彖》曰”者，孔子释《彖辞》之所言如此也。“《象》曰”，义同。

物皆有本，事皆有始，所谓“元”也。《易》之言元者多矣，唯纯乾之为元，以太和清刚之气，动而不息，无大不届，无小不察，入乎地中，出乎地上，发起生化之理，肇乎形，成乎性，以兴起有为而见乎德；则凡物之本、事之始，皆此以倡先而起用，故其大莫与伦也。木、火、水、金、川融、山结，灵、蠢、动、植，皆天至健之气以为资而肇始。乃至人所成能，信、义、智、勇，礼、乐、刑、政，以成典物者，皆纯乾之德；命人为性，自然不睹不闻之中，发为恻悱不容已之几，以造群动而见德，亦莫非此元为之资。在天谓之元，在人谓之仁。天无心，不可谓之仁；人继天，不可谓之元；其实一也。故曰元即仁也；天人之谓也。乾之为用，其大如此，岂徒万物之所资哉！天之所以为天，以运五气，以行四时，以育万物者，莫非乾以为之元也，故曰“乃统天”。“乃”者，推其极而赞之之辞。

尝推论之：元在人而为仁，然而人心之动，善恶之几，皆由乎初念；岂“元”之定为仁哉！谓人之仁即“元”者，谓乾之元也。自然之动，不杂乎物欲，至刚也；足以兴四端万善而不伤于物者，至和也；此乃体乾

以为初心者也。夫人无忌于羞恶，不辨于是非，不勤于恭敬，乃至残忍刻薄而丧其恻隐，皆由于情窳不振起之情，因仍私利之便，而与阴柔重浊之物欲相昵而安；是以随物意移，不能自强，而施强于物。故虽躁动烦劳，无须臾之静，而心之偷惰，听役于小体以怀安者，弱莫甚焉。唯其违乎乾之德，是以一念初起，即陷于非僻而成乎不仁。唯以乾为元而不杂以阴柔，行乎其所不容已，恻然一动之心，强行而不息，与天通理，则仁于此显焉。故曰元即仁者，言乾之元也，健行以始之谓也。故唯乾之元为至大也

云行雨施，品物流形。

天气行于太虚之中，细缊流动者，莫著于云；其施于地以被万物者，莫著于雨。言其著者则其轻微周密，于视不见、听不闻之中，无时不行、无物不施者，可知已。“品物”，物类不一而各成其章之谓。“流形”，理气流行于形中也。行焉施焉而无所阻，流于品物成形之中而无不贯，亨之至盛者矣。

自其资始而统天，为神化流通之宰者，则曰“元”。自其一元之用，充周洋溢，与地通彻无间，而于万物无小不达者，则谓之“亨”。故可分为二德，抑可合言之曰“大亨”。始而不可以施行，其始不大；亨非其始之所统，必有不亨。《本义》“占者大亨”之说，本与《文言》四德之旨不相悖。非乾之元，非云行雨施之亨，又何以能大亨？夫岂小人不仁无礼，徼一时之遭遇，快意

以逞之为大亨乎？舍《彖传》以说《彖辞》，不信圣人，而信鬻术者之陋说哉！

大明终始，六位时成，时乘六龙以御天。乾道变化，各正性命，保合大和，乃利贞。

此通释“利”“贞”之义。“大明”，天之明也。“六位”，六爻之位。“时成”，随时而刚健之德皆成也。“六龙”，六爻之阳。“乘”之者，纯乾之德，合六为一，如乘六马共驾一车也。“御”，驱策而行之于轨道也。以化言之，谓之天；以德言之，谓之乾。乾以纯健不息之德，御气化而行乎四时百物，各循其轨道，则虽变化无方，皆以乾道为大正；而品物之性命，各成其物则；不相悖害，而强弱相保；求与相合，以协于太和。是乃“贞”之所以“利”，“利”之无非“贞”也。以圣人之德拟之，自诚而明者，察事物之所宜，一几甫动，终始不爽，自稚讫老，随时各当，变而不失其正，益万物而物不知，与天之并育并行成两间之大用，而无非太和之天钧所运者，同一利贞也。

盖尝即物理而察之：草木、虫鱼、鸟兽以至于人，灵顽动植之不一；乃其为物也，枝叶华实、柯干根荄之微，鳞介羽毛、爪齿官窍、骨脉筋髓、府藏荣卫之细，相函相辅，相就相避，相输相受，纤悉精匀，玲珑通彻，以居其性，凝其命，宣其气，藏其精，导其利，违其害，成其能，效其功，极至于目不可得而辨，手不可得而揣者，经理精微，各如其分，而无不利者无不贞

焉。天之聪明，于斯昭著；人之聪明，皆秉此以效法，而终莫能及也。各如其分，则皆得其正。其明者，无非诚也，故曰“大明”也。自有生物以来，讫于终古，荣枯生死、屈伸变化之无常，而不爽其则。有物也，必有则也。利于物者，皆贞也。方生之始，形有稚壮大小、用有强弱昏明之差，而当其萌芽，即函其体于纤细之中，有所充周，而非有所增益，则终在始之中；而明终以明始，乃诚始而诚终，故曰“大明终始”而“六位时成”也。是唯纯乾之德，太和之气，洋溢浃洽，即形气以保其微弱，合其经纬，故因时奠位，六龙各效其能，以遵一定之轨，而品物于斯利焉，无不贞者无不利，故曰“时乘六龙”而“利贞”。乾之以其性情，成其功效，统天始物，纯一清刚，善动而不息，岂徒其气为之哉？理为之也。合始终于一贯，理不息于气之中也。法天者，可知利用崇德之实矣。

首出庶物，万国咸宁。

此则言圣人体乾之功用也。积纯阳之德，合一无闲，无私之至，不息之诚，则所性之几发于不容已者，于人之所当知者而先知之，于人之所当觉者而先觉之，通其志，成其务，以建元后父母之极，乾之元亨也。因而施之于天下，知无不明，处无不当，教养劝威，保合于中节之和，而天下皆蒙其利，不失其正，万国之咸宁，乾之利贞也。

凡《彖传》于释《彖》之余，皆以人事终之，大小

险易，各如其象之德，学《易》者可法，筮者可戒。唯乾言圣人之上治，尧舜而下、莫敢当焉，学《易》者不可躐等而失下学之素。若筮者得纯乾之卦，必所问之非义，筮人之不诚，神不屑告，而策偶成象；又或天下将有圣作物睹之征，而偶见其兆也。

《象》曰：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强不息。

此所谓《大象》也。孔子就伏羲所画之卦，因其象以体其德，盖为学《易》者示择善于阴阳，而斟酌以求肖，远其所不足，而效法其所优也。数之积也，画已成而见为象，则内贞外悔，分为二象，合为一象，象于此立，德于此著焉。天、地、雷、风、水、火、山、泽，八卦之垂象于两间者也。而合同以化者，各自为体，皆可效法之以利用。君子观于天地之间而无非学，所谓希天也。故异于《彖》，而专以天、地、雷、风、水、火、山、泽之相袭者示义焉。

“天行”云者，朱子谓“重卦皆取重义，此独不然。天一而已，但天之行一日一周，而明日又一周，有重复之象”是也。变乾言“健”，健即乾也。或先儒传授，声相近而误尔。“以”，用也。学《易》者不一其道，六十四卦各有所用之，所谓“存乎其人，存乎德行”也。理一也，而修己治人，进退行藏，礼乐刑政，蹈常处变，情各异用，事各异趋，物各异处。学《易》者斟酌所宜，以善用其志气，则虽天地之大，而用之也专；杂卦之驳，而取之也备。此精义之学也。违其所宜用，则

虽乾、坤之大德，且成乎大过，况其余乎！因卦之宜，而各专所拟议，道之所以弘也。纯乾之卦，内健而外复健，纯而不已，象天之行。君子以此至刚不柔之道，自克己私，尽体天理，发愤忘食，乐以忘忧，不知老之将至，而造圣德之纯也。强者之强，强人者也；君子之强，自强者也。强人则竞；自强则纯。乾以刚修己，坤以柔治人。君子之配天地，道一，而用其志气者殊也。修己治人，道之大纲尽于乾、坤矣。

“潜龙勿用”，阳在下也。

此以下皆所谓《小象》，释周公之爻辞也。取一爻之画，刚柔升降、应违得失之象，与爻下之辞相拟，见辞皆因象而立也。其例有阴有阳，有中有不中，有当位有不当位，有应有不应，有承有乘，有进有退，画与位合，而乘乎其时，取义不一。所谓“周流六虚，不可为典要”，《易》道之所以尽变化也。

初九处地位之下，五阳积刚于上，立纯阳之定体，疑无不可用者；以道在潜伏，不可以亟见，故一阳兴于地下，物荣其根，为反己退藏、固本定基、居易俟命之道，位使然也。

“见龙在田”，德施普也。

“普”与溥通，周遍也。阳出地上，草木嘉谷皆载天之德，以发生而利于物，此造化德施之普也。大人藏密之功已至，因而见诸行事，即人情物理以行仁义象之，故为天下所利见，《礼》曰：“先王以人情为田。”

顺人情以施德，德乃周遍。以时则舜之历试，以事则文王之康功田功，以日用则质直好义、虑以下人、而邦家皆达，皆天德之下施者也。

“终日乾乾”，反复道也。

复，如字，扶又反。

三居下卦之上，乾象已成，反而自安其正，而以刚居刚；三为进爻，健行不已，行而复行，欲罢不能；故为终日乾乾、夕复惕若之象。不言“夕惕”者，省文。

“或跃在渊”，进无咎也。

四为阴位，为退爻，而以刚处之，或跃或在渊，进退不决。然体乾而近于五，可以进矣。不进本无咎，而进亦无咎也。

“飞龙在天”，大人造也。

造，如字，七到反。

“造”，至也。大人积刚健之德，至五而履乎天位，天德以凝、天命以受矣。董仲舒曰：“天积众精以自刚。”积之既盛，则有不期而自至者，故曰“飞”。

“亢龙有悔”，盈不可久也。

以位言之，至上而已盈，成功者退之候。天体之运，出地之极，至百八十二度半强而复入于地。行已极而必倾，不可久之象也。以数言之，过揲之策，至三十六而止，无可复加。六爻皆极其盈，唯有减损，不能增益，数之盈不可久也。象数之自然，天不能违，况圣人乎！然圣人知其不可久，虽有悔而不息其刚健，则于龙

德无损焉。

“用九”，天德不可为首也。

天无自体，尽出其用以行四时、生百物，无体不用，无用非其体。六爻皆老阳，极乎九而用之，非天德其能如此哉！天之德，无大不屈，无小不察，周流六虚，肇造万有，皆其神化，未尝以一时一物为首而余为从。以朔旦、冬至为首者，人所据以起算也。以春为首者，就草木之始见端而言也。生杀互用而无端，晦明相循而无间，普物无心，运动而不息，何首之有？天无首，人不可据一端以为之首。见此而知其不可，则自强不息，终始一贯，故足以承天之吉。

文言曰：元者善之长也，亨者嘉之会也，利者义之和也，贞者事之干也。君子体仁足以长人，嘉会足以合礼，利物足以和义，贞固足以干事。君子行此四德者，故曰“乾元亨利贞”。

长，知两反。

“文”，《系传》之所谓“辞”，文王周公《彖》、《爻》所系之辞也。“言”者，推其立言之意，引伸之而博言其义也。乾、坤为《易》之门，详释其博通之旨。然以此推之，余卦之义类可知矣。

元、亨、利、贞者，乾之德，天道也。君子则为仁、义、礼、信，人道也。理通而功用自殊，通其理则人道合天矣。“善之长”者，物生而后成性存焉，则万

物之精英皆其初始纯备之气，发于不容已也。“嘉之会”者，四时百物，互相济以成其美，不害不悖，寒暑相为酬酢，灵蠢相为事使，无不通也。“义之和”者，生物各有其义而得其宜，物情各和顺于适然之数，故利也。“事”谓生物之事。“事之干”者，成终成始，各正性命，如枝叶附干之不迁也。此皆以天道言也。

“体仁”者，天之始物，以清刚至和之气，无私而不容已，人以此为生之理而不昧于心，君子克去己私，扩充其恻隐，以体此生理于不容已，故为万民之所托命，而足以为之君长。“嘉会”者，君子节喜怒哀乐而得其和，以与万物之情相得，而文以美备合礼，事皆中节，无过不及也。“利物”者，君子去一己之私利，审事之宜而裁制之以益于物，故虽刚断而非损物以自益，则义行而情自和也。“贞固”者，体天之正而持之固，心有主而事无不成，所谓信以成之也。此以君子之达天德者言也。

仁、义、礼、信，推行于万事万物，无不大亨而利正，然皆德之散见者，《中庸》所谓“小德”也。所以行此四德，仁无不体，礼无不合，义无不和，信无不固，则存乎自强不息之乾以扩私去利，研精致密，统于清刚太和之心理，《中庸》所谓“大德”也。四德尽万善，而所以行之者一也，乾也。故曰“乾元亨利贞”。唯乾，而后大亨至正以无不利也。

初九曰“潜龙勿用”，何谓也？子曰：龙德而隐者也，不易乎世，不成乎名，遁世无闷，不见是而无闷，乐则行之，忧则违之，确乎其不可拔，潜龙也。

易，羊只反。乐，卢各反。

揲以求画，则六位积而卦德乃成，而观变玩占，在成卦之后，则分全体之一，而固全载本卦之德，爻也者，言其动也，故一阳动于下而即曰“龙德”。余卦准此。

“隐”有二义：以位言之，则隐居之谓；以德言之，则静所存而未见之动者也。“易”，为所移也。世有盛衰，所秉者正，世易而道不易也。事功著而名成，静修之事自信诸心而迹不显，人所无能名也。“不易乎世”，与世异趋，“遁世”也。“不成乎名”，人不知其潜行之实，“不见是”也。潜则固不行矣，而言“乐行”“忧违”者，立阳刚之质以为德基，由此而行乎二、五，则利见矣；行乎三、四，则无咎矣。二、五者，乐地也；三、四者，忧地也。“违”者，远于咎之谓。其行其违，皆以刚健之德为退藏之实，故曰“确乎其不可拔”。通一卦以赞一爻之德，故虽潜而龙德已成也。

九二曰“见龙在田，利见大人”，何谓也？子曰：龙德而正中者也。庸言之信，庸行之谨，闲邪存其诚，善世而不伐，德博而化。《易》曰：

“见龙在田，利见大人”，君德也。

行，下孟反；下“为行”之行同。

“正中”，谓正位乎中也。以贞、悔言之，二、五为上下卦之中；以三才之位言之，二出地上，五在天下，天地之间，大化之所流行，亦中也。乾无当位不当位；天化无所不行，凡位皆其位也，中斯正矣，故曰“正中”。“庸”也者，用也，日用之言行也。“在田”，卑迩之事，因人情，达物理，以制言行，出乎身，加乎民，必信必谨，以通志而成务也，刚健以“闲邪”，执中以“存诚”。邪闲则诚可存，抑存诚于中，而邪固不得干也。程子以“克己复礼”为乾道，此之谓也。履中而在下，故曰“不伐”。以阳爻居阴位，变民物浊柔之质，反其天性，故曰“化”。凡此皆守约施博之道，德成于己而达物之情，君天下之德于此立焉。及其升乎五位，亦推此而行之尔。是以为天下之所利见，而高明广大之至德，不越乎中庸精微之实学，亦于此见矣。

九三曰“君子终日乾乾，夕惕若，厉无咎”，何谓也？子曰：君子进德修业，忠信，所以进德也；修辞立其诚，所以居业也。知至至之，可与几也；知终终之，可与存义也。是故居上位而不骄，在下位而不忧，故乾乾因其时而惕，虽危无咎矣。

龙德皆圣人之德，此言“君子”者，圣不自圣，乾

惕之辞也。九二君德已成，九三益加乾惕，故曰“进德”。九二敦庸行，九三益尽人事之当为以应变，故曰“修业”。三为进爻，以阳刚处之乃大有为以涉世变之象，故德以历变而益进，业以应变而益修。乃其所以进、修者，一唯其固有之忠信以存心，而即其言行之谨信以立诚，惕若于退省之余，而不恃其健行之识力；忠信笃敬，参前倚衡，而蛮貊之邦无不可行矣。业统言行，独言“修辞”者，君子之施政教于天下者辞也，辞诚则无不诚矣。“诚”者，心之所信，理之所信，事之有实者也。变“修”言“居”者，所修之业非苟难之事，皆其可居者也。三居下卦之上，“乾”必至此而成象，故曰“至”。至此而乾道已成，人事已尽，故曰“终”。知至而必至，极天下之变，而吾敬信皆有以孚之，乃以尽精微而事豫立，故曰“可与几”，乾乾之益也。知终而终，虽上达不已，但自尽其德业，不妄冀达天造命之化，以反疏其人能，故曰“可与存义”，夕惕之志也。健行而一以惕若之心临之，应几速而守义定，圣功之密也如此，则心恒有主而不骄不忧矣。“上位”，下卦之上也。“下位”，上卦之下也。居上下之间，危地也。知几存义，一因其时，而不舍其健行惕若之心，以此履危，无咎矣。

九四曰“或跃在渊，无咎”，何谓也？子曰：上下无常，非为邪也；进退无恒，非离群也。君子进德修业，欲及时也，故无咎。

自初至三，皆象圣修之功。九二君道已尽，九三更加乾惕，以应物尽变，乾德成矣。自四以上，以学言之，则不思不勉而入圣；以时位言之，德盛道行，将出以受天命之候也。故四以上皆以功效言之。

四出下卦之上，故曰“上”；于上卦为下，故曰“下”。四，阴位，退爻也，故曰“退”；刚而不已，近乎五，故曰“进”。上而进，或跃也；下而退，或在渊也。疑而自试，虽不遽进，而无嫌于跃。要其纯健之体，行志而非从欲，则贞而不邪；与上下合德而一于健，不杂阴柔以与群龙相异，则得群而不离。“进德”谓德已进，“修业”谓业已修；前之进修，固可及时而见功。由下学而上达，非有速成之过；行法而俟命，非有侥幸之情；是以无咎。

九五曰“飞龙在天，利见大人”，何谓也？子曰：同声相应，同气相求。水流湿，火就燥，云从龙，风从虎，圣人作而万物睹。本乎天者亲上，本乎地者亲下，则各从其类也。

此明唯大人所以为天下之利见也。“同声相应”，倡之者必和也；“同气相求”感之者必动也。唯其下湿，故水流之；唯其高燥，故火就之。诚为龙，而云必从；诚为虎，而风必从。唯刚健中正之德已造其极，故见乎四支、发乎事业者，民虽未喻其藏，而无不共睹其光辉。乾之“首出庶物，万国咸宁”者，于斯而显矣。阳

刚之得位以中，圣人之本也。而六爻皆纯，无有异趣，天下皆仪式圣人之德，即百世之下犹将兴起。上下五阳，拱于九五，道一风同，见之者利，德之不孤而必有邻，如三辰之依气以运而“亲上”，百昌之依形以发而“亲下”，类之相从，理气之必然者也。若共、驩、向魋、匡人之见圣如不见，斯拂人之性而自人利耳，岂理数之常哉！

上九曰“亢龙有悔”，何谓也？子曰：贵而无位，高而无民，贤人在下位而无辅，是以动而有悔也。

阳贵阴贱，上爻托处最高。“无位”者，五为天位之正，上其余气而远于人也。阴为民，下五爻皆阳，敌体相竞，“无民”也。“贤人”，谓四以下群阳。“无辅”者，众皆亲九五而从之，不为上辅也。“动”谓此爻独为老阳发用，时非其时，位非其位，贤人非其人，而仍以刚动，有悔道矣。其亢也，初不恤悔；有悔矣，而龙德不屈。伯夷所以思虞夏而悲歌，孔子所以遇获麟而反袂也。

“潜龙勿用”，下也。

位在下，故以不用自养其德。

“见龙在田”，时舍也。

舍，如字，音赦。

“舍”，止也。君德已成，时未居尊，故止于田以修

其庸德；然德化虽未行，固宜为天下之所利见。

“终日乾乾”，行事也。

以刚居刚，而履人位，事方任己，不容不乾乾也。

“或跃在渊”，自试也。

或“跃”或“在渊”，出而试其可行与否，进而受命，而退不失己。圣人之行虽决之以义，而道以适于事者为极至，无嫌于姑试进退以自考，所以异于功名之士勇于行、隐遁之士果于止也。

“飞龙在天”，上治也。

位居尊上，故治化行于天下，而天下利见之。

“亢龙有悔”，穷之灾也。

位已至极，无可复进，虽尚志高卓，而灾及之。难自外生，非所宜得者，曰“灾”。

“乾元用九”，天下治也。

“乾元”，谓乾为诸卦之首，众阳齐兴，德无偏盛，君臣民庶道一风同之象也。

篇中五序《象》，《爻》之辞，反复以推卦德，示《易》道之广大悉备，义味无穷，使读《易》者即约以该博，勿执典要以废道。于乾详之，而凡卦皆可类推矣。然《易》之蕴，文、周之辞已括尽无余，外此而穿凿象数，以谓《易》唯人之意求而别揣吉凶，则妄矣。

此上七节，以时位言之。

“潜龙勿用”，阳气潜藏。

体虽纯乾，而动爻则为动于地中之象，乃阳所藏密之基也。凡一爻之义，皆以其动言之，余准此。

“见龙在田”，天下文明。

阳气出于地上，百昌向荣、春光明盛之象。因此见凡卦之中，皆可与时序相应。京房之徒强配卦气，为妄而已。

“终日乾乾”，与时偕行。

阳动于进爻，乃四时日进不止之象。言“与时偕”者，天道不倚于四时，而四时皆与天为体，时之所至，天亦至也。

“或跃在渊”，乾道乃革。

内卦乾道已成，外卦阳刚复起，革之象也。天体常一，而道有变化。寒暑晦明，运不息而气异。其相承相易之际，一进一退，如在渊而跃，革以渐也。

“飞龙在天”，乃位乎天德。

天道周流于六位，唯五居中而应乎天位，乃天之大德敦化，所以行时生物之主宰运乎上，而云行雨施皆自此而出也

“亢龙有悔”，与时偕极。

“极”，至也，穷也，极其至则穷也。气数穷则天道亦变矣。

“乾元用九”，乃见天则。

数止于九；所谓十者，仍一也。故《洛书》尽于九，而《河图》中宫十五；裁有余，补不足，虚极于六，盈极于九，天地之化止于此矣。九者，已极而无可增也。唯乾纯阳，而发用之数，见乎过揲者皆九。天阳之数，无所不用，于此见天之所以为天，大极无处，小人无间，生死荣枯，寒暑晦明，灵蠢动植，燥湿坚脆，一皆阳气之充周普遍，为至极而无能越之则焉。故人之于道，唯有不足，无有有余；唯有不及，无有太过。尽心乃能知性，止至善而后德以明、民以新，故曰“圣人，人伦之至”。道二，仁与不仁而已，无得半中止之道也。君子于此，可以知天，可以尽性矣。

此上七节，以天化言之。

乾元者，始而亨者也，利贞者，性情也。

凡物与事皆有所自始，而倚于形器之感以造端，则有所滞而不通。唯乾之元，统万化而资以始，则物类虽繁，人事虽赜，无非以清刚不息之动几贯乎群动，则其始之者即所以行乎万变而通者也。利者，健行不容已之情，即以达万物之情；贞者，健行无所倚之性，即以定万物之性；所以变化咸宜而各正性命，物之性情无非乾之性情也。此以明元亨利贞皆乾固有之德，故其象占如此。元亨为始而亨，非遭遇大通之福；利贞言性情，则非利于贞而以不贞为小人戒；明矣。舍孔子之言而求文王之旨，将孔子其为凿说乎！

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，不言所利，大矣哉！

此言四德之统于元也。“美利”，利之正也。“利天下”，无不通也。“不言所利”，无所不利之辞，异于坤之“利在牝马”，屯之“利在建侯”。当其始，倚于一端，而不能统万物始终之理，则利出于偏私，而利于此者不利于彼，虽有利焉而小矣。乾之始万物者，各以其应得之正，动静生杀，咸恻隐初兴、达情通志之一几所函之条理，随物而益之，使物各安其本然之性情以自利；非待既始之余，求通求利，而唯恐不正，从有所择而后利。此其所以为大也。

大哉乾乎！刚健中正，纯粹精也；

此言元之所以统四德，唯其为乾之元也。“中正”，以二、五言。丝无疵颣曰“纯”，米无糠秕曰“粹”，谓皆阳刚一致而不杂阴之浊滞也。阴凝滞而为形气。五行已结之体，百物已成之实，皆造化之粗迹；其太和清明之元气，推荡鼓舞，无迹而运以神，则其精者也。乾之为德，一以神用，入乎万有之中，运行不息，纯粹者皆其精，是以作大始而美利咸亨，物无不正。在人为性，在德为仁，以一心而周万理，无所懈，则无所滞。君子体之，自强不息，积精以启道义之门，无一念利欲之间，而天德王道于斯备矣。

六爻发挥，旁通情也；时乘六龙，以御天也；云行雨施，天下平也。君子以成德为行，日

可见之行也。

承上文而言乾之为德，既大始而美利天下，而六爻之动，自潜而亢，有所利，有所悔，或仅得无咎，发挥不一者，何也？自卦而言，一于大正；自爻而言，居其时，履其位，动非全体，而各有其情，故旁通之。要其随变化而异用者，皆以阳刚纯粹之德，历常变之必有，而以时进其德业，则乘龙御天，初无定理，唯不失其为龙，而道皆得矣。圣人用之，则云行雨施，而以"易知"知天下之至险，险者无不可使平。君子学之，则务成乎刚健之德，以下学，以上达，以出以处，以动以静，以言以行，无日无事不可见之于行，则六爻旁通，虽历咎悔而龙德不爽，唯自强之道，万行之统宗，而功能之所自集也。

潜之为言也，隐而未见，行而未成，是以君子弗用也。

"隐而未见"，以位言；"行而未成"，以道言。"未成"，谓方在笃志近思之时，不即见之成能也。"弗用"者，君子自修之序，自不急于见功。《爻》言"勿用"，以君子之道戒占者也。

君子学以聚之，问以辨之，宽以居之，仁以行之。《易》曰"见龙在田，利见大人"，君德也。

学博，则聚古今之理于心。问审，则择善而辨所宜

从。宽谓容物而不自矜。仁则推爱之理而顺乎人情。四者下学之事，宜民之道，故为“在田”之象。而学问至则百王之法唯所损益，宽仁施则百姓之情皆可上达，宜为天下所利见，虽未履天位，而君德备矣。古者世子入大学以亲师考道，天子卑服而亲康功田功，皆以养成君德也。

九三重刚而不中，上不在天，下不在田，故乾乾因其时而惕，虽危无咎矣。

重，直龙反，下同。

不在天，不在田，唯其位非中也，时之危也。“重刚”，行之乾乾也。刚者，非但勇于任事，实则严以持心；不恃其健行，而知时之不中，防其所行之过，操心危则行不危矣。以位则建大猷，以乘时而未就，以学则望圣道一间之未达，成汤之“唯恐胜予”，颜子之“欲罢不能”，皆此爻之象，尽人事之极也。

九四重刚而不中，上不在天，下不在田，中不在人，故或之。或之者，疑之也，故无咎。

“重刚”，下卦已刚而此复刚；又三、四为人位，重三为四而皆刚也。“不在人”者，三为人之正位，四其余位，人道已尽，而俟天之时也。德之将熟，命之将受，决于止则自画而贰尔心，决于进则躐等而有惭德；疑而自试，必得其所安，君子体道之深心也。

夫大人者，与天地合其德，与日月合其明，与四时合其序，与鬼神合其吉凶，先天而天弗违，后天而奉天时。天且弗违，而况于人乎！况于鬼神乎！

夫，防无反。先，息荐反。后，胡豆反。

九五履天位，而刚健中正以应天行，故其德之盛如此。天地以主宰言。日月、四时、鬼神，皆天地之德，以纯粹之精，而健行得中。明不息，序不紊，刑赏不妄，人而天矣。“先天”，谓天所未有，大人开物而成务；“弗违”，气应物化而功就也。“后天”，天已垂象，因而行之；“奉天时”，时至功兴，不爽其则也。天且弗违，则人不可不见，而见之者，鬼神自应以吉。当大人之世而弗见焉，鬼神弗祐，四裔之诛自取之矣。违大人，即以违天也。《书》曰：“未见圣，若不克见；既见圣，罔克由圣。”大人不世作，而圣言孔彰，乐其道者见之。非圣无法，允为自弃。勿曰生不逢尧舜之世，遂可随末俗以迁流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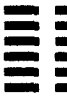
亢之为言也，知进而不知退，知存而不知亡，知得而不知丧。其唯圣人乎！知进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，其唯圣人乎！

丧，息浪反。

进退以行言，存亡、得丧以遇言。保其固有曰存，本所无有曰亡，得所未有曰得，失其所有曰丧。刚而不

止，居高而不肯下，亢也。亢之为道，率由于不知；而龙之亢，非不知也。秉刚正之德，虽知而不失也。唯若孔子，知不可为而为之，而不磷不缁者不失，乃能与于斯。忠臣孝子，一往自靖，不恤死亡之极，亦有圣人之一体，虽有悔而固为龙德；时乘之，亦所以御乱世之天也。

此上十节申释《彖》、《爻》之辞，言君子体《易》之道。


坤 坤上 坤下

坤。元亨，利牝马之贞。君子有攸往，先迷后得主，利。西南得朋，东北丧朋，安贞吉。

丧，息浪反，下同。

隤然委顺之谓坤，阴柔之象也。此卦六爻皆阴，柔静之至，故其德为坤。凡卦有取象于物理人事者，而乾坤独以德立名；尽天下之事物，无有象此纯阳纯阴者也。阴阳二气缊缊于宇宙，融结于万汇，不相离，不相胜，无有阳而无阴、有阴而无阳，无有地而无天、有天而无地。故《周易》并建乾、坤为诸卦之统宗，不孤立也。然阳有独运之神，阴有自立之体；天人地中，地函天化，而抑各效其功能。故伏羲氏于二仪交合以成能之中，摘出其阳之成象者，以为六画之乾，而文王因系之辞，谓道之“元亨利贞”者，皆此纯阳之撰也；摘出其阴之成形者，以为六画之坤，而文王因系之辞，谓道有“元亨利牝马之贞”者，唯此纯阴之撰也；为各著其性情功效焉。然阴阳非有偏至之时，刚柔非有偏成之物。故《周易》之序，错综相比，合二卦以著幽明屈伸之一致。乾坤并立，屯蒙交运，合异于同，而经纬备；大小险易，得失之几，互观而益显。乾坤者，错以相应也。

屯蒙者，综以相报也。此《周易》之大纲，以尽阴阳之用者也。余卦放此。

坤之德“元亨”，同于乾者，阳之始命以成性，阴之始性以成形，时无先后，为变化生成自无而有之初几，而通乎万类，会嘉美以无害悖，其德均也。阴，所以滋物而利之者也。然因此而滞于形质，则攻取相役，而或成乎惨害，于是而有不正者焉。故其所利者“牝马之贞”，不如乾之以神用而不息，无不利而利者皆贞也。凡言“利”者，皆益物而和义之谓，非小人以利为利之谓，后仿此。

马之健行，秉乾之气而行乎地，阳之丽乎阴者也。“牝马之贞”，与乾合德，以为正也。“君子有攸往”以下，为占者告也。乾之龙德，圣人之德；坤之利贞，君子希圣之行也。刚以自强；顺以应物。坤者，攸行之道也。君子之有所往，以阴柔为先，则欲胜理、物丧志而“迷”；以阴柔为后，得阳刚为主而从之，则合义而利。此因坤之利而申言之，谓君子之所利于坤者，“得主”而后利也。

同类相比曰“朋”。“西南”、“东北”，以中国地势言之。西南为梁州，崇山复岭，冰雪夏积，阴所聚也。东北，冀、营、兖、青之域，平衍而迤于海，地气之不足也。“得朋”则积阴相怙，“丧朋”则群散私党，而顺受阳施。盖阳九阴六，有余不足，自然之数；而地以外皆天，地所不足，天气充之。以其本不足者承天，而不

恃其盈以躁动，则其贞也，以从一而安为贞，非以坚持不屈为贞。此因坤之贞而申言之，谓君子体坤之贞者，唯安斯吉也。

《彖》曰：至哉坤元！万物资生，乃顺承天。

阴非阳无以始，而阳藉阴之材以生万物，形质成而性即丽焉。相配而合，方始而即方生，坤之“元”所以与乾同也。“至”者，德极厚而尽其理之谓。乃其所以成“至哉”之美者，唯纯乎柔，顺天所始而即生之无违也。

坤厚载物，德合无疆。

“厚”谓重坤，象地之厚。“无疆”，天之无穷也。其始也生之，既生矣载之。天所始之万物，普载无遗，则德与天合，故与乾均为元，而“至”者即大也。

含弘光大，品物咸亨。

唯其至顺也，故能虚以受天之施，而所含者弘。其发生万物，尽天气之精英，以备动植飞潜、文章之富，其光也大矣。品物资之以昌荣，而遂其生理，无有不通，坤之“亨”所以与乾合德也。

牝马地类，行地无疆，柔顺利贞。

马之行健，本乾之象。牝秉阴柔之性，则与地为类。地顺承天，则天气施于地之中，如牝马虽阴，而健行周乎四方，此地之利贞，以守一从阳为贞也。

君子攸行，先迷失道，后顺得常。

六阴聚立，有“先迷”之象。然纯而不杂，虚静以听天之施，则固先阳后己，顺事物而得唱和生成之常道。君子体之以行，能知先之为失道，而后之为得主，则顺道而行，无不利矣。以性主情，以小体从大体，以臣顺君，以刑济赏，阴亦何不利之有哉！

西南得朋，乃与类行；东北丧朋，乃终有庆。安贞之吉，应地无疆。

重坤积阴，有西南地形崇复之象。然顺而又顺，趋以就下，则又有东北迤海之象。两者皆地势也，在知择而已。君子之行，不法其积阴怙党之咎，而法其委顺以承天、不自私同类之贞，则终必受天之庆矣。吉自外来曰“庆”。丧朋以从乾，安贞之吉也，君子所以应地道而德合无疆也。

《象》曰：地势坤，君子以厚德载物。

“势”，形之势也。地形高下相积，而必渐迤于下；所处卑，而物胥托于其上；皆大顺之象也。重坤者，顺德之厚也。君子体坤之德，顺以受物，合天下之智愚贵贱，皆顺其性而成之，不以己之所能，责人之不逮，仁礼存心，而不忧横逆之至，物无不载也。

六十四卦之变动，皆人生所必有之事，抑人心所必有之几；特用之不得其宜，则为恶故虽乾坤之大德，而以刚健治物，则物之性违；柔顺处己，则己之道废。唯

以乾自强，以坤治人，而内圣外王之道备矣。余卦之德，皆以此为统宗，所谓“易简而天下之理得”矣。

初六，履霜坚冰至。

当纯阴之下，非偶然一阴发动之象也。坚冰之至，霜所必致。履者，人履之。阴兴必盛，自然之数也。故一生，一杀，不以损天地之仁；一治，一乱，不以伤天地之义。特当其时，履其境，不容不戒，故为占者告之。

《象》曰：“履霜坚冰”，阴始凝也；驯致其道，至坚冰也。

上“坚冰”二字盖衍文。《本义》按《魏志》作“初六履霜”，义亦通。凝，聚也。霜、冰皆阴之凝聚而成，在初为始尔。坚冰之至，初无异理，即此阴之凝者然也。“其道”凝而不释之道。“履霜”，《彖辞》所谓“先迷”；“驯致”，则所谓“得朋”也。

六二，直方大，不习无不利。

阴之为德，端凝静处而不妄，故为“直”；奠位不移而各得其宜，故为“方”；纯乎阴，则“大”矣。直、方，其德也；大，其体也。唯直、方故能大，其大者皆直、方也。秉性自然而于物皆利，物无不载，而行无疆矣。九五，乾之盛也。六二，坤之盛也。位皆中，而乾五得天之正位而不过，坤二出于地上而阴不匮。故飞龙者，大人合天之极致；直方者，君子行地之至善也。

《象》曰：六二之动，直以方也。“不习无不利”，地道光也。

“动”谓此爻发动而见功也。有其德，则施之咸宜，配地道之乘时，发生品物，光辉普见。

六三，含章可贞，或从王事，无成有终。

六二柔顺中正，内德固，而所以发生品物者备其美。六三居其上，成乎坤体，所含者六二之章光，故虽以阴居阳，而可不失其正。三为进爻，出而图功之象。履乎阳位，故曰“从王”，《彖》所谓“丧朋”而承天时行也。“或”者，不必然而然之辞。“含章”，无必于从事之志；乃因时而出，行乎其所不得不行，虽有成功而不自居。“终”，与“知终终之”之“终”，皆以内卦小成言之也。事虽从王，志在自尽其道。内卦象德，外卦象位。三者，德之终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含章可贞”，以时发也。“或从王事”，知光大也。

知，如字。

唯所含者内有直方之美，故以时发见而“可贞”。德之已成，时在可见，故从王事，自知其志行之光大而不失时，要以自尽其含弘之用，而非急于见功也。阴以进为美，不倦于行，所以配乾之无疆。

六四，括囊，无咎无誉。

“括囊”，藏之固也。柔居阴位，四为退爻，不求誉

而避咎之道也。四与初同道，而初居地位之下，伏阴自怙；四处重阴之中而为人位，乃有意沈晦、退而自守之象，故不同于初之阴狠。

《象》曰："括囊无咎"，慎不害也。

欲退藏以免于咎，则无如避誉而不居。危言则召祸，诡言则悖道，括囊不发，人莫得窥其际，慎之至也。

六五，黄裳元吉。

"黄"者，地之正色，既异黑白之黝素，尤非青赤之炫著，于五色为得其中。衣在上而著见。裳在下，而又有芾佩以掩之；饰在中，而与衣以文质相配者也。大五居中以处上体，而柔顺安贞之德，自六二而已成。大顺之积，体天时行，若裳以配衣，深厚而美自见，宜乎其吉矣。凡言吉者，与凶相对之辞，自然而享其安之谓。"黄裳"非以求吉而固吉，故曰"元吉"。凡言"元吉"者，准此。

《象》曰："黄裳元吉"，文在中也。

"黄"，其文也；"裳"者，在中之象。

上六，龙战于野，其血玄黄。

阴亢已极，则阳必奋起。龙，阳物也。"于野"，卦外之象。阴阳各有六位。坤六阴毕见，则六阳皆隐而固在；此盛而已竭，彼伏而方兴，战而交伤，所必然矣。阳之战阴，道之将治也，而欲奋起于涸阴之世，则首发

大难，必罹于害。陈胜、项梁与秦俱亡；徐寿辉、张士诚与胡俱殒。民物之大难，身任之，则不得辞其伤。《易》为龙惜，而不恤阴之将衰，圣人之情见矣。

坤卦纯阴，其道均也，而中四爻皆君子之辞，唯初、上以世运之阴幽争乱言之。盖乾坤者，本太极固有之实，各有其德，而不可相无。体道以学《易》者，法其所可用而不能极其数。二、五得中而不过；三、四人位，乃君子调变之大用所自施，故以其德言之，美者极其盛，而次亦可以寡过。初则沈处地下，上则高翔天际，而无所施其调变。故以气运言之，而为潜、为亢、为凝、为战。乃阳虽无功而过浅，君子犹可因时以守约，圣人固且逢悔而不忧；阴则初惨而不舒，上淫而不忌，是以冰之坚，玄黄之血，成乎世运之伤，此坤之初、上所以独危也。然卦体纯而不杂，则抑天数自然之致，非人事之有愆。故“坚冰”、“龙战”，皆属乎气运，而占者知命以谨微，非他卦凌杂致咎，为人事所致之孽也。是以坤之初、上，皆不言凶。

《象》曰：“龙战于野”，其道穷也。

六阴皆见于象，穷极而无余，阳必起而乘之。

用六，利永贞。

六者，数之不足者也。唯安于不足，则质虽凝滞，而虚中以听阳之施，以顺为正，阴之贞也。十八变而皆得六，处于至不足之数，不如七之与八，求益以与阳争多寡。丧朋而安贞，始终如一，以资万物之生，故无不

利而永得其正。

《象》曰："用六永贞"，以大终也。

阳始之，阴终之，乃成生物之利。"永贞"以顺阳，而资生万物，质无不成，性无不丽，则与乾之元合其大矣。

《文言》曰：坤至柔而动也刚，至静而德方。

"至"，谓六爻皆阴，柔静之极也。柔者，无锐往之气，委顺而听阳之施也。乃其为体，有形有质，则其与阳俱动也，异于阳之舒缓；而坚致以果于所为，生杀乘权，刚亦至焉。阴体凝定，非阳感不动，静也；而唯其至静，高下柔刚各有一定之宜而不迁，故随阳所施，各肖其成形，以为灵、蠢、动、植，终古不忒，是其德之方也。柔静者，牝道也。动而刚，虽牝而固马。方者，牝马之贞也。

按：此统刚柔动静以言阴。《系传》亦曰："立地之道，曰柔与刚。"又曰："夫坤，其静也翕，其动也辟。"动静刚柔，初非阴阳判然、各据一端而不相函之滞理，审矣。天地、水火、男女、血气，可分阴阳，而不可执道之自然者，类如此。泥于象迹名言者，将使天地相为冰炭，官骸相为仇敌，沟画而界分之，亦恶足以知道哉！

后得主而有常，

不唱而和，以听阳施，则不失柔顺之常理也。卦无阳爻，而言"得主"者，阴阳有隐见，而无有无；阴

见，而阳固隐于所未见；至柔至静，则不拒阳，而阳隐为之主。

含万物而化光。

此释《彖传》“含弘光大”之义，见其得主而利也。地虽块然静处，而万物之形质文章皆其所由发；感阳以化，则天下之美利备焉。“化光”，则亨利同乎天矣。“太极”第三图，土居中宫，全具太极之体，金、木、水、火皆依以生，殆此意与？而术家言天一生水，至五而始生土，其未察于天化物理，明矣。

坤道其顺乎，承天而时行！

动而刚方，天动之也。得主，得天也。化光者，天化也。唯其至顺，故承天而不滞于行，是以元亨而安贞得吉也。

积善之家，必有余庆；积不善之家，必有余殃。臣弑其君，子弑其父，非一朝一夕之故，其所由来者渐矣，由辨之不早辨也。《易》曰“履霜坚冰至”，盖言顺也。

一阴初动，未必即为凶惨，故卦之初筮，得六者三十二；亨利而吉者九，无咎者六。阴虽起，而即有阳以节宣之，则丧朋而庆矣。坤体纯阴，自一阴而上，顺其情而驯致之，遂积而不可掩。乱臣贼子，始于一念之伏，欲动利兴，不早自知其非，得朋而迷，恶日以滋，至于“龙战”，虽其始念不正，抑以积而深也。“辨之”，

斯悔其非道之常，而安其贞矣。“顺”如“顺过遂非”之顺，即所谓“驯致”也。不道之念一萌，不能降心抑志，矫反于正，为君父者又不逆而折之，唯其欲而弗违，顺阴之志，无所不至，所必然矣。

直其正也，方其义也。君子敬以直内，义以方外，敬义立而德不孤。“直方大，不习无不利”，则不疑其所行也。

存之于体者曰“正”，制之于事者曰“义”。“内”以持己言，“外”以应物言。主敬则心不妄动而自无曲挠，行义则守正不迁而事各有制；天下皆敬而服之，德不孤而行之无疑矣，所以不习而无不利也。六二居中得正，敬德也；顺而不违于天则，义行也；故为坤道之盛，而君子立德之本也。坤中四爻皆以君子修德业者言之。坤无尊位，异于乾之四爻以上为乘时履位之象。《易》之道不可为典要，类如此。其以君臣隐见定爻位者，失之矣。

阴虽有美含之，以从王事，弗敢成也。地道也，妻道也，臣道也。地道无成而代有终也。

六三含六二之美于中，而为进爻，以应外卦于上，故虽坤道小成，而不自居其成，积学以待问，补过以尽忠，敬戒而无违，纯乎顺也。“代有终”者，天之所生，皆地效其材，以终天之化也。

天地变化，草木蕃；天地闭，贤人隐。《易》曰“括囊无咎无誉”，盖言谨也。

纯阴之世，阳隐而不见，天闭而不出，地闭而不纳，于时为坚冰，于世为夷狄、女主、宦寺。能隐者斯贤也，虽有嘉言善行，不当表见以取誉。姚枢、许衡以道学鸣，如李、梅冬实，亦可丑矣。六四柔得位而不敢履中，故能谨之德归之。

君子黄中通理，正位居体，美在其中，而畅于四支，发于事业，美之至也。

六五黄中之美，与二合德；敬义诚于中，形于外，无异致也，故曰“通理”。端己以居位，而盛德表见，以充实其安贞之体，则美既在中，而威仪之赫喧、文章之有斐，美无以尚矣。坤无君道，以二为内美、五为外著，君子暗然日章之德也。

若此类，唯君子占此为吉。无其德而占遇之，如《春秋传》南蒯所筮，神所弗告，蓍策之偶然尔。故曰：“《易》为君子谋，不为小人谋。”如蒯比者，卦之吉，于己为凶。不可谓《彖》、《爻》不足以尽吉凶之理，而别求之术家之象数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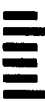
阴疑于阳必战，为其嫌于无阳也，故称龙焉；犹未离其类也，故称血焉。夫玄黄者，天地之杂也，天玄而地黄。

为，于伪反。夫，防无反。

阴阳各六，十二位而向背分。阳动而见，阴静而隐，其恒也。六阴发动，乘权而行阳之道。阴向而阳背，疑于阴之且代阳而兴矣。六阳秉刚健之性，岂其终隐？阴盛极而衰，阳且出而有功；必战者，理势之自然矣。阳欲出而阴怙其势，非能不战而静退者也，乃言阴战，则阴为主；而不见阳之方兴，故卦无龙体著见，而称龙以归功于阳。《春秋》以尊及卑，以内及外，王师败绩于茅戎，不言败之者，此义也。“未离其类”者，阳虽伤，而所伤者阳中之阴也，刚健之气不能折也。故秦汉、隋唐之际，死者陈胜、杨玄感而已，皆龙之血也。阳以气为用，阴以血为体。伤在血，阴终不能伤阳，而阴衄矣。“杂”谓交伤。“玄”者，清气虚寥之色；“黄”者，浊气缊结之色。

周易内传卷一下

上经起屯讫否


屯 坎上震下

屯。元亨利贞，勿用有攸往，利建侯。

“屯”者，草芽穿土初出之名；阳气动物，发生而未遂之象也。此卦初九一阳，生于三阴之下，为震动之主。三阴，亦坤体也。九五出于其上，有出地之势；上六一阴复冒其上，而不得遂，故为屯。冬春之交，气动地中，而生达地上，于时复有风雨凝寒未尽之雪霜，遏之而不得畅；天地始交，理数之自然者也。元亨利贞，

乾之四德，此卦震首得阳施，为物资始，阳气震动，于物可通；九五刚健中正，虽陷阴中而不自失，足以利物而自得其正；故乾之四德，皆能有之；此天地之始化，得天最夙者也。然虽具此四德，而于时方为屯难：初阳潜于地下，五阳陷于阴中，阳为阴覆，道不得伸，则与乾初“勿用”之时义同，而无同声同气之辅，虽在天位而不足以飞，是以“勿用有攸往”也。“利建侯”者，九五居尊，阳刚得位，而道孤逢难，必资初九之阳鼓荡迷留之群阴，乃可在险而不忧。此为大有为者王业初开，艰难未就，必建亲贤英毅者遥为羽翼，以动民心而归己，然后可出险而有功。故其合宜而利物者，在建初九以为辅也。阳，君也，而在下；又震为长子，皆元侯之象也。凡此类，取义甚大，非小事所可用。然以义推之，则凡事在艰难，资刚克之才，以济己于险，亦可通占；而困勉之学，宜资师友以辅仁，亦此理也。《易》之义类旁通，玩《象》占者所宜推广，然必依立辞之理，非术士附会《象辞》之迹以射覆，可云“易者意也”，而以饰其妖妄也。

《彖》曰：屯，刚柔始交而难生。

难，奴案反，下同。

“始交”，谓继乾坤而为阴阳相杂之始也。《周易》并建乾坤以为首，立天地阴阳之全体也。全体立则大用行，六十二卦备天道人事、阴阳变化之大用。物之始生，天道人事变化之始也。阴以为质，阳以为神，质立

而神发焉。阳气先动，以交乎固有之阴，物乃以生。屯之为卦，阳一交而处乎下，以震动乎阴之藏；再交而函乎中，以主阴而施其润。其在草木，则阳方兴而欲出之象。故屯继乾坤而为阴阳之始交。以象言之，则雷动云兴，为天地蒸变、将施泽于物而未行之象。

坤立而阳交，宜以复为始，而始屯者，天包地外而入地中，天道不息之自然，阴虽繁盛，阳气自不绝于地上，有动则必有应，地中之阳兴于下，地上之阳即感而为主于中，屯以成焉。若孤阳起于群阴之下而为复者，人事之变尔。乾坤初立，天道方兴，非阴极阳生之谓，是故不以复为始交而以屯也。

“难生”，谓九五陷于二阴之中，为上六所覆蔽，有相争不宁之道焉。阳之交阴，本以和阴而普成其用，然阴质凝滞而吝于施，阳入其中，欲散其滞以流形于品物，情且疑沮而不相信任，则难之生不能免也。故六二“疑寇”，九五“屯膏”，上六“泣血”，皆难也。戡乱以定治，而民未遽服；正性以治情，而心犹交战，皆物始出土、余寒相困之象也。

动乎险中，大亨贞，雷雨之动满盈。

震动于下，坎险于上，方险而动，阳刚不为难阻，体天之健行以出而有功，所以具四德而首出咸通，得性命之正。震雷发乎地中，坎雨行乎天位，鼓动积阴而为之主，虽一阴覆上，不为衰挠，得其正则于物无不利也。此释“元亨利贞”之义。

天造草昧，宜建侯而不宁。

造，昨到反。

此以人事释“勿用有攸往，利建侯”之义。“天造”犹言天运，谓天欲开治之时也。“草”，草创也。“昧”，蒙昧也。“宁”，谓安意坦行也。一阳起于阴中，王业草创之象。九五虽居尊位，而在群阴之中，万物未睹，昧于所从；于斯时也，所恃者初九动而有为，宜建之为侯，以感人心而济险，未得快意决往，遽求定以自为功也。

《象》曰：云雷屯，君子以经纶。

坎不言水而言云者，当屯之世，阴阳初交，雨未即降，所谓“屯其膏”也。“经”者，理其绪而分之。“纶”者，比其绪而合之。雷以开导晦蒙，分阴阳之纪；云以翕合阴阳，联离异之情。经纶运于一心，不恤艰难，以济险阻，君子用屯道之“不宁”者以拨乱反治。若时际平康，可以端拱而治，则坦然与天下利见，无事图难行险，自屯以屯天下矣。

初九，磐桓，利居贞，利建侯。

“磐”，大石。“桓”，邮亭表木，午贯交植，若今之拒马，皆不动者。初九一阳处三阴之下，坚立不可动摇，潜而未行，故有此象，所谓“勿用攸往”也。“居贞”之“利”，志之定也。“利建侯”，九五宜建之以为侯也。建侯得正，则君臣交受利矣。

《象》曰：虽磐桓，志行正也。以贵下贱，大得民也。

“磐桓”而安处于下，未足以行其正也。然为震之主，当屯难之世，欲震动群阴，与之交感，以济九五于险，则志在行正，而非坐视时艰，不思有为。若其伏处阴下，则欲得三阴之心而与俱动耳。阳贵阴贱，阳君阴民，守侯度以率民事主，所以宜建之为侯也。

六二，屯如邅如，乘马班如，匪寇婚媾。女子贞不字，十年乃字。

乘，食证反，下“乘马”同。

“邅”，迟回不进。车驾四马曰“乘”。屯阳御四阴以动而涉险，故三言“乘马”。“班”，相别而往也。《春秋传》：“有班马之声。”女子许嫁而字，初阳震动欲出，而二以阴居其上，止之不进，与初异志，如乘马不相随而分歧路，盖疑初九之为寇己也。夫阳欲交阴，以成生物之功，岂其相寇哉？欲相与为婚媾尔。而二倚其得中，不与之交，如女子年已及期，义当有字，而亢志不字；至于九五，阳已居尊，而下与相应，乃不得已顺以从之，如冯衍幅巾而降光武，时已过矣。所以犹为“贞”者，得位居中，非为邪也。

《象》曰：六二之难，乘刚也。“十年乃字”，反常也。

屯之所以为“难生”者，二掩初，上掩五，使不得

升也。阴阳交以成生物之功，“常”也。女子之贞，非以不字为贞；“乘刚”不相下，阴志之变也。上应九五，乃反乎常，故虽晚而犹不失其正。“十年”，数之极也，天道十年而一改。

六三，即鹿无虞，唯入于林中。君子几，不如舍，往吝。

舍，如字；下同。

君猎，虞人翼兽以待射；“无虞”，鹿不可必得也。“林中”，车絓马阻之地。“舍”，止也。六三当震体之成，而为进爻；上六穷阴不相应，坎险在前，往无所获，而有所碍，故有此象。三柔而无锐往之象，类知几而能止者，故可勉以君子之道。然体震而躁进，不保其能舍，则有“往吝”之忧。穷于己之谓“吝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即鹿无虞”，以从禽也。君子舍之，往吝穷也。

求进而不知险，唯贪于从禽而躁动不已，自非君子，能无吝以致穷乎？

六四，乘马班如，求婚媾，往吉，无不利。

四与初应，而又上承九五，不专有所适，故有“班如”之象。然柔得位而为退爻，始虽疑而终必决往，与初为正应。“求婚媾”，初来求也。柔而得正，初所宜求；求而必往，四之顺德。阳动而有功，必得阴之顺受，而后生化以成，于己为“吉”，于物为“无不利”矣。

《象》曰：求而往，明也。

四有可求之美，初有待往之情，明于其当然，终解"班如"之惑。君臣朋友之际，审于所从，则无不利而吉。

九五，屯其膏，小贞吉，大贞凶。

"膏"，泽也，水之润物者也。"贞"，正物之谓。九五虽有阳刚中正之德，而为上六所掩，陷于险中，无能利于所往，盖雷动云兴，时雨不能降之象。于斯时也，委屏辅之任于初九，而因其可为者，小试正物之功，则满盈之经纶，徐收后效而吉矣。如一旦求大正于物，阴险争衡而不解，必至于凶。故虽仁义之美名，不可一旦而袭取，如春初茁芽，始出于地，遽尔茂盛，必为疾风寒雨所摧，初九微阳，不能入险而相援也。

《象》曰："屯其膏"，施未光也。

为阴所蔽也。

上六，乘马班如，泣血涟如。

涟与澜同；下同。

阳方兴而已履中位，上六独怀异志以相难，初既得民，五膏盈满，岂能终遏之哉？时过势倾，唯自悲泣而已。陨泪无声曰"泣血"。

《象》曰："泣血涟如"，何可长也！

阴留于阳生之后，势不能久，故消阻而悲泣。能建侯而得民，可不以之为忧矣。


蒙 艮上 坎下

蒙。亨。匪我求童蒙，童蒙求我。初筮告，再三渎，渎则不告，利贞。

告，旧音古毒反，如字亦通。

“蒙”者，草卉从生之谓，晦翳而未有辨也。阴阳之交也，始自屯；乃一回旋之际，阴得阳滋而盛阳为之隐，初阳进而居二，五阳往而居上，皆失其位，阳杂阴中而无纪，五为卦主，而柔暗下比于二阴，故为蒙。但以柔得中而下应乎二，阴虽盛而上能止之，以不终于昧，下听二之正己，故有亨通之道焉。“匪我求童蒙”以下，皆言处蒙之道，而归功于二也。二刚而得中，治蒙之任属焉。故内之而称“我”。“童蒙”谓五也。谓之童蒙者，鸟兽之生，得慧最夙，及长而渐流于顽戾；唯人之方童，蒙昧无识，理未曙而欲亦有所闲止而不知纵。六五之阴暗，而上有阳以止之，其象也；人之所以异于禽兽也。屯动乎险中，出以济险，治道之始也；刚得上位，君道立而可以定难也。蒙险而止之，以闲邪而抑其非僻，教道之豫也；刚在下而得中，道不可行而可明，君道诎而道在师也。礼有来学，无往教；五虚中而二以刚应之，五求二，二不求五也。“初筮告，再三渎，

渎则不告”，二之所以得师道者。五求而应，初筮之告也。刚中而不枉道，渎则不告也。当告则告，不可告则不告，中道而立，使自得之，养蒙之正术，能利益于蒙。利且贞，是以亨。

《彖》曰：蒙，山下有险。险而止，蒙。

此以二体之象，释卦名之义。山在上，既不易登，而下有险，愈茫昧不知所适。然遇险而止，不涉倾危，安于未有知而不妄行，则未为善而抑未习于不善，童蒙待启之象。

“蒙亨”，以亨行时中也。

蒙之所以亨者，以方在蒙昧，而能求阳以通其蔽，资中道以止愚妄，及欲觉未觉、愤悱之时，求亨通而不自锢也。

“匪我求童蒙，童蒙求我”，志应也。

六五之志，与二相应，自然来学，不待往教，所以得亨。

“初筮告”，以刚中也。“再三渎，渎则不告”，渎蒙也。

君子诲人不倦，而师道必严；“刚中”裁物，所以善诱。彼志在躐等，不能以三隅反，而复以一隅问者，乃全求诸人而不求诸己，愈渎则愈蒙；其蔽也贪多闻，侈奇衺，见异说而迁，必将“见金夫不有躬”，尽弃其学而陷于左道。故君子虽有不忍人蒙昧之心，必不告以渎之。

蒙以养正，圣功也。

蒙之所以能利贞者，唯以善养之而正也。筮而告，无所隐；渎而不告，不使渎，所以养蒙而正之也。中以养不中，才以养不才。优而柔之，使自得之；引而不发，能者从之。作圣之功，中道之教，存乎养之而已。此赞九二教道之至，盖蒙未有亨道，在教者之刚严而善养，乃得利贞。

《象》曰：山下出泉，蒙。君子以果行育德。

行，下孟反。

"泉"，水始出之细流，故于山下之水，不言水而言泉。泉方出山，而放乎四海，无所止息，"果"矣。曲折萦回，养其势以合小为大，"育"也。君子之行成于勇决，而德资于涵养。勇决则危行而不恤利害，涵养则成章而上达天德。宁武之愚不可及，颜子之如愚足发，皆此道也。

初六，发蒙，利用刑人，用说桎梏，以往吝。

说，吐活反。

"发"，犹始也。阴阳之交，在屯，阳生于下，方震动以出；至蒙而阴复起于下以陷阳，蒙之所自发而不易收也。九二虽有刚中之德，而为初之所桎梏，必奋然决断，绝私昵而施之以威，乃可说桎梏而往正乎五。然阴性柔，初位贱，承二而易相狎昵，未见其能决于正法也，故吝。

《象》曰："利用刑人"，以正法也。

为蒙蔽造端之孽，欲正蒙者，非施法不可。宦官宫妾，卑贱而善导人主于迷，正人君子所必治。

九二，包蒙吉。纳妇吉，子克家。

"包"亦养之之意。教道之善，取蒙者之刚柔明暗，悉体而藏之于心，调其过，辅其不及，以善养之。师道立，善人多，是以吉也。"纳妇"以下，别为一义，取象之博也。凡《彖》、《爻》有二义者，放此。蒙阳养阴而正之，故二、三皆有取妇之象。妇人之性柔而暗，其柔也告之，其暗也勿渎之，刚而得中，以此纳妇，家之吉也。五为妇，上其子也。揲蓍之法，下爻立而后生上爻，故上有为五子之象焉。教子者先教妇；妇慈而无溺爱，则子且才。故上九刚健，能终九二之德。包蒙之吉，以之正家，家教修而世泽长矣。

《象》曰："子克家"，刚柔接也。

父刚母柔，教养道合，故得上九克家之子。

六三，勿用取女，见金夫不有躬，无攸利。

取，七遇反，下同。

蒙，阴阳杂处而未知所择，唯怀贞者能从容以慎所从。六三阴不当位，为躁进之爻，溺阳而陷之，歆于小利而忘其正配，女子不贞之尤者也。"勿用取"，谓上九虽与为应，当决弃勿与渎也。夫人苟识之未充，辨之未审，而躁于求益，则见异而迁，惊为奇遇，忘身以徇之。曹伯悦公孙强之霸说而亡国，包显道信陆子静之禅

学而髡首，其志操之邪陋，与黥色之女同其贱，养蒙者无可施其教也。

《象》曰："勿用取女"，行不顺也。

不顺上九之正应，而贪二之近，与相溺。女德如此，乃勿取之，以远害。"顺"，《本义》作"慎"，亦可通。

六四，困蒙，吝。

四为退爻，而以柔处之，非不欲求人之我告，而初六固不能养己者，因于无闻而不足以行。不见正人，小闻正言，君子之所闵也。然此爻独得位，虽困而未自失，故吝而不凶。

《象》曰：困蒙之吝，独远实也。

远，于愿反。

阳实阴虚；实则有道于己而可以教人。卦唯此爻与阳隔远。生无道之世，日与柔暗之流俗相亲，虽有承教之心，而无可观感，故《象传》深致叹焉。

六五，童蒙吉。

虚中待教，得童蒙之正，其吉宜矣。

《象》曰：童蒙之吉，顺以巽也。

下顺乎二而听其包，上巽入乎上而受其止，有忠信之资而能好学者也。

上九，击蒙，不利为寇，利御寇。

越境攻人曰"寇"，非寇盗之谓。寇盗则不待言不

利，《易》岂为盗占利不利哉！上九一阳在上，遏止二阴，“击”之象也。九二师道虽严，而位柔得中。上九居高，刚以临下，故为“击蒙”。然童蒙德本巽顺，虽知有未逮，而心无邪僻，但忧外至之恶相诱相侵，须为防护；若苛责太甚，苦以难堪，则反损其幼志。养蒙之道，止其非几，勿使狎于不顺而已矣。

《象》曰：利用御寇，上下顺也。

二与合德，五又巽以承教，则与捍外侮可矣，勿重伤之也。因此而知卦外有阴阳；有阴阳斯有同异，有同异斯有攻取。寇蒙者，卦外阴阳之变也。故上九之外有寇焉，而上御之。以综言之，泣血之屯；以错言之，未革面之小人；皆寇也，特隐而未见耳。合十二位之阴阳，以尽卦外之占，乃不穷于义类，学《易》者所当知也。


坎上
乾下

需。有孚，光亨贞吉，利涉大川。

“需”，缓而有待也。乾之三阳欲进，而为六四之阴所阻。九五阳刚，履乎中位，而陷于二阴之中，与三阳相隔。三阳待五之引己以升，九五待三阳之类至，交相待而未前，故为健行而遇险之象，不能无所需迟，而固可以需者也。“孚”者，同心相信之实也。阴与阳合配曰“应”。阴阳之自类相合曰“孚”。凡言“孚”者放此。旧说谓“应”为“孚”，非是。九五与三阳合德，虽居险中，而诚以相待，秉志光明，而情固亨通，终不失正，吉道也。此以赞九五之德。“利涉大川”，为下三阳言也；虽为四所阻，不能不有需迟，而性本健行，不畏险而自却，且有九五以为之主，非阴所能终阻，涉焉，斯合义而利矣。

《彖》曰：需，须也，险在前也。刚健而不陷，其义不困穷矣。

险在前，不容不有所待而后济。然天下之陷于险者，皆由锐志前行，而不虑险之在后，则至于困穷，讼之所以“终凶”也。险在前，知之已明而健于行，踌躇满志以有为，虑已熟而无可畏葸，见义必为，不忧其困矣。

“需有孚光亨贞吉”，位乎天位，以正中也。

九五位乎天位，足为群阳之主，而得位秉正，不以在二阴之中而生疑阻，则信著光明，亨通可俟也。

“利涉大川”，往有功也。

健以济险，虽需迟而不陷，往斯利矣。九三以近险而进，“致寇至”，然则往且犯难，而《彖》云“有功”者，全体乾而有恒，则利九三独动，而不需群起立功；抑必有独撄其难者，则先动者当之。凡《彖》、《爻》异占者，大率类此。所谓“变动以利言，吉凶以情迁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云上于天，需。君子以饮食宴乐。

上，时掌反。乐，卢各反。

水不可加于天上，故变言“云”。云者，水气之清微者也。“上”，升也。地以上皆天，升高则上于天矣。云升而未降为雨，故为“需”。需者，事之贼也。君子敏则有功，无所用需；唯其于饮食宴乐也，可以饮食宴乐矣，而犹需之，故酒清殽干，终日百拜而后举逸逸之酬。后天下以乐，而后钟鼓田猎，民皆欣欣以相告，则享天下之奉而无奔欲败度之愆，此则所宜需者也。此外虽研几观变，极其审慎，而当所必为，坐以待旦，何需之有！

初九，需于郊，利用恒，无咎。

“郊”，旷远之地，与人事不相涉；需而于此，则缓不及事，一旦时至势迫，则必有咎矣。但以阳刚立乾健之基，二、三两阳皆由此而生，不改其度，有可恒之道焉。以斯为“利用”，则筹度有素，而可“无咎”。盖人

事之险，固非可轻犯，然必卓然自守，而识之于心；若悠悠忽忽，以为事不及己，而与相忘，是自绝于天下矣。外缓而心不忘，斯以异于庸人之偷惰也。

《象》曰："需于郊"，不犯难行也。"利用恒无咎"，未失常也。

难，乃旦反。

远于坎险，不犯难矣。然畏难而不敢犯者，往往蒽怯震悼而自丧其神。守健以自持，积刚而不变，则不失其常度，而可以无咎。

九二，需于沙，小有言，终吉。

"沙"，汀渚平衍之地；欲涉者需于此，得其地矣。九二去坎险，在近远之间而得中，吉道也。其于九五，以阳遇阳，相敌而不相应，则始且疑而"小有言"；然已得中，而五以同德相孚，志在引二而与偕进，小言不足以间之，必以吉终。

《象》曰："需于沙"，衍在中也。虽小有言，以吉终也。

"衍"，余也。需于沙而得中，可进可退，自有余地也。

九三，需于泥，致寇至。

"泥"，近于水而且陷矣。九三重刚躁进，需之急而不顾所处之不安，将有非意之伤至，则唯所处之非地有以致之也。

《象》曰："需于泥"，灾在外也。自我致寇，敬慎不败也。

三阳需进，己独居前，近于险而将陷，自恃健行，不知灾之在外，宜其败矣。然志在需，而非以犯难；上六虽险，而与为正应，则敬慎持之，可以不败。盖需而在下，则怠缓已甚；三为前进之爻，无迟滞之过，但能敬慎不失，亦免于灾。虽为戒占者之辞，而爻中本有其德，非占外之通戒。凡救败皆需敬慎，岂徒需三为然哉！

六四，需于血，出自穴。

六四非需进者，而言"需于"，谓三阳于此而需也。三阳需进，九五居中以待其升，而四以阴介其间，使不能速合，阳必见攻，而阴受其伤，故为"血"。然柔而当位，上承九五而为退爻，志在出穴，下接乎阳而非相亢拒，其事苦，其情贞，在险而能出谷迁乔者也。

《象》曰："需于血"，顺以听也。

顺于阳而听其徐来，与五相合，故出险而不迷。此并"出自穴"释之，而专挈上句，《象传》立文之简也。后放此。

九五，需于酒食，贞吉。

内三爻言"需于"者，于其地而待人也。此言"需于"者，所以待，待己者也。《易》之辞简而义别，类如此。五与三阳道合，居中得位，以待其至；虽在险中，笃其情礼，期相燕好，不迫不忘，君道之正也。故吉。此言"酒食"，文与《大象》同，而义自别。《大象》观全卦之象，示学

《易》者之大用；《爻》乃《彖辞》旁通之情，示占者时位之宜。《大象》言“饮宴”，发愤忘食后乐之旨；此言“酒食”，明宴好待贤之义。文偶同尔。读《易》者，不可以《大象》强合于《爻辞》，类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“酒食贞吉”，以中正也。

爵禄宴好，人君驭赏之权也。位正道中，以待贤者之至，得其正而吉也。古者爵有德，禄有功，于大祭之日，酬以酒，因而命之。故言“酒食”，而禄位在其中矣。

上六，入于穴，有不速之客三人来，敬之终吉。

上居坎险之极，不能出就乎阳，“入于穴”矣。然下应九三，不忘敬顺，故获“终吉”。“三人”，三阳也。九三进，则初与二汇升矣。“不速”，谓有需而不遽进，其行迟也。此卦两言“终吉”，需之为道无速效，故必久而后吉。

《象》曰：“不速之客来，敬之终吉”，虽不当位，未大失也。

“不当位”，《本义》云未详，窃谓不当需之主位也。四出穴以需；五居中以需；上六“入于穴”与三阳不相酬酢，故卦本以阳为主，而于此言客，无与延之为主也，特以顺应九三，故未失柔道，而得“终吉”。



讼。有孚，窒，惕中吉，终凶。利见大人，不利涉大川。

凡势位不相敌，而负直以相亢、怀险以求伸，则讼。此卦三阳上行，有往而就消之势，已成乎否，将成乎遁；九二不恤险陷，退而下行，为主于内，以止阳于将消，其为功于乾，大矣。乾乃决志健往，不与之相应，则二怀不平之怨，而与五相讼。如卫元咺之于卫侯郑者，始于相援，而终以相亢，物情之险所以难平也。“有孚”者，二之与五合志，以实心事之也。“窒”者，为六三所间，乾阳亢往，无由自达也。其始也，唯恐阳之往而且消，自处忧危之中，以求阳而安之，“惕中”之“吉”也。至于五不我应，激而成讼，则忠信之反为悍逆，以下讼上，终于凶矣。“利见大人者”，五本中正，不以二之忤而终绝之，见之则疑忌消而志道仍合，所以利也。“不利涉大川”者，健于前行，不恤险之在后，未可坦然也。讼之凶，二任之；涉川之不利，则上九之亢而不知退也。

《彖》曰：讼，上刚下险。险而健，讼。

以上之刚，激下之险；下已险而上终怙其健，讼之所以成也。

“讼有孚窒，惕中吉”，刚来而得中也。

卦由下生，先筮得者，为内、为来；卦已小成，而再至者，为外、为往。凡言往来，自卦变言之，此据遁而言也。阳本连类以往，九二降而处内，故谓之“来”。阳欲去，而九二宁陷不往，屈己入险；“有孚”，虽“窒”而不恤忧危，吉道也。

“终凶”，讼不可成也。

始于惕，终于险，至于讼，则虽直而辱己犯上，陷于小人之道，故凶。

“利见大人”，尚中正也。

九五刚健中正，所尚者大人无私有容之道，见之则疑忌自消。

“不利涉大川”，入于渊也。

险在下曰“渊”。阳亢而不虑险，斯陷矣。

《象》曰：天与水违行，讼。君子以作事谋始。

人与己违则讼人，欲与道违则自讼，而事后追悔，心志乱而愈乖。唯于作事之始，两端交战于心，必辨其贞胜之心，毫厘不以自恕，如讼者之相讦，而后得失审，以定于画一，善恶分明，如天高水流，不相胶溷。君子之用讼，自讼于始，终不讼人也。

初六，不永所事，小有言，终吉。

“所事”，讼事也。“永”，引之使长也。初六与坎为

体，二讼则己不能不与其事；而以柔居事外，固无争心，虽“小有言”，恒欲退息，与四相应，归于和好，故终得吉。

《象》曰：“不永所事”，讼不可长也。虽小有言，其辨明也。

讼不可长，故“不永”而“终吉”。凡讼者之始，皆有所挟之理，未大远于正；相持而不解，则客气盛而枝词出，相引无穷，终于两败。故听讼者且贵片言之折，况讼者乎！自不欲永，则风波之辞终归昭雪，所谓“止谤莫如无辨”也。

九二，不克讼，归而逋，其邑人三百户无眚。

“不克”，不胜也。“归而逋”，退处于二阴之间以自匿也。“邑人”，谓初与三。“三百户”，尽其邑之人也。灾自外至曰“眚”。九二挟德为怨，以讼其上，固无胜理，赖九五中正，曲谅其有孚之实，原情而恕其悍，听其屈服，不加以刑，使得保其卦邑，而罪不及于初、三，皆得“无眚”，幸也。盖讼而不胜，枝蔓傍生，且有意外之祸，非遇中正如九五者，将有如卫侯郑之于元咺，祸延公子瑕，况其陪隶乎！

《象》曰：“不克讼”，归逋窜也。自下讼上，患至掇也。

“掇”，犹拾也。下之事上，即有劳不见谅，而亦安于其义；挟以犯上，自取逋窜，于人其何伤乎！

六三，食旧德，贞厉，终吉。或从王事，无成。

古者仕者世禄，凡士之有田禄者，皆先世之德泽。“食旧德”，谓保其封邑也。六三柔而上进，不从九二以讼，而上从于乾，灾眚不及，善于自保者也。以与二为坎体，必为二所不满，则守正而亦危矣。然二既逋窜，五终正位，是以“终吉”。但处嫌疑之际，内为二所掣，外遇上九之亢，或思出而从王，固不能有成，可自安而不可图功之象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食旧德”，从上吉也。

“上”，谓乾也。

九四，不克讼，复即命，渝，安贞吉。

“不克”，事不成也。九四以刚居柔而为退爻，上承九五之中正，下应初六，而与二无异心，故不欲成讼；而承宣五之德命，以谕二使复受命，虽处变而自得“安贞”之吉矣。凡讼之事，皆有居间者为之起灭。二讼上，而三、四居其间，二既柔而从上，四又不欲讼而代五宣其德命，则不用刑罚，而讼者自诎服以免于眚。故人即欲讼，不与讼魁谋，而有安静正直之君子居中镇定之，则讼不长，而讼者虽刚险，亦受其和平之福矣。

《象》曰：“复即命渝”，安贞不失也。

讼之不克，何失之有！

九五，讼元吉。

刚健中正，初无失德，虽为下所讼，无能为损，吉所固有也。

《象》曰："讼元吉"，以中正也。

中正者，大人之德，吉自归之，见之则利；与为讼，必逋窜矣。

上九，或锡之鞶带，终朝三褫之。

"鞶"，车饰，"带"，服饰；车服所以行赏。"或"者，侥幸偶得之辞。二之讼上，本以乾上行而不与己应为猜恨。九五中正，不与相竞；四居其间，承上意而以下告；唯上九健往之首，与二隔绝，而骄亢不屈，激成讼者也。其事若出于卫主，故或徼荣赏。而讼定以后，二既屈服，其惕中之孚且见谅于五，必恶上之酿祸而亟褫之。朝错忠而见诛，况传游艺之一岁九迁乎！

《象》曰：以讼受服，亦不足敬也。

激祸以居功，君子之贱恶之久矣。


师 乾上 坎下

师。贞，丈人吉，无咎。

卦唯一阳，统群阴而为之主，居中而在下，大将受钺专征之象。阴盛而聚，杀之事也，故为“师”。“贞”，谓六五柔静得中而不竞。唯九伐之法，道在正人之不正，则命将专征，非过刚而黩武也。“丈人”，谓二刚中之德为壮猷之元老，以之临戎，战则必胜，故吉也。王者顺天致讨，得征之正，又命将得人，而免于凶危，然后“无咎”。不然，师之兴，咎之府也。五虽顺正，与二为应，然柔胜，嫌于不断，或委任不专，则黩武之小人且乘之以徼功而偾事。故《彖辞》虽为吉占，而有戒意。盖兵者不得已之用，不但伤生费财，且小人乘之以立功而揽权。贞而不吉，既以病国戮民；吉而不贞，又为贪功启祸。免此二者，而后师为可兴。圣人贵生恶杀，固本靖民之情，于斯见矣。

《彖》曰：师，众也。贞，正也。能以众正，可以王矣。

王，于放反。

人众则桀傲贪残者杂处不一。且兵强易骄以逞，唯柔静居中、顺理而无竞者，能用众而不诡于正，斯三王

之所以王也。此明师必贞而后可无咎也。

刚中而应，行险而顺。

九二刚中，有致胜之材，而五与相应，宠任既专；二致身以行险，而承上大顺之理以伐罪吊民，则或不战而敌服，或一战而定矣。此明必丈人之吉而后可无咎也。

以此毒天下而民从之，吉又何咎矣！

总承上文而言。以正兴师，则民服其义；将得其人，则民无败死之忧。二者之道备，民所乐从，虽毒民而又何咎乎？非是而毒民，其咎大矣。

《象》曰：地中有水，师。君子以容民畜众。

地中之水，不见于外，而自安于所润。君子用此道以抚众民，以静畜动：士藏于塾，农藏于亩，贾藏于市，智愚顽廉兼容并包，养之以不扰。以之行师，有闻无声；驭众如寡，亦此道也。

初六，师出以律，否臧凶。

师之有束伍节制，相为应而不相夺伦，犹乐之有律也。“否”，不然。“臧”，善也。师一出，即当以律，乃可胜而不可败。初六乘险而处散地，反以律为不善，而恣其野掠，其败必矣。

《象》曰：“师出以律”，失律凶也。

以律为不臧，则必失律矣。

九二，在师中吉，无咎。王三锡命。

以一阳而统群阴，处于险中，将在军之象也。刚而得中，得制胜之道，故吉。必其吉，而后可无咎。用兵非君子事君之正道，虽吉，免咎而已。且其所以独任为主，专制师中者，以六五柔顺虚中而与相应，故“王三锡命”，乃克有功。则其胜也，皆天子之威灵，而非可自居以为功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在师中吉”，承天宠也。“王三锡命”，怀万邦也。

六五居天位，而司天命天讨之权。九二唯承锡命之宠，故吉而无咎。且王之宠锡之者，岂以私九二而假之权哉？怀宁万邦，故代天而命德讨罪，二不得邀宠而侵权也。

六三，师或舆尸，凶。

“或”者，未定之辞。徼幸而胜者有矣；师败将殪，舆尸以归，亦其恒也，视敌何如耳。六三以柔居刚，又为进爻，才弱志强，行险妄动，故其象占如此。命将者，其可轻任之乎！

《象》曰：“师或舆尸”，大无功也。

“大”，谓阳也。九二刚中，足以制胜，而三乘其上，不用命而轻进；三败，则二功亦堕。若先縠之于荀林父、王化贞之于熊廷弼是已。

六四，师左次，无咎。

师法：前左高，后右下。六四凭依坎险，故为“左”。以柔居柔，而为退爻，“次”之象也。凡师虽次止不进，前左之军必进为游弈；左次，则右后皆止。善师者不阵，故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“左次无咎”，未失常也。

进退可据之谓“常”。

六五，田有禽，利执言，无咎。长子帅师，弟子舆尸，贞凶。

长，丁丈反。帅，所律反。并下同。

“田”，猎也。“禽”，护也。“执言”，执辞声罪以致讨也。六五柔顺得中，无贪愤之心，因彼有可伐之罪，执辞以讨，其兴师正矣。然王者之师，虽以柔胜，而用将必须刚断。五与群阴杂处，虽下应九二，而志柔不定，则方命长子帅师，而复遣弟子得以争功躁进。若初、三，皆弟子也。侥幸尝试，必致败绩。事虽正，而轻用民于死，亦凶矣。

《象》曰：“长子帅师”，以中行也。“弟子舆尸”，使不当也。

五之锡命九二而使帅师，徒以其居中，位尊望重，而使之行耳，非能刚断而专任之，故使弟子参焉，而至于败。

上六，大君有命，开国承家，小人勿用。

“大君”，谓五也。“开国”，命为诸侯。“承家”，命世为大夫。上居事外，不与师旅之事。师还论功，六五命之，定爵行赏。赏虽以功为主，而抑必视其人。小人不可开国承家，而命之则贻害方大，故戒之。然小人侥幸有功，与君子等，而以志行见诎，则将有如赵汝愚之于韩侂胄者，激之而反成乎乱。故“勿用”者，宜早慎择于命将之日。上六虽柔不能断，但戒之，而无归咎之辞；责在六五，不在上六也。六五遣弟子分长子之任，虽免舆尸，亦终为咎。至于小人已有功而抑之，乃忠臣忧国、不恤恩怨之道，直道虽伸，国亦未易靖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大君有命”，以正功也。“小人勿用”，必乱邦也。

“正功”者，但正其功次。小人之“必乱邦”，非忧国远虑者不能任怨而裁抑之，故危言以戒之。



比，必二反。

比。吉。原筮元永贞，无咎。不宁方来，后夫凶。

相合无间之谓“比”。此卦群阴类聚，气相协，情相顺，而一阳居中，履天位，为群阴之所依附，无有杂间之者，故为比。凡物情之险阻皆生于睽离，比则吉之道也。“原”，本也。“筮”，择也。君子之交，以道合而无所昵，故曰“周而不比”。比，非能无咎者也。乃此卦群阴统于一阳，其本所择而顺从者，乃乾元之德，奠于正位而永固；则以德以位，皆所宜因而不失其亲，虽比而无咎矣。九五既为群阴之宗主，则虽自二而外，非其正应，为不宁之方而近说远来，皆相托以归附。唯上六独处于外，志欲相亢，而受“后至”之诛，是以凶。盖择主者审之于初，而不可怀疑贰于既审之后。臣之事君，弟子之从师，皆此道也。“不宁方”，犹《诗》言“不庭方”。后至称“夫”者，不能信友获上，为独夫而已。

《彖》曰：比吉也，比辅也，下顺从也。

比之所以为吉者，以其比五而辅之也。下顺从者，

阳既居尊，群阴不敢亢也。言“下顺从”，则上六之不从而逆，其凶可见矣。

“原筮元永贞无咎”，以刚中也。

阳资始而后阴能成化，德位永定，而无可违。九五刚中，有可亲比之道，本所当筮择为主者，故无咎。

“不宁方来”，上下应也。“后夫凶”，其道穷也。

上下皆所宜应，虽后至，能终相逆乎？徒自穷而已。所应得曰“道”。

《象》曰：地上有水，比。先王以建万国，亲诸侯。

天下之至无间者，无如水之依地，地之承水，已亲已密。君子不以此失己而从人；唯开国之王者分土以授亲贤，恩礼周洽，以一人而统万方，则道宜于此。

初六，有孚，比之无咎。有孚盈缶，终来有他吉。

比有以相近而相亲者，二之于初、三，四之于上是也；有以相应而相合者，初之于四，二之于五，三之于上是也。初六远处于下，不亲于九五，宜有咎也；而六四密近于五，初柔顺之德，与四相合而相孚。因柔嘉之大臣，以托于大君，非结权要而为党援也，故“无咎”。地既疏远，情不易格，必有“盈缶”之诚，以信友而获上，上乃嘉予而与相比。非其正应而得恩礼，故曰“他吉”。

《象》曰：比之初六，有他吉也。

四非能与初以吉者。孚于四而得比于上，非初自能得之，因他而致也。

六二，比之自内，贞吉。

六二正应九五，而为坤顺之主，居中得位，以内比于初、三，与同归心于五，盖得人臣以人事君之道。忠贞之笃，其吉宜矣。

《象》曰："比之自内"，不自失也。

合众阴以比于上，虽以六三之挟异志，而犹欲与相联合，非失身于匪类也。

六三，比之匪人。

当群阴比阳之世，而上六独为"无首"之"后夫"，非人情，非人理矣。六三与之相应，如庄助之于淮南，萧至忠之于太平公主，不待言凶，自可知其必凶。

《象》曰："比之匪人"，不亦伤乎！

既以伤世，还以自伤，叹其害之烈也。

六四，外比之，贞吉。

四近于五，专心亲上，而外与初应，翕合疏远，使不宁之方共媚一人，其忠贞之至，吉与二同。言"外"者，四体外卦，则以内卦为外也。

《象》曰：外比于贤，以从上也。

初六托迹远而不妄说人，贤而隐者也。比之以从上，如留侯之于四皓是已。"上"谓九五。

九五，显比，王用三驱，失前禽。邑人不诫，吉。

“三驱”，天子之田不合围，三面设驱逆之车，缺其一面，不务尽获也。九五居尊得位，以统群阴，光明洞达，无有私昵，比道之至显者也。乃人情之顺逆，未可卒化，虽大舜之世，不乏三苗，将有如上六之背公死党而怀异志者。圣王于此，舍而不治，如田猎三驱，纵前禽而听其失，要何损于大顺之治哉？一隅未靖，臣民自谅其无能为而不相警诫。人有定情，无警扰乘衅之忧，故吉。

《象》曰：“显比”之吉，位正中也。舍逆取顺，“失前禽”也。“邑人不诫”，上使中也。

“三驱”之法：缺其前，背我而去者则弗追，向我而来者则取之。九五听上六之为“后夫”，而不强为联合，以损恩威，故失而无伤于吉。“上使中”者，五虽周遍抚下，而与二相应，因其柔顺得中之德，任之以内比，故群阴有所托，而不以上之逆为忧。

上六，比之无首，凶。

比必有首，而后得所宗主以自立。上六背九五，而欲下比于群阴，为翕翕訾訾之小人，以罔上行私，其凶必矣。

《象》曰：“比之无首”，无所终也。

小人背公营私以树党，乍合而终必离。不但初、二

与四之憎恶，即相应如三，既伤以后，亦必惩祸而绝之。显比之王者，虽舍之不治，终必自溃，故舜舍三苗，而三苗终窜。凡不度德相时而好自异者，类如此占。又以示显比者，可静候其自亡也。


小畜 巽上 乾下

小畜，亨，密云不雨，自我西郊。

“小”谓阴也。以法象言之：天包地外，地在天中，有形有涯，无形无涯，体之大小也。以数言之：阳奇，一而函三，三其三而九，四揲之而三十六；阴偶，缺三之一而为二，三其二而为六，四揲之而为二十四；用之大小也。以时化言之：阳舒而万物盈，阴敛而群动缩，功效之大小也。故阳大而阴小。大畜、大壮、大过皆谓阳，小畜、小过皆谓阴。“畜”，止也，养也，止之所以养之也。用之有余则体且忧其不足。乾之健行，乐于施而敏于行，阴间其中以节止之所以养其有余也。艮二阴得中而谓之大畜，巽一阴而谓之小畜者，艮体阳而巽体阴也。凡卦一为主，二为从。巽一阴入于二阳之中，阴为主而得位，乾之健行方锐，而一阴以柔道止其健，五、上二阳，皆为阴用，以成巽入之德，故为小畜。“亨”谓阴亨也。柔得位，而上有二阳之助而有力，乾承其下而受其止，故亨。汉光武以柔道治天下，卒能止天下之竞而养以安，用此道也。然其为亨，能止阳而不使过，则抑未足以开物成务而化成天下，故又为“密云不雨，自我西郊”之象。雨之降，皆由地气上升，天气

上覆而不得散，乃复下而为雨。此卦阴上阽于乾，阳气盛于下而不得降，但上为二阳所遏，为密云而已。乾位西北，巽位东南，自乾而巽，自西而东，晴雨之征。云自西向东者不雨，以乾阳驱阴也。言“自我”者，乾在内，故内之而称我，正阳之为主也。盖酝酿轻微，方在畜积，非德化大行之征，占者虽有亨道，而未足以行也。

《彖》曰：小畜。柔得位而上下应之，曰小畜。

六四既自得位，下以柔道畜阳，而阳不争，上有二阳，厚其力以使能入，故能以小畜大。

健而巽，刚中而志行，乃亨。

乾方健行，而能以巽入止之。九五刚中，以施其富于四，四之志乃得以行，阴之所以亨也。

“密云不雨”，尚往也。“自我西郊”，施未行也。

“尚”，上行也。阳上阽，阴不得降，故为云。随风而东，不雨之象，能止而未足以行也。

《象》曰：风行天上，小畜。君子以懿文德。

“文德”，礼乐之事，“懿”，致饰而尽美也。礼乐自上兴，无所施治于物，而以风动四方；君子以“风行天上”之理自修明于上，而无为之化，不言之教，移风易俗，不待政教而成矣。此卦《大象》与《彖》殊异，故

读《易》者不可执《彖》以论《大象》，则不可执《大象》以论《爻》明矣。

初九，复自道，何其咎，吉。

复，芳服反，下同。何，胡可反，亦可如字读，义同。

“何”本负何之何，从人从可，人所可任而载之也。经传或从草，作荷华之荷，传写相承之讹。乾健受畜，而施不得行，非乾志也。初与四应而受其畜，咎将归之。乃初位在潜藏，则不往而来复，以奠其居，养阳道之微，固其道也。复既以道，虽负咎而不恤，唯守道以自安，故吉。

《象》曰：“复自道”，其义吉也。

义正，则咎有所不辞。君子秉义不回，以受天下之疑谤，其究也，吉必归之。

九二，牵复，吉。

九二不与四应，非受其畜者，以初九受畜，牵引而退，使安处于中而不进。盖君从臣谏，弟听师裁，而抑志以养德之象。

《象》曰：牵复在中，亦不自失也。

受“牵”而“复”，乃得中位，虽志不克遂，而获所安止，不失刚中之正。

九三，舆说辐，夫妻反目。

说，吐活反。

“辐”，毂中植木。“反目”，恶怒而不相视也。九三重刚不中，而为进爻，志在躁进，乃为六四所畜，不能

驰驱以逞，为“舆说辐”之象。刚竞不已，怒四之畜己，而不知四以柔道止之者，本以养阳德于有余，乃躁进而顾与相违，如苻坚之拒张夫人、宸濠之拒娄妃，志终不逞，而徒以自丧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夫妻反目”，不能正室也。

自处不正，安能正室？而更与争，愈趋于乱，明非妻之过，而夫之过也。

六四，有孚，血去，惕出，无咎。

去，如字，旧读上声，非是。

“有孚”者，为九五之所信也。阴阳异而言孚者，二阳合而成巽，阳从阴化，故谓之小畜，则阴阳异而孚也。六四专任畜阳之事，而巽人之德，由九五与之相孚洽，不疑其独异于阳而任之，乃能以孤阴止乾之健行，则阳实任己以畜，虽与三相违，有战争之象，而终不与竞，则“血去”矣。“惕出”，惕以出之也。以柔居柔，唯恐与阳不相入，上承九五刚中之德，而兢惕婉慎以出，此畜道之尤善者也。孟子曰“畜君何尤”，“无咎”之谓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有孚惕出”，上合志也。

“上”谓九五。不自专而与阳志合，慎之至也。

九五，有孚挛如，富以其邻。

“挛如”，相结不舍也。“以”犹与也。九五刚中，阳德方富，而与巽为体，下与四孚以辅之，而成畜阳之美，四亦藉之以富，而不忧其孤，上《象》所谓“合

志”者是也。阴为卦主，故五降尊而称“邻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有孚挛如”，不独富也。

唯其信任之笃，故四能分有其富，而成畜阳之美。凡以柔止天下之躁动，必上遇刚正之主，而后获于上者乃可治下。抑其用虽柔，抑必有刚正之理在中，而后婉人而不为躁人所轻忽。三虽“反目”，而四终“血去”，岂徒然哉！

上九，既雨既处，尚德载，妇贞厉，月几望，君子征凶。

处，昌与反。载，昨再反，读如《诗》“尚辎尔载”之载，下并同。

《彖》言“不雨”者，自全卦之象而言也。上九言“既雨”者，自一爻之动而言也。所动在此，则视其发用之变，而不害其同。《履·六三》言“咥人”，异于《彖》者，亦此义也。余卦放此。“既雨”者，重刚覆阴于下，且降而为雨，阴道行也。“既处”者，巽道已成，阳不能不止也。“尚”，物所尊也，而有专意。“载”，舟车所积之实也。重刚之稷，辅六四以施养于下，有德可恃，则不复兢惕以出，而己志行、物望塞矣。上九虽阳而体巽，其位又阴，故为“妇”、为“月”。柔而积刚，妇贞而严厉者也。月全受日之明则“望”，阳其明，阴其魄也。二阳而仅露微阴，乃“月几望”之象，亦言阴盛也。“君子”，对妇而言，谓丈夫也。巽之畜乾也，始于柔而终于刚。至于上九，阴挟德以高居，则为之君子

者，虽欲有所往，而受其制，则必凶矣。母后称制，虽无失德，而非贤士大夫有为之日。陈蕃、司马温公、苏子瞻皆不明于此义，终罹于患。《易》之为戒深矣。以此推之，许衡欲行道于积阴刚亟之日，得免于凶，固无丈夫之气也。

《象》曰："既雨既处"，德积载也。"君子征凶"，有所疑也。

阴道行而见德，阳受其制，此以养之道止之，所以凶也。知止我者之养我，则不拒违弼，而德以固；知养我者之止我，则不受其羁縻，而志可行。无反目之伤，亦无征凶之虑，阳以交阴，恃此道也。"疑"，阻也。以叶韵求之，或"碍"字之误。


履 乾上 兑下

履虎尾，不咥人，亨。

咥，直结反，下同。

“履”，《本义》谓“蹑而进之”，是也。凡卦，皆先举卦名，而后系以象占之辞。此独不殊言履，而连“虎尾”为文。盖专言“履”，不足以尽卦之名义，必言“履虎尾”，而后卦象始显也。“同人于野”，“艮其背”，准此。为卦六三以孤阴失位，躁进而上窥乎乾，欲蹑九四，凭陵而进，乾德刚健，非所可蹑，故有此象。“不咥人”者，以全卦言之。兑之德说，既非敢与乾竞，而初、二二阳与乾合德，乾位尊高，其德刚正，不为所惑，则亦不待咥之以立威，而自不能犯。阴可以其说应之，志上通而有亨道也。

《彖》曰：“履，柔履刚也。说而应乎乾，是以履虎尾，不咥人，亨。

六三之柔，履乾刚而思干之，犯非其分，本无亨道。唯初、二两阳本秉刚正，与乾道合，三不能独试其险诐，姑以说应，为求进之术，则小人欲效于君子，附贞士以向正，君子亦无深求之意，而不责其躁妄，刑戮不施，且录用之，是以能亨。若自其履刚之逆志而言

之，未有能亨者也。

刚中正，履帝位而不疚，光明也。

九五以刚健中正之德，居至尊之位，非三所可凭陵。三虽妄进相干，不足以为其疚病，志量光明，坦然任之，三且技穷思反以应上，而可藉之以亨矣。

《象》曰：上天下泽，履。君子以辩上下，定民志。

“辩”与辨通。《大象》之义，与《彖》全别。旧说据此以释初、上二爻，非是。履本凶危之卦，于德无取，而阴阳既有此数，物理人情即有此道，善学《易》者，舍其本义而旁观取象，以议德行，若履，若剥，若明夷之类是已。风、火皆地类，唯泽最处卑下，与天殊绝，各履其位而不相乱。君子之于民，达志通欲，不如是之间隔，唯正名定分，礼法森立，使民知泽之必不可至于天，上刚严而下柔说，无有异志，斯久安长治之道也。三代之衰，上日降而下日升，诸侯、大夫、陪臣、处士递相陵夷，匹夫起觊觎之思，唯志不定而失其所履，虽欲辩之而不能矣。

初九，素履往，无咎。

“素”，如《中庸》“素其位”之素，如其所当然之谓。初、二非履虎尾者，而与兑为体，志柔思进，则亦有履道焉。初处卑下，而与乾合德，虽志欲往，而不躁不媚，率其素道，故可免咎。

《象》曰：素履之往，独行愿也。

自行其往之愿而已，非与三为党而干进也。

九二，履道坦坦，幽人贞吉。

“道”谓所履之路。九二刚而得中，与乾合德，进而从阳以行，坦坦乎无所疑阻，乃为六三所蔽而不能自明。盖君子不幸当小人干上之世而处其下，无能自达之象，故曰“幽人”。唯其正志以居，修身守道，与天下之凶危相忘，物自不能加害，不求吉，而守正者自无不吉矣。

《象》曰：“幽人贞吉”，中不自乱也。

刚而能中，于道无失，可以坦坦于履，而不为三所乱矣。夫外物之蔽，岂能乱幽人哉？人自乱耳。以曹操之猜雄，而徐庶可行其志，贞胜故也。

六三，眇能视，跛能履。履虎尾，咥人凶。武人为于大君。

“能”，自谓能也，以一爻之动言之。柔失位而居进爻，又躁妄以上干乎阳，乾道方盛，非所能犯，还以自伤，故“咥人”而“凶”。阴之情柔而性惨，故为“武人”。“为”谓图谋而逞其妄作，若苏峻、祖约、苗传，刘正彦是已。既言凶，而又言“武人为于大君”者，见三虽终自败亡，而志怀叵测，无忌惮而鼓乱，固君子所宜早戒也。不为小人谋，故终戒君子。

《象》曰："眇能视"，不足以有明也。"跛能履"，不足以与行也。咥人之凶，位不当也。"武人为于大君"，志刚也。

"不足以明、行"者，自恃其能，不可教诲也。"位不当"，明唯此一爻动则凶，非全卦之德。"志刚"者，志欲干阳，貌虽容说，而心怀陵犯，当早辨之，勿以其小明可取而与之行也。

九四，履虎尾，愬愬，终吉。

愬，山革反，下同。

四体乾刚而居后，"虎尾"也。与三相次，三欲进干乎五，则迫蹑乎己，有妄人不揣而见凌之象。"愬愬"，慎也。四虽虎，而以刚居柔，反仁反礼，慎静而不与较，故终不相咥而吉。

《象》曰："愬愬终吉"，志行也。

不与之较，自行其志，而孰能犯之！

九五，夬履，贞厉。

"履"，柔履刚；"夬"，刚决柔也。兑乘权则为履，乾乘权则为夬。乾阳居位，得中以临兑，以夬道应履者也。"厉"之为训，有以危而言者，"厉无咎"之类是也；有以威严为言者，"妇贞厉"之类是也。此言"贞厉"，谓其秉正而有威也。九五"刚中正"以"履帝位"，健而能断，难说而不可犯，六三虽欲履之而进，惮其威而自诎，所谓"光明而不疚"也。

《象》曰："夬履贞厉"，位正当也。

阳刚得中正之位，秉正而以威严治志刚者之妄，不待咥而自亨矣。

上九，视履考祥，其旋元吉。

"视履"，视三之履也。"旋"，反也。上九居高临下，与三相应，三方欲履上而干之，而平情顺受，俯视而见其情，不急加谴，但反求诸己，审所以消弭之道而化灾为祥，则三亦消阻旋退，以说应而不敢生凭陵之心，善以长人，吉莫大焉。

《象》曰：元吉在上，大有庆也。

三本为眚于刚，而临之有道，则无事咥之，而彼此俱亨，两受其福矣。


泰 坤上 乾下

泰。小往大来，吉亨。

“泰”，大也；安也；施化甚大而相得以安也。天上地下，一定之理，而此相易以成乎泰，言其气也。卦因乎数，数自下积，故上为“往”；既成乎象，象自上垂，故下为“来”也。居之安为“吉”；行之通为“亨”。二气交通，清宁不失，故吉；由是而施化于万物，则亨。其义《彖传》备矣。

《彖》曰：“泰小往大来吉亨”，则是天地交而万物通也，上下交而其志同也。内阳而外阴，内健而外顺，内君子而外小人，君子道长，小人道消也。

长，知两反。

往来之义有二。自其互相酬酢者言之，则此往而彼来，阴阳易位以相应，为天气下施，地气上应，君民志感之象，亨之道也。天以清刚之气，为生物之神，而妙其变化，下入地中，以鼓动地之形质上蒸，而品物流形，无不畅遂；若否则神气不流行于形质，而质且槁。君以其心下体愚贱之情，而奠其日用饮食之质，民且上体君心，而与

同忧乐；若否则各据其是以相非，貌虽应而情相离。合天化人情而言，泰之所以施化盛大而亨者见矣。

自其所处之时位言之，往者逝于外而且消，来者归于内而且长，为阴阳健顺、君子小人各得其所之象，吉之道也。内阳外阴，如春气动于内，虽有寒气在上，而生物之功必成；若否外阳内阴，则如秋日虽炎，而肃杀暗行于物内。内健外顺，志秉刚正，有为而和顺于物；若否则色厉内荏，而戕物以从欲。内君子而外小人，君子坐而论道，而小人器使；若否则疏远君子，而以小人为腹心。内之则道行而贤者汇进，善日以长；外之则谗贼不行而枉者化直，恶日以消。否皆反此。合天道人事而言，泰之所以各安所得而吉者见矣。

乃合而言之，唯阴阳邪正各得其所，故上欲下交，而无挠沮之者；下欲上交，而无抑遏之者。安于吉而后可亨，故《彖》先言吉而后言亨也。

《彖传》于此二卦，畅言天地万物消长通塞之机，在往来之际，所以示古今治乱道术邪正之大经，而戒人主之亲贤远奸，君子之持己以中、待物以和，至为深切。学《易》者当于此而审得失存亡之几，不可或忽。乃先儒谓《易》但为筮利害而作，非学者之先务，何其与圣人之情相违也！

《象》曰：天地交，泰。后以财成天地之道，辅相天地之宜，以左右民。

财与裁通。相，悉亮反。左、右，皆去声。

“裁成”地者，天也。“辅相”天者，地也。天道下济，以用地之实，而成之以道。地气上升，以效用于天，而辅其所宜。“后”则兼言裁、辅者：于天亦有所裁，而酌其阴阳之和；于地亦有所辅，而善其柔刚之用；教养斯民，佐其德而祐之以利，参而赞之，函三于一，所以立人极也。泰，君道也，非在下者所得用，故专言“后”。非王者而用泰，德位不足以配天地，而谓造化在我，为妄而已。孔子作《春秋》，行天子之事，且曰“罪我者其唯《春秋》乎”，下此者何易言也！

初九，拔茅茹，以其汇，征吉。

茹，音如。

“茹”，茹蘘也。“汇”，根科也。茅与茹蘘，茎皆坚韧，拔之不绝，而根科相缀。泰三阳聚于下，蟠固不解，而初九居地位之下，汇之象也。阳方兴而尚潜，未有应四之情，乃二、三两阳方升，拔之而与俱升，不得终于退藏，而必往交。时宜往而又有汲引之者，故吉。

《象》曰：“拔茅”“征吉”，志在外也。

“外”谓四也。时在必交，岂徒有拔之者不容不往，固宜变其潜藏之志，以出应其正应。

九二，包荒，用冯河，不遐遗，朋亡，得尚于中行。

“荒”犹荒服之荒，远处于外而不受治之象，谓六五也。阴宜居下，而反居五，据位自远于君子；九二以中道包容而应之，非勇于自任者不能，故为“冯河”。

六五虽有遐心，弗遗弃也。“朋”谓初、三二阳。三阳方相与为类，以居内用事，二不坚于立党，远收六五之用，乃不偏倚而尚于中道矣。言“尚”者，道大则合于君德，二虽在下，而实君也。盖内君子外小人者，用舍之大经也。而君子得朋相尚，过于远小人，不能随材器使，则有怙党交争之害，故虽外之，而未尝不授之以位、达之以情，坦然大公，人皆自得，乃为交泰之盛。李膺、杜密不亡其朋，使邪党得乘之以相倾，习尚相沿，延及唐、宋，近逮启、祯之际，党祸烈而国随以亡，大《易》之垂训烈矣哉！

《象》曰：“包荒”，“得尚于中行”，以光大也。

以刚居中，志既光大，则包荒复何所嫌？不宜复结朋以自矜矣。

九三，无平不陂，无往不复，艰贞无咎。勿恤其孚，于食有福。

“平”谓阳道坦易也。“陂”谓阴道倾险也。三阳居内而盛，阴且必生；三阴居外，成乎既往，而循环于向背之际，且自下起，故平之必陂，往之必复，自然之理势也。九三阳得位，本无有咎，而重刚过中，处盛以拒阴，有咎道焉。唯能虑陂与复，艰难守正，则免于咎。“孚”谓九二以刚与三道合而相信也。然二非树三为党者，三若怀念不舍，固相结以摈阴，则内外离析，而泰

交不成。唯忘私以怀远，而应乎上，则与九二“朋亡”之义合矣。阳主治，阴主养，故曰“食”。无野人莫养君子，不摈阴而善成之，则宣力报效，受其福矣。

《象》曰：“无往不复”，天地际也。

此通释全爻之辞；独挈一句者，略文。离乎地即天也。其际至密无间，而清浊殊绝，不相淆杂。九三与六四密迩，而阴阳两判，正当其际。昧者恃其清刚，谓可永固，则往者必复，还以自倾。三进上行，四退下就，交泰而后可以消险阻。艰贞者唯此之为恤，而非孚是恤，则福归之矣。内阳外阴，为时已泰，而保泰之道，唯在廓然大公，怀远招携，勿恃贤以绝物，如天地之相融浹，而不损其清宁。故内卦三阳，皆以外应为吉。君子体小人之嗜欲而以道裕之，乃上下合同，而终不至于否。若否则小人欲合于君子而非其诚，故愈相应而愈相睽，君子所宜峻拒，时异而道不同也。

六四，翩翩，不富以其邻，不戒以孚。

“翩翩”，飞而欲去之象。阳大阴小，小者不富也。六四一阴初兴而当位，未至于贫，唯与五、上为邻，故成乎“不富”。四处退爻，与阳密迩，翩翩非其本志，其下应初九，不待戒而自孚。言“孚”者，三阴皆下应，无异志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翩翩”“不富”，皆失实也。“不戒以孚”，中心愿也。

“皆”者，统三阳而言之。阳实阴虚，失实故不富。“中心愿”者，虽往而非其志，志在从阳。

六五，帝乙归妹，以祉元吉。

商天子以“乙”为号者非一，此言帝乙，未详何帝。“归妹”与“女归”异。女归者，归嫁于夫家，正也。归妹者，夫就妇而归之，如后世之赘壻，变也。昏礼大定于周。商盖有男归于女，虽天子或然，故《经》两言“帝乙”。男在外，女在内，正也。阳居二，阴居五，男屈从女，而女为主于上，有“归妹”之象焉。而帝乙所归之妇，柔顺中正，不骄其君子以宜家，终膺福祉，变而不失其正也。六五阴阳易位，以柔居中，应九二得中之刚，合于帝乙之吉。

《象》曰：“以祉元吉”，中以行愿也。

二、五皆得中，故可行其愿，而不忧失正。君求士，士不求君，然道合则士就君而非屈，亦此义也。

上六，城复于隍，勿用师，自邑告命，贞吝。

复，芳服反，下同。

“隍”，城下之沟无水者，城倾，则土复归于隍。上六阴处高危，其势必倾。阴阳之位十有二，向背幽明，各居其半，而循环以发见。阴倾而入，势将复从下起。三阳积下，迫阴于外，至于上六，已太荒远，无可复安，将激去而往者，又且必复，此小人被疾已甚，势且复兴之象。《易》不为小人谋，故不为阴幸而但为阳戒，

言阴之将复，不可与争，但当告戒邑人，内备必至之患。然激成之势，已不可挽，虽告命得贞，而亦吝矣。占此爻者，时势如此，于爻外见意。九三艰贞乃吉，正谓此也。

《象》曰："城复于隍"，其命乱也。

疾之已甚，使居荒远倾危之地，虽自警戒，固非制治之早图。



否之匪人，不利君子贞，大往小来。

“否”，塞也。“否之匪人”者，天高地下，分位本定，而邪人据地之利，尸人之功，以绝于天，小人内而后君子外，非君子之亢而不可与亲，否之者乃匪人也。君子秉刚居外，本无不正，抑何不利？小人否之，则其不利必矣。不利于君子贞，非利于小人之不贞，亦非君子可不正而利。阴据要津，君子无所往而得利，贞且不利，况可不贞乎？然君子虽不利，而固保其贞也。此言“利”者，与害相对之辞。“大往小来”，各归其位，所以否也。

《彖》曰：“否之匪人，不利君子贞，大往小来”，则是天地不交而万物不通也，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也。内阴而外阳，内柔而外刚，内小人而外君子，小人道长、君子道消也。

长，知两反。

匪人乘权，而君臣义绝。贤奸倒置，圣人之所无可如何者。故二卦反覆申明，而见治乱之相反，存乎人者如此其甚也。

《象》曰：天地不交，否。君子以俭德辟难，不可荣以禄。

辟、难皆去声。

否塞而不通，君子有德以通天下之志，无所用之。唯世之方乱，难将及己，则乡邻之斗，闭户可也。天下溺而不援，德且不欲其丰，而况禄乎！德见，则禄且及之矣。百里奚不谏虞公，孟子不复发棠，用否之道，以应否之世，不嫌绝物矣。

初六，拔茅茹，以其汇，贞吉亨。

三阴连类相挟以据内，亦有“拔茅茹以其汇”之象，而汇则别矣。初六以柔居下，不党同伐异，而起上应乎阳，故贞而得吉。其吉也，以有亨通之理而吉也。

《象》曰：拔茅贞吉，志在君也。

在上者为之君也。

六二，包承，小人吉，大人否亨。

否，如字，方九反，《象》同。

“包承”，与九五相应而承之也。“大人”，非必如乾之“大人”；对小人而言，刚正之君子也。“否”，不然之辞。小人得位行志，而能承顺乎阳而应之，吉矣。乃大人已远出乎外，不以小人之顺己而变其塞，固不以为亨也。否下三阴与上不交，而皆以应言之，盖圣人赞《易》扶阳抑阴之义，而不欲阴之怙恶以自绝，其旨深矣。

《象》曰："大人否亨"，不乱群也。

阳与阳为群。狐赤鸟黑，则君子"携手同行"，岂以小人之包承，而与君子异趋乎？泰阳居内，则以"朋亡"勿恤为吉；君子得志，不宜绝人已甚。否阳居外，则以不乱群而无取乎亨；君子失志，必不枉道从彼；而求同志以卫道，唯其时而已。

六三，包羞。

以柔居刚，而为进爻，以迩阳而求合，盖小人挟势，以媚君子者骄君子，如王骧之于孟子是已。不言其凶，《易》不为小人谋。言其可羞，示君子贱恶之。

《象》曰："包羞"，位不当也。

三非柔所当处之位，虽上承乎刚，而君子但见其可羞恶；求合之情，不足恤也。

九四，有命无咎，畴离祉。

"畴"与俦通；所相应而为伍者，谓初也。"离"，丽也。九四与阴相际，而以刚居柔，处退爻而道下行，以应初六，君子而就小人，疑有咎矣。乃上承九五，则怀柔之命出自上而非己之私；欲拔初六于汇中而消其否，初六亦资其诱掖，进而丽吉亨之祉矣。盖初虽与阴为汇，而自安卑下，其志能贞，非若二、三之骄佞，则四固不以峻拒为道，而五且任之以下济。当小人乘权之世，初进之士，不能自拔，而迹与同昏，拒之则终陷于恶，引之则可使为善。处承宣之位者，不得严立清浊之

辨而锢其向化之情，所以收揽人才，使阳得与而阴自孤。此君子体国用人，道之当然也。范孟博唯不知此，以掾吏而操郡守之权，不请命而行其严厉，不能曲谅人情，以挽回匡救，漫成党锢之祸，两败俱伤，而国随之，岂非炯鉴哉！

《象》曰："有命无咎"，志行也。

承上以接下，初六"在君"之志得以上通，四乃上下交绥而无所疑沮也。

九五，休否，大人吉。其亡其亡，系于苞桑。

系，古诣反。

"休"，安处也。木丛生曰"苞"。桑根入土深固，丛生则愈固矣。九五阳刚中正，道隆位定，安处不挠，而又得四、上二阳以夹辅之，故时虽否而安处自如，大人静镇以消世运之险阻，吉道也。三阴据内以相迫，虽居尊位，权势不归，危疑交起，有"其亡其亡"之象焉；而正己择交、不改其常度。周公居东，止流言之祸而靖国家，用此道也。朱子为韩侂胄所锢，祸将不测，而静处讲学，终免于患。大人虽否，而亦何不吉之有！

《象》曰：大人之吉，位正当也。

有其德，居其位，孰能亡之哉！

上九，倾否，先否后喜。

上九远处事外，与阴绝无干涉，而九五立本已固，

需时已审，则上九可行其攻击之威。三阴否隔，已肆行而无余力，六三之羞，人知贱恶，乘高而下，倾之易矣。否者倾而人心悦矣。

《象》曰：否终则倾，何可长也！

“何可长”，言不可长也。小人之伎俩已毕尽无余，天下皆憎恶之，乘时而倾之，当奋刚断，无使滋蔓也。

周易内传卷二上

上经起同人讫观


同人 乾上 离下

同人于野，亨。利涉大川，利君子贞。

“同人”者，同于人而人乐与之同也。刚者，柔之所依，一阴固愿同于众阳；柔者，刚之所安，众阳亦欲同于一阴。凡卦之体，以少者为主。二者，同人之主也。柔而得应，无离群孤立之心，而少者，物之所贵而求者也，则五阳争欲同之矣。“于野”者，讫乎疏远，迨乎邱民，皆欲同之之谓。为众所欲同，其行必“亨”。

柔非济险之道，而得刚健者乐与同心，则二之柔既足以明照安危之数，而阳刚资之以“涉大川”，必利矣。“利君子贞”者，柔居中而得位，故与物同，而无容悦诡随之失。凡应事接物者，不正而利，其邪弥甚。故《易》无有言利不贞者。君子之贞，无所不利，而此独言“利君子贞”者，以同非君子之道，则其利似非君子之贞。然“吾非斯人之徒与而谁与”，义不可得而异，唯大同斯利矣。君子之利，合义而利物也，非苟悦物情而所欲必得之谓也。

《彖》曰：同人，柔。得位、得中而应乎乾，曰同人。

具此三德，故人乐得而同之。二正应在五，不言应刚而言乾者，人之志欲不齐，而皆欲同之，则为众皆悦之乡原矣。唯不同乎其情之所应，而同乎纯刚无私之龙德，以理与物相顺，得人心之同然而合乎天理，斯为大同之德，而非苟同也。

同人曰“同人于野亨”。

《本义》曰：“‘同人曰’三字，衍文。”按“于野”之义未释，盖有脱误。

“利涉大川”，乾行也。

应乎乾而乾同之，刚健以济柔，故无险不可涉。

文明以健，中正而应，君子正也。唯君子为能通天下之志。

“文明”非暗私之好，刚健非柔佞之交。君子之同，同于道也。同于道，则“能通天下之志”，而天下同之。小人之所以同天下者，苟以从人之欲，而利于此者伤于彼，合于前者离于后，自以为利而非利也。

《象》曰：天与火，同人。君子以类族辨物。

火在天中，以至虚含大明，明不外发，而昭彻于中。人之贵贱、亲疏、贤愚，物之美恶、顺逆、取舍，无不分以其类而辨其情理，则于天下无不可受，而无容异矣。大明函于内，而兼容并包，以使各得明发于外，宪天敷治，而赏善惩恶，以统群有。存发之道异，上下之用殊，同人、大有，君子并行而不悖也。

初九，同人于门，无咎。

初处退藏之地，而以刚处之，动而不括，以上承六二，故一出门而即得其友。不自安于卑陋，以求合于贤而相丽为明，虽交未及远，固“无咎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出门同人，又谁咎也！

卦自下生，故向上为“出”。“谁咎”，诘咎之者之辞。离群索居，则虽有高贤，觌面而失之。君子友天下之善士，而鄙夫日嚅嗫于户庭妇子之间，谓可以避咎，复以出门之交讥其不谨，愚矣哉！

六二，同人于宗，吝。

以全卦言之，众阳相协以求同于二，故曰“于野”。以六二之动言之，则二往同于人，而丽于二阳之间，交

不能远，故为“于宗”。“同”云者，遇物而即相合之谓。二近初、三，即同之，虽有正应，不能待也，其志褊矣。是以九五号咷而兴师。

《象》曰：“同人于宗”，吝道也。

君子之交，近不必比，远不必乖。是以尧亲九族，而必明俊德，施及于百姓黎民；周道亲亲，而宾三恪，怀万邦。君子友天下之善士，以为未足，考三王、俟后圣而求一揆。若规规然就所亲近者而与同，虽得其善者，亦一乡之善士而已，自困而何能行远乎？

九三，伏戎于莽，升其高陵，三岁不兴。

六二一阴得位，众阳皆欲与之同，不能遍与相应，则争必起，三、四、五所以皆有用兵之象。三密迩于二，以相丽为明，固欲私二以为己党，而忌五之为正应。五位尊谊正，不可明与之争，故“伏戎于莽”，待五之来合而邀击之。“升其高陵”，谓五也。托处尊高，灼见其情形，而三之伏戎无所施，至于“三岁不兴”，而必溃矣，五之所以大师能克也。窦融之在河西，既归心汉室，而隗嚣中梗，欲连合以拒汉，光武洞照其奸，明以诏融，河西之人谓天子明见万里，卒归汉，而嚣计遂穷，盖类于此。

《象》曰：“伏戎于莽”，敌刚也。“三岁不兴”，安行也。

“敌刚”谓五以刚健居中，不能显与相敌，故伏戎

以徼幸。“安行”谓五既升陵，下望知其伏，而伏不得兴，则安驱而下与二合，无所阻也。凡爻辞皆有此爻而发彼爻之义者，彼爻为卦主，而此爻乃其所际之时，所遇之事也。《易》为君子谋，不为小人谋。“伏戎于莽”之奸，其吉凶不足道，神所不告，唯明示九五之用“大师”，使知其无能为，而进克不疑。

九四，乘其墉，弗克攻，吉。

四居二、五之间，而与内卦相近，退而就下，故亦有争，同于二之情焉。“乘其墉”者，将逾三而取二也。乃以刚居柔，三方伏戎以待，则见不可攻而退，以承乎五，故吉。

《象》曰：“乘其墉”，义弗克也。其吉，则困而反则也。

二非己正应，义所不得而有。始于忮求，而终于安分，既过能改之象。

九五，同人先号咷而后笑，大师克相遇。

号，平声。

九五于二，以刚之有余，济柔之不足，不特自得所应，且以引二于众阳之中，而使合于中正。三、四既争，二且有“于宗”之吝，义激所感，不能不“号咷”焉。而中正道合，三奸既露，四敛而退，疑释而相得以喜矣。拔孤阴于群争之地，非大用师不能克。五唯刚中，故能胜其任而定于一。

《象》曰：同人之先，以中直也。大师相遇，言相克也。

二、五皆中，道宜相应，理直气激，不容已于号咷矣。“相克”者，非惩伏莽之戎，则不得遇。故曹、卫折而晋、宋始合，隗嚣破而窦融始归。士苟欲亲君子，必峻拒小人，皆此义也。

上九，同人于郊，无悔。

上远于二，二已应五，其与二同者，浮慕其名，泊然相遭于逆旅而已，本无求同之志，故失亦无悔。

《象》曰：“同人于郊”，志未得也。

志未相得，人同而己亦同，自谓不争，而亦恶足为有无哉！



大有，元亨。

大有者，能有众大，大谓阳也。六五以柔居尊，统群阳而为之主，其所有者皆大，则亦大哉其有矣。“元亨”者，始而亨也。群阳环聚，非易屈为己有，而虚中柔顺以怀集之，则疑阻皆消，而无不通矣。此象创业之始，以柔道通天下之志，而群贤来归，速于影响，始事之亨也。众刚效美于一人，乾道大行，故有乾元亨之德。而不言利贞者，无刚断以居中，未能尽合于义，能有众善而不能为众善之所有，则不足以利物；柔可以顺物情，而不能持天下之变，泛应群有，未一所从，则其正不固也。

此卦之德，王者以之屈群雄，绥多士，致万方之归己，而既有之后，宰制震叠、移风易俗之事未遑及焉；君子以之逊志虚衷，多闻识以广德，而既有之余，闲邪存诚，复礼执中之功犹有待焉。盖下学之初几，兴王之始事也。是以六五虽受天祐而致“易而无备”之戒焉。其辞略者，《系辞》所谓“辞有险易”，卦体简而易见，约举其占，而使人自求之也。

《彖》曰：大有，柔得尊位。大中而上下应之，曰大有。

居阳之中曰“大中”。位尊，故上下皆应。

其德刚健而文明，应乎天而时行，是以元亨。

离谓之“文明”者，阴阳相错之谓文。阴，质也；阳，文也。离阴中而阳外，其文外著，火日外景其象也。以文明之德，应天之刚健，时可行则行，而行皆亨矣，阳皆为之用也。

《象》曰：火在天上，大有。君子以遏恶扬善，顺天休命。

“遏”之、“扬”之者，乾道之健也。因天之所予而扬之，因天之所夺而遏之，离明之昭晰也。天者，理而已矣。顺理，而善恶自辨矣。火炎上，附天而明。天左旋，日右转而随天以升降；顺天而行，则明照于下，故遏扬之顺理象焉。赏罚黜陟，王者之事，而言“君子”者，若孔子作《春秋》，行天命天讨之事，非必有位也。君子成人之美，不成人之恶，亦此道尔。

初九，无交害，匪咎？艰则无咎。

“害”谓违众背明，相悖而害也。“匪咎”，诘词，犹言“岂非咎乎？”六五大明在上，虚中以统群有，众刚受命以定交，初独远处，置身深隐之地，刚傲而不上交。六五虚中延访，非有失贤之咎，则非初九之咎而谁咎乎？必若伯夷、叔齐之绝周，悲歌饿困，备尝艰苦而不恤，然后可以免咎。若严光、周党傲岸自得，非艰难之时，无艰难之心，咎其免乎？

《象》曰：大有初九，无交害也。

当大有之世，而居疏远自绝之地，则害君臣之义。

九二，大车以载，有攸往，无咎。

九二刚而居中，为群阳之所附托，皆唯其载之而行。才富望隆，归之者众，有与五分权之象，疑有咎矣。然上应六五，不居之以为己有，而往以输之于五，则迹虽专而行顺，不得以逼上擅权，辇众归己而咎之。

《象》曰："大车以载"，积中不败也。

诚信之输于五者积于中，则持盈而物莫能伤。后世唯诸葛武侯望重道隆，而集思广益，以事冲主，能有此德。

九三，公用亨于天子，小人弗克。

亨，许两反，下同。

"亨"，《本义》依《春秋传》作"享"。古"亨通"、"献享"、"烹饪"三字通用，是也。九三居内卦之上，为三阳之统率，而三为进爻，率所有之大以进于上，公领其方之小侯，修贡篚以献天子之象也。乾健而阳富，席盛满之势以上奉柔弱之主，自非恪守侯度之君子，必且专私自植。故言"小人弗克"，以戒五之慎于任人。

《象》曰："公用亨于天子"，小人害也。

小人处此则尾大不掉，天子诸侯交受其害矣。

九四，匪其彭，无咎。

"彭"，许慎说"鼓声也"。鼓声所以集众而进之。四阳运类，四居其上而与内卦相接，疑于众将归己。乃

其引群阳而升者，将与之进奉九五而使之富，非号召众刚使戴己也，故虽不当位而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"匪其彭无咎"，明辨晰也。

晰，之厉反，从折，与曾晳之晳异。

"晳"，明也。居疑贰之地，必别嫌明微，以昭君臣之定分，而后可无咎。九四与离为体，故无冒昧之过。

六五，厥孚交如，威如吉。

"厥孚"，阳自相孚也，故曰厥。"交如"，交于五也。五虚中而明于任使，其俯有群阳也，以循物无违之道，行其坦易无疑之心，众皆愿为其所有，群阳相孚以上交，道极盛矣。而又戒以"威如"则吉者，五本有德威存焉，但众刚难驭，虽大公无猜，而抑必谨上下之分以临之，益之以威，初不损其柔和之量，而无不吉也。

《象》曰："厥孚交如"，信以发志也。"威如"之吉，易而无备也。

易，以豉反。

"信"，阴德也，故《易》每于阴言信焉。虚中柔顺，乃能笃信于人而不贰。其于物多疑者，必其有成见以实其中，而刚于自任者也。六五孤阴处尊位，抚有众阳而不猜，其信至矣。"发志"，谓感发众志而使归己。"易"，和易近人。"无备"，不防其潜逼也。创业之始，感人心以和易，而久安长治之道，必建威以消萌，大有之所未逮，故不足于利贞，而又以"威如乃吉"戒之。

上九，自天祐之，吉无不利。

此爻之辞，又别一义例，所以赞六五之德至而受福也。“天”即指上而言。上九在五上，而五能有之，自天祐也，其义《系传》备矣。“吉”，以居言；“无不利”，以行言。

《象》曰：大有上吉，自天祐也。

大有而能有在上之阳，则不特人助之，而天亦祐之矣。



谦。亨，君子有终。

“谦”，古与慊通用，不足之谓也。此卦唯一阳浮寄于众阴之中，而不能如师、比之得中，复之振起；与剥略同，其不足甚矣，特阳未趋于泯丧而止于内耳。以其不足，伏处于三阴之下，安止而顺受之，不为中枵外侈以自剥丧，为能受益而进于善，是以君子有取焉。“亨”之为义，《彖传》备矣。又言“君子有终”者，必君子而后能终其谦也。

道之在天下也，岂有穷哉！以一人之身，藐然孤处于天地万物之中，虽圣人而不能知、不能行者多矣。其在心也，嗜欲攻取，杂进于耳目，以“惟微”之道心与之相感，势不能必其贞胜，皆孤阳介立之象也。君子知此，念道之无穷而知能之有限，故学而知其不足，教而知困，歉然望道而未之见。其于天下也，则匹夫匹妇胜予是惧，而不忍以骄亢伤之。故虽至于圣，且不自圣，以求进德于无已，而虚受万物以广其仁爱，斯则谦而有终矣。若无忌惮之小人，如老聃之教，以私智窥天地鬼神之机，持人情之好恶，欲张固翕，以其至柔驰骋天下之至刚，己愈退则物愈进，待其进之已盈，为物情之所

不容，然后起而扑之，无能出其网罗者，以为妙道之归，则始于谦者终于悍，故其流为兵家之阴谋、申韩之惨刻。小人之谦，其终如是，与谦道相反；其亨也，不如其无亨矣。

五、上二爻，行师侵伐，亦谦必有之变也。故内卦言“君子”，言“贞”，而外卦但言“吉利”。

《彖》曰：谦亨，天道下济而光明，地道卑而上行。

“天道”，九三之阳也。他卦皆以三为进爻，四为退爻，唯谦一阳伏处于三阴之下，豫一阳拔出于三阴之上，因内外而分上下，故谦曰“下济”，豫曰“出地”，因象立义，所谓不可为典要也。“光明”，艮之德也。艮阳在外，其明外见。光者，明之加于物者也。地道之上行，阳降而阴自升，若阳让之使然也。阳知其不足，而犹然下以济阴之乏，其志光明，阴所共白，非小人伪为卑逊以屈天下之阴谋，故“卑而上行”，无所不顺，此其所以亨也。

天道亏盈而益谦，地道变盈而流谦，鬼神害盈而福谦，人道恶盈而好谦。

好，呼报应。恶，乌路反。

“亏盈益谦”者，物壮盛则衰槁，稚弱则增长也。“变盈流谦”者，山阜高危，则夷下随流以充溪壑也。天、地、人、神，情、理之自然，君子体之以修德，小人测之以徼利，然而其可亨一也。

谦尊而光，卑而不可踰，君子之终也。

“尊而光”，艮德也。以一阳为群阴之主，处内卦之上，止其淫泆，其道尊也。其退伏于三阴之下者，自见不足，而非以媚物，志可大白于天下，其光也。“卑而不可踰”，坤德也。天尊地卑，坤顺之德固然，而其道上行，顺理以升，山虽高，终在地中，不可逾也。君子以养己之德，而顺天下之情，志正而量弘，斯以谦始而以谦终，非君子不能也。

《象》曰：地中有山，谦。君子以裒多益寡，称物平施。

称、施皆去声。

“地中有山”者，谓于地之中而有山也。山者，地之高者，非地之外别有山也。地溥遍乎高下，山亦其所有尔。人见山之余于地，而不知山外乃地之不足，可增而不可损也。“裒”，聚也。“施”者，惠民之事。地道周行于天以下，时有所施化，多者裒聚之而益多，寡者益之使不乏，固不厚高而薄下，抑不损高以补下，各称其本然而无容私焉。故高者自高，卑者自卑，而要之均平。君子施惠于民，务大德，不市小恩。不知治道者，徇疲惰之贫民，而铲削富民以快其妒忌，酿乱之道也。故救荒者有蠲赈而无可平之粟价；定赋者有宽贷而无可均之徭役。虽有不齐，亦物情之固然也。不然，则为王莽之限田，徒乱而已矣。

初六，谦谦君子，用涉大川，吉。

卦之所以为谦者，以九三一阳处阴下，不自足而能止为义。然阴之数不足，而其德柔，故六爻俱有谦道焉。此爻之又一例也。内卦，体也，谦以修己。外卦，用也，谦以待人。君子之谦，以反己自克而求进于道，非以悦人也。故内卦两言“君子”，而外卦有戒辞焉。“谦谦”者，处不足之地，而持之以歉也。初六当潜藏之位，初学立志之始，知道之广大而知行之不逮，柔辑其心以逊志于道，君子之修也。“用涉大川”而吉者，下学而上达，日见不足则日益，虽以涉浩渺无穷之域，而驯致之，无不吉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谦谦君子”，卑以自牧也。

处位最下，而以柔为道，曰“卑”。“牧”，养也。若牧人之养牛羊，谨司其放佚而慎调其刍秣，积小以成大也。

六二，鸣谦，贞吉。

鸣音命，下同。

“鸣”，鸟相呼告也。九三为谦之主，二近而承之，上六其应；九四为豫之主，初六其应；皆相应求者也，故曰“鸣”。自见不足，呼三而告之，以求益也。二与三同体，三以阳道下济，不吝其劳；二虽求益，而当位得中，受艮之止，则鸣而不失其正，非以贫约屈节而媚非其类者也，故吉。

《象》曰："鸣谦贞吉"，中心得也。

"中心"亦志也。"天道下济"，故得益而志遂。

九三，劳谦，君子有终，吉。

"劳谦"者，有勋劳而自居不足也。三以一阳止于其位，群阴方在贫寡，己力任其劳而匡济之，乃退居三阴之下，有劳不伐，君子之所以终其德业也。老氏处静而不敢为天下先，以避艰难而自居于泰。君子小人义利公私之别，于斯辨矣。

《象》曰："劳谦君子"，万民服也。

"民"谓阴也。劳而能谦，谦而不避其劳，下济而光明，群阴皆顺之，所以有终而吉。

六四，无不利，㧑谦。

内卦谦德已成，至于四则出以接物矣。顺人情之好，避鬼神之害，柔逊退让，无不利矣。然必推广谦道，㧑散而平施之，勿侮鳏寡，勿畏强御。如恃谦为善术而固守之，则为奄然求媚之乡原，逮乎物求无厌，而不容已于侵伐行师，谦不终矣。

《象》曰："无不利㧑谦"，不违则也。

斟酌其可谦而顺施之，谓"则"。无不利矣，而尤必㧑谦。君子之谦，非但以求利也，求得其理而平施之也。

六五，不富以其邻，利用侵伐，无不利。

阴本"不富"，然六五居中，有容畜之道，亦足以

富；而上六俭吝，成其不足之势，则其为谦为少，皆“邻”使之然也。人情虽恶盈而好谦，而顽民每乘虚以欺其不竞，则欲更与谦退而不得，而侵伐之事起矣。汉文赐吴王以几杖，而吴卒反，盖类此。以其自居卑约，本无损于物，则用以侵伐，而师直为壮，无不利矣。然而非君子之道也。君子为不可犯，而乃以全天下之顽愚。不善用谦，以致称兵制胜，是鹰鸟之将击而戢翼，猛兽之将攫而卑伏，虽利，而亦险矣哉！

《象》曰：“利用侵伐”，征不服也。

谦而犹不服，则征之必利，吴王所以卒死于汉文之柔。

上六，鸣谦，利用行师，征邑国。

上六虽与三为应，呼告以不足，而天道下济，终不益之。弱而无援，岂必四海之广哉，近而在国之邑，且有欺而叛之者。柔之极，必激而为惨，势且不容已于征伐。屈极必伸，可以得利；乃较之六五，害愈迫而道愈衰矣。

《象》曰：“鸣谦”，志未得也。可用行师，征邑国也。

不能如六二之得志，近者且不服，则唯利于行师，征之而已。



豫。利建侯行师。

“豫”，大也，快也。一阳奋兴于积阴之上，拔出幽滞之中，其气昌盛而快畅，故为豫；乃静极而动，顺以待时而有功之象。天下既顺，而建诸侯以出治；民情既顺，而讨有罪以兴师；乃王者命讨之大权，非可亵用者也。孤阳居四而失位，然而为豫者，与小畜之阳止不舒，谦之阳伏不显，正相为反。凡此类，以错综之卦互观之，义自见矣。

《彖》曰：豫，刚应而志行。顺以动，豫。

阴阳之爻，致一而动，为群爻之异所待合者，无论其位之应不应，而皆曰“应”。故《同人》、大有之阴，豫之阳，皆言“应”。“志行”者，出于地上而震动，无能挠之者也。坤在下以立动之基，震在上以致动之用，静函动之理，其动也皆静中之所豫，前定而不穷，内顺乎心而外顺乎物，则己志大行而物皆顺应，此其所以可豫也。

豫顺以动，故天地如之，而况建侯行师乎！天地以顺动，故日月水过而四时不忒。圣人以顺动，则刑罚清而民服。豫之时义大矣哉！

豫一阳而失其位，方静之极而忽动以快其所为，此非常之事。“建侯行师”，王者命讨之大权，所宜慎也，而以快豫行之，疑于不利。故圣人推言所以利之故，而叹其时义之大，非善体者不能用也。审其时，度其义，知豫为天地圣人不测之神化，则不敢轻于用豫，而无“鸣豫”之凶、“盱豫”之悔矣。

方静而忽动，非蹶然而兴也。日月之有昼夜，四时之有寒暑，其变大矣。帝王之用刑罚，其威赫矣。而不过不忒，适如其恒，万民咸服，各满其志者，何也？天地顺其度，圣人顺于理也。其所以顺者，静而不废动之诚，则动可忽生，而不昧其几也。坤之为德，纯乎虚静。虚者私意不生，静者私欲不乱；故虚而含实，静而善动之理存焉。虚静以听阳之时起而建功，故一旦奋兴，震惊群昧，人视为不测之恩威，而不知其理已裕于虚静之中，随所行而无不顺也。必若此，而后时不足以限之，位不足以拘之，于心无逆，于人无拂，坦然快适而无所不可，岂静昧其几，动乘于变，遽思快志者所胜任哉？唯二与四自知之而自行之，非外此者所得与也。圣人耳顺从心，无所不乐，而天下见其非常，此圣而不可知之神所以上合天道也。以是居位行志，立不测之恩威，特其见诸行事之绪余耳。

豫与复同道，而豫动于上，天道也；复动于下，人道也。以天道治人事，必审其几，故叹其“时义”之大；以人道合天德，必察其微，故叹其“见天地之心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雷出地奋，豫。先王以作乐崇德，殷荐之上帝，以配祖考。

豫之象为“作乐”者，取雷出地而摇空有声，老氏所谓“乐出虚”也。“殷”，中也；冬至合乐于圜邱，时之中也。“配”，合也；象祖考之德以合漠也。言“先王”者，唯德、位、时三者备而后作乐，不敢亵用之以自逸豫，而只以大昭天祖之德。豫之不可轻用也如此。宋蔡京为“丰亨豫大”之说惑徽宗，以奢靡而亡；德不崇而妄作，为宋之大戾而已。

初六，鸣豫，凶。

鸣，音命，下同。

初六与九四相应，故见九四之奋兴而往告以豫。乃柔弱德既不胜，于时方在潜藏，不度时审义，妄欲取悦，志淫而才不堪，故凶。孔甲抱书以干陈涉，非道行之日，妄欲快志，其可得乎？鲁两生之所以终不出也。豫之时义，非凉德所堪，故爻多不吉。

《象》曰：“初六鸣豫”，志穷凶也。

非豫之时，而欲徼人之兴以自快，其志卑陋而穷矣。

六二，介于石，不终日，贞吉。

二为坤主，柔得位而中，顺德之至者也。静正以居，而不妄动，“介于石”也。动而无静之体，非善动也。静而无动之体，非善静也。介于石，中立而不倚于

物，则至正而万变不出其枢机，善恶之几不待审而自著，可以不待终日而应之速。故九四之奋兴以快所为，其本在此大正而无不吉也。

《象》曰："不终日贞吉"，以中正也。

得中则柔而不靡。寂然不动之中，大正存焉，故可感而遂通天下之故。

六三，盱豫，悔，迟有悔。

有，与又通。

"盱"，上视也。九四之动而豫，物情所震，抑物情所喜也。六三与四相近而承之，然异体不易相亲，徒瞻望而觊分其欣畅，四方奋兴，不与为缘，将自悔矣。既悔其躁动以失己，遂退沮迟滞而不相就，又且自绝于大有为之世，无以见功，时过几失，而复悔之。无定情，则无所往而不悔，不能审几故也。以柔居刚，躁而不能自立，故其象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盱豫有悔，位不当也。

独释"盱豫"，不及"迟悔"者，始而觊望，终必迟也。柔居进爻以承刚，坤顺之道失，故无往而不悔。

九四，由豫大有得，勿疑，朋盍簪。

"由豫"，由其道而豫也。"盍"，何不也。"簪"，聚也。动于积阴之中，而非其位，若不测之动，而实则由乎天道人情之正，动以大顺，行无不快也。"大有得"者，群阴皆为阳所得也。阳一震起，阴皆效其材，而百昌无不荣。王者奋兴，而百辟皆欣戴之，以之行师，而

三军皆踊跃以效命。乃所疑者，阳孤而无同志之朋耳。然阴阳之数各六，具足于两间，阴盛而阳微，阳隐而未见耳。一阳震起，出地而畅遂，群阴皆为所得，则隐而未见之阳，何所沮而不与相应求？王者顺邱民之情，崛起有为，贤者自不期而至。君子逊志于学，一旦豁然，识大识小，皆可为师。太和日流行于天坏，在人之自致，勿忧德之孤也。

《象》曰："由豫大有得"，志大行也。

四之志，本欲振起群阴而散其郁滞。静极而动，一由乎道，孰能御之？

六五，贞疾，恒不死。

"贞"，常也。四因大顺之理，奋兴于静中，势不可御。五以阴柔处其上，抑之而不能，而又不与之相得以欣畅，幽忧致疾，淹弥岁月，四虽无凌夺之心，可以不死，而生人之气亦微矣。衰周之君，徒延名号；矫廉之士，只自困穷；皆其象也。

《象》曰："六五贞疾"，乘刚也。"恒不死"，中未亡也。

九四之刚，顺道而有得，岂可乘哉！"未亡"者，待未亡耳，终亦以此而亡。

上六，冥豫，成有渝，无咎。

上远于四，时方奋起，而阴暗居上，不与俱兴，昧于豫者也。四顺以动，莫之能遏，志行而必成其功。其

功既成，上不得不变其情，与之交畅。处卦之终，而其势危，其上更无阙抑之者。非若五之有中位可安，而重阴覆之，徒自苦以终身也。能自渝焉，则无咎矣。

《象》曰：冥豫在上，何可长也？

冥于豫，则违时已甚，虽欲如五之不死而不得，故必渝而后无咎。



随。元亨利贞，无咎。

以下从上之谓“随”。此卦震阳生于下，以从二阴，兑阳渐长，而犹从一阴，蹑其后而顺之行故为随。阳虽随阴，而初阳得资始之气，以司帝之出，得乾元亨之德；四、五渐长，阳盛而居中，以大正而利物，得乾利贞之德。如是，则虽顺阴以升，若不能自主，如长男之随少女，而阳刚不损其健行，可以无咎。使非具四德，而系恋乎阴，以丧其刚健中正之实，则周赧、汉献之为君，唐高、宋光之为夫也，其咎大矣。

《彖》曰：随，刚来而下柔。动而说，随。

说，弋雪反。

卦以下为方生之爻，故在下曰“来”。此卦自否变，上九之阳，来而居初，以处柔下。“动而说”者，有所行而歆乎物，则刚者不能自主也。此皆随之本有咎也。

大亨贞无咎，而天下随时。

“天下随时”者，天下已成乎阴上阳下之时，而因时以与之周旋，顺乎时而不失其大正，此唯全体天德，而为圣人不磷不缁之坚白，而后无可无不可；事定、哀之主，从三桓之后，受命相从，而为圣之时，终无咎

也。下此者，与时迁流，咎可免乎？《彖》备四德，《传》不言“利”者，体仁合礼而恒于正，则和义而利物。凡《彖传》释利贞，不更言利，皆准此。

随时之义大矣哉！

卦下一阳本自否变，乃“倾否”之卦。乾德屈而下，拨乱反正，唯圣人顺天道以行大用，然后可以随时，故叹其时义之大，非可轻用，以枉道从人。近世无忌惮之小人以谯周、冯道随时取容当之，则廉耻丧，而为世患深矣。

《象》曰：泽中有雷，随。君子以向晦入宴息。

雷在泽中，动而入于深隐之地，长从少，男从女，阳从阴，君子无所用之，唯因昼夜动静之恒，入而宴处以息动。以动从说，顺人之情；一张一弛，文武之道也。随，弛道也；君子因其时而后弛。不然，则朽木粪土之墙而已矣。

初九，官有渝，贞吉，出门交有功。

“官”，在上临下之称。上爻居高，而非君位，故曰官。此以卦变而言。否上之阳变为阴，而阳来居初，否上九之所谓“倾否”也。变而得正，以交于阴，故吉。否则上下不交。阳既居下，出而随当位得中之阴，“倾否”之功大矣。二在地上，而为人所由，故节二与此皆曰“门”。阴虚受阳之出，故曰“出门”。

《象》曰："官有渝"，从正吉也。"出门交有功"，不失也。

从二则阳下济，而阴保其中正。阳得位，故虽从阴而不自失。

六二，系小子，失丈夫。

卦以阳随阴为义。然倡者在前，则和者踵之，随者相逐，则在后者又进而随之。故爻之相次者，皆为相随。二之阴随阴，四之阳随阳，皆随也。阴小阳大，系恋而相属也。二随三，而失初九之交，不言咎吝而自见。

《象》曰："系小子"，弗兼与也。

二以柔顺中正，本无决于弃阳从阴之志，而既系于三，则不得复与初相倡和。人之立己处人，两端而已矣。一入于邪，则虽有善而必累于恶。损益之友，势无两交；忠佞之党，道不并立也。

六三，系丈夫，失小子。随有求得，利居贞。

阳实而阴虚，舍二从四，往求而有得矣。顾阴之从阳，道之正也，以有得而往，岂其所期望哉！能弗以有得故求而守贞，则合义而利。

《象》曰："系丈夫"，志舍下也。

内卦之阳方随己，而己舍之以从四，是以可贞。

九四，随有获，贞凶。有孚在道，以明何咎！

“获”，得其心也。五阳得位，而四随之，必获其心。乃当随之时，方竞随阴，而四独守贞以依主，袁弘之所以为晋杀，孔融之所以为操害也，虽贞而凶矣。然其所孚者，固道也，能明于倡和之义，上下之分，身虽死而志白于天下，又何咎乎！

《象》曰：“随有获”，其义凶也。“有孚在道”，明功也。

“其义凶”者，谓以义而凶，舍生而取义也。“明功”者，唯辨于所从之正，故欲效功于五。

九五，孚于嘉，吉。

五以阳刚居尊位，其往随于上，非歆于利、动于欲也，阴阳翕合以成嘉礼也。四方随己，与之相孚，相率而随上，嘉合成矣，故吉。夫人即有刚健之德，处尊而得辅，亦奚必傲然自恃，不屈以明高乎？随能嘉焉，斯吉矣。

《象》曰：“孚于嘉吉”，位正中也。

当位而得中，则随人而非屈。

上六，拘系之，乃从维之，王用亨于西山。

亨，许两反。

周回荣系而不释曰“维”，谓上六为五所联系，不使离也。五位至尊，更处其上者天神；人阳而神阴，故

为王者享帝之象。位至高而幽，其与人相接，在有无恍惚之间，不可必得其歆享。而阳屈志尽诚以邀其眷顾，王者正己无求，无强人相合之道，唯用此道以事天而已。《礼》因名山告成于天。兑位正西，而上处高，故曰“西山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拘系之”，上穷也。

卦皆有所随。上处卦终，更无所随，穷则将托于冥漠，而不与人相接。非尽精诚以系属之，其能与人相感悦乎？阳之随阴，非道之正，故唯以王者享帝当之，与前五爻别为一义，亦所谓不可为典要也。



蛊。元亨。利涉大川。先甲三日，后甲三日。

先，息荐反。后，胡豆反。下同。

“蛊”之为字，从虫从皿。当伏羲之时，民用佃渔，未有粒食，奉养于人者，以皿盛虫而进之。毛羽鳞介昆，皆虫也。故伏羲以此取义，而谓之蛊。至后世粒食，民得所养，而食虫或遇毒而坏烂，故为毒为坏，非伏羲之本旨也。此卦刚上柔下，下以柔承上，为臣事君、子养父之象。皿盛鲜食而进之，下之养上，柔道也。阳尊在上，阴卑在下，与随异道；名分正，事使顺，阴竭力以事阳，天下治矣，故曰“蛊治也”，言世方治而未乱也。“元亨”者，上下各得其分，而下能致养，于时始亨也。时方极治，上下蒙安，恐将成乎偷窳，故“利涉大川”，在安思险，利在有为，涉险以建功，不可恃已治已安而自废也。“甲”者，事之始。当治之先，必有开治之功，图之迟久而后治，蛊之所以成，非易也。既已治矣，必有保治之事，深思永计以善其终，所以利涉川而保其蛊也，故申言以见慎终如始之道焉。

《彖》曰：蛊，刚上而柔下。巽而止，蛊。

“巽”者，阴顺以入，而体上之志；“止”者，上下安其位而不相凌越；养道也，治象也。

蛊元亨而天下治也。

以卦变言，泰上之阴，来居于初。泰者上下交，为治道之所自开；而蛊则阴受阳交，而承阳以致养，治之成也。天下治者，承平之世也。

“利涉大川”，往有事也。

上下蒙安，而善承上者，岂徒以顺上为得哉！必宣力以效保治之业，故不曰有功，而曰“有事”。

“先甲三日，后甲三日”，终则有始，天行也。

“行”，运行之常道也。由甲至癸，十日循环而运不息，后非永终，先者更有先焉者，天运然也。于治道之已成，必更为兴起有为以垂后，在终若始，乃合天而保治。岂徒恃四海之辑柔以奉己，而遂可晏然哉？

《象》曰：山下有风，蛊。君子以振民育德。

风在山下，入于卑下而振动之，山峙于上，以止其飘扬而勿使逾越。君子治民之道，兴起顽懦，而养其善以止其非，天下之所以治也。风以振之，山以育之，始而兴起，继以养成，教民之序也。

初六，干父之蛊，有子，考无咎，厉终吉。

蛊之为象，柔以承刚。《彖》自其已然而言，则为

君令臣共而朝廷治之象。周公绎思其理，以臣之事君、子之事父，一也，而臣虽柔顺，当其过亢，且有匡正革命之道；唯子之事父，先意承志，下气怡声，有隐无犯，而不伤于柔，故《爻辞》取义于父子焉。文王当纣之世，顺以奉上，而冀纣之改过以图治。周公承文王之后，道无可加，而唯继志述事，以顺承世德。故各即其体验于己者，示君臣父子之道。圣人之言，皆先行而后从者也。“干”，世也。“干父子蛊”，以养为事也。事父之道，极其柔下，不待父之慈而始敦其爱。二、三重刚在上，威严太过，父不能无咎，而子能尽其孝养，使父太刚之过不形，则蒸乂允若，而亦藉以免咎矣。是则父之严乃以成乎子之孝，终底乎大顺而吉。此一家之治象，为天下治之本也。言“考”者，通存没言之。

《象》曰：“干父之蛊”，意承考也。

其屈承父志而柔以致养，发于意之诚，故虽严而愈谨。

九二，干母之蛊，不可贞。

内卦以一阴承二阳于上，有父母同养之象焉。二阴位在中，为母；三阳位在上，为父。于此二爻不言本爻之德，而言初六所以事之者，盖蛊本以阴承养乎阳为义，而所承之阳，其得失可勿论已。《易》之以本爻所值之时位发他爻之旨，若此类者众矣，在读者善通之。子之承事父母，柔顺卑下，唯命是从，蛊之正也。但二以刚居柔，母德不能安静，以顺三从之义，一一顺而下

之，则且有如汉之窦后，专制内外，而权移于外戚；甚则人彘之祸，伤心含疚而不可如何。故“干母之蛊”者，有权存乎其间，因其刚而调之，期不失于敬爱而止；必以柔承之而无所裁，则害延于家国，故曰“不可贞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干母之蛊”，得中道也。

承其居中之正，而不顺其过刚之为，斯得之。

九三，干父之蛊，小有悔，无大咎。

九三以刚居刚，父之过于严而不中者。起敬起孝，虽逢其恶怒而“小有悔”，然终不失顺承之道，故无大咎。

《象》曰：“干父之蛊”，终无咎也。

道尽，则心可以安矣。

六四，裕父之蛊，往见吝。

“裕”，有余之谓。子之事父，柔顺卑逊，极所以养之，岂患有余哉！然孝子尽道以事其亲，无违于礼，则无违于亲矣。而或违道悖礼，以非所得者苟从亲志之私，则将得罪于乡党州闾，贻讥于天下后世，于心岂能无歉乎！外卦以二阴奉一阳，而四以阴居阴，柔过而不知所裁，故其象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“裕父之蛊”，往未得也。

往而以贻不善于天下，其不获乎人心者多矣。不言凶悔者，其志顺亲，天下必且有谅之者。

六五，干父之蛊，用誉。

六五柔顺得中，尽道以事其亲者。“用誉”，所谓“人不间于其父母昆弟之言”也。夫子之事亲，岂以要誉哉！然率其情以行，而不问人情之然否，则自谓无过，而所抱疚于天人者多矣。故至于誉，而人子之心可以差安。

《象》曰：干父用誉，承以德也。

心之所安、理之所得谓之“德”。德者，人心之同得，何誉之不至哉！

上九，不事王侯，高尚其事。

爻皆言子之事父，而上九之义别者，处高间之地，为时已过，而安受得中之养，所固然者。无得失，故无吉凶，不待占也，故别取象于逸民无所承事而高亢自养之道焉。与随上言事天，同一变例也。四为侯，五为王，非不屈志以相下，而时当承平之代，无功可建，上下蒙安，无能为“后甲”之图，则乐道以亢志可矣。

《象》曰：“不事王侯”，志可则也。

爻言“事”，而《象传》言“志”；既高尚矣，无事之可见，志即其事也。天下宴安，上下各循其分，所虑者，人忘厝火积薪之忧而竞于仕进，逸民不乐在朝廷而轻爵禄，所以风示天下，使知富贵利达之外，有廉耻为重，则冒昧偷安之情知所惩，而以正人心、止僭滥者，其功大矣。



临。元亨利贞，至于八月有凶。

“临”，时已至而治之也。为卦，二阳生出于地位，以兴起人事，将有事焉，以治阴之过，阳进而临阴也。“元亨利贞”，备乾之四德者，阳长而得中，乾道方兴，虽未讫其用，具其体矣。

“八月”，旧说以为自复数之，至遁为建未之月；或谓自泰数之，至观为建酉之月；其说皆本于京房卦气。盖自战国，经学乱而术数兴，汉儒承之，以一定之小数窥测天道，为之限制，而不审于“周流六虚，不可为典要”之变化，执十二卦以象十二月，外此者无所配合，则房又为一卦六日之说以文饰之，乃尚余四卦，则置之无用之地；其为道也，致远而泥者也。且如以否值建申之月，否，天地不交者也，天气上行，地气下降，闭塞而成冬，十月之气也。七月，阳方函阴以成熟万物，岂其不交而否塞乎？董仲舒谓冬至前一日无阳，夏至前一日无阴。阴阳孤绝，天地且不能自立，日月且不能运行，人物且不能呼吸，而何有此一日哉！六阴六阳，细缊于两间，而太和流行，故乾曰“不息”，坤曰“时行”，非有间断也。执《易》以配律历，执律历以限象

占，此亦近世《火珠林》之类，小术破道，以乱“惠迪吉，从逆凶”之理，非文、周、孔子之所有也。临中无遁象，亦无观象。若谓理势之必然，则无卦不有错综之消长。乾之初亦可戒以坚冰，坤之初亦可许以潜龙，何独于刚初长之时，豫忧观、遁于隔岁建丑之月，谓明岁秋期之迫哉？卦中无象，逆亿而为之虑，人可不待筮而一于忧疑，何用《易》乎？且既疑于遁，以谓文王之用周正；又疑于观，以为夏正。文王演《易》之时，方服事殷，殷历未改，八月乃建申之月，岂至德如文王，而乱一王之正朔耶？《彖传》言“消不久也”，使临为建丑之月，待遁与观，而消则久矣。然则所谓“八月”者，合夏，商之正朔而言，皆秋也。《说卦》之位，兑在正西，而于时为秋。临卦，二阳之上一阴为兑；六三，兑之主也。临以刚长治阴为道，至于六三，变其所守，阴柔外比，以悦相靡，故爻言“甘临无攸利”，方幸阳之升，而又以兑终，所为凶也。《传》言“消不久”，谓阳之消阴未久，而又悦从乎阴也。言“有凶”者，抑不必其凶，六三所谓“既忧之无咎”也。

《彖》曰：临，刚浸而长，说而顺，刚中而应。大亨以正，天之道也。

长，知两反。说，弋雪反。

“说而顺”，阴之德也。说则相随，顺则不逆，故刚临之而柔受治。刚既得中，虽未居尊位，可以临矣。“应”谓六五下而听其临也。刚浸长而得中，天道上行，

故四德可施也。

“至于八月有凶”，消不久也。

除恶务尽，则消而不复长。六三犹在内卦之上，二阳说其甘而与为体，阴慝乍消，而势盛犹足以相拒，或乘间而复起，或旁激而变生。苻坚虽败，慕容、拓拔复据中国；吕惠卿乍黜，章惇、蔡京复争绍述。必待其根株永拔，而后成乎泰，非一旦一夕之效也。

《象》曰：泽上有地，临。君子以教思无穷，容保民无疆。

“泽上有地”，川泽两岸为平陆也。兑为言说，言“以教”；坤厚载物，容其不肖而保其贤也。教而“容保”之，则嘉善矜不能，而教无穷。“容保”于“教思”之后，若教者进于善，不若教者终不弃也，则保之无疆矣。兑抑悦也。临民者以嘉言立教，而不务苟取悦于民，善于用兑者也。

初九，咸临，贞吉。

“咸”，感也。“咸临”者，以感之道临之也。临，以阳临阴而消之，而初九与六四相应，不以威严相迫，而以德感其心，使受治焉，各当位而得正，吉莫尚矣。凡言“贞吉”，有必贞而后吉者，有本正而自吉者，因象而推，其义自见。

《象》曰："咸临贞吉"，志行正也。

行，下孟反。

临者其志，咸者其行。阳长消阴，本君子大正之志而见之行事者，不以威而以德，善其行以成其志，无不正也

九二，咸临，吉，无不利。

九二之以感道临六五，犹之初九，而六五虚中以应之，居之安而行无不利矣。

《象》曰："咸临吉无不利"，未顺命也。

九二以刚居柔，不当位，不如初九之正，而能"吉无不利"者，以迫近四阴，阴方凝聚于上，不顺受其临，非刚中相感，使知不缩而速退，则不可以临治未消之阴。故虽过于严，而自足以感，无不利之忧也。

六三，甘临，无攸利。既忧之，无咎。

六三与二阳相比，不知己之已即乎消，而居非其位，恋而不舍，徒以阴柔成乎容悦，幸阳之我容，岂能久乎？故"无攸利"。其能自知忧惧，敛而就退，以听阳之临，可以免咎。三为进爻，终于必往，而以柔居刚，与二阳为内卦之体，故犹可施以教戒，望其能忧。

《象》曰："甘临"，位不当也。"既忧之"，咎不长也。

未免有咎，而可望其改，则不终于咎矣。观卦阳居上而欲消，阴宜依之以相留，故以近阳为利，不吉。归

阳方长，阴宜速行而远去，故以远阳为吉，而近者不利，亦扶阳抑阴之微权也。

六四，至临，无咎。

“至”犹来也。阴，待治于阳者也，若自亢以拒阳，则阳亦不施治焉。是臣不听治于君，妇不听治于夫，小人不听治于君子也。六四以柔居柔，阴过，宜有咎者，乃当位以与初相应，则初自来临，所谓“四海之内，轻千里而来告以善”也，阴无咎矣。

《象》曰：“至临无咎”，位当也。

阴阳刚柔皆天地之撰，本俱无过，人体以为性，无不可因以成能，特在用之者耳。禹、稷、颜子，地易而道亦殊，唯其位而已。故爻于当位不当位分得失焉。其有当位而或凶咎，不当位而或吉利，则又因卦之大小险易。若此卦，刚初长而阴消未久，则柔居柔而当位为美，以阳方临阴，阴不宜越位而相亢也。凡《象传》无他释，但以位分得失言者，准此通之。

六五，知临，大君之宜，吉。

知，如字。

以柔居尊，而下听九二之临，知治我者之善我，而不恃分位以拒之，君道得矣。人之相临以相治，其情正而其迹相违。苟惛不知，则必傲愎而不受。唯虚中体顺而曲喻其忠爱，乃能受其临而不以为侮。君道得，则吉莫尚焉。

《象》曰："大君之宜"，行中之谓也。

君建中以立极，而所谓中者，得刚柔之宜也。知受治于刚，以辅己之柔，则所行无不中矣。

上六，敦临，吉，无咎。

上六坤顺之至，而处卦上，阴将逝矣。时已过，权已谢，委顺以受阳之临，己无所恓留，柔道之敦厚者也。不与阳亢，终履安吉，而于义亦正，非徒敛躬避难，消沮退藏也。

《象》曰：敦临之吉，志在内也。

顺之极，故无相亢之异志。


观 巽上 坤下

观音灌，“观盥”、“大观”、“以观”、“观天”、“上观”、“观民也”之观，并同。

观。盥而不荐，有孚颙若。

可观之谓“观”，以仪象示人，而为人所观也。关门县法之楼曰观，此卦有其象焉。可瞻而不可玩，饬于己而不渎于人之谓也。此卦四阴浸长，二阳将消，而九五不失其尊以临乎下。于斯时也，抑之而不能，避之而不可，唯居高而不自媟，正位以俯待之，则群阴瞻望尊严而不敢逼。“盥”者，将献而先濯手，献之始也。“荐”者，已奠爵而后荐俎，献之余也。以阳接阴，以明临幽，以人事鬼之道，故取象于祭焉。既献而荐，人之事鬼，体交而情狎，过此以往，酢酬交作，则愈狎矣。唯夫献之先，主人自尽其诚敬而不与鬼相渎，则其孚于神者威仪盛大而有不可干之象。以此格幽，自能感之，而不在爵俎之纷拏也。

阳之仅存于位，以俯临乎阴；人君于民情纷起之际，君子于小人群起之日，中国当夷狄方张之时，皆唯自立矩范，不期感化，而自不敢异志。若其不然，竞与相争，亵与相昵，自失其可观之德威，未有不反

为其所凌者也。然岂徒位之足据哉！言必忠信，行必笃敬，动必庄莅，确然端己而有威可畏，有仪可象，行礼可敬，有义可服，颙若其大正，而后可使方长之阴潜消其侵陵而乐观其令仪。裴度所谓韩弘舆疾讨贼，承宗敛手削地，非有以制其死命而自服，亦此意也。君子之处乱世，阴邪方长，未尝不欲相忮害，而静正刚严，彼且无从施其干犯而瞻仰之，乃以爱身而爱道，盖亦若此。德威在己而不在物，存仁存礼，而不忧横逆之至，率其素履，非以避祸而邀福，而远耻远辱之道存焉矣。

《彖》曰：大观在上，顺而巽，中正以观天下。

“大”谓阳也。阳居五、上，以不媟于下，则阴且顺而巽之，以观其光。所以能然者，唯其履中而刚正，不失其可为仪象者于天下也。

“观盥而不荐，有孚颙若”，下观而化也。

“下观”之观，平声，下同。

“下观”，有其观则人观之也。“不荐”则不渎，“颙若”则德威盛于躬。以此道临天下，阴邪自敛而顺化，故四阴皆仰观之。

观，天之神道，而四时不忒。圣人以神道设教，而天下服矣。

“观”者，天之神道也，不言不动而自妙其化者

也。二阳在天位，自天以下皆阴也。天以刚健为道，垂法象于上，而神存乎其中；四时之运行，寒暑风雷霜雪，皆阴气所感之化，自顺行而不忒。圣人法此，以身设教，愚贱顽冥之嗜欲风气杂然繁兴，而"颙若"之诚，但盥而不轻荐，自令巧者无所施其辩，悍者无所施其争，而天下服矣。

《象》曰：风行地上，观。先王以省方观民设教。

居上察下曰"省"。坤为地。"方"者，地之方所。阳君，阴民。"观民设教"者，观五方之风气而调治之，使率彝伦之教也。"风行天上"，君以建中和之极，而开风化之原；"风行地上"，君以因风俗之偏，而设在宽之教。体用交得，而风教达于上下矣。此言"先王"者，先王制之，后王承之以行，皆先王之所设，非但先王为然也。

初六，童观，小人无咎，君子吝。

仰而视之曰观。观之为卦，与大壮相错，盖阴长消阳之卦。《易》于遁、否，已为阳忧之；至于观而谓四阴之仰观者，以天位未去，幸群阴之犹有所推戴，而奖之以瞻仰乎阳，圣人之情也。以仰观推戴为义，故近阳者得，远阳者失，许其相亲，而不恶其相迫。"童观"者，所谓童子之见也。初六柔弱，安于卑疏，大观在上，而不能近之以自扩其见闻；小人怙其便安之习，守其鄙琐之识，据为己有，深喻而以为道在是

焉，方且自谓“无咎”，以不信有君子远大之规，君子之道所以不明不行而成乎“吝”也。夫小人终身于咎过之涂，可吉可利，而无所往而非咎，故言无咎者，其自谓然也。《易》不为小人谋。

《象》曰：“初六童观”，小人道也。

夫小人之道，岂有不可测之意计哉！生于闺庭之中，长于妇人之手，欲而思遂，利而思得，见可喜而疾喜，见可怒而暴怒，拘于微明之察，闻道而以为迂远，虽至于无所不至，而不出其嘱呪霑滞之习。以曹操之奸，而分香卖履，垂死不忘，童年之识留于中而不舍也。故古之戒寇者曰，“弃尔幼志”。欲为君子，莫如弃幼志之为切也。而天下之能弃幼志以从远大之观者，鲜矣。抑孟子曰“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”，与此异者何也？孟子所谓赤子之心，知爱知敬之心也，然心曰“苟不充之，不足以保妻子”。不失者其体也，充者其用也。无用之体，则痿痹不仁之体而已。学以聚之，问以辨之，宽以居之，仁以行之，知天命而必畏，知大人、圣言而必畏，唯弃幼志以从大观也。四海之大，千载之遥，天道运于上，圣人建其极，苟其不务仰观，则且非之笑之，以为安用彼为，君父可以不恤，穿窬可以不耻，而小人无忌惮之道充塞于天下，愚父兄且以教其子弟，君子安能弗吝也？可畏矣哉！

六二，窥观，利女贞。

六二中而当位，亦可谓之贞，而为主于内卦，以

成阴之盛满，知有大观在上，且信且疑，而从门内窃视之，弗敢决于应也，女子之贞而已，其所利者在是也。

《象》曰："窥观女贞"，亦可丑也。

大观在上，不能相近以挽欲消之阳，而中立于群阴之间，以祈免咎，弗能为有无，是以可丑。

六三，观我生进退。

此则吉凶得失之未审，而存乎占者之自审也。六三柔而与坤为体，则退而就阴，其时然也。三为进爻，而较近于五，则进而就阳，其志然也。退不失时，进以遂志，两者皆无过焉，道在观我所行而不在物。自修其身，内省不疚，斯以退不狎于不顺，进不迫于违时，其庶几矣。

《象》曰："观我生进退"，未失道也。

道不失，则进退皆可。

六四，观国之光，利用宾于王。

三修身以俟时，四则可决于进矣。近阳之光，阳所求也。古者乡大夫进士于天子，宾于饮射以兴之。四承五而弥近，故利在受宾兴之礼以进。

《象》曰："观国之光"，尚宾也。

"尚"谓道所贵也。君子之学修，虽耕钓而有天下之志，然必上宾于廷，乃见宗庙之美、百官之富，以先王经世之大法，广其见闻之不逮，故虽衰世之朝廷，

犹贤于平世之草野，非窥观者所能测也。

九五，观我生，君子无咎。

言行皆身所生起之事，故曰“生”。自四以下，皆奖阴以观阳，而责其不逮；以阴盛，阳且往，故必正名定分，以扶阳而尊之。至于九五，当群阴方兴且迫之势，固不可恃位之尊，而谓人之必己观也。能为人观者，必先自观。语默动静，有一不协于君子之道，则时去势孤，位且不保。不可从咎在下者之侵陵，而咎实在己。故当此位者，必“观我生”；果其为君子，而后无咎，以其刚健中正之道未亡，责之备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观我生”，观民也。

“我生”云者，毕其一生所有事之辞。“观民”，言为大观以示民也。欲为大观于上，令瞻仰之者无不奉为仪则而不敢忽，岂一言一行之足称其望哉！内省而不愧于屋漏，外察而不愆于度数，无所不致其反观，以远咎过，然后愚贱之志欲纷纭竞起，思乘隙而摘之者，无所施其窥伺，则可危可亡，而小人终莫之敢侮。君子之为观于民，自观之尽也。

上九，观其生，君子无咎。

“其”者，在外之辞，谓物情向背之几也。上九无九五之位，而阳将往矣，欲不失其大观也，尤难。内度之己，抑必外度之物；果其所以发迩而见远者，无不中乎物理，可以招携怀远，而允为君子，然后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观其生，志未平也。

无位而将往，物且轻之，而志不能平。然不可挟不平之志，必尽道以求物理之安。

周易内传卷二下

上经起噬嗑讫离



噬嗑。亨，利用狱。

噬嗑之义，《彖传》备矣。为卦，一阳入于三阴之中，而失其位，不与阴相合也；三阴欲连类，而为一阳所间，不能合也。颐之为道，虚以受养，而失位之阳，以实碍之，不能合也。自否而变，以交阴阳而合之，而阳下阴上，皆不当位，其交不固，不能合也。积不合之势，初、上二阳，以其刚制之才，强函杂乱之阴阳于

中，而使之合，是啮合也。“亨”者，物不合则志气不通，虽曰啮合，而亦合矣，是噬嗑之亨也。然柔得中，而为离明之主，具知啮合者之矫乱而不固，则且施刑以惩其妄，而不至如六国之君，昏暗傲狠，听说士之诬，以连异志之诸侯，斯亦可远于害。故唯“用狱”，而其邪妄可息也。

《彖》曰：颐中有物，曰噬嗑。

“物”者，非所固有之物，谓失位之九四。颐中岂可有物哉！又从而噬以嗑之，增其妄也。

噬嗑而亨。

强噬之而合，足为亨矣，明者所不以为亨而恶之者也。

刚柔分，动而明，雷电合而章。

自否之变而言之，否之阴阳聚，而此卦分之。分而下者，不无躁动；分而上者，则为离明之主。雷起于不测，而电章之，则明足以烛动而止其妄矣。

柔得中而上行，虽不当位，利用狱也。

“不当位”，谓六五也。变否塞之道，柔自初而上行以得中，照其妄而治以刑，合于义矣，故“利”。两造曰“讼”，上察下恶而治之曰“狱”。

《象》曰：雷电，噬嗑。先王以明罚敕法。

“雷电”，《本义》云：“当作电雷。”中溪李氏曰：“蔡邕石经本作电雷。”离明以明罚，雷动以敕法，所以

制疑叛之人心而合之也，故为“噬嗑”。禁令县于上，不率者则谨持而决之。此定法律于未犯之先，故既明则必断，与丰殊用。丰者折狱于已犯之后，法虽定而必详察以下求其情，故既断而必明。噬嗑，先王之道；丰，司寇之道。法定于一王，狱成于良有司也。

初九，屨校灭趾，无咎。

“屨校”，施械于足也。“灭”，掩也，没也。械其足，见械而不见足也。初与上为颐体，啮合阴阳之杂而不恤其安，其罪也，故用狱者施以刑焉。然初九虽刚以动，而处于卑下，无坚于妄动之力。否五之阳，自上而下，屈己以合物，未有利焉；二又以柔乘己，有可噬之道，议刑者所不加以重刑，械其足而已。薄惩之则恶且止矣，故可无咎。戒用狱者知其恶之可改，早为惩创，斯得免民于咎之道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屨校灭趾”，不行也。

戒其妄行，则不行矣。

六二，噬肤灭鼻，无咎。

初、上，噬者也；中四爻，受噬者也。大脔无骨曰“肤”。“灭鼻”者，捧大脔而噬，上掩其鼻而不见，噬之刚躁者也。噬而合之，刚以制物，挟威以强物，而以难易之分焉。二以柔居柔，而近初易噬。若肤者，初之上噬，先噬乎二，故迫而有“灭鼻”之象。然初方动而二遽掩之，有取噬之道焉，则噬之者亦可无咎。此初之罪所以轻，而可薄罚以止之者也。

《象》曰："噬肤灭鼻"，乘刚也。

以其乘刚，故可恣意噬之。

六三，噬腊肉遇毒，小吝无咎。

干兔曰"腊"。三以柔居刚，体虽小而坚，不易噬者也；强欲噬之，则不听命而必相害。彼噬而此拒之，三亦吝矣。"小"谓阴也。然"噬嗑"之义，以不受噬为正，则相持而不从，固无咎也。

《象》曰："遇毒"，位不当也。

以柔居刚，而不受噬，故噬之者遇毒。若二之柔，则噬之易矣。

九四，噬干胏，得金矢，利艰贞吉。

乾，古寒反，下同。

肉带骨曰"胏"。骨横亘于颐中，所谓"颐中有物"也，噬之最难者。"金矢"，金镞之矢，伤人者也。初，上不审势度德，强欲折服之，四必亢而与之争，操矢相加，所必然矣。不受噬者，正也。孤立于中，上下交噬，非"艰"而无以保其"贞"。四不恤其艰而贞不听命，故吉。

《象》曰："利艰贞吉"，未光也。

四以一阳介于群阴之中而失位，则似有求合于阴之情，故初、上乘而噬之。其不欲合之意，未得昭著，非艰以保贞，无由致吉。

六五，噬干肉，得黄金。贞厉，无咎。

黄金，金之贵者。五为离主，而得尊贵之位，故为“黄金”。离之六二为“黄离”，其义也。干肉虽较胁无骨，然亦坚韧而不易噬。六五居中，为离明之主，乃上六以与近而欲噬之，见其位尊而柔，觊得邀宠而分其利。而五以大明中正之德，灼见其情，守贞不惑，严厉以行法，则上且蒙罪而不敢犯，虽立威已过，而非咎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贞厉无咎”，得当也。

明以察之，柔而能断，持法得其当矣。

上九，何校灭耳，凶。

“负何”之何本音河，俗读上、去声者非是。

“何校灭耳”，械其项而掩其耳也。六五贞厉，施刑于上九，已何校矣，犹灭耳不听，而强欲噬之以求合。噬之不仁，合之不义，不自罹于死亡不止也。初与上皆噬者也。而凡噬物者，下颔虽任动，而犹知坚脆，以有所避就；上颔坚立于上，物至则折，而无所择，其为贪狠倍甚。且二乘刚，有可噬之道，五虚中明照，非可噬者，惩之而不知戒，恃刚强制，故罪烈于初，而允为凶人，用刑者所宜加以怙终之贼刑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何校灭耳”，聪不明也。

“聪”，耳官之司听者。何校而犹不听命，必欲啮合，故其恶甚。



贲。亨，小利有攸往。

天地之大文，易知简能，而天下之理得。故纯乾纯坤并建以立《易》体，而阴阳刚柔各成其能；上清下宁，昼日夕月，水融山结，动行植止，不待配合而大美自昭著于两间。圣人体天之不贰以为德之纯，极变蕃之用而皆贞夫一，而盛德之光辉自足以经纬乎万物。若其疑此之有余，忧彼之不足，一刚而即间以一柔，组五色以成章，调五味以致和，美不足而务饰之，饰有余则诚愈不足矣。词赋，小技耳，司马相如非知道者，且以一经一纬、一宫一商为非赋心之所存，况君子以建中和之极者乎！

贲之为卦，一阳甫立，即间以一阴，至于五而又改其常度，一阴而间以一阳，蓼斐以成贝锦，人为之巧毕尽，阴阳之变至此极矣，是不足与于天地之大文，而徒为贲饰也。阳为性、为德，阴为情、为养。以阴文阳，则合乎人情而可亨；以阳文阴，则虽顺人情以往，而缘饰之以不诡于道，则“小利有攸往”。“小”谓阴也。虽亨虽利，非大始自然之美利，而不足于贞。《彖》于四德，有亨利而无元贞。夫子筮得贲而惧，以此也夫！

《彖》曰：贲亨，柔来而文刚，故亨。分刚上而文柔，故小利有攸往。

“贲亨”，言贲之所以亨者，阳之亨；“小利有攸往”，阴之利，非阳之利也。自上接下曰“来”。一阳之上，一阴即至，以相错而文之。阳道本质实而刚正，阳甫动而阴即来，虚柔以适于人情，刚不戾物，而贵贱灵蠢皆乐观而就之，阳道亨矣。“分”谓泰之变，从三阳之中，分而往上也。柔在上而易流，或至泥于情欲而违于理；刚舍中位，离其类而上，以止阴之过，则声色臭味皆有节而不拂于理，阴之往乃以利焉。“文刚”以宣阳于有余，“文柔”以节阴之不足，斯亦天理之节文，而止于亨利者。君子之道，时行时止，即质即文，而斤斤然周密调停，以求合于人情事理，则抑末而非本也。

天文也。文明以止，人文也。

《本义》云：“先儒说‘天文’上当有‘刚柔交错’四字。”愚按：其为阙文无疑，但未定其为“刚柔交错”否耳。此言天道人情，固有贲之理势也。“文明”者，离一阴内函，二阳外见，有文而必著于外。“止”者，艮阴长而阳限其上，有所限而不能踰也。人之有情必宣，有志欲见，而风气各殊，止于其所，习而不迁，此古今之异趣，五方之别俗，智愚之殊致，各有其美，犁然别白，而自止其所安均为人文而相杂以成章者也。贲之文饰，非天地自然易简之大美，然天人亦固有之，所以阴阳之变必有贲也。

观乎天文以察时变，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。

此言圣人用贲之道也。刚柔杂糅，交错以致饰，既为天道人情之所固有，圣人观而知其必然，而所以用之者，则不因天之变而易其纯一之道，不随人之变而伤其道一风同之至治。故天人虽贲，而圣人之治教自纯。天合四时而一致，而当寒暑相授之际，则一雨一霁，一温一凉，与夫日月五纬之交错于黄道内外，圣人观而察之，以审时之变，节宣以行政令，乃以当变而不失其常。人之风气习尚，粲然殊致，而各据其所安；圣人观风施化，因其所长，济其所短，不违其刚柔之则，而反之于淳。自非圣人，因贲而与之俱贲，则随化以流，而与人争美利于小节，贲之所以可惧也。夫子既释《彖》义，而引伸以言。贲虽非大美之道，而圣人善用之，则治教资焉，特非大贤以下所可庶几耳。

《象》曰：山下有火，贲。君子以明庶政，无敢折狱。

"山下有火"，明有所止；不及高远而照近，则纤悉皆见。"庶政"，事物之小者，如《周官》翨、庶、赤发、服不之类，明察其理，而制为法以授有司，使详尽而不敢欺。"无敢折狱"者，赦小过，而得情勿喜，以矜全民命也。使饰法以文致之，则人无以自容矣。《大象》皆取法卦德之美，独于贲、夬二卦有戒辞焉。智、仁、勇皆天德，而非仁以为之本，则智伤于察，勇伤于傲，自恃为德而以损天下，故君子慎德，尤于此致警焉。

初九，贲其趾，舍车而徒。

初九以刚居下，介然独立，二来饰己，而己无所施饰于人，则修其践履，淡泊明志，虽锡以车，不受而安于徒步。《礼》：大夫不徒行。

《象》曰："舍车而徒"，义弗乘也。

非无饰己者，以方在潜处，义不得徼贲以为荣。

六二，贲其须。

贲有颐之象。"须"，绕颐而生者也。二以阴饰初、三之阳，三亦以阳饰二，上下交受饰焉。饰于物而徒为美观，其为文也抑末矣。

《象》曰："贲其须"，与上兴也。

"上"谓九三。"兴"，动也。二与初犹为交饰，于三则受饰而已。柔不能自明，因阳而显，则亦随物而动尔。

九三，贲如濡如，永贞吉。

三下饰二而上饰四，二、四抑交饰乎三；阴有润物之能而未免于相染，故有"濡如"之象，必"永贞"而后吉。所以可有"永贞"之吉者，以阳刚得位，即受其润，而可不受其染。若六二虽当位，而柔之文刚，徇情贬道，以取悦于人为美，不如刚之文柔，以道饰情为有节也。

《象》曰：永贞之吉，终莫之陵也。

柔而资饰于人，则物必陵之。刚虽与柔交饰，自可

不失其正，阴其能陵之哉！

六四，贲如皤如，白马翰如，匪寇婚媾。

“皤”，老人发白貌，无文者也。“翰如”，疾走如飞也。贲卦俱阴阳交错，而四承六五，纯而不杂，虽下饰三而“贲如”，上固无饰于五而“皤如”也。言“白马”者，五无所施饰于四，以素相接也。“翰如”，五疾走以合于四也。于阴阳杂糅之世，初得此相承之交，故相就速也。五受饰于上而不我饰，故疑于为寇，而同类相求，保其贞素，则固与相和合矣。非阴阳交而言“婚媾”者，相错之世，则以合德为相好也。

《象》曰：六四当位，疑也。“匪寇婚媾”，终无尤也。

自四以下，阴阳各得其位以相饰。至于四，而所望于五者，阳之来饰；乃五与上交饰，而于四则两阴相若，无所于贲，四之所以疑为寇也。既相比合，以留未散之朴，又何尤焉！

六五，贲于丘园，束帛戋戋，吝终吉。

“戋戋”，帛幅狭小貌。“邱园”，抱道隐居之地。六五居中静正，有其德而上贲之，欲其抒所藏以光济于下，而五柔退无外饰之情，俭以待物，故吝。然时方竞于交饰之文，文有余则诚不足，固不如敦尚俭德者之安吉也。

《象》曰：六五之吉，有喜也。

乐其道，则物自宜之。

上九，白贲，无咎。

上分刚以文柔，而不受物之贲，盖率其诚素，以节柔之太过，而无求荣之心者也。虽不得位，固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"白贲无咎"，上得志也。

居上则身处事外，得行其志，不借外物之相饰。



剥。不利有攸往。

自外割削残毁，以及于内，曰“剥”。此卦阴自下生，以迫孤阳之去。害自内生，而谓之剥者，主阳而客阴，君子辞也。“不利有攸往”者，阳也。阴柔之凶德，于时方利，即恶极必倾；而《易》不为之谋，唯戒阳之往而已。有所行，皆谓之“往”。艮以止为德，处阴盛已极之世，止而不行，犹免于害；害即不免，犹不自失；若更有攸往，不但凶危，尤义之所不许也。义之所不许者，不足以利物矣。

《彖》曰：剥，剥也。柔变刚也。

重言“剥也”者，言阳之剥丧，阴剥之也。变者，阳退而之幽，阴进而之明，变易其幽明之常。初、三、五皆刚爻，而柔居之，甚言阴之乘权也。

“不利有攸往”，小人长也。

长，知两反。

小人长，利在小人矣。利在小人，则害在君子，道宜止而不宜行。

顺而止之，观象也。君子尚消息盈虚，天行也。

观，古玩反。

卦象极于凶矣，而君子当其世以图自处，抑自有剥而不剥之道焉。阴长之卦，自姤而遁而否，早为君子道消，至于观而益迫矣，顾不以为君子危，而奖众阴以观在上之阳；又极于剥，阳已失其尊位，为君子谋者，视阴之极盛，勿以其不利为虑，而取坤之顺德，顺而受之，止于上而不妄动，亦有“盥而不荐，有孚颙若”之象焉。故视五为“贯鱼”之“宠”，犹观之“宾王”也。上自以为“舆”，犹观之“观民”也。世自乱而己自治，横逆自加而仁礼自存。盖时未可与论得失顺逆之常理，而因其消而息之，方虚而盈者不失，修身以立命，则昼夜屈伸、运行不息之道在己矣。虽不利于攸往，而非无可合之义，特非达天者不能也。

《象》曰：山附于地，剥。上以厚下安宅。

此全取山、地之象，而不依卦名立义者也。言“上”者，非先王盛世之事，抑非君子尚志不枉之义。一阳孤立，仅有高位，何固图存，则用此象为得也。“厚下”，取坤之载物，养欲给求以固结人心。“安宅”，取艮之安止，自奠其位也。民依于君，君亦依于民，则虽危而存矣。

初六，剥床以足，蔑贞凶。

“床”，所安处者。“以”，犹及也。所见不明，不知

有而藐忽之曰“蔑”。阴以载阳，使安居于上，阴之正也。初六卑下柔暗，沈溺于积阴之下而不能自振，虽力不足以剥阳，实陷于邪，以倾阳者深矣。迷于贵贵尊贤之义，藐大人而不知畏敬，自为凶人，天下亦受其凶危矣。

《象》曰：“剥床以足”，以灭下也。

“灭”，沈没也。暗为阳害于下，以其沈没于幽暗之中，而不知奉阳之为正也。

六二，剥床以辨，蔑贞凶。

“辨”，床干也。较足而近矣，其不知有正犹初也，故凶亦如之。

《象》曰：“剥床以辨”，未有与也。

与，羊洳反。

自恃其居中得位，为群阴之主，而与阳若不相与，然则剥之而无忌。夜郎王岂知《汉》之大哉！

六三，剥之无咎。

谓于剥之世，独能无咎也。与群阴居，不能拔出自奋，以拯阳而定其倾，而心不忘于贞顺，与上相应，如狄梁公之事女主、关羽之为曹操用者，君子曲谅其志。

《象》曰：“剥之无咎”，失上下也。

上下各二阴，三不与之相得，志在上九。

六四，剥床以肤，凶。

四近阳而与艮为体，非不知有贞，而茫昧以自沈溺

者，爻值退位，下而与群阴相比，以迫阳而剥之，此华歆、崔胤外交贼臣以丧国者，其志惨，其祸深矣。“凶”，谓上九受剥而凶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剥床以肤”，切近灾也。

为上九危之。

六五，贯鱼，以宫人宠，无不利。

天子进御之制，王后当夕于月望，初自御妻、嫔、夫人而渐进。“贯鱼”，自下而上之序也。“以”犹率也。六五柔，居中位尊，以上承乎阳，阳一而阴众，有后率群妾以分君宠之象。五阴，盛之极矣，乃独以切近剥肤，归恶于四，而五不言剥者，不许阴之僭大位以逼孤阳，因其得中而密近于上，节取其善焉，圣人不得已之深情也。“无不利”者，所以奖阴之顺承，而歆之以利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以宫人宠”，终无尤也。

能率群阴以承事乎阳，可无尤矣。阴虽处极盛之势，固有救过之道。后唐明宗焚香祝天，愿中国早生圣人，庶几此义焉。

上九，硕果不食，君子得舆，小人剥庐。

群阴盛极，一阳仅存于上，“硕果”也。“不食”，不为人所食，言不用于世也。当剥之世，功无可与立，道无可与行，上高蹈远引，安止而不降其志，虽不食，而俯临浊世，其可以驾御之道，自在“得舆”矣。彼小

人者，虽朋邪以逞，徒自剥其庐而已。“庐”，所以荫己而使宁居者。一阳覆上，本阴之所藉荫者；君子不屑与施治教，则庐剥矣。群邪得志，君子方超然卓立于其外，不歆其富贵，不屈其威武，虽无拨乱反正之功，而阴以留正气于两间，则名义不亡于人心。当时之小人不被其荫，而终不能掩其扶持世教之道，然则“攸往不利”，而亦何不利哉！

《象》曰：“君子得舆”，民所载也。“小人剥庐”，终不可用也。

无君子则世无与立，阴虽盛，不能不载君子。“小人剥庐”，亦何所用乎？徒自失其依止而已。郑忆翁云：“天下皆秋雨，山中自夕阳。”



复。亨，出入无疾，朋来无咎。反复其道，七日来复，利有攸往。

还归其故曰“复”。一阳初生于积阴之下，而谓之复者，阴阳之撰各六，其位亦十有二，半隐半见，见者为明，而非忽有，隐者为幽，而非竟无，天道人事，无不皆然，体之充实，所谓诚也。十二位之阴阳，隐见各半，其发用者，皆其见而明者也。时所偶值、情所偶动，事所偶起，天运之循环，事物之往来，人心之应感，当其际而发见。故圣人设筮以察其事会情理之相赴，而用其固有之理，行其固然之素位，所谓几也。几者，诚之几也，非无其诚而可有其向也。是则爻见于位者，皆反其故居，而非无端之忽至矣。

然姤一阴下见，不可谓之复者，阳位乎明，阴位乎幽，阳以发，阴以居，道之大经也，则六位本皆阳位，阴有时践其位，而固非其位，故阳曰复，而阴不可曰复。且初、三、五，本阳位也，积阴犹盛，而阳起于初，得其所居，亦有复之义焉。

阳一出而归其故居，则不可复御，阴得主而乐受其化，故“亨”。自幽而出见曰“出”；入乎积阴之下，而

上与阴相感曰“入”。“疾”，患也。一阳初发，为天心始见之几，致一无杂，出无疾也；一阳以感群阴，阴虽暗昧，而必资阳以成化，情所必顺，入无疾也。“朋”谓五阴相连而为党也。“来”，下相接也。阴犹极盛，疑有咎焉，而阳震起于下，以受阴而入与为主，则朋阴之来，非以相难，而以相就，固无咎也。

以人事言之：在事功，则王者不易民而治，而圣作于创业之始，多士多方，虽繁有其徒，皆抚之以消其疑贰；在学术，则君子不绝欲以处，而仁发于隐微之动，声色臭味，虽交与为感，皆应之以得其所安，不患朋之来，而特在初几之贞一尔。

“反复其道”者，言有反有复者其道也。诚之所固有、几之所必动也。七者，少阳之数。数极于六，不可复灭，必上生至于七，而阳复萌也。天道之固然，即人事之大顺。由此以往，愈引愈出，而阳益生，皆一阳震起之功也。率此而推行之，世无不可治，而人无不可为尧舜也。

《彖》曰：复亨，刚反。

复之亨，以刚之反于位也。

动而以顺行，是以“出入无疾，朋来无咎”。

以动而行乎顺之中，则于己无患其孤，而物虽黩，不足以相碍。故特患其不动耳，无忧物之不顺也。

“反复其道，七日来复”，天行也。

天之运行恒半隐半见。日过一度，周而复出于地，

于此可想阴阳具足，屈伸于幽明，而非有无也。“七日”者，数极则反之大概；旧说谓自姤至复，于《易》卦、天数俱不合，今不从之。

“利有攸往”，刚长也。

长，知两反。

不动则渐向于消，动则必长。往而进焉，继起之善，相因必至，故虽一阳乍生，而可谓之长。

复其见天地之心乎！

此推全体大用而言之，则作圣合天之功，于复而可见也。人之所以生者，非天地之心乎？见之而后可以知生；知生而后可以体天地之德；体德而后可以达化。知生者，知性者也。知性而后可以善用吾情；知用吾情，而后可以动物。故圣功虽谨于下学，而必以“见天地之心”为入德之门。天地之心不易见，于吾心之复几见之尔。天地无心而成化，而资始资生于形气方营之际，若有所必然而不容已者，拟之于人，则心也。

乃异端执天地之体以为心，见其窅然而空、块然而静，谓之自然，谓之虚静，谓之常寂光，谓之大圆镜，则是执一嗒然交丧、顽而不灵之体以为天地之心，而欲效法之。夫天清地宁，恒静处其域而不动，人所目视耳听而谓其固然者也。若其忽然而感，忽然而合，神非形而使有形，形非神而使有神，其灵警应机，鼓之荡之于无声无臭之中，人不得而见也。乃因其耳目之官有所窘塞，遂不信其妙用之所自生，异端之愚，莫甚于此。而

又从为之说曰：此妄也，不动者其真也。则以惑世诬民，而为天地之所弃，久矣。

故所贵于静者，以动之已亟，则流于偏而忘其全，故不如息动而使不流，而动岂可终息者哉！使终息之，而槁木死灰之下，心已丧尽。心丧而形存，庄周所谓"虽谓之不死也奚益"，而不知自陷其中也。程子曰："先儒皆以静为见天地之心，不知动之端乃天地之心。"非知道孰能识之！卓哉其言之乎！

自人而言之，耳目口体与声色臭味，皆立于天地之间，物自为物，己自为己，各静止其域而不相摄，乃至君臣、父子、兄弟、夫妇，各自为体而无能相动，则死是已。其未死而或流于利欲者，非心也。耳目口体之微明浮动于外，习见习闻，相引以如驰，而反诸其退藏之地，则固顽静而不兴者也。阳之动也，一念之几微发于俄顷，于人情物理之沓至，而知物之与我相贯通者不容不辨其理，耳目口体之应乎心者不容于掩抑，所谓恻隐之心是已。恻者，旁发于物感相蒙之下；隐者，微动而不可以名言举似，如痛痒之自知，人莫能喻也。此几之动，利害不能摇，好恶不能违，生死不能乱，为体微而为用至大；扩而充之，则忠孝友恭、礼乐刑政，皆利于攸往而莫之能御。则夫天地之所以行四时、生百物，亘古今而不息者，皆此动之一几，相续不舍，而非窅然而清，块然而宁之为天地也，审矣。

邵子之诗曰："一阳初起处，万物未生时"，其言逆

矣。万物未生处，一阳初动时，乃天地之心也。然非特此也。万物已生，而一阳之初起，犹相继而微动也。又曰："玄酒味方淡"，是得半之说也。淡可以生五味，非舍五味而求其淡也。又曰："大音声正希"，则愈非矣。希声者，声之余也，是剥上之一阳也。金声而后玉振之，帝出乎震，声非希也，限于耳官之不闻而谓之希也。其曰"天心无转移"，则显与"反复其道"之旨相违矣。天地之心，无一息而不动，无一息而非复，不怙其已然，不听其自然。故其于人也为不忍之心，欲姑置之以自息于静，而不容已。而岂大死涅槃、归根复命、无转无移之邪说所得与知哉！是则耳目口体止其官，人伦物理静处其所，而必以此心恻然悱然、欲罢不能之初几，为体天地之心而不昧。自其不流于物也，则可谓之静，而固非淡味希声以求避咎也。

是心也，发于智之端，则为好学；发于仁之端，则为力行；发于勇之端，则为知耻；其实一也。阳，刚之初动者也；晦之所以明，乱之所以治，人欲繁兴而天理流行乎中，皆此也。一念之动，以刚直扩充之，而与天地合其德矣，则"出入无疾，朋来无咎"，而攸往皆利。故曰：作圣合天之功在下学，而必于此见之也。

《象》曰：雷在地中，复。先王以至日闭关，商旅不行，后不省方。

"至日"，冬至也。"后"谓诸侯。"省方"，行野而省民事也。雷在地中，动于内以自治，而未震乎物。民

以治其家，君以治其朝，而无外事焉，所以反身自治而立本也。言“至日”者，自至日为始，尽乎一冬之辞。若云但此一日，则商旅暂留于逆旅，愈羁縻而不宁；后之省方，岂旦出暮归而但此一日之不行乎？民则至日以后，寒极而息，以养老慈幼，而勤修家务；后则息民于野，而修明政事，俟始和而颁行之，皆动于地中之象也。

自京房卦气之说，以冬至一日当复之初爻，限十二卦为十二月之气，拘蔽天地之化于十二卦之中，既无以安措余卦，则又强以六日一卦文致之，说愈不通。使其果然，则冬至后之六日，何以为“迷复之凶”耶？又云：“七日来复，自姤数之”，则十二日而卦变尽，又自相悖戾矣。以冬至一日闭关为义，谓应时令，观值八月，阴气方盛，又何日独宜“省方”？姤当夏至阴生，又何宜“施命”哉？天之有四时十二中气，自其化之一端；而八卦之重为六十四卦，又别为一道，相错而各成其理，并行而不相袭，自不相悖，造化之神所以有恒而不可测也。京房者何足以知此哉！其说行，而魏伯阳窃之以为养生之术，又下而流为炉火彼家之妖妄，故不可以不辨。

初九，不远复，无祗悔，元吉。

“不远”，速而近也。“祗”，语助词，言不至于悔也。初爻为筮之始画，一成象而阳即见，故曰“不远”。推之于心德，一念初动，即此而察识扩充之，则条理皆

自此而顺成，不至于过而有悔，此乾元刚健之初几，以具众理，应万事，而皆吉矣。

《象》曰：不远之复，以修身也。

“身”者，最其不远者也。乃动而出以应物，得失休咎，听之物而莫能自必，虽刻意求善，而悔亦多矣，何也？得物感而始生其心，后念之明，非本心之至善也。方一起念之初，毁誉吉凶，皆无所施其逆亿，而但觉身之不修，无以自安，则言无过言，行无过行，卓然有以自立矣。以诚之几，御官骸嗜欲而使之顺，则所谓“为仁由己”、“不下带而道存”也。

六二，休复，吉。

人依树荫以息曰“休”。六二柔而得中，下近于阳，乐依其复，所谓“友其士之仁者”，与吉人居，则吉矣。

《象》曰：休复之吉，以下仁也。

屈意而乐亲之曰“下”。不远复以修身，仁人也。下与之依，故吉。凡阴居阳上，类以“乘刚”为咎，此独言下而非乘者，一阳下动，以资始之德震动群阴，非阴之敢乘，而五阴顺序以听其出入，无相杂以相亢，静以待动，其德不悖也。《易》之不可以典要求也，类然。

六三，频复，厉无咎。

“频”与“颦”通，字从涉，从页，隶文省水尔，近而未即亲之辞。六三去初较远，不能如二之下仁，而与震为体，进而临乎外卦，其于复道不远矣。然心严厉

自持，不与上六相应，而后“无咎”。以柔居刚，非一于柔者，故可有“厉”之象焉。

《象》曰：频复之厉，义无咎也。

义不得与阴相昵，而上应“迷复”也。

六四，中行独复。

就五阴而言之，四为中矣。处上下四阴之中，四阴环拱，欲奉之为主，几于不能自拔。乃柔而得位，又为退爻，舍同类而下应乎初，乐听其复。不言吉者，卓然信道，非以谋利计功，不期乎吉者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中行独复”，以从道也。

初之德仁，而又其正应，道所宜从也。

六五，敦复，无悔。

六五居尊位，疑可以与阳相亢，不听其复，乃为坤之主，厚重自持，则阳方长而己不拒，静以听动，无悔之道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敦复无悔”，中以自考也。

“考”，省察也。位虽居中，而度德相时，自省其不足，而顺静以退听，熟审于贞邪以待治，何后悔之有！

上六，迷复，凶，有灾眚。用行师，终有大败，以其国君凶，至于十年不克征。

四处群阴之中而退听，五履至尊之位而大顺，皆不禁阳之来复。上六远阳已甚，恃其荒远，欲为群阴之长，亢而不屈，不度德，不相时，迷而凶矣。初方奋

起，震群阴而施化，朋来无咎，固无所猜疑于上六而惩创之。而上六既反天道，人不致讨，天且降以水旱之灾，薄蚀之眚，乃亢极而无自戢之情，怙其阴险，复行师以与初争胜败，师丧而命之不保，必矣。上六非天子之位，故称国君，诸侯之负固不服者也。“至于十年不克征”，谓初九荡平之难也。隗嚣死而陇右不下，陈友谅殪而武昌未平，其象也。以学者之治身心言之：仁之复也，物欲之感皆顺乎理，而余习存于几微，不易消除，非义精仁熟，仍留未去，故程子有“见猎心喜”之说。克之之难如此，特为初爻重戒之

《象》曰：迷复之凶，反君道也。

非君道而欲为之君，群阴且不从，况阳之震起者乎！


无妄 乾上 震下

无妄。元亨利贞。其匪正有眚，不利有攸往。

“无妄”云者，疑于妄而言其无妄也。若非有妄，则不言无妄矣。时当阴积于上，阳秉天化，以震起而昭苏之，则诚所固有之几也。乃此卦天道运于上，固奠其位，二阴处下，非极其盛，而初阳震动，非以其时，理之所无，时之或有，妄矣。然自人而言则见为妄，自天而言，则有常以序时，有变以起不测之化，既为时之所有，即为理之所不无。理，天理也。在天者即为理，纵横出入，随感而不忧物之利，则人所谓妄者，皆无妄也。君子于天之本非有妄者，顺天而奉天时，于妄者深信其无妄，而以归诸天理之固有，因时消息以进退，而不敢希天以或诡于妄。故天道全于上，天化起于下，元亨利贞，四德不爽。而其动也，非常正之大经，于人或见为“眚”。若日月之运行，自有恒度，诚然不相凌躐，而人居其下，则见为薄蚀，必退而自省，不敢干阴阳之变，以成人事之愆，所以“不利有攸往”。言其“匪正”者，未尝非元亨利贞之道，而特非人所奉若之正也。故曰：无妄，灾也；非天有灾，人之灾也。

《彖》曰：无妄，刚自外来，而为主于内。

外卦皆阳，阳与阳为类，而一阳离其群，间二阴而在下，以主阴而施化。又自遁之变言之，九三之阳，入而来初，于将遁之世，返归于内，以主二阴。其来也，欲以为主，非无情也。有情，则虽不测之变，而固非妄矣。

动而健，刚中而应，大亨以正，天之命也。

其动也，承健而动。五刚中而二应之，不失其正，则非无所禀承而动者。虽非时序，而承天固有之四德，唯其所施而可矣。天道有恒而命无恒，故曰："莫非命也，顺受其正"者，存乎君子尔。

"其匪正有眚，不利有攸往"，无妄之往，何之矣！天命不祐，行矣哉！

"其匪正"者，即此"大亨以正"之命，而有时不循其常，人不与之相值，则于人非所应受之命也。夷齐不遇虞、夏之世，孔子不与三代之英，天命自成其一治一乱之恒数，而于君子则为变。日月之眚，当其下者不利，亦此理也。昧其变而不知止，谓天命实然，或随时以徼利，或矫时而冥行，则违人情、悖物理，所往必穷矣。天之命本非祐己，而可行矣乎哉？

盖天之大命，有千百年之大化，有数十年之时化，有一时之偶化；有六合之大化，有中土之时化，有一人一事之偶化。通而计之皆无妄，就一时一事而言之，则无妄者固有妄也。有所祐、有所不祐者，圣人不能取必

于天，况择地相时以自靖之君子乎！人子之于父母也，小杖则受，大杖则走。命之以非己所当为，则夫已多乎道。非是则不足以事亲，亦此道尔。

《象》曰：天下雷行，物与无妄。先王以茂对时，育万物。

“茂”，盛也。“对”犹应也。雷承天而行发生之令，不必有定方定候，而要当物生之时。物与之无妄者，物物而与之，启其蛰，达其萌，灵蠢良楛无所择，而各如其材质，皆不妄也。以无择为盛，以不测为时，此其为无妄者，虽若有妄，而固无妄也。先王不以此道用之于威福，恐其刑已滥而赏已淫，虽自信无妄，而必有妄矣。唯因万物之时，天所发生之候，行长养之令，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、谷惟修，草、木、鸟、兽咸若，使之自遂其生，则道虽盛而无过。然所谓“对时”者，因天因物以察其变，非若吕不韦之《月令》，限以一切之法也。

初九，无妄，往吉。

无妄之“不利有攸往”者，业已成乎无妄之世，更不可往也。“往吉”者，以其无妄而往也。初九承天之命，以其元亨利贞之德信诸心者，动而大有为，立非常之功，如伊尹之放太甲，孔子以匹夫作《春秋》，行天子之事，则先天而天弗违，往斯吉矣。

《象》曰：无妄之往，得志也。

心安而人莫不服。

六二，不耕获，不菑畬，则利有攸往。

田间岁而垦曰“菑”。岁耕成熟曰“畬”。不耕而获，不垦而熟，有代之于先者也。初九为震之主，以其不妄之诚，创非常之业；二柔得位而居中，虽与震为体，而动不自已，静听以收其成，则往而利。言“则”者，戒占者之勿效人动而亦动也。无妄之为，非诚信于己者，不可躬任其事。自初而外，皆以安静为得。不然，则虽合义守贞，而固匪其正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不耕获”，未富也。

不言“菑畬”者，义同则举一而可括也。不耕而获，其所收者亦薄矣。唯不贪功利，故能以静御动而往利。

六三，无妄之灾，或系之牛，行人之得，邑人之灾。

此以遁之变而言也。“或系之牛”，遁之所谓“鞏用黄牛之革”也。“行人”谓初九，“邑人”则三固居其位者也。二欲系阳于三，而阳来居初，为初所得，三以柔不当位，而外卦之健行且责其不敏，故“灾”。灾，自外至者也，非三之自取，初使之然，程子所谓“无妄之祸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行人得牛，邑人灾也。

邑人之有罪而蒙灾，妄也。然失牛于其邑，不责其人而谁责？则亦非妄也。灾既非妄，安受其咎可矣，故

不言凶。

九四，可贞，无咎。

四与初相应，以刚济刚，非能静以处无妄者。然动以诚动，有唱必有和，有作之者必有成之者，谅其诚而与同道，亦不失其正而得无咎。“可”者，仅可之辞。

《象》曰：“可贞无咎”，固有之也。

动而无妄，固有其事，则抑固有其理。谅其非妄而与之相济可尔。

九五，无妄之疾，勿药有喜。

天位至尊，而初拥震主之威，以立非常之功，五之疾也。然五中正得位，坦然任之，而不疑其妨己，而亟于施治。初九之志，本非逼上，功成而坐受其福矣。

《象》曰：无妄之药，不可试也。

疑之则姑试之，不知其疾固无妄者，可勿药也。成王之于周公，始试药之而四国乱，终勿药而王室安。

上九，无妄行有眚，无攸利。

初以阳刚震起，代天而行非常之事。上九晏居最高之地，处欲消之势，不能安靖以抚驭之，而亢志欲行，则违时妄动，自成乎“眚”而“无攸利”矣。

《象》曰：无妄之行，穷之灾也。

时已过，位已非其位，权已归下，恃其故常而亢志以行，高贵乡公之所以自毙也。



大畜。利贞，不家食，吉，利涉大川。

“大”，阳也。大畜，以阳畜阳也。艮者，乾道之成，以止为德，以一阳止二阴于中而因以止乾，其用虽柔，而志则刚。用柔以节乾之行于内，所以养其德而不轻见，待时而行，则莫之能御矣。乾畜美于内，精义以尽利，敦信以保贞，备斯二德，皆艮止之功也。不及元亨者，止而未行，长人之德未施，云雨之流形有待也。“不家食”者，受禄而道行也。以刚健大有为之才，止而聚于内，以不苟于行，家修之事也；而止之者，将以厚其养而大用之，待其汲引以进，与艮之一阳，志道合而利见，受禄不诬矣。“利涉大川”者，健于行而姑止，止之者又其同志，以之涉险，蔑不济矣。小畜，畜之者之志异，故相持而不解。大畜，畜之者之道同，故相待而终行。

《彖》曰：大畜，刚健。笃实辉光，日新其德。

赞大畜之德，其美如此其至也。“刚健”，乾之德也。“笃实辉光”，艮之德也。艮所以为笃实者，阴道敛而质，静而方，止于内而不亢，则务本敦信之道也。乾

之刚健，力行不倦，而艮以静敛之，又以光昭之志，著见于外，使乾信其诚，而益务进修，日畜而日新矣。乾之六爻，外三爻，其功化也；内三爻，进德修业也。畜其德业，而不急于功化，则学问益充，宽仁益裕，德自日新而盛，其资于养者深矣。君子之自修，则韫玉以待沽；明王之造士，则誉髦以成德也。

刚上而尚贤，能止健，大正也。

“尚”，进也。刚出乎二阴之上，居高以倡，引阳而进之，以进之道止之，诱掖奖进，使精其义，故“利”。健行者恐过于敏，以止之道进之，使敦厚其德，非“大正”者不能，故“贞”。

“不家食吉”，养贤也。

养其德而使日新，则受以禄，而位与德相称而吉矣。

“利涉大川”，应乎天也。

有艮上一阳与乾合志，则踌躇以涉险，自有同心之助。乾秉天德，易以知险，有应则弥利矣。

《象》曰：天在山中，大畜。君子以多识前言往行，以畜其德。

识，式吏反。行，下孟反。

天者，资始万物之理气也。山虽地之形质，而出云蒸雨，生草木，兴宝藏，皆天气沦浹其中以成化。故天未尝不在山中，岂徒空虚上覆者之为天哉！山之广大，

其畜天之气以荣百昌者，厚矣。君子安安而能迁，聚而能散，不欲多畜也。唯学问之事，愈多而愈不厌，皆足以养德，故取象焉。“前言往行”，亦人之美尔，而人受天之灵以生，言行之善，皆天理之著见，因其人而发也。能知人之善皆天之善，则异端忘筌蹄，离文字，以求合于虚寂，其邪妄明矣。

初九，有厉利已。

三阳具而后成乾，艮体具而后畜之也，涉险皆利。在一爻言之，则刚健欲行而不受止，此《爻》与《彖》之所以小异也。乃以止道养人之德者，施于刚躁之动，自未能遽受，故日新之德，亦必抑志受止而后成，非骤止之而即受，则于三阳有戒辞，与《彖》义亦不相悖也。初九阳刚始进，而四以柔止之于早，固有危厉不安之意，而戒之以利于已，已亦止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有厉利已”，不犯灾也。

刚得其位，可以自信无害，乃出而有为，则物之险阻固不可知，见止而止，然后无伤。

九二，舆说辐。

说，吐活反，下同。

车，所载以健于行者，故取象焉。大畜之乾专言行者，对艮止而言，因时立义也。“辐”，车轴缚也。“说辐”，解其轴之缚。本不欲行；与小畜之“说辐”，欲行而车败异。九二居中，无躁进之心，遇六五之止而遂止，乃静退修德之象。不言吉凶者，力务畜德，志不存

于利害。若占得者，虽于事觉无害有利，而意不欲行，则止之。

《象》曰："舆说辐"，中无尤也。

居得所安，但求无过，不以进取为念。

九三，良马逐，利艰贞。曰闲舆卫，利有攸往。

"曰"，《本义》云当作"日"；今按文义，读如字。

三以刚居刚，而为进爻，有良马之象。上九与合德而尚贤，养其才于已裕而延之进，可以骋矣。而四、五二阴居中为碍，未可遽以得志，故必知难而守正乃利。"曰"，戒令之辞。"舆"谓舆人。"卫"，从行者。九三进，初、二两阳且从之，其舆卫也。"闲"，防制之，使守其职也。已既艰贞，尤必申其戒令，使舆卫各有敬忌，而不失其度，乃"利有攸往"。

《象》曰："利有攸往"，上合志也。

爻有以阴阳相应为合者，有以同类相得为合者，各因其卦。此谓上九与乾合也。

六四，童牛之牿，元吉。

施木于牛角以禁触，曰"牿"。初九始出之刚，而位乎下，故为"童牛"；及其童而牿之，《本义》谓"禁于未发之谓豫"是也。"元吉"者，吉在事先也。四应初而止之，故有是象。

《象》曰：六四元吉，有喜也。

施德教于初九，非豫期于获福，乃养士而收百年之用。小学而得上达之理，创业而致兴王之功，皆“喜”也。“喜”“庆”皆自外至之辞，而“喜”乃中心之所悦，“庆”犹一时之嘉会尔。

六五，豶豕之牙，吉。

豕去势曰“豶”。豶则驯而牙不妄噬。六五应九二而畜之，九二刚不当位，有妄躁噬物之防，五豶之以制其暴，则刚柔相得而安，故“吉”。

《象》曰：六五之吉，有庆也。

豕，不易制者也。《春秋传》曰：“封豕长蛇，荐食上国。”制其躁而使顺应，不期而至之“庆”也。

上九，何天之衢，亨。

“何”，负也。路四达曰“衢”。“何天之衢”，庄周所谓“负云气，背青天”也。艮之畜乾，非抑遏之也，止其躁，养其德，以使裕于行也。至于上九，尚贤而与阳合德，乾德已固，引而上升，则三阳依负之以翱翔，左宜右有，唯所往而无不通矣。

《象》曰：“何天之衢”，道大行也。

“道”谓阳刚健行之道。



颐。贞吉。观颐，自求口实。

颐之为卦，以卦画之象而立名。上下二阳，上龂下颔之象也。四阴居中，齿象也。颐之为体，下颔动以啮，上龈止而断之。震动于下，艮止于上，亦颔象也。颐所以食，而生人之养赖此为用，故为养也。“贞吉”，正乃吉也。天生百物五味以养人，非有不正者也。人之有唇舌齿颊以受养，亦岂有不正者哉？滋其生，充其体，善其气，凝其性，皆养之功也。颐卦之象，中虚而未有物，静以待养，初无纵欲败度之失。因乎其所必养，亦何患乎无饮食之正？而小体为大体之所丽，养小体者忘其大体，养大体者初不废小体，颐之贞何弗吉也？乃以其虚以待养，在可贞可淫之间，故戒之曰：所谓贞者，存乎观与求而已。观所可养而养之以养人，于可求而求之为口实以自养，则贞也，贞斯吉也。非是弗贞，而何易言吉也？

《彖》曰：“颐贞吉”，养正则吉也。

养其所当养则正，正则遍给天下之欲而非滥，以天下养一人而非泰，咸受其福矣。

“观颐”，观其所养也。

君子以养人为道者也，然岂以徇人之欲哉！既不吝于养人，而养君子，养小人，养老，养幼，人有等，物有宜，人子不以非所得奉之亲，人臣不以非所得奉之君，鼎肉不以劳贤者之拜，秉粟不以为继富之施，远宴乐之损友，惩淫酗之恶俗，食以时，用以礼，审察观度，而正不正见矣。

“自求口实”，观其自养也。

君子谋道不谋食，非求口实者。然养资于天下之物，岂有不求而自至者哉！求之有道，则谋食即谋道矣。自其小者而言之，如《乡党》、《内则》所记烹割调和之皆有则，不以取一时之便而伤生，即不使不醇不适之物暴其气，而使沈溺粗悍以乱其性，则虽小而实大。自其大者而言之，九州之贡，可供玉食，而箪食豆羹，乞人不屑。故伯夷叔齐饿于首阳，而孔子疏食饮水，乐在其中。禹疏仪狄而为百世师，桓公亲易牙而国内乱。所系者大，而必慎之于微。审察观度，贞不贞、吉不吉，于斯辨矣。

天地养万物，圣人养贤以及万民。颐之时大矣哉！

此又推明颐之为道，本无不正，善观之则时义甚大，不必如异端之教，日中一食，矫廉之操，死于嗟来，而后为贞。但使精于其义，合于其时，则与天地养

物之理通，而圣人之尊贤、子百姓，亦不能舍此以求治也。

《象》曰：山下有雷，颐。君子以慎言语，节饮食。

山下之雷，山上闻之，其声不震。古云：衡岳峰顶闻下雷声如婴儿。愚尝验之，隆隆隐隐，方动即止，信然。饮食言语皆由于口，言欲出而慎之，食欲入而节之，不宣志而导欲，当使如山下之雷，不迫不滥，枢机谨而心存，嗜欲制而理得，皆所以养德也。

初九，舍尔灵龟，观我朵颐，凶。

以全卦立言，谓初为“尔”，“我”谓二上四阴也。“灵龟”，所从问得失者。初九，动之主，得失之几在焉。本灵龟也，乃躁动而望四阴以垂颐，不自观而侈于物，宜其凶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观我朵颐”，亦不足贵也。

观食垂颐，贱甚矣，而云“亦不足贵”者，《易》不为贱丈夫谋。若嵇、阮之流，以沈醉相尚，自谓为贵，而岂知其事止饮食，亦不足贵哉！王融云：“为尔寂寂，令邓禹笑人”，则尤“朵颐”之凶也。

六二，颠颐，拂经，于邱颐，征凶。

阳求，阴与。凡物之养人者，皆地产也；故初为自求养，二以上四阴为养人。“颠”，逆也。野人养君子，下养上，顺也；自上养下，逆也。“拂”，违也。“经”，

上下相应之常理。“邱”，高也，谓五也。二与五为正应，义当上养，即使下养小人，亦必承君命以行而不敢专；今见初之贪求，就近与之相感，拂君臣令共之大义，不奉命而市私恩，行必凶矣。陈氏厚施于民以夺齐，其免于凶，幸也。汲黯矫诏发粟，史氏侈为美谈，揆之孟子搏虎之喻，则固人臣之所不得为，亦凶道也。

《象》曰：六二征凶，行失类也。

掠美市恩，上且为君所恶，下且为同事所侧目矣。

六三，拂颐贞凶，十年勿用，无攸利。

“拂颐”，拂人待养之情而不养也。六三与震为体，初之所望养者也，乃位刚志进，而与上九之尊严静止者相应，拂初而不与之颐。当多欲之世而吝于与，虽异于二之市恩徇物，为得其“贞”亦“凶”道也。小人之欲不可徇，亦不可拂，上既刚正不受其养，又拂小人之情欲，绝物以居，无用于世，故“无攸利”。不能利物，不合义矣。《易》屡言“十年”，要皆终竟之辞。仅言“十年”者，《春秋传》谓蓍短龟长，以此。圣人不终绝人，而天道十年一变，得失吉凶，通其变而使民不倦。筮不占十年以后，其意深矣。蓍之短，愈于龟之长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十年勿用”，道大悖也。

颐以养人为道，拂而不养，悖于“观颐”之道。

六四，颠颐，吉。虎视眈眈，其欲逐逐，无咎。

六四正应乎初而施之养，以上养下，亦“颠颐”也。当位而养其所应养，故吉。“虎视”谓初九。“眈眈”，垂耳貌。虎怒噬则耳竖，眈眈，顺而有求也。初九刚躁，本虎也，以有“逐逐”之欲，媚养己者。四以养抚之，疑于徇小人之欲，然居其位而以君子畜小人之道使之驯服，则固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颠颐之吉，上施光也。

上谓四居上而临初也。光者，君子有养民之道，非以徇小人，其志光明。

六五，拂经，居贞吉，不可涉大川。

六五不与二应，拂上养下之常经，而比于上九，以成止体，以之处常得正而吉。然不厌小人之欲，则缓急无与效力，以之涉险，危矣哉！武王伐殷，散钜桥之粟；汉高推食解衣，而韩信效死。饮食之于人，大矣。勿以己之居贞而强人同己，君子达人情，而天下无险阻矣。

《象》曰：居贞之吉，顺以从上也。

能顺乎上，则可以安其居矣。

上九，由颐，厉吉，利涉大川。

人知下颐之动，以啮物而效养，不知非上颐之止，则动者无所施。故颐之为功，必由乎上。上九以刚居高，为艮止之主，静正无欲，止动于发。其以自养者正，则德威立而人不敢妄干之。所施养于人者罔非其

正，吉道也。以之涉险，正己无私，不贪利而妄动，则无不利。涉险者虽务得小人之情，而必端严以自处，诸葛孔明所谓“宁静可以致远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由颐厉吉”，大有庆也。

不期人之顺己而人自服。


大过 兑上 巽下

大过。栋桡，利有攸往，亨。

卦之六位，初在地下，潜藏未见，有体而不能用；上寄居天位之上，不近于人，有用而体托于虚；皆物之所不乐居也。中四爻出于地上，人效其能，而登天位，固为阳之所宜处；而天之化、人之事、物之理，无阳不生，无阴不成，无理则欲滥，无欲则理亦废，无君子莫治小人，无小人莫事君子，而大过整居于内，既据二、五之中，复据三、四人位以尽其才，摈二阴于重泉之下、青霄之上，岂非阳之过乎！

大过、小过之象，皆以三、四为脊，中竦而两迤于下。拟之以屋，三、四其栋，初、上，下垂之宇也。阳之性亢，栋竦而高，上下柔弱，故为“栋桡”。恃其得位乘权，为可久居，则终于桡。“利”，宜也。宜往交于阴以相济而后“亨”。二、五利而无咎，往之利也。

乾之积阳甚于大过，而非过者，十二位之在幽明，各司其化，奠阳于明，奠阴于幽，阴不自失其居，故阳可无过。大过业延阴以效用，而又置之疏远，故过也。夬之所以非过者，阳方盛长，阴留不去，非阴方出而厄之也。姤之所以非过者，阴起于阳，阳有往势，非据止

天位而不思迁。所以唯此一卦为大之过也。

《彖》曰：大过，大者过也。栋桡，本末弱也。

初、上皆下垂者，而上有末之象焉。又自下承上则谓之本，自上垂下则皆谓之末。

刚过而中，巽而说行，利有攸往，乃亨。

说，弋雪反。

二、五中位正，而与初、上相比，下交成巽，以受其人；上交成兑，而相说以行，则可节其过而亨。非然，未有能亨者也。

大过之时大矣哉！

独言其时大者，谓其时为成败兴衰所难必之时，不易处也。君子居得为之位，小人失职而远出，非甚盛德，鲜不激而成害也。

《象》曰：泽灭木，大过。君子以独立不惧，遁世无闷。

“灭”，湮而欲沈之也。泽欲灭木，木性上浮，终不可抑。君子之行，独立于流欲之表，世不见知而不惧不闷，抑之而愈光，晦之而弥章，不嫌于过刚。若处得为之时，交可与之人，则不可过也。

初六，藉用白茅，无咎。

“白茅”，茅之秀也，柔洁而朴素。古者祀上帝于郊、扫地而祭，以茅秀藉俎笾，所以致慎，而不敢以华

美加于至尊。初六承积阳于上，卑柔自谨，有此象焉。君子守身以事亲，如仁人之享帝，求无咎而已。

《象》曰："藉用白茅"，柔在下也。

位在积刚之下，故以柔为美。则栋之桡，非己不克承之咎，过在大也。

九二，枯杨生稊，老夫得其女妻，无不利。

"杨"，阳木，阳亢则枯。"稊"，根下旁出之白荄。"女妻"，室女也。阳刚虽过，而二得中居柔，以下接于初之稚阴，故有此象。生稊则再荣，得女妻则可以育嗣。当过之世，而能受阴之巽人，故"无不利"。

《象》曰：老夫女妻，过以相与也。

自虑其太过，因而下交初柔而乐承之，刚柔调矣。

九三，栋桡凶。

三，四皆凸起而为栋者。三以刚居刚，躁于进而不恤下之弱，下必折矣。包拯用而识者忧其乱宋，不顾下之不能胜任，其能安乎！

《象》曰：栋桡之凶，不可以有辅也。

民者，上之辅也。过刚则人疑惧，事不立而怨作，谁与辅之！

九四，栋隆吉。有它吝。

四以刚居柔，虽隆而不亢；二、三两阳辅而持之，可保其隆。然外卦之体，以上爻为藉，上弱不足以胜任，亦不能有为矣。四退爻就内，故以上为"它"。

《象》曰：栋隆之吉，不桡乎下也。

不桡乎下，所吝在上耳。

九五，枯杨生华，老妇得其士夫，无咎无誉。

阳过已极，亢居尊位，下无相济之阴，唯上六与比而相悦，一时之浮荣也。故为“枯杨生华，老妇士夫”之象。五为主，以比于上，不言士夫得老妇，而言老妇得士夫者，五无就阴之志，上为兑主，悦而就之也。五得位得中，亦未有咎，而时过昵于非偶，则讪笑且至，必无誉矣。

《象》曰：“枯杨生华”，何可久也！老妇士夫，亦可丑也。

下无辅而求荣于上，终必危矣。亢极而屈于失所之孤阴，自辱而已。

上六，过涉灭顶凶，无咎。

“过涉”，谓阳已过，而己涉之以出其上，如水盛涨而徒涉，必至于“灭顶”之凶。然过者阳也，非阴之咎也。上欲以柔济刚，而刚不听，反摈抑之于外。进柔和之说于刚严之主，以此获罪者多矣，其心可谅也。言“灭顶”者，卦以三、四为脊，覆乎上爻之上也。

《象》曰：过涉之凶，不可咎也。

志在济刚，道之所许。


坎上
坎下

习坎。有孚，维心亨，行有尚。

伏羲之始画卦也，三画而八卦成。及其参两而重之，阴阳交错，分为贞、悔二卦之象以合于一，而率非其故。然交加屡变，固有仍如乾、坤六子之象者。震得震，巽得巽，坎得艮，离得兑，艮得坎，兑得离，贞、悔皆为六子之象，与他卦异。盖他卦为物化人事之变，随象而改；而雷、风、水、火、山、泽，易地易时，大小殊而初无异也，重者仍如其故。有以源流相因成象者，坎也；以前后相踵成象者，震也，巽也，离也；以上下相叠成象者，艮也；以左右相并成象者，兑也。相因、相踵、相叠、相并，而其形体、性情、功效无异焉，故即以其三画之德拟之，而仍其名以名之。此成象以后，见其不贰之物，变而必遇其常也。“习”，仍也。重卦八而独加习于坎者，举一而概其余也。

坎内明而外暗，体刚而用柔，藏刚德于主阴之原而不可测，故为坎坷不平之象，而效于化者为水。自其微而言之，则呵嘘之蒸为湿者，气甫聚而未成乎涓滴，皆含坎之性，而依于阴以流荡于虚，固不测也。及其盛大，则江海之险而难逾，亦此而已。若其流行之处，则

地之不足而为泽以受水，犹其有余而为山以积土，故坎、兑分配焉。阴之凝也，坚浊以静，而为地之形。阳之舒也，变动不居，而为天之气。故曰阴静而阳动。阳非无静，其静也，动之性不失。阴非无动，其动也，静之体自存。水亦成乎有形者矣，而性固动；静则平易而动则险，已成乎形而动者存，是静中之动，几隐而不易知者也。坎之德亦危矣哉！而阴阳必有之几，天地所不能无，虽圣人体易简以为德，亦自有渊深不测、静以含动之神，则抑非但机变之士，伏刚于柔中以为陷阱者然也。坎而又坎，其机深矣。而圣人于《易》，择取元化之善者以为德，而不效其所不足，故特于刚中之象，著其“有孚”，谓其刚直内充，非貌柔以行狙诈，而易以溺人者之足贵也。若老氏曰“上善若水”，则取其以至柔驰骋乎至刚，无孚之坎，为小人之险，岂君子之所尚哉！

“维心亨”者，外之柔不足以亨，而中之刚乃亨也。以刚中敦信之心行乎险，而变动不居者皆依有形之静体而不妄，则“行”可有功而足“尚”。君子所贵乎坎者，此也，孟子所谓“有本”也。

《彖》曰：习坎，重险也。

重，直龙反。

“重险”则嫌于不诚，故以下文释之。

水流而不盈，行险而不失其信。

此释“有孚”之义。水之性险，故专以水言。自其

著者而言之，所以见坎固天地自然之化，非人为机诈之险也。水有流有止，坎者其所止也，而洊至于重坎，则流也。流则易淫泆而逾其所居，变诈之所以叵测也。而水不然，虽流而必依其所附，在器止于器，在壑止于壑，不逾其涯量，以凭虚而旁溢，是阳之依阴以为质也。“行险”者，性虽下，而迂折萦回于危石巨磧以必达，乃至高山之伏泉，渴鸟之吸漏，不避难而姑止，而往者过，来者续，尽其有以循物不违此水之有孚者也。善体此者以为德，则果于行而天下谅其诚矣。

“维心亨”，乃以刚中也。

“心”者，函之于中以立本者也。言“乃”者，明非外见之柔，可以涉险而得亨。

“行有尚”，往有功也。

不终陷于二阴之中，行而必达，润物而必济，故天下尚之。

天险，不可升也；地险，山川邱陵也。王公设险以守其国，险之时用大矣哉！

此又推言险亦自然不可废之理，而必因乎险之时，善其险之用，非凭险以与物相难也。天以不可升为险而全其高，非以绝人自私。地以山川邱陵为险而成其厚，非以阻人于危。王公以城郭沟池为险而固其守，非以负险而肆虐。用险者非其人，不可也。

《象》曰：水洊至，习坎。君子以常德行，习教事。

行，下孟反。

此专取重险为水洊至之象而取义也。凡相仍而至者，必有断续，而水之相沓以至，盈科而进，不舍昼夜。君子之学诲以之，则不厌不倦。“常德行”者，月勿忘其所能。“习教事”者，温故而知新。

初六，习坎，入于坎窞，凶。

据全卦已成之象，以言一爻之得失，此类是也。当“习坎”已成之世，而以阴柔入于潜伏之地，将以避险，而不知其自陷也。

《象》曰：习坎入坎，失道凶也。

险已频仍，道在刚以济之；而卑柔自匿，不能忘机，蔑畏已甚，必凶。

九二，坎有险，求小得。

二以刚居柔，虽中而未能固有其刚，诚信未笃，所行不决，如水之在源，有远达之志，而仍多迂阻，足以自保，而忧危亦甚矣。坎之内卦皆失位，故二虽中而未亨。离之外卦皆失位，故五虽中而多忧。

《象》曰：“求小得”，未出中也。

未离乎中，故可以“小得”。而前有险而未能出，无以及物，故所得者小。

六三，来之坎坎，险且枕，入于坎窞，勿用。

“之”，往也。“坎坎”，坎而又坎也。“险且枕”，下之险承之。“入于坎窞”，上且进而入于险也。当二险相仍之际，柔不能自决，波流来往于险中，徒劳而无能为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来之坎坎”，终无功也。

陷阳者阴也。阴之乘阳，三与上当之。乃三以柔居刚，而为进爻，志不在于陷二，故异于上六之陷人而因以自陷。然徒怀济险之志而不能自拔，则固无功之可见矣。

六四，樽酒簋贰，用缶，纳约自牖，终无咎。

“贰”字，《本义》从晁氏连“用缶”为句。今按：连上读为“簋贰”，自通。樽以盛酒，燕礼也。簋以盛黍稷，食礼也。“贰”，间也。陈樽酒而又设簋食，合而相间，非礼，而急于乐宾，情之迫也。“缶”，陶器，有虞氏所尚，器古而质朴，谓樽与簋皆瓦也。缶制下平而博，盛物能不倾者。纳物必于户，迫于纳而嫌其约，乃自牖焉。古之牖无棂，故可纳。柔乘刚，则陷阳而险；承刚，则载阳而使安。六四，柔居柔而当位，上承九五，故其象如此。以水言之，则溪涧仰出、合流于大川之象；相孚而合，则且出险而夷。推其情之已笃，则虽

俭不中礼，而江海不择细流，是以终得无咎。

坎之内卦言险，而外卦不言者，水险于源而流则平，故四、五为美，异于离火之下灼而上且灭也。方技家以言心肾之交，本此。

《象》曰："樽酒簋贰"，刚柔际也。

"际"，相交接也。柔居柔，以接当位得中之刚，故情迫而输诚恐后也。

九五，坎不盈，祇既平，无咎。

九五刚中得位，而处洊至之下游，所谓江海为百谷王者，流盛而不盈溢，此当之矣。既有盛大流行之德，则危石巨磧，皆所覆冒，而险失其险，至于平矣。虽疑于为阴所乘，而不得外见，然持之有道，进而有功，何咎之有！

《象》曰："坎不盈"，中未大也。

"大"者，自肆之意。刚中以动，而在二阴之中，含明内蕴，故无盈满自大之咎。

上六，系用徽缠，寘于丛棘，三岁不得，凶。

凭高以陷阳，障洪流而终决。世既平，而己犹险，刑必及之。"徽缠"，系罪人之墨绳。"丛棘"，狱也。"三岁"，古者拘系罪人，以三岁为期。"不得"，不见释也。

《象》曰：上六失道，凶三岁也。

较初之失道为甚，故其凶为尤长。



离。利贞亨。畜牝牛，吉。

阴本柔暗，而附丽乎阳以得居乎中，则质之内敛者固而发于外者足以及物，故其化为火。火之气，日在两间，不形而托于虚，丽于木而炎以成熟、光以照耀，乃成乎用。光景者，阳之发也，阴固在内者也。得所丽以成其用，则“利”，居得其所而正，则“贞”；能知所附丽而得中，美不必自己，而大美归焉，则“亨”；皆言阴也。“畜”，聚而养之也。“牝牛”，顺之至者，谓阴也。畜，阳畜之也。阳任于外，以为阴所丽，以保阴而使不滥，则成阴之美而阴信任之，故“吉”，言阳吉也。阴静正居中，任阳以发舒其美；阳尽其才以施光辉于上下，而保阴以成不动之化，两善之道也。人君虚顺以任贤，而化隆俗美，天下文明，此成王附丽周公以兴礼乐，而周公养冲人之德以成大勋之道也。其在学者，虚中逊志，常若不足，而博学多通，强行不倦，则文著而道明，亦此理焉。反是者，刚愎中据，而溺于私利，坎之所以陷与！

《彖》曰：离，丽也。日月丽乎天，百谷草木丽乎土，重明以丽乎正，乃化成天下。

丽，吕支反，下同。垂，直龙反。

此广言“丽”之义，以赞卦德也。丽者，依质而生文之谓。日月附天气以运，百谷草木依地德以荣，未有无所丽而能奠其位，发其美者也。离之德重明，而唯柔中以丽乎刚之正，故明不息。人君以此道，不据尊以孤立，而行依乎道，治依乎贤，则礼乐文章效大美于天下，而化成矣。

柔丽乎中正，故亨，是以“畜牝牛吉”也。

柔而丽乎刚之正，则奠位乎中，而自通天下之志，故君道以之而亨。上既虚己以任贤，则贤者亦尽其发挥，而道行志得，无疑沮之忧，唯尽其才以养君于善，顺而吉矣。

《象》曰：明两作，离。大人以继明照于四方。

“明”谓日也。不取象于火，而取象于日者，火相迫则在上者灭，若其已息而更然，有异火矣。日则今日已入地，明旦复出，不改其故。言“两作”者，以卦体言尔，实则相续无穷也。“大人”，德位俱尊之称。非其德，无其位，施明不已，则文有余而实不足。唯大人德盛而道在。“照四方”，事日变，道日新，明不继，则自以为无不知明，无不处当，而固有不明不当者矣。求人之情通物之理，岂有穷哉！

初九，履错然，敬之，无咎。

“履”，始践其境也。“错然”，经纬相间、文采杂陈

之貌。“离”体已成，而初九动于其下，忽睹此物理错陈之大观，以刚而有为之才，为二所任，则为物所眩而急于自见，咎道也。乃位在潜退，有敬慎而不敢尝试之心焉，所以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履错之敬，以辟咎也。

辟，必益反。

刚明可试，而急于自见，则咎。敬慎以辟除之，乃可以无浮明不终之害。娄敬脱辕辕，马周被召于逆旅，为时所倚重，骤著其聪明以求饰治道，而一用不能再用，终以不显。太祖善解缙西庵之书而不用，使老其才，教以敬也，惜乎缙之不自知敬也。

六二，黄离，元吉。

“黄”之为色，近白而不皎，近赤而不炫，与青黑居而不相掩，能酌文质之中，以丽物采而发其文者也。“元吉”，吉于始也。

水之相承，源险而流平。火之相继，始盛而终烬。故坎道盛于五，离道盛于二。人之有明，待后念之觉者；牿亡之余，仅存之夜气，终不可恃也。若昭质之未亏者，一念初发，中道灿然于中，自能虚以受天下之善，而不蔽于固陋；殆其已知，更求察焉，则感于情伪而利害生、私意起，其所明者非其明矣。故愚尝有言：庸人后念贤于前念，君子初几明于后几。天理在人心之中，一丽乎正，而天下之大美全体存焉，夫子所以讥季孙之三思也。其在治天下之理，则开创之始，天子居中

而丽乎刚明之贤，以尽其才，则政教修明而中和建极。若中叶以后，更求明焉，虽虚己任贤，论治极详，且有如宋神宗之祇以召乱者。此六二之吉，所为吉以元也。占者得此，当以始念之虚明为正。

《象》曰："黄离元吉"，得中道也。

二、五皆中，而二得其道矣。

九三，日昃之离，不鼓缶而歌，则大耋之嗟，凶。

九三以刚居刚，而为进爻，前明垂尽，不能安命自逸，而怀忿忮以与继起争胜，不克则嗟，所谓日暮途穷，倒行逆施者也。生死者屈伸也，乐以忘忧，唯知此也。卫武公耄而好学，非自劳也，有一日之生则尽一日之道，善吾生者善吾死也，乐在其中矣。"大耋之嗟"，岂以忧道哉！富贵利达，名誉妻子之不忍忘而已。马援跋足于武溪，卒以召光武之疑怒而致凶，况其下焉者乎！

《象》曰："日昃之离"，何可久也。

知不可久，则鼓缶而歌可矣。少而不勤，老而不逸，谓之下愚。

九四，突如其来如，焚如、死如，弃如。

前明甫谢，余照犹存，而失位之刚遽起而乘之，羿、莽是也。占此者，小人虽盛，可勿以为忧。

《象》曰："突如其来如"，无所容也。

前明之余焰，犹足以灼始然之浮火而灭之。

六五，出涕沱若，戚嗟若，吉。

后明继前明而兴，以柔道居尊。高宗宅忧而三年不言，成王即政而嬛嬛在疚，尽仁孝以慕先烈，如艰难而戒臣工，商、周之所以复明也。

《象》曰：六五之吉，离王公也。

“离”谓丽乎其位也。仰承先烈，而欲嗣其耿光，非忧危以处之，不胜其任矣。元祐诸贤，辅其君以改熙、丰之政而求快一时，无恻怛不得已之情，未能无过。若曹丕定嗣而抱辛毗以称快，魏之不长，妇人知之矣。此专为嗣君而言。然君子守先待后，亦可以此通之。

上九，王用出征，有嘉折首，获匪其丑，无咎。

“王用”，王命之也。“有嘉”，叹美其功之辞。“折首”，罪人斯得也。俘馘生死皆曰“获”。“丑”，小类。“获匪其丑”，胁从罔治也。当嗣王之初，必且有不轨之奸，乘之妄动，六五之忧危所以不释也。上九为五所附丽以求明者，而在外，盖胤后徂征、周公东征之象。诛其首恶而兵刑不滥，虽刚过而疑于亢，实所不得而辞。仅言“无咎”者，所谓周公且有过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王用出征”，以正邦也。

言非穷兵黩武，以天下未定，不容不正也。孟子承先圣而惧，辟邪说以正人心，“归斯受之”，亦此二爻之义。读《易》者以义类求之，无不可占，无不可学也。

周易内传卷三上

下经起咸讫解



咸。亨利贞。取女吉。

取，七句反，下同。

咸、恒二卦，皆自否、泰之变而言，是阴阳之动几也。夫欲效阴阳之动以消否而保泰，则必相入以为主而效其匡济，则未济之以拨乱，既济之以反正是也；又其不然，则阳居外以章其用，阴敛而内以守其虚，庶几天包地外以运行之几，则损、益是也；而咸、恒异是。咸

以坤三之六，往乎上而成悦；以乾上之九，来乎三而苟安以止；三、上者，浮动之几，阴阳相感，而遂相易以往来，所谓物至知知而与物俱化者尔。四之与初，退而自立之位也。恒潜移于下，以相人而相动，进则可以为，而退抑可以守，以是为久而固守之道，而不知所迁之失其位，则相持而终不足以为功矣。此二卦者，阳皆内闷，而阴皆外著，阴得见其功，而阳反藏于内，求以消否而保泰，难矣哉！时中之道，进以礼，退以义。浮动而进，进不以礼也；潜移而退，退不以义也。故二卦皆无吉爻，而咸之三、上，恒之初，为尤凶吝焉。

即二卦而较之，咸为愈者，九之居三，六之居上，感而犹不自失者也；恒初与四，则尤偷安而失其正矣。是以咸固亨，而于物不伤其利，于己不丧其贞；恒则亨乃无咎，利贞而后利有攸往也。咸之“亨”者，已成乎否，则不得不动以感，感虽浅而志亦自此而通。若夫感之得失，视乎其后，而已非否塞之故矣。“利贞”者，阳下而止阴之逼，阴上而悦阳以不流，固合于义，而二、五之中得其位，固保其贞也，故视恒为愈。“取女吉”者，两少相得，初不必有深情至理以相与，然刚下而不离其类，则男道不渎，柔上而之于外，则女子远父母兄弟之道，故吉也。虽然，于取女之外，无取焉矣。君子择君而事，输忱以致身，谋道以交，尽忠而竭信，非夫妇之礼，仅因媒妁而通者也。

《彖》曰：咸，感也。

“咸”，皆也。物之相与皆者，必其相感者也。咸而有心则为感。咸，无心之感也。动于外而即感，非出于有心熟审而不容已之情，故曰咸。

柔上而刚下，二气感应以相与，止而说，男下女，是以“亨利贞取女吉”也。

上，时掌反。下，胡嫁反。说，弋雪反。

“感应以相与”，谓随感随应，不必深相感而已应之。然而阳得位以止阴之滥，阴得位以饰阳而说之，有此德，故其占能亨利贞，而为取女之吉。

天地感而万物化生，圣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。观其所感，而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。

凡推言卦德而极赞之者，皆卦之情才本有所不足，而圣人穷理通变，以达天则，见阴阳之变化为两间必有之理数，初无不善之几，而但在观察之审，因而善用之尔。

夫受物之感而应之，与感物而欲通者，必由其中，必顺其则，必动以渐。而咸之无心，一动而即应，此浅人情伪相感之情，君子之所弗取也。然而天地有偶然之施生，圣人有泛应之功化，道大而无忧，则几甫动而无择于时位，故阴阳一相接而万物怒生，无所待也。圣人触物而应，仁义沛然，若决江河，深求之者固感之以深，浅求之者即感以浅，从其所欲，终不逾矩，天下乃

以不疑圣人之难从，而和平旋效，则在天地圣人无心以感而自正。咸之为道，固神化之极致也。

乃善观之者，于此而见道之至足，有触而必通；天地之情，不倦于屈伸。故顽灵淑慝，生成肃杀，甫有所遇，即以其流行之几应之，而灾祥寒暑各得其理。万物之情，著见而易动，甫与御之而即止，甫与绥之而即说，一如男女相感于一旦，初不必有固结之情，而可合以终身。圣人见此情也，则知感以贞而贞即应，感以淫而淫即应，性不知检其心，天下易动而难静，则外之所感即为中之所说而安，而天地万物屈伸之几、情伪之变，在乍动之几，勿忽为无关于神理；则天地变而时中之道即因以成能，万物兴而得失之应即决于一念，此乃以善用夫咸而不忧其德之不固者也。

《象》曰：山上有泽，咸。君子以虚受人。

山至高也，而上有泽，不恃高也。君子德厚于已，而受人心虚，则天下无感而不通矣。然为山上之泽，非卑屈也，非中枵也。君子之虚异于老氏之虚，久矣。

初六，咸其拇。

阴阳交感，三与上尔，而六位皆言感者，天地万物之情，感于外则必动于内，故不感则已，一感则无有能静者。故君子慎其所感于利害情伪之交，恐一触而不能自持也。爻之取象于人身者，阴阳感而物生。阳成乎艮，而乾道成男；阴成乎兑，而坤道成女。形之已成，形开神发而情生焉。感之所生，一因乎成形以后，物之

生也类然，独取象于人身者，《易》之有占，为人告而使人反求诸身，以验所感也。内卦之感者，股也；外卦之感者，口也。股，屈伸之机；口，情伪之所出也。拇与腓，皆随股而动者也。初去三虽远，而俱为阳爻，股动而拇必感之象，居下而柔不能自主。占此者，受制于人，而得失亦浅。

《象》曰："咸其拇"，志在外也。

外谓三，就内卦言之，分内外也。"志在外"，己不能有志也。

六二，咸其腓，凶居，吉。

"凶居"，谓所处之不吉也。"腓"，不能自动而听股之动者。二比于三，随三所感而受之，屈伸者必然之理势，则吉凶皆其固有，六二柔中当位，而无心以待感，则所处即凶，而亦理数之恒有。贪贱患难，素位也；寿夭，正命也，皆莫不吉。凶居而吉，则吉居可知矣。

《象》曰：虽凶居吉，顺不害也。

顺受其正，如腓之顺股，则抑何害之有？

九三，咸其股，执其随，往吝。

"股"，下体屈伸之所由，以感腓、拇而使动者也。阳自上而来三，以变否而使通，乃位刚志进，上与两阳为类，有随阳而往之象。盖偶然以感，而相感之情不固，虽为艮之主，而无止道。使终下感二阴，则亨矣；乃情终欲随阳以往，无固合之志，吝道也。

《象》曰："咸其股"，亦不处也。志在随人，所执下也。

"不处"，言无深结二阴、与之终止之意。"所执下"者，感下则为二阴之主，随上二阳则为二阳之卑役尔。吝于厚施，依人而动，小人之道也。

九四，贞吉，悔亡。憧憧往来，朋从尔思。

自股而上，心也。不言心者，府藏之宫，神志魂魄之舍，下自丹田，上至咽，大体之官，皆灵明之府；其言心者，言其会通之牖耳。四超出于屈伸之上，而灵明受感，去上远而不易动，所以"贞吉"，虽若有悔，而非其固有也。心者，万感之主，贞淫判于一念之应，故又戒以"憧憧往来，朋从尔思"言天下之动，吉凶得失相感者无穷，而心以灵而善动，易为往来所摇，则能贞吉而无悔者未易也。其义，《系传》备矣。

《象》曰："贞吉悔亡"，未感害也。"憧憧往来"，未光大也。

感于害固害，感于利亦害也。"未感"者，心之本体，可以妄不妄感者也。往来无定，而憧憧然以不定其情，则汲汲于感而志不光大矣。两设言之，以示得失系于一念，所谓"人心惟危"也。

九五，咸其脢，无悔。

居外而易以感者，上六也。五与相比，不能不为之感。然刚中得位，如背肉之安而不妄动，则亦可以免于悔矣。

《象》曰："咸其脢"，志末也。

"末"谓上六。谓之末者，为感尤浅，脢"可不"为之动也。

上六，咸其辅颊舌。

一口耳，而殊言之，谓之"辅颊舌"者，动则俱动，形其躁也。天下之物有理，而应之也以心。上最居外易以受感，阴舍三而上，不由中而驰骛于外，此道听途说所以弃德也。不言凶咎者，得失无常，吉凶无据，《易》不为之谋。占者遇此，勿听焉可耳。

《象》曰："咸其辅颊舌"，滕口说也。

"滕"，水流滕涌貌。一感而即言，贱可知矣。兑为口舌，又为悦。佞人之言，令人可悦，非智者必为之感动。《书》戒"无稽之言"，以此。



恒。亨无咎，利贞，利有攸往。

咸者，易动之情，感焉而即动也。恒者，难动之志，相持而不相就也。否、泰、咸、恒、损、益、既济、未济，相综之间，相反甚焉。咸之欲消否也迫，浮动于上，不待筹度于中而即感。恒之欲保泰也坚，一阴已起于下，一阳已动于四，而二、五犹坚处于中以抑之。初之阴，四之阳，各以阴降阳升之常理，植根深固而处于内，虽相应而无相应之情；其应也，皆以位之所固然而相应，非有情焉以相接，雷欲出而风欲入，虽会于一时，不相谋也。且阴入于阳之内而干其化，阳微动于中而袭阳之藏，自恃也固，则于物有所不恤。斯道也，非天地之不与圣人同忧、普万物而无心，圣人之恭己无为、听物之自成而不求近功者，未足以与于斯焉。不动心之道，唯能知天下之言以通天下之志，则虽恒而亨也而可无咎，不然，则自持坚者必忤于物，而忧疑生矣；唯持大正而不恤不足虑始之人情，义之与比而阴益乎物，罔违道以干誉而与物以大正，则虽恒而利有攸往，不然，则刚愎自用以远于人情，而行焉皆窒矣。故必“亨”而后“无咎”，必“利贞”而后“利有攸往”。

咸以易感而难乎贞，恒以难迁而难乎利，非谓消否之道不在感，保泰之道不须久也。视所以用之者何如耳。德合于天地，道至于圣人，则感而遂通，悠久无疆，皆至德矣。然而非希天之圣，终未易言也。《易》不言二卦之失，而但言其所以得，盖物无可绝之情，而人不可以无恒，不容遽斥其所不足，以启拒物丧耦、徇物失己之敝，故但示以释回增美之道而不可轻用之意。圣人之修词所以尽诚，而为化工之笔也夫！

《彖》曰：恒，久也。

执所安居以为可久之道。

刚上而柔下，雷风相与，巽而动，刚柔皆应，恒。

上，时掌反。下，胡嫁反。

阳自初往四曰“上”，阴自四来初曰“下”。雷动风兴，气以时至，各行其化，而自然相与。阴入阳以求合，阳出乎上以动阴，此天地所固有之常理而非其变，若此者，固将以为可恒久之道也。

“恒亨无咎利贞”，久于其道也。

要岂无道而可以恒哉？阴阳之相袭，以时而应，势之恒也。安而必迁，顺以动而用其正，道也。无道而持久不移，咎之所积，据为利而害随之矣。

天地之道，恒久而不已也。“利有攸往”，终则有始也。

天地之道所以恒久者，以其不已也。寒暑生杀，随时合义，而各以其正，则“利有攸往”。非以是始，即以是终，终而不可更始。据位于退藏之地，恃为不易之主，而能利“攸”往邪？

日月得天而能久照，四时变化而能久成，圣人久于其道而天下化成。观其所恒，而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。

“得天”，合天运行之常度也。“变化而能久成”，因时而变，而不爽也。圣人之道，所存诸中者大正，则天下之风俗万物而卒成其化，未尝不以潜运于内者为可久之理，而要未有不循物之义以为大正者也。若以密藏执滞为恒，贞淫未审，而皆据之，是天地以疾风迅雷为常，非天地之情矣；万物以发而不敛、枯而不荣为恒，非万物之情矣。以其执而易毁者，知其贞而常存，君子之不谅而贞，知此而已矣。

《象》曰：雷风，恒。君子以立不易方。

雷动而不可遏，风行而不可反，唯其立于内者定也。君子之行于世也因时顺应而不执，唯其所以自立者持其志而不迁，故行一不义、杀一不辜得天下而不为，物岂能移之哉！

初六，浚恒，贞凶，无攸利。

“浚”，深入也。以泰之变言之，初以阴自外来，入于二阳之下，而欲持根深固以为恒，故曰“浚恒”。初

与四，恒之主，而初尤其求恒之始志，僻尤甚焉。虽上承乎刚，有贞顺之象，而凶德以之而成，行焉未有能利者也。

《象》曰：浚恒之凶，始求深也。

恒者，非一旦而可恒也。深者，非一旦而可深也。求之有序，则深造有渐，治道学术，未有不然者。阴阳之交方泰，而于立卦之始，怙其巽入之巧，即求入阳之下，以据为安，人情不宜，天理不顺，自谓得深，以讥人之浅，而执以为恒。陋儒涉猎《诗书》，即欲试之行事，以立不易之法，而乱天下；异端以顿悟为宗，持为密印而牿人心；皆此爻之象。

九二，悔亡。

初以浚为恒二与之比，听其入而与之相比，悔道也。然居得其中，虽不当位，能守其素，不求恒而未变，是以“悔亡”。泰、否、咸、恒、损、益、既济、未济，自然相应之卦，应所不论，故爻以相比取义。

《象》曰：“九二悔亡”，能久中也。

“能久”者中也，异于求深于始者也。

九三，不恒其德，或承之羞，贞吝。

卦唯三与上为当位，而其占“凶”“吝”者，恒者变而能常者也，三与上恃其位之正，见一时之可安而不久以其道，则不能恒必矣。初方入以求恒，三刚而求进，不忧其相迫，适以召初之耻辱尔。“或”者，倘至

之辞。初与三非相应之爻，不期而受其辱，故曰“或”。自下来曰“承”。得位故“贞”，承羞故“吝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不恒其德”，无所容也。

在变，而变即其常。天时人事，皆已异志，不随时以尽大常，而恃位为安，物不能容之矣。

九四，田无禽。

刚自下来而处于四，非所安而安焉，欲以动而有功，所谓守株待兔者也。

《象》曰：久非其位，安得禽也？

阳往交阴，进不得天位，退失其本基，以隐伏相机为可久之术，隗嚣、公孙瓒之所以亡也。

六五，恒其德贞，妇人吉，夫子凶。

六五与四相比，听九四之动，不与俱动，任阳之动而静以相保，妇人之恒，妇人之贞也。四亦以其柔而易亲，相与为保，遂见为可恒而退静焉，失丈夫之义矣。吉在五，凶在四也。

《象》曰：妇人贞吉，从一而终也。夫子制义，从妇凶也。

“一”谓九四。五得中而从乎四，无易志，故吉。“从妇”者，匿于其下以求安。四虽为震主，而失位浮寄，其刚不振，近比乎阴，故有“从妇”之象。凡从妇者，始未尝不暴，而终屈也。

上六，振恒，凶。

“振”如“玉振之”之振，收也。上柔得位，阴阳方相入相动，己恃其居高得位，欲苟且柔和，以收拾为可久，凶之来，无以御之矣。

《象》曰：振恒在上，大无功也。

上之于初、四，远矣。以柔道收已变之局，不足以立功，则害且及之矣。天道久而不已，唯终而有始也。据其恒以为恒，凶必乘之。恒卦六爻皆不吉，久不以道也。二、五差能自安，而非变化以久成；三、上则无而为有，虚而为盈者也。天地风雷之变而不失其常，岂人事之易及哉！德非圣人，怙中藏之密用以终身，凶其免乎！



遁。亨，小利贞。

尊者出而在外曰“遁”。《书》曰“遁于荒野”，犹《春秋》君奔称“孙”也。立卦之体，下二爻为地位。地位者，阳之所以藏于深，而植根以起用者也。阴长而居二，阳退于虚矣。虽下卦之三阳犹在焉，而三为进爻，且进而与三阳连类以往，故曰“遁”。“遁亨”者，君子进则立功，退则明道，明哲保身，乐在疏水，于己无不亨；而息玄黄之战，以勿激乱，且立风教于天下，而百世兴焉，于天下亦亨矣。“小”，阴也。阴未失其居下之义，故“利”。阳遁而与相应，故“贞”。遁，阴长矣，而初、二无凶咎者，二得下之中也。位莫美于中。“临”，阳已得乎下之中，故阴爻皆蒙之而吉。遁，未逾乎下之中，故阴爻无伤阳之慝。观，犹得乎上之中，故爻多美辞。大壮，未得乎上之中，故辞多危。以三画之重为三才之位言之，则二出乎地上，为人用之大美；五居天位而近于人，为人承天而天祐人。以内外贞悔言之，初、四者退爻也，三、上者进爻也，进则过，退则不及，刚柔皆有过不及之失；二、五酌其宜以立为定位，而居之安，故位莫美于中也。阴利贞而无逼阳之过，阳之遁所以益亨。阳亨，则阴过亦泯，而不丧其利贞矣。

《彖》曰："遁亨"，遁而亨也。

四阳合志，上无阴以为之掩沮，志得而道亦伸矣。

刚当位而应，与时行也。

"当位"谓九五。刚当位，则道无所屈。"应"，二应五也。阴无拒之之情，而有挽留之志，礼意未衰，从容以去，遁之美莫尚焉，故曰"好"，曰"嘉"。

"小利贞"，浸而长也。

长，知两反。

"浸"，渐也。阴虽长而以渐，得中而止，未失乎正，而于义亦合。

遁之时义大矣哉！

遁非其时，则巢、许之逃尧、舜，严光，周党之亢光武也；非其义，则君臣道废，而徒以全躯保妻子为幸，孟子所谓小丈夫也。非精义乘时者，无由以亨。

《象》曰：天下有山，遁。君子以远小人，不恶而严。

远，于愿反。恶，乌路反。

山自以为高，而欲逼近于天；天覆帱之，而终不可逾，唯绝远之而不与相狎也。"不恶"者，不屑与之争。"严"者，虽求合而必不受，唯超然遁于其外，小人自伏处于下。君子之遁以自洁也，非若汉末党锢诸贤，处草野而与小人相触者也。

初六，遁尾，厉，勿用有攸往。

“遁尾”，为遁之尾也。尾者，系于后而可曳者也。初与四应，阳欲遁，而初以眇小之才，欲以柔道牵曳之，必蒙其严厉斥绝矣。“勿用有攸往”者，戒其听阳之遁，而勿强往曳止之。

《象》曰：遁尾之厉，不往何灾也？

柔而在下，本无逼阳之嫌，而位卑力弱，不能作留行之客，但安处而勿与其事，自不见绝于君子。

六二，执之用黄牛之革，莫之胜说。

胜，书烝反。说，吐活反。

“黄”，中色，“牛”，顺物，阴道之正也。“革”，坚韧之物。“胜”，能也。六二柔得中而当位，其情顺矣。比近乎阳，而与五应，见阳之遁，坚欲留之，故阳欲去而情不能忘。乃阳决遁而不可挽，不能吉，而其志可嘉，则远于凶咎矣。

《象》曰：执用黄牛，固志也。

非其志之固，则虚拘君子，所谓“执我仇仇，亦不我力”者矣。六二顺应于五，故其志可深信。

九三，系遁，有疾厉。畜臣妾，吉。

三与二阴合为艮体。艮有止道，二执之固，而三为其所系，进退不能自决，心战而疾危矣。斯道也，唯以之畜臣妾则可耳。臣妾情顺乎己，与之近而抚之而不失其刚，则既无不孙之忧，而能容以使无怨。“畜”者，止而养之，艮道也。

《象》曰：系遁之厉，有疾惫也。“畜臣妾

吉”，不可大事也。

“备”谓志衰而气亦馁。进退者君子之大节，故曰“大事”。

九四，好遁，君子吉，小人否。

好，呼报反。否，如字，方九反。下并同。

九四有初六之正应，故得全其交好以去，而不出恶声。君子引身而退之，吉道也。小人恃不见恶于君子，而冒昧依附以有为，凶矣。初六之所以灾也。

《象》曰：君子好遁，小人否也。

君子虽好而遁矣，岂小人之可徼以求福！

九五，嘉遁，贞吉。

二固志以执五，五得雍容成礼而退，遁之嘉者也。然其吉也，以其贞也，非以其嘉也。五岂徼二之执以为荣者哉！

《象》曰：“嘉遁贞吉”，以正志也。

嘉则嫌于不正，而刚中得正，道固不屈，所以吉。

上九，肥遁，无不利。

上九去阴远，而无应于下，则其遁也，超然自遂，心广而体胖矣。夫往者所以来也，屈者所以伸也。或屈于暗而伸于明，太公辟纣而终以开周；或屈于一时而伸于万世，孟子去齐而为百世师；无不利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肥遁无不利”，无所疑也。

四、五皆有应，则进退未免疑，而上独否。


大壮 震上 乾下

大壮。利贞。

“大”谓阳也。“壮”者，极其盛之辞。阳道充实而向于动，志盈气盛而未得天位，则为强壮有余而未乘乎时之象，故仅言其壮，若有勉之惜之之辞焉。乾之四德，大壮所可有，不言元亨者，以未得天位，尚不足以统天，而达其云行雨施之大用也。“利贞者性情也”，性情则已足矣。美利足于己，可以美利天下，而纯阳无杂，则正而固也。阴尚据其上，疑于相应，而贞则必利，其利以贞也。

《彖》曰：大壮，大者壮也。

嫌于言壮之太甚，故释。

刚以动，故壮。

阳德刚健而动，为天地之大用。乾德已成，因时震起，以感二阴而动之；阴虽据尊位，莫能御也。直为壮，曲为老。积刚以宾阴，理直而壮，非但阳盛之谓也。

“大壮利贞”，大者正也。

纯刚则尽自强之道，无阴私之累，而震阴以使知退。

刚以养成，动以时兴，皆正也；正则无不合义而利矣。

正大，而天地之情可见矣。

“正大”，正其大也。此言人能正其大者，则可以见天地之情，而不为阴阳之变所惑也。天地之化，阴有时而乘权，阳有时而退听。而生者，天地之仁也；杀者，物之量穷而自槁也。大体者，天地之灵也；小体者，物欲之交也。君子者，受命而以祐小人者也；小人者，违命以干君子者也。人唯不先立乎其大者，以奋兴而有为，则玩生杀之机，以食色为性，以一治一乱为数之自然，则阴干阳，欲戕理，浊溷清，而天地之情晦蒙而不著。唯君子积刚以固其德，而不懈于动，正其生理以止杀，正其大体以治小体，正君子之位以远小人，则二气絪缊不已，以阳动阴，生万物而正其性者，深体其至大至刚不容已之仁，而灼见之矣。故大壮之壮，唯其利贞，而二阴据上，不足为之累也。

《象》曰：雷在天上，大壮。君子以非礼弗履。

地以上皆天也，故有雷在天上之象。雷本阳气之动，亲乎天，非但震物。君子之壮，壮于己，非壮于人也。积自强之道而不馁者，唯礼而已，孟子谓之集义。礼者，义之显于事物者也。道义充而节文具，浩然之气自塞乎两间，如雷上于天，阴不能遏。若助长以凌人，其壮必槁，非大壮也。

初九，壮于趾，征凶，有孚。

大壮，大自壮也。刚德已固，而以动则壮。初以四与己同道，遂感之而与俱动，壮以趾而已。妄动必折，故凶，唯其恃四之孚也。

《象》曰："壮于趾"，其孚穷也。

二、三皆与阴应，初独与阳孚，宜其吉，而反凶者，德薄位卑，九四奋兴以往莅于阴，而不恃初以为援，则所孚者志不相通也。

九二，贞吉。

阳刚得中，为乾之主。大之正，正以此也。故直言其吉而辞简。辞有险易，此易辞也。阳不当位，而不言悔亡无咎者，乾道浑成，凡位皆其位。故凡卦有乾体者，九二皆无悔咎之戒。

《象》曰："九二贞吉"，以中也。

中则正也。所谓中者，对外而言。九二以庸德为健行，内修之尽，非施健于外，以凌物为壮也。

九三，小人用壮，君子用罔，贞厉。羝羊触藩，羸其角。

"罔"与网通。"羝羊"，壮羊也。九三与上六相应。小人见君子之壮而欲用之，而九三因欲网罗之以为己用，虽不自失，亦危矣。羝羊本刚，以求牝故，急于前进，而九四以震动之才当其前，限之而困其角，乃反而不前，幸得保其贞耳。

《象》曰："小人用壮"，君子罔也。

因其有见用之情，遂欲罔之，亦过矣。杨龟山之于蔡京、唐应德之于严嵩是已。

九四，贞吉悔亡。藩决不羸，壮于大舆之輹。

九四为震动之主，前临二阴，无所系应。阳实阴虚，以至实驰骋乎至虚。无所阻蔽，为"藩决不羸"之象。"輹"，车箱也。三阳在下，积实已盈，故壮莫盛焉。震之壮，乾壮之也。大正而吉，虽不当位，固无悔也。

《象》曰："藩决不羸"，尚往也。

阴尚据天位，贵于住以治之。

六五，丧羊于易，无悔。

丧，息浪反，下同。

此立乎卦外以说卦之全象也。四阳类进，至此忽变而阴，"丧羊"之象。"易"，《本义》云"或作疆场之场"是也，两相交界之地也。《春秋传》云："疆场之事，一彼一此。""无悔"者，言既壮以其贞，则虽未得天位而阴据之，亦可无悔也。不以六五之得失为占者，为阳慰，不为阴危，君子辞也。屡言羊者，虞翻《大象》谓大壮似兑，亦一义例，筮者偶用为占亦可。

《象》曰："丧羊于易"，位不当也。

此位非阴所宜居，故为阳叹其丧。

上六，羝羊触藩，不能退，不能遂，无攸利，艰则吉。

阳长，阴将退矣。上六恃六五之得尊位，而己藉之以安，有不欲去之象，而下望九三之应己。乃三既为触藩之羊矣，上系恋观望而不能退，阳已壮，而四方尚往，固不能遂其固位之志，无攸利矣。唯其柔而不争，知艰难以决于退则可吉。

《象》曰："不能退，不能遂"，不详也。"艰则吉"，咎不长也。

"不详"，谓不审时度德。"咎不长"者，退而不犯难也。



晋，康侯用锡马蕃庶，昼日三接。

“晋”，延而进之也。需与晋同道而德异。需三阳欲进，为阴所阂，而九五居尊以待其来，阴不能蔽之。晋三阴欲进，为阳所限，而六五居尊以延之上，阳不能止之。刚之相需，以道相俟也。柔之相晋，以恩相接也。“康”，安抚之也。三阴分土而为主于下，有诸侯之象焉。六五柔以抚之，使安其位。其所“用锡”之者，马之“蕃庶”，马以行地而坤主利也。“昼日三接”者，既锡之，又屈体以下延之。“昼日”，离明之象。“三接”者，天揖同姓，时揖异姓，土揖庶姓，遍晋三阴也。《易》之为教，扶阳抑阴，而于观、于晋、于鼎，无恶阴之辞，于晋尤若与之者，阴阳刚柔皆天地之大用，有时而柔道贵焉，则亦不废其用。然《彖》辞类有四德，而观、晋无之，则阴之不足于德，亦可见矣。不言吉者，王者之待诸侯，恩威并用而天下宁。有大明之君，有至顺之臣则可厚锡车马，隆礼延接以怀柔之。不然，则锡以富而尾大不掉，谦以接而且有下堂见诸侯之渐，固不如屯与豫之“利建”也。

《彖》曰：晋，进也。明出地上，顺而丽乎大明，柔进而上行，是以康侯用锡马蕃庶，昼日三接也。

“明出地上”，天子临诸侯之象。“顺而丽乎大明”，诸侯承事天子之象。“柔进而上行”，阴离四而进乎五，为柔之主，以延三阴。《本义》谓自观变者亦通。

《象》曰：明出地上，晋。君子以自昭明德。

“明德”者，无私无欲，可大白于天下之德也。日出地而物皆照，非欲人之见之，明盛则自不可掩耳。君子之明德，晓然使天下共喻而无所隐，取象于此。“自明”对“莅众”而言。卦与明夷相综，自待重以周，待人轻以恕，明晦异用之道如此。

初六，晋如摧如，贞吉罔孚，裕无咎。

初居下而不能即进，有“摧如”之象。然柔静以安下位，其进不迫，是以“贞吉”。阴自应阴，阳自应阳，道同相信之谓孚。初与四应，以柔遇刚，“罔孚”也。四罔与孚，将止其进，而初无急于求进之心，处之裕如，则虽见摧而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“晋如摧如”，独行正也。“裕无咎”，未受命也。

行，下孟反。

“独行”，幽独之行。见摧而不失其柔静之操，故“正”。“未受命”者，进阴者五也。居尊制命，而应在

二，初未受其登进之命，故当隐居自适以待时，所谓“硕人之宽”也。

六二，晋如愁如，贞吉。受兹介福，于其王母。

愁字，古无音锄侯反者。《礼·乡饮酒》义：“秋之为言愁也。”音揫。此当同之。

“愁”，固也。“介”，大也。“王母”谓六五。阴居尊位，乃母后之象。六二正应六五，坚固其柔顺之节以承上，故能受锡马三接之大福。

《象》曰：“受兹介福”，以中正也。

居中以守侯度，当位而得顺正。

六三，众允，悔亡。

“众”谓初、二二阴。三当进爻，连类以进，众所信从，首受六五之延接，故虽以柔居刚，上碍于九四，而协心效顺，故“悔亡”。

《象》曰：众允之，志上行也。

众志皆欲进而受五之三接，故六三进而众从之。

九四，晋如鼫鼠，贞厉。

“鼫”与硕通，大鼠也。鼠之行，且前且却，所谓首鼠两端也。三阴志在上行，而晋之，四以阳处退位，横互其间，使三阴之行疑忌前却，不得速进，如鼫鼠然，虽以阳止阴，为得其贞，而亦危矣。

《象》曰："鼫鼠贞厉"，位不当也。

居非其位，徒以增人之疑，故危。

六五，悔亡，失得勿恤。往吉，无不利。

以阴居尊，一于柔以待下，宜有悔也。然丽于二阳之间，而以虚明照下，下皆顺之，率此以往，延三阴而进之，虽有九四之沮，使欲进者首鼠两端，其失其得为未可知，而一意怀柔，劳来不倦，则安其位而吉，宜于物而无不利矣。

《象》曰："失得勿恤"，往有庆也。

怀柔得其道，物自顺之。

上九，晋其角，维用伐邑，厉吉无咎，贞吝。

"角"者，在上而触物者也。"晋其角"，物方进而此为角，触而御之，不使其进之已过焉。晋以柔进柔，柔过则上下无章而失制。上九以刚居上、而柔之过，三阴方顺，无可用威唯取私邑之不率者伐之，以建威销萌。能如是，则吉而无咎。若守其柔道之常为正，则法令不行而吝矣。离以丽乎刚而得明，故可厉而吉，而上为柔爻，又下奉六五之阴为主，故有"贞吝"之戒。

《象》曰："维用伐邑"道未光也。

柔道方行，阳施未能光大，故仅可伐邑以示威。



明夷。利艰贞。

“夷”，伤也。离为大明，岂有能伤之者哉？唯时处乎地下，为积阴幽暗之所掩，光辉不得及物，则其志伤矣。君子之所谓伤者，非伤其身之谓；德不施于物，则视民之伤如己之伤也。文王当纣之时，盖如此。“利艰贞”者，二以柔居中得位，而养其明，以上事暗主，所合之义，在艰难而不失其贞，盖文王之志也。文王于明夷而言“贞”，周公于明夷而言“拯”、言“狩”，各以其时，可以见《易》之为道，变动不居，然而文王之德至矣。

《彖》曰：明入地中，明夷。内文明而外柔顺，以蒙大难，文王以之。

难，奴案反，下同。

“明”谓日也。非地之能加于日上，日未升而入于地中也。日固出于地以照天下，而时方在夜，则入地中，安以受其伤。“内”谓自修其德也。“外”，出而事上也。或以为中藏智而外示柔，则王莽之奸，岂文王之德哉！明夷本以明而受伤，象大明为地所掩。而夫子即象以推德，则坤不为幽暗而为“柔顺”，若与卦义不相

通。然两间之启闭有其象，则天下有其时，而君子即可体之以为德。夷者，时之变也，而君子之常也。故死生祸福皆天之道，即皆圣人之德，非穷神达化者，其孰能知之！

“利艰贞”，晦其明也。内难而能正其志，箕子以之。

“晦其明”，安于下而受晦也。“内难”，居于晦而不得出，以受暗主之辱也。“正其志”，不失其柔顺中正之德也。夫子两取文王、箕子之德，以言能体明夷之道者，唯文王、箕子足以当之，与周公备言殷、周兴丧之事异，盖亦有“武未尽善”之意与？

《象》曰：明入地中，明夷。君子以莅众，用晦而明。

有夜之晦以息，乃有旦之明以作。君子自昭之德，无物不彻，无时或息，而其“莅众”，则有所不察察于幽暧，而小人之情伪自无不昭彻于君子之心。“用晦”者，所以明也。坤为众，盖统贵贱贤不肖之杂处而言也。

初九，明夷于飞，垂其翼。君子于行，三日不食，有攸往，主人有言。

周公于明夷之后，极其变而著之于爻，以为明之有晦，晦之复明，乃理数之自然，以见文王艰贞之德，必终之以变伐之事，而周之革商为顺天之举。爻动而变，

变而情生事起。故《爻》与《彖》，或道同而事不嫌于异焉。初九，则太公之象也。二阳为明所丽，周公自当九三，太公当初九，以夹辅清明之运也。初去三阴也远，疏远在外，故宜避地远去。“飞”，去之速也。“垂其翼”，困穷之象。“君子于行”，言其怀君子之道，往之海滨也。“三日不食”，穷已至矣。“有攸往”，往而丽乎六二，以昭明德，归周之象也。“主人有言”者，殷之余民，固讥其异志，所勿恤也。阳刚之才，既可以大有为，而分位不亲，去暗即明，出困而兴，义士虽曰薄德，而志得道行矣。

《象》曰：“君子于行”，义不食也。

非其亲昵之臣，避无道而去，不食其禄，义也。夫子但释此为义者，盖亦不取其“攸往”而“有言”，唯伯夷能终其“于飞”之义耳。

六二，明夷，夷于左股。用拯马壮，吉。

此象文王之事也。伤于左股，不能大行也。言左股者，手足尚右，伤其左，尚未大伤，象羑里之得释。马行地，坤象也。“马壮”，阴盛，象纣恶盈也。“拯”马之“壮”，救殷民以冀全殷祀，所谓“虽则如毁，父母孔迩”也。终以受命于天而吉。

《象》曰：六二之吉，顺以则也。

柔则顺，中正则道明于天下而可为则。有其德，故能救民之伤而吉。

九三，明夷于南狩，得其大首，不可疾，贞。

此象周公相武王伐纣之事。“南狩”以明治暗。“得其大首”，象诛纣。“疾”，速也。“不可疾”者，养晦待时，必天命既固、人心既顺之后，则事虽非常而固正。九三与上六相应，以明之盛，进而克柔暗之将消，其时矣。言贞而不言吉，期于合道之正，非谋利计功也。

《象》曰：南狩之志，乃大得也。

“乃”云者，时至而功乃就也。

六四，入于左腹，获明夷之心，于出门庭。

此象商容、胶鬲之事。左腹者，心居左而主谋，预闻其慝周之谋也。“明夷之心”，乃殷民被伤而望周之心。“于出”犹言爰出；出门庭，输于周而劝其伐也。六四与坤为体，盖居于暗邪者；四为退爻，下就内卦之明，故有此象。不言吉利者，非人臣之常道，不轻奖其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入于左腹”，获心意也。

苟暗极矣，则肘腋之臣，且窥短长以外交矣。可不惧哉！

六五，箕子之明夷，利贞。

上为暗主，而五近之，相比于同昏之廷，不显其明以自晦，故为箕子之象。然必如箕子之贞而后合于义。不然，则其去飞廉、恶来也无几矣。

《象》曰：箕子之贞，明不可息也。

箕子以宗臣而抑，非如微子之处嫌疑；既无去国之道，欲继比干以死，而君侧无亲臣，故佯狂为奴，而晦已甚。然于艰难备极之日，彝伦攸叙之道未尝一日忘之，则迹自晦而道自明，是以利贞。然则箕子怀道以待武王之访乎？非也。箕子无待武王之心，而访不访，存乎人者不可期也。君子虽际大难，可辱可死，而学道自其本务，一日未死，则不可息于一日，为己非为人也。怀道以待访，则访不可必，而道息矣。志节之与学问，道合于一而事分为二遇。难而恣情旷废，无明道之心，志节虽立，独行之士耳，非君子之所谓贞也。

上六，不明晦，初登于天，后入于地。

此则纣之象也。“不明晦”者，君昏而天下皆为之暗也。“初登于天”，谓先王之克配上帝。“后入于地”，殷后王之丧师也。五，君位，而上为明夷之主者，天位已去，寄居天位之上，将消亡之象。

《象》曰：“初登于天”，照四国也。“后入于地”，失则也。

“四国”，四方之国。“照”，明德被之也。昏暗丧亡，仅云“失则”者，道二，仁与不仁而已矣。失尧、舜之则，则为桀、纣也。《爻》词专象商、周兴丧之事，盖周公因文王艰贞之行而推言之，以见周之革商，乃阴阳理数之自然，而非武王之弋命，且以垂戒后世，为意

深切。玩其辞以谨其动，而天命人事昭然矣。

《易》兴神物以前民用，而若此之类，专指兴亡得失之大故，若不切于民用者。以义类求之，则身之荣辱，家之成毁，初无异理，筮者皆可理推以利用。而先王卜筮之设，原以国有大事，乃决于神，君子以占世道之污隆，进退之大节，故一可以商、周兴亡为鉴。初非若《火珠林》之类，为市井屠贩之人谋锱铢之利、挟策干进之夫求诡遇之名也。



家人，利女贞。

家人、睽、蹇、解四卦，互相错综，而卦之名义见矣。中四爻者，卦之定体也。初、上者，卦之所始终，御体以行，而成乎象以起用者也。家人中四爻皆得其位，而初、上以刚闲之，阳之为德充足而无间，御其浮游而闲之之象也，故化行于近，而可及于远。蹇中四爻亦得其位，而初、上以柔载之，柔者不健于行，而滞于其方，足弱之象也，故外见阴而止不往。睽中四爻皆失其位，既失失位而乖戾，初、上又以阳束之于外而数动，故愈束之合而愈离，貌相应而情相猜。解中四爻亦失其位，乃初，上以柔调和之，无所闲束，则静以居动，故危疑不安之意渐以解散，而阴阳之搏击以平。家人闲各正之人情以聚。睽束不正之异志则离。蹇可行而养以柔，泉之育于山也。解非所安而柔以缓之，雷之已出而释以雨也。观其画，体其象，审其错综之异，而四卦之德与其爻之险易可见矣。

家人者，一家之人聚顺之象也。各正其位以尽其道，而以刚严统之，无不利矣。阴阳各得，而独言“利女贞”，归美二、四者，圣人曙于人情世变，而知齐家

之道，唯女贞之为切也。阳之德本和而健于行，初无不贞之忧，所以不贞者，阴杂其间，干阳之位，而反御阳以行，是以阳因失其固有之贞而随之以邪。岂特二女之嫔虞，太姒之兴周，妹喜、妲己、褒姒之亡三代，为兴衰之原哉！即士庶之家，父子兄弟天性之合，自孩提稍长而已知爱敬，其乖戾悖逆，因乎气质之凶顽者，百不得一也。妇人一入而乱之，始之以媚惑，终之以悍鸷，受其惑而制于其悍，则迷丧其天良，成乎凶悖，而若不能自已。人伦斁，天理灭，天下沦胥于禽兽，而不知其造端于女祸。圣人于此惧之甚，戒之甚，而曰“利女贞”，言“女贞”之不易得也。女德未易贞，而由不贞以使之贞，唯如家人之严君，刚以闲之，绝其媚而蚤止其悍，使虽为哲妇艳妻，而有所制而不得逞，则言物行恒之君子，正己而崇威，其道尚矣。然则“利女贞”者，初、上之功大矣哉！

《彖》曰：家人，女正位乎内，男正位乎外。男女正，天地之大义也。

此就中四爻而言之也。先言女者，二阴之卦，以阴为主，亦《彖》词“利女贞”之意。“正位”，刚柔各循其道，内外各安其职也。女与梱外之事以妄动，固家之索，男子而问及酒浆瓜果丝枲鸡豚之事，以废人道之大，家亦自此衰矣。天包地外，以运化理，地在天中，以待天施，内外正位，天地之大义固然，人不得而违，故唯贞乃利。

家人有严君焉，父母之谓也。

此言初、上二爻也。“严”者，刚之德。“君”者，为之纲而治之也。上为父初为母，天尊地卑、父尊母亲之道也。母道慈，而亦云严者，父之严，言物行恒，以示德威而已，故上九但言“反身”而威自孚。家人之道始于纤细，而放乎淫辟惰窳，起居饮食、衣裳容止之节，皆贞妄之原，父道不渎，闲而正之者母也。故凡子妇之不类，兄弟之不若，皆母不严而纵之于父所不及知之地，习气已溺，父虽欲施教而反相夷。故闲家亡悔之道，责之于初九，母尤不可不严也。

父父，子子，兄兄，弟弟，夫夫，妇妇，而家道正，正家而天下定矣。

“父父”，不言母者，统母于父也。初、上之刚严，“父父”也。中四爻之得位，“子子”也。三、四相追随，兄弟也。兄以慈爱为友，故柔。弟以庄敬为恭，故刚。“夫夫”，五正位于外也。“妇妇”，二正位于内也。原本其功，父道之严为本，故家人之德，成于初、上。“天下定”者，风化自近而及远也。

《象》曰：风自火出，家人。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恒。

行，下孟反。

“风自火出”，和煦而不务远及。“有物”者，切于事理。“有恒”者，修其常度。君子取法于风火，言行

平易近情，无速于致远之心，而自足以致远，家修之道然也。

初九，闲有家，悔亡。

“闲”者，御其邪而护之使正也。家人本无不正，尤必从而闲之。谨之于微，母教也。虽若过于刚严，而后悔必亡。

《象》曰：“闲有家”，志未变也。

中四爻本各得其正，未有变也。及其未变而防之，养蒙于早，以定其志，母教之功大矣哉！

六二，无攸遂，在中馈，贞吉。

“无攸遂”者，不遂其志欲。妇人之志不可遂，甚于欲也。“馈”者，《祭礼》主妇亲馈敦黍。“在中”者，自房中入室设之；敬慎从夫以奉祀事，修妇职也。六二柔顺得中而当位，得妇道之正而吉。

《象》曰：六二之吉，顺以巽也。

“顺”，故无攸遂。“巽”者，入也，而有撰具之意。在中馈以求歆于寝庙，其宜家必矣。

九三，家人嗃嗃，悔厉吉。妇子嘻嘻，终吝。

“嗃嗃”，“嘻嘻”皆火声。《诗》：“多将嗃嗃”。《春秋传》：“赫赫谽谽。”“嗃嗃”，火之烈，“嘻嘻”，火余焰之声也。九三以刚居刚而不中，故为严厉太过之象。未能和洽，故悔，然终正家而吉。乃三为离火之余，其

炎且殚。严太甚者威且穷，则悔其严而不终其厉，是以有“终吝”之戒。

《象》曰：“家人嗃嗃”，未失也。“妇子嘻嘻”，失家节也。

虽“嗃嗃”而固未失正家之道。悔而弛其严，则失节矣。

六四，富家，大吉。

阴主利，六四以阴爻居阴位，故“富”。富非大吉之道，唯柔顺静退而不骄，可以长保其富而大吉。

《象》曰：“富家大言”，顺在位也。

居柔退之位，不贪进而溢于非分。

九五，王假有家，勿恤吉。

假，古伯反，下同。

“假”，至也，犹《诗》“至于兄弟”之至，德足以及之也。九五刚中得位，与二正应，以德相感，格正其家，而家正矣；则化未及远，不足为忧，而风教所被，邦国天下自化。言“王”者，唯圣王之德足以当之。

《象》曰：“王假有家”，交相爱也。

刚正嫌于失欢，乃德自足以相感，而有六二之配，乐而不淫，则家自宜。

上九，有孚威如，终吉。

“有孚”，谓与初九之刚德合也。初九以刚严闲之于内，上九复刚正以莅其上，威不渎而家自正。“终吉”

者，非谓初不吉而后乃吉，言永保其吉也。

《象》曰：威如之吉，反身之谓也。

父道尊而不渎，身正而威自立，家人男女各正其位，又有初九之闲，则所谓威者，不在挞责，“反身”尽道而教自行矣。



睽。小事吉。

“睽”，乖异也。中四爻皆失其位，而初、上以刚强束合之，而固不亲，故成乎睽。此卦与噬嗑相似，而九二以刚居中，尤为难合，故虽应而应不以理，下骄而上疑，是以其爻多险异之辞焉。夫人居不安之位，而欲相与交，其志之不固，所必然也。柔静以俟其定则自释，刚动以制其争则愈离，此睽与解之所由异，道在初、上也。睽之于吉，难矣。“小事”者，阴事也，《周礼》所谓“阴礼”，宫中妇人之治也。前朝后市，后市为阴。近利之事，亦阴事也。宫中合诸国之媵、群姓之女，本不相亲；市杂五方失居之民，亦不相信；而刚以束之，合其不合者，则吉。柔道方行，应刚而得制，故能吉焉，外此者无吉矣。

《彖》曰：睽，火动而上，泽动而下。二女同居，其志不同行。

睽、蹇、解三卦，《彖传》释卦皆以化迹之象言之，不详其六爻之画，爻词抑又不取于此。此夫子引伸观物，而见阴阳之有其变者，必征于两间物化人情已然之迹，补文王、周公之所未言，而理固一致也。“动”亦

以初、上二爻之阳言。二女之志不同者，二阴以居皆非位，不循其分，则志趣乖异。兑阴竞进，而离安于所丽以自尊也。

说而丽乎明，柔进而上行，得中而应乎刚，是以小事吉。

说，弋雪反。

“说”非君子之道，而“丽乎明”，则亦察于事情矣。“柔进上行”者，与“家人”皆二阴用事之卦，而阴自二上三，自四上五，虽不当位，而渐以升，且五阴居中而志以得，故可吉。

天地睽而其事同也，男女睽而其志通也，万物睽而其事类也。睽之时用大矣哉！

推言睽之为道，若乖而不适于用，而善用之，则天地之化、人物之情理，皆可因异而得同。因其时善其用，亦大矣哉，固非特小事之吉；而初、上之合异为同者，未为不允，故爻辞多得“无咎”，本非有咎也。“天地睽”，清浊异也。“男女睽”，刚柔异也。“万物睽”，情形异也。“事同”谓变化生成之事。“事类”谓相济以成一类之用，如水土合而成坯、筋漆合而成弓之类。

《象》曰：上火下泽，睽。君子以同而异。

火炎上，泽流下，火不熯泽，泽不息火，不相害也，而各成其用。君子之与人也，同为君子，则以异相切磋，而不雷同以相袭，故异而不伤其和；若非其类，

而与之立异以明高，则水火交争，孤立无与而危矣。善用睽者，用之于所同，不党也；不用之于所异，则不争也。

初九，悔亡，丧马勿逐自复。见恶人，无咎。

丧，息浪反。

睽之所以为乖异者，阴亢乘刚，居尊位，处进爻，而终不自安；阳抑而承阴，志在求阳以自辅，而不顺乎阴，故貌虽相应，而情固离。初之与四不相应，疑有悔，而有“丧马”不能行之象。然此卦唯此爻为当位，上不为柔所乘，而四以同德相感，闲勒在手，不忧物之难制，故勿逐自得而悔亡。且初岂徒恃四之同志而得所御哉？凡中四不正之爻，虽皆恶人，而刚果自任，出而见之以遏其乱，矫志裁物而自处无过，固可以闲人之邪。如狄仁杰孤立于淫秽之廷，其用大矣。睽以初九为功，解以上六为得，以刚御乖违者，当坚立而制之于早；以柔解纷乱者，当待时而救之于终。睽初、解上，爻皆得位，故睽初贤于上，解上贵于初。

《象》曰：“见恶人”，以辟咎也。

辟，必益反。

“辟”，除也。中四爻，咎之徒也。见之，为辟除之。

九二，遇主于巷，无咎。

“巷”，宫中甬道。六五以柔居尊，下临九二之刚

中，心有嫌焉，不能自安于斧扆之间，以接二。二虽刚，而得中不亢，就巷以见而遇之，与之相应，此如晋文召王见之于温，《春秋》原情而许之，故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"遇主于巷"，未失道也。

当危疑之际，不失臣节。

六三，见舆曳，其牛掣。其人天且劓，无初有终。

睽之用爻，皆失其位；而三以柔居刚，志在躁进，其乖异尤甚。方急于行；下二阳，其所乘之舆也，不与之同心，则见舆之被曳，而欲急鞭其牛，乃柔不堪任，而牛又掣矣。上九见其乖躁，张弧而欲射之，三乃顺而与应，于是施以髡劓之薄刑，惩其不恪，而三乃知惩，则是能改过以服善，故"无初有终"。

《象》曰："见舆曳"，位不当也。"无初有终"，遇刚也。

位皆不当，而独于三言之者，阳之不当位，唯阴亢而乘其上，故被抑而屈于阴之下，以失其所。卦以阴为主，其责在阴。家人所以独言"女贞"，得失不系乎阳也。五亦不当位，而免责者，居中也。"遇刚"者，上九以刚临之，三不敢不顺应。家人以下四卦，得失皆成乎初、上，益可见矣。

九四，睽孤，遇元夫。交孚，厉无咎。

四以失位之阳，三与五乘权得中，或迫进相干，或

据尊相乘，睽而孤矣。“元夫”，刚之长也。四与初相应而道合，恃之以自辅而交孚，处势虽危，能与刚正者合志，故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交孚无咎，志行也。

四有不平于五之志，得初阳而志行矣。

六五，悔亡，厥宗噬肤，往何咎。

“厥”者，在彼之辞。“厥宗”，彼所依以为主者，谓二以初为依也。“肤”，易噬者。卦与噬嗑相类，故言“噬肤”，亦有啮合之象焉。六五柔居尊而非其位，逼九二之刚，疑其伤己，而不欲下往以交，故二有不能廷见而在巷之象。乃二所依以辅其刚者，初也，则固以刚柬异以为同者也。既与二志合而相入，必噬二与五相应以不使终乖，则五往而应二，抑何患焉，故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“厥宗噬肤”，往有庆也。

非所期而得合，庆自外来也。

上九，睽孤。见豕负涂，载鬼一车。先张之弧，后说之弧。匪寇婚媾，往遇雨则吉。

说，吐活反。

六五方以阴居尊，而上九以失位之阳寄处其上，孤矣。乃上九之志欲睽，与初同道者也，故任刚而欲惩其乖异以使安，而所正应者，失位阴浊躁突之三，若豕之溷于泥涂，遍而视在下之爻，阴阳错乱，盈车皆鬼也。于是愤其不戢，张弧而欲射之。三乃畏服，不敢为寇而

求婚，因说弧以与之相应。三无异志，则阳可不争，而阴志亦敛，若晴霾不定之字，而得雨以解，可以吉矣。言“遇雨则吉”者，遇不遇，未可定之辞。治杂乱之道，终不如解之上六，以柔待其自散而射之，为无不利也。

《象》曰：遇雨之吉，群疑亡也。

雨则阴之气泄，而阳亦舒矣。


蹇 艮上 坎下

蹇。利西南，不利东北。利见大人，贞吉。

不达于行之谓“蹇”，为卦中四爻皆得其位，道可以行矣，而初、上皆柔，有始终畏慎、不欲遽行之象，故为蹇。柔居下而为艮止，不然，则既济之涉也。柔在上而知天下之险，不然，则渐之进也。家人既正，而犹闲之以刚，行于近者，昵而弛则懈。蹇得正，而犹需之以柔，将有为于天下以消其险，健而迫则危。故彼为闲家之象，而此为蹇于行之道，各有所宜，存乎学《易》者善用之尔。

蹇者非不行也，行而后见其蹇焉；择利而蹈，在平而若陂，唯恐其颠越也。“西南”，高山危滩之乡，行者必畏慎；若蹇以此道行之，则利。“东北”，青兖衍博之地，可以快行，将忘其蹇，故不利。“大人”谓九五。阳刚得中，以居天位，而有柔以相辅，以敬慎柔和之道，使各正者不忘险阻之戒，见之则沐其德教而利，故为天下所利见也。“贞吉”又统一卦而言，当位得正，虽无急见之功，自有誉问而充硕，蔑不吉也。

《彖》曰：蹇，难也。

难如字，旧读乃旦反者非是。

“难”与《论语》“先难后获”之难同。不恃其道之正，行而且止，其难，其慎也。

险在前也。见险而能止，知矣哉！

知，珍义反。

此赞卦德之美也。以艮、坎二象释卦名义，补《彖》之未及，而意亦相通。“险在前”者，以上之柔，故阳遂陷于阴中，欲畅遂坦行而不得也。险者天下之必有，以刚果之气临之，则虽有险而不见其险；以柔慎之心处之，则集木临渊，常存乎心目之间，于是始终于柔，止而不迫，则天下之情理无不得，大知之所以善用其止也。抑唯当位而贞，则本无乖异危疑纷乱之境须急于拯救，故可以见险而遂止。为汉文帝之抚南粤，而不为唐太宗之征高丽；为窦融之束身归汉，而不为马援之据鞍上马；斯以为知。若时在阴阳交战倾危之际，畏难而不敢进，则为宋高宗之称臣于女直，与持禄全身保妻子之张禹、胡广；又其下者，闭户藏头，祸将自至，下愚不肖之尤者，何称知哉！

“蹇利西南”，往得中也。“不利东北”，其道穷也。

“往得中”者，未尝不行，而自中其节，不失其刚中之正。“其道穷”者，恃正而忘险，道必有所穷矣。

“利见大人”，往有功也。当位“贞吉”，以正邦也。

“柔嘉维则”，大人之所以为天下利见，而见之者可与图功矣。位皆当可，施之邦而咸正。邦国之治，唯正己而徐待民之自化，与齐家之尚刚严，其正同，而道不可同也。

蹇之时用大矣哉！

当其欲行未行之际，以熟审天下之机宜，斟酌百年之治忽，君子之大用，正于此而定也。

《象》曰：山上有水，蹇。君子以反身修德。

山上之水，幽细渟凝，还以润山，而不急于流行。君子之修德，取法于此。为之难，言之切，阙疑而慎言其余，阙殆而慎行其余，欿然若不足，意诚而身自润矣。

初六，往蹇来誉。

出而行于天下曰“往”，退而自正曰“来”。初、上之柔不欲行，蹇之所以为道也。三、四、初、上之柔，蹇之而使来者也，故皆曰往来。旧说以为往则入于险中者，未是。如上六已出乎险，何亦云“往蹇”乎？“往蹇来誉”者，能蹇于往，则来自得誉也。初六柔静而退居下，无行之意，以静俟其正，则中四爻之美皆归之，不期誉而誉自至矣。

《象》曰：“往蹇来誉”，宜待也。

人之亟于行者，欲以徼誉，而不知静以居正，不邀誉而誉自可待也。

六二，王臣蹇蹇，匪躬之故。

“蹇蹇”，蹇而又蹇，慎之至也。六二遇九五刚健中正之君，可以大有为，而犹有谦让不遑之德；若恃当位得中，而急于自试，则爱君之诚皆虚矣。柔静以与初六合德，靖共详审，其难其慎，思补过而无徼功求名之志，斯以为蹇道之纯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王臣蹇蹇”，终无尤也。

时已正而欲速于行，则成乎过。李沆以不用梅询、曾致尧为报国，盖得此意。

九三，往蹇来反。

九三以刚居刚，而为进爻，非无志于往者；乃与上六相应，上以柔道抚之，则反而与二阴相合，以成乎艮止。故其往也，亦能蹇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往蹇来反”，内喜之也。

初、二二阴，志在柔静，三刚而能止，故喜其反，而相与慎持。

六四，往蹇来连。

六四柔当位，而以静退为德。能蹇于往，则安于其位，与二阳相协而不自失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往蹇来连”，当位实也。

自二以上皆当位，而独赞四之当位，四以柔居柔，安于蹇之至者也。“实”谓养育其德，令笃实也。

九五，大蹇朋来。

“大”谓朋也。九五以刚健之德，居中正之位，阳道之盛者也。德与位皆可以大有为矣，而居二阴之中，蹇而不速于行，审之愈固，居之愈谦，智、名、勇、功，皆所不尚，以深体天下之险阻，而凛匹夫胜予之惧，是贤人君子所乐就以相益者也。盖人君位居人上，已为下之所惮，而况才美道正，则天下之欲效忠也愈难。恃强智多闻，以敏速刚断自用，则谗谄面谀之人至，而善者退。君无为而善与人同，相无技而实能容，唯“大蹇”而后“朋来”，朋来而道愈盛矣。

《象》曰：“大蹇朋来”，以中节也。

居中得位，而资于初、上以节其刚，故大而能蹇，以致“朋来”之盛。

上六，往蹇来硕，吉，利见大人。

上六当阴阳各正之余，尤以柔道慎其终，斟酌饱满，以释回增美，其道充实而博大，无不吉。以是而见九五之大人，凡可以经纶天下者，皆取诸怀而行之裕，无不利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往蹇来硕”，志在内也。“利见大人”，以从贵也。

“志在内”者，中四爻各得其正，而相与弥缝其美也。“从贵”，谓上六之德已纯乎吉，而资九五之尊以行之，往无不蹇，则行无不利，推之天下国家，施之后世而皆正，故曰：“蹇之时用大矣哉！”



解。利西南，无所往，其来复吉。有攸往，夙吉。

“解”者，解散其纷乱也。中四爻阴阳各失其位，而交相间以杂处，于是而成科疑悖。解之之道，使阴阳各从其类以相孚，而君子小人各适其所欲，则虽杂处而不争。如雷动而兴，阳虽在下而升，阴虽上凝而降，则阴阳交战之患息矣。以刚治之，则愈睽。睽虽治，而阴有“丧马”之忧，阳有“张弧”之战。解以柔抚之，加意拊循，矜其不正之过，而小人乐得其欲，君子乐得其道，则阳不忿而阴不疑，待其自相解散，而治之也有余。故上六可以“射隼”，而夫子曰“待时而动”也。

“利西南”者，西南山川砢磊不平之地，以解道行之，则利也。不言不利东北者，蹇有平坦之道，故以为防，而解无之也。“无所往”，以柔道安之，则止而不争，而自求其类以相孚，初之所以免咎而吉也。“有攸往”，则解之而已豫，待其自散而因治之，上之所以“射隼”，获之而吉也，贤于睽之迫于治而望“遇雨之吉”远矣。

夫上下阴阳各失其道，固宜刚以治之，以清流品而

定名分。解以柔道静听其自释，近于茸阘而莫能理。然而解之往来皆吉者，阴阳虽失，而犹相为应，则上下犹和，而君子小人不相争竞。故阚止、陈恒皆小人，而争于国，则齐乱不已；雒、蜀之党皆君子，而争于廷，则宋乱乃生。敛骄气以从容，俟其以类相从，而后徐施其治，贤于迫束以激乖离者，不亦远乎！以六三之不与上应，而孤立必罹于灾，上亦以柔道制之，而隼为我获，况其他乎！此解之所以利而夙吉也。

《彖》曰：解，险以动。动而免乎险，解。

此以震、坎之象言之。然唯初之柔，故知其险而不敢以易心临之；唯上之柔，则动而无所窒以相竞，故能免乎险；则与卦画之义亦相通也。

“解利西南”，往得众也。

以解之道而行乎人情险陂之中，众自悦而从之。

“其来复吉”，乃得中也。

以柔待之而不激，故二、五各安其位。

“有攸往夙吉”，往有功也。

上之欲治其纷乱也夙矣，而柔以俟时，则收功易。

天地解而雷雨作，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。解之时大矣哉！

阴亢而乘刚，故难结而不解。其在天地之化，则阴凝于上，而阳伏不兴，结为寒冻曀霾，而草木不足以生。乃柔和之气动于上下，雷乃以升，雨乃以降，晦蒙

之气消，阴阳各从其类，则百果草木之函锢者皆启，解之功大矣，唯其时也。不言义用者，解以无用为用，而不执乎义也，待其时而自解焉。唯圣人为能因时。

《象》曰：雷雨作，解。君子以赦过宥罪。

"赦"，纵释之。"宥"，宽之，薄其刑。"过"，误犯。"罪"，故犯也。雷雨之作，经释蕴结凝滞之气而苏物。然疾雷间作而不恒；君子非常之恩，间一用而已。五阴乘阳而居中，未至于邪，有过之象；三阴乘刚而陷阳，则其罪也。

初六，无咎。

解之为道，以近相解。如解结者，先于其绪；先其近而后其远，先其易而后其难，则以渐而解矣。故初以解二，上以解五。初应四，而解之者必待朋至之孚；上与三同道，而解之者必有乘高之射。初六柔以乘刚，静以待动，则二可安于中而不疑，虽未有功，自无咎矣。占此者，自省无过，顺以受物，则吉。道在无咎，故其词简。

《象》曰：刚柔之际，义无咎也。

"际"，交也，遇也。以柔遇非正之刚，自静处以寡过，义当然也。

九二，田获三狐，得黄矢，贞吉。

狐之为兽，邪而善疑。自三以上三爻，皆失位而不安，其象也。九二刚中自任，因险立功，有田而获之之象。得狐则且委其矢，乃初以柔解之，故不急于杀，而

矢不失。“黄”，中色也。有获狐之才，而能听解以不自丧，则不失其贞而吉。睽、解中四爻之失位，阴之僭以成乎阳之不平，故于阳无过责之辞。

《象》曰：九二贞吉，得中道也。

获之而又不穷其杀，居中之道得矣。

六三，负且乘，致寇至，贞吝。

睽、解失位之爻，唯三为尤妄。上承九四之刚，本屈居卑贱，而下乘九二之刚，躁进凭陵，是担负之役人而乘轩矣。兵自外至曰“寇”。居非所得，寇必夺之。道宜凶，而仅曰“贞吝”者、有上六“高墉”之射解其悖，故可悔过以保，然而已吝矣。

《象》曰：“负且乘”，亦可丑也。自我致戎，又谁咎也！

承上六之解，将不咎人而自咎，犹得为贞。

九四，解而拇，朋至斯孚。

“拇”，足大指，谓初也。四与初为正应；四刚失其位，有逼五之嫌，初以柔解之，而反卑柔居下，力弱而情殊，固未能解，如解结者不以手指而以足拇矣。但二近初而听解于初；二本与四同道为朋而相待者也，两阳交孚，二解而四亦渐解，势不容以终自怙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解而拇”，未当位也。

“未当位”之文与“位不当”异，言解之者之未当位，故如拇也。解之不当位者五，独言初未当位者，惜其

解之情得而权不足也。如上六则当位而有高墉之势矣。

六五，君子维有解，吉。有孚于小人。

“君子”“小人”以位言。五居尊为君子，三则负且乘之小人也。五以柔居尊，道不足，而二以婞直自用，则其忧疑不释，将激而与小人党，以犯上丑正。幸上之柔和不迫，从容而解之；维其有解，是以吉。君子既得解，则且以道感孚小人，而小人亦化矣。五孚于三，四孚于二，阳不畸而阴不戾，初、上之为功大矣。萧望之唯不知此，恃其刚以与柔懦之元帝争得失，而弘恭、石显之忿娼愈烈。郭子仪之处程、鱼，庶几得之。

《象》曰：君子有解，小人退也。

“有解”，有解之者也。“退”，退听命也。

上六，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，获之无不利。

射，食亦反，下同。

“公”，三公；坐而论道，师保之尊，临君之上，以解君子之眩惑者也。“隼”，鸷戾之鸟。“高墉”，居上之辞。上以柔解纷，而岂忘情于去阴慝以安善显乎！就密勿之地，解君子之惑；君子听其解，而以治小人也易矣。以刚治者，始于刚而后且柔，睽上之所以“说弧”也。以柔治者，藏用于柔而乘时以行断，解上之所以“射”而“获”也。六三飞扬攫击之志戢，则阴阳之争不兴，无不利矣。

《象》曰：“公用射隼”，以解悖也。

射之，但以解其悖耳。小人孚，则不射可也。

周易内传卷三下

下经起损讫井



损。有孚元吉，无咎可贞，利有攸往。曷之用？二簋可用享。

损、益亦以泰、否之变而立名义者也。泰三之阳进而往上，上之阴退而来三，为损。否四之阳退而来初，初之阴进而往四，为益。不言进退往来，而谓之损益者，卦画一而函三，三复函三而为九，阳全用之，故其数一而九，阴缺其中之一，故二而六；阳实而阴虚，阳

用有余，阴用不足，理数之固然也。泰之外卦本阴也，阳以三中之实，补上之中虚，而阳之数损矣。否之内卦本阴也，阳损其四中之实，以与阴于初，而阴益矣。损者，阳之损也。益者，阴之益也。阳本至足，以损为惜。阴本不足，以益为幸。故损归阳，而益归阴。内卦立本以定体，外卦趣时以起用者也。损阳之体，益阴之用，而阳损矣。损阳之用，益阴之体，而阴益矣。阳损阴益者，皆自其立本者言之也。起用者往而且消，立本者来而且长者也。内卦在下为民，外卦在上为君。内卦筮得在始为质，外卦后生为文。内卦在中为情，外卦在外为事。内卦方生为德，外卦立制为刑。损民以养君，损质以尚文，损情以适事，损德以用刑，皆损道也。而益反是。损、益者，阴阳交错以成化，自然之理，人心必有之几，损不必凶，而益不必吉也。恒不谓之损者，损必损于已足之余，而恒损之于初，则不知变通之用，故恒多凶。咸不谓之益者，益必益于实，而咸以其余相益，则偶然之感，而固非益也。损、益，天地之大用，非密审于立本趣时之道者，不足以与于斯。故二卦之《彖辞》极赞其道之盛焉。

"有孚"者，初与二刚相孚，四与五柔相孚，阴阳交足于内，自相信以为无忧，而后以其有余者损下而益上，损刚而益柔，阳固充实，未丧其中位，而阴已足以利其用，非内不足而徇乎外者。唯其有孚，则"元吉"矣。阳虽损，而中道自得，根本自固也。以君民言之，

仰事俯育之有余，而贡赋将焉，上亦虚以待之，而置之有余之地，未尝恃之以自养而迫于求。以性情、学术、事功言之，质已实，情已至，德已洽，而不欲其太过，乃损其余以补之，使文外著，事有节，刑有章，而非亏本而侈其末也，故“元吉”也。以其损体而从用，疑有咎也，故又申言其“无咎”；以其舍同类而趋于异，疑于不可贞也，故又申言其“可贞”。如是，则三之阳往而上，和义而利物，允矣。圣人恐占者当损之时，损以为道，而有疑于非吉利之事，虑其为咎而不可贞，则无以应天地自然之理、人心节宣之妙，故备言其道之无不宜，以使安于损焉。观于《彖传》，而旧说之拘于一端，其亡当多矣。

既以备言损道之美，而更发明其用之善，见损而非有伤也。“曷”者，劝其用之辞。“二簋”，特牲之馈，祭飨之薄者也；言当损而何弗损哉？二簋可矣。阳之居三者，阳之余也，损之而不伤其实者也。阳之数，三其九而二十有七，所损者三耳。君足而民自余，文生而质自存，事适而情自固，刑用而德不衰也。

《彖》曰：损，损下益上，其道上行。

“上行”，上者行也。三为阳之上，上为阴之上。上者处有余之势，而道在进，所宜行者也。

损而有孚元吉，无咎可贞，利有攸往。

唯其上行，而不损其中之实，故备此数美。

"曷之用？二簋可用享"，二簋应有时。

阳道方盛，损其余而不忧；阴道欲消，益之以一阳而得固。故二簋虽薄，而人神宾主之情自应，唯其时而已。

损刚益柔有时。

乾刚，坤柔，损乾益坤也。乾道上行，行者以时行而损；坤道下行，益之以阳而情顺也。乾、坤之交方泰，以变通而益利其用，乘其至足而用其所余，则损刚益柔，非以伤阳而亵交于阴，乃因可损之时而损也。

损益盈虚，与时偕行。

此极言损之密用，而推必动之几，一皆自然之理也。阳已盈则损，阴极乎虚则益；损则盈者虚，益则虚者盈矣。"与时偕行"，行于时之中，变化不测，而时以不滞也。

盖尝观于四时之行矣：春夏为阳，秋冬为阴，而非必有截然分界之期而不相为通。阴、晴、寒、暑，于至盛之中早有互动之几，密运推移，以损此之有余，益彼之不足。荞麦冬荣，靡草夏死，几用其微，一如二簋之享，而阴阳之成质不亏，生杀之功能自定，则有孚而可贞者固然：时行其正，损益行其权。乃既损既益，而时因以变迁，则损益行，而时因与偕行也。一元之开阖，一岁之启闭，乃至一日之日暮，一刻之推移，皆有损益存乎其间，而人特未之觉耳。愚者见其虚而以为损，而不知其未尝损也；见其盈而以为不可损，而不知其固损

也。苟明乎此，则节宣顺其理势，调变因其性情，质文，刑德、哀乐、取舍无容执滞，而节有余以相不足，无一念之可废其几矣，庶几得“与时偕行”之大用与！

凡言时者，皆在占《易》者之审身世而知通，而学《易》者不可躐等而强合。唯圣人德盛化神，自无不偕乎时；其立教以示天下，则使人知其理之固然，而无容过为忧疑以悖道尔。

《象》曰：山下有泽，损。君子以惩忿窒欲。

阳已过，则亢而成“忿”；阴已极，则靡而成“欲”。损阳之外发者以虚，而悦则忿息；益阴之将衰者以刚，而止则欲遏。欲窒，则志行高而如山之峙；忿惩，则惠泽行而如泽之润。山泽者，自修之德；风雷者，为学之功。老子曰：“为学日益，为道日损”，亦窥见此意与？

初九，已事遄往，无咎，酌损之。

损者三也，受益者上也。然盈虚之变，非骤然而遽成，必以渐为推移，而未变者已早变其故。三损而乾刚已成兑说，上益而坤柔已从艮止，非徒三、上之损益已也。初、二之情已移，而后三之行乃决，故曰“三人行”，明非三独有损之志，特所用者三尔。初九以刚居刚，而潜处于下，未有必损之情，故于占此爻者戒之曰：能辍其阳道潜藏之事，而“遄往”以益上，则可“无咎”；且申释之曰：非欲初之损也，乃往而“酌”所宜损者“损之”也。损、益，自然之理，于德本无得

失，故但戒占者，当其时位，则思所以善处之焉。与他卦之义例不同。

《象》曰："已事遄往"，尚合志也。

"尚"，庶几也。能"已事"而"遄往"，则与三合志，而不以损为歉也。

九二，利贞，征凶，弗损益之。

二居中而为阳刚之主，尸损之事者；以刚居柔，情不能自固，则有急于损之心矣。损者必有余而后可损，立本固而后可以趣时，是以有孚乃吉；故戒之以守正则利，往损则凶。二但固守其刚，使充足于内，则不待损而自有以益上矣，亦戒辞也。初退而二进，初刚而二柔，故一则劝其往，一则止其征，裁成之道也。

《象》曰："九二利贞"，中以为志也。

位既中，则当固守其中而不妄动，以听三之损。

六三，三人行则损一人，一人行则得其友。

"则"者，自然之辞，言理数之必尔也。卦之画成于三，三则盈矣。"三人行"，而数已盈，气已足，而必损其一；无俱损之理，亦无不损之道也。"损一人"，则一人行矣；而其行之一人，则必得其友者，而后损之而安也。内卦本乾，变为兑者，损其三中之一也。三处有余之地，而既损为阴，与四、五同道而相友，坤道成焉，损三而交得矣。象既成，而有天包地外之象；阳运乎外，阴处乎中，天地之化机于此而著。占者得此，则

当斟酌彼己之宜，利用其损，情遂而事宜，虽损而固无伤矣。

《象》曰：一人行，三则疑也。

所以六三之独损以往者，以无三人俱损之理，而所损者必其所宜损，则损之而各得其情之所安。初吝于损，二志于损，皆失理而疑；六三行，则亡疑，所谓"二簋应有时"也。

六四，损其疾，使遄有喜，无咎。

内卦本乾体而三损，使其不损，则阳摈阴而阴乘阳，四受其冲，病矣。三之损，损四之"疾"也。不待上之受益，而早喜其居位之得安，固相与相得而为友。夫利彼之损，而以柔相昵，疑有咎也；而四当位之柔，静正无求益之心，故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"损其疾"，亦可喜也。

喜而友之可也。

六五，或益之十朋之龟，弗克违，元吉。

言"或"者，三非五之正应，五之所不望其益者也。两贝为"朋"。"龟"，守国之宝也。三本损以益上，非益五也。乃卦本坤体，三阴居外而欲消，得上之益以止，而安于尊位，是五之宝也。"弗克违"者，理数之自致。"元吉"，无所待而自吉也。

《象》曰：六五元吉，自上祐也。

"上"谓上九"祐"者，保其尊，上受益，而五承

其祐矣。

上九，弗损益之，无咎，贞吉。利有攸往，得臣无家。

《易》之文简，故多词同而意异。此言“弗损益之”，与九二之义异，谓无所损而受益也。上于下，宜损己以益之，而阴数止六，有可益而无可损，则于义无咎，而守正以受益为吉矣。既益，则“利有攸往”矣。上为君，下为臣，内卦损阳以益上，忘家忧国之臣也。而上与三正应而得之，固分义之可受者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弗损益之”，大得志也。

得忘家之臣，而安止以受益，得志而利于行矣。



益。利有攸往，利涉大川。

益以损乾之刚，益坤之柔，而谓之益，不谓之损者，刚虽损于四以益阴于初，而为方生之爻，阳道且立本而日长，则阴益而阳亦益，非若损之损三以居上，为已往之爻，寄居于天位之上，实自损以益彼也。华归根而成实，君自节以裕民，文返朴而厚质，志抑亢而善动，“利有攸往”，允矣。“利涉大川”之义，《彖传》详之。

《彖》曰：益，损上益下，民说无疆。自上下下，其道大光。“利有攸往”，中正有庆。

说，弋雪反。“上下”之下，户嫁反。

此通释“利有攸往”之义。益民而民说，一义也。阳自上而下，返于初以消否，正其志于内，而光昭上行，一义也。阴居二，阳居五，各得中而正，而四之益初，二受其益，外来之庆，以赞其行，一义也。略言三义，而益之利于往者可推矣。

“利涉大川”，木道乃行。益动而巽，日进无疆。

此通释“利涉大川”之义。“木”谓巽也。京房谓震、巽皆属木，屈八卦以就五行，其说不通。“行”，动之使行也。动之而巽以行，行以渐进而不遽，为舟行之象。循涯日进，而无远不届，行舟之利所以不可御也。

天施地生，其益无方。凡益之道，与时偕行。

此推言益道之大，为乾、坤合德之大用也。阳之益初，天之交于地以施也。阴之进而居四，载阳以发生也。凡天地之间，流峙动植，灵蠢华实，利用于万物者，皆此气机自然之感为之。盈于两间，备其蕃变，“益无方”矣。而其无方者，唯以时行而与偕行，自昼徂夜，自春徂冬，自来今以溯往古，无时不施，则无时不生。故一芽之发，渐为千章之木；一卵之化，积为吞舟之鱼。其日长而充周洋溢者，自不能知，人不能见其增长之形，而与寒暑晦明默为运动，消于此者长于彼，屈于往者伸于来。学《易》者而知此，则天下皆取善之资，而吾心无可弛之念，其于益也，不亦大乎！

《象》曰：风雷，益。君子以见善则迁，有过则改。

阴凝于下而不上交，阳来初以动之而改其过：雷以震慴之象。阳安于上而不下交，阴往四以顺之而成其美：风以导和之象。“则”者，速辞。风雷，至速者也。改过迁善，以速而益。四之损、初之益，皆在卦下，速

也。益者，学以益性之正；损者，修以损情之偏；君子之善用损，益也。

初九，利用为大作，元吉，无咎。

初既受益，乾道下施而为长子，可以大有为矣。乃阳之下施以惠初，非徒利其生，而实以成其能，非体乾元之德以承天之祐，则不足以胜其任，故必“元吉”而后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“元吉无咎”，下不厚事也。

其位在下，力固不厚，虑其奋兴一时，而不足以继，故戒而勉之。此亦为占得者言也。

六二，或益之十朋之龟，弗克违，永贞吉。王用享于帝，吉。

阳益于初，以辅二而消其否，二之得益大矣，故与损五同其象。而六二柔中得位，乐受阳施，以保其正，则其吉永固，较损五为尤吉焉。有其德，受其福，而柔顺不敢自居为功，乃以禋祀于上帝。所谓天子有善，让之于天，神斯享之，尤其吉矣。二上应五，故有此象。

《象》曰：“或益之”，自外来也。

外谓外卦，乾也，天所益也。

六三，益之用凶事，无咎。有孚中行，告公用圭。

“益之用”，资益以为用也。“凶事”，水火、兵戎，死丧之事。“孚”，三与二、四合德也。“中行”，卦三阴

而三当其中，行以告而请益也。“公”谓四。四近九五尊位，为三公。“圭”，诸侯之聘圭，以昭信也。三比外卦而为进爻。阴欲求益于阳，而三行以请于四。请而求益，非君子之道。唯水火有分灾之礼，兵戎有救患之典，死丧有赙襚之仪，则与者非滥，求者非贪，可无咎也。三望益，而二阴与之同心，乃行以告而抒其诚信，有大夫承命诉讣之象。忧患在己，既为礼所宜请，则上下同心而输忱以往，宜矣。天王之求车求金，贪也；陈灾而不告火，慢也；皆咎也。

《象》曰：益用凶事，固有之也。

固有其情，固有其礼，则可固有其事。诸侯之礼，凶必告讣，而邻益之。通诸士大夫之于知交，亦此礼也。故士待外姻至而后葬。

六四，中行告公从，利用为依迁国。

“中行告公从”者，三来告而四从之，因以其阳之固足者益初也。“迁国”者，阳下益初，则阴迁居于此也。“依”，《本义》谓如“晋郑焉依”之依，是已。四既损阳以益初，从三之告，则与三同其柔德，相比以奠其位而得所居，所谓“因不失其亲”也。与损三得友之义同。

《象》曰：“告公从”，以益志也。

本有往益之志，故告而必从。盖阳无不施之理，唯阴亢而不求，则阳有所不能强施，如瘠土之不受膏雨，亦无如之何矣。阴能仰承，阳必下应，施之而阳不为损，阳岂有吝情哉！

九五，有孚惠心勿问，元吉。有孚惠我德。

五位天德，其施惠于下以益阴之生者，心固然也。四本乾体，与五同德，相孚而惠心一也。告而即从，不待五之问焉，默承其意，以资始之益益下，吉莫尚矣。"惠"者，四往益初之德也，而功归于五，则何待五之损己而后益于物哉！天之施万物以生者，四时五行之气施之也，而推其德者曰天施，王用亨焉。然则大臣承主意以惠天下，而德归天子，君子资圣训以惠后学，而德归圣人，德之至者不劳而惠行焉，益之所为有益而未尝损也，唯视其所孚者而已矣。

《象》曰："有孚惠心"，勿问之矣。"惠我德"，大得志也。

四既合德以行惠，可勿问矣。"大"谓阳。益行而不劳，得志可知。

上九，莫益之，或击之，立心勿恒，凶。

四损己以益下，故有为依之利。五有惠心以孚四，故归德而获享帝之报。上九阳亢在上，骄吝而无益物之心。无所益于物，物亦莫有益之者，而或且击之矣。吝生于骄，而骄吝者之心，当其求益而畏击，则不能无望于人；及其终不得益，而未必有击之者，则又亢而自恃，自以为善揣人情，而可以术驭；而不知无恒者，人之所厌恶，而自绝于天也。益上与损初，皆吝于损而无益者。损初位下而上承二，故可劝勉之以往；益上已

亢，故决言其凶。骄以成吝，祸尤不可解也。勿、无通。

《象》曰："莫益之"，偏辞也。"或击之"，自外来也。

不言上不益物，但言物"莫益之"者，从一偏言之，以该其全理。"自外来"者，卦中无相击之爻，而天下祸生不测，则莫为之益；亲戚且叛，而兵戎自至，发于其所不及防也。


夬 兑上 乾下

夬。扬于王庭，孚号有厉。告自邑，不利即戎，利有攸往。

号，胡刀反，下同。

夬之为言决也；绝而摈之于外，如决水者不停贮之，决而任其所往，求其无相淹濡，不复问所以处之也。为卦，阳盛已极，上居天位，下协众志，一阴尚留，而处之于外。阳已席乎安富尊荣，而绝阴于无实之地，以是为刚断之已至矣。乃阴终乘其上而睥睨之，阴固不能忘情乎阳，阳亦岂能泰然处之而不忧？故《爻辞》多忧，而《彖辞》亦危。

阴之为德，在人为小人，为女子，为夷狄，在心则为利，为欲。处女子、小人者，置之于中而闲之；处夷狄者，抑之使下而抚之；若使亢焉化外，而徒摈之以重其怒，则其为忧危之府，必矣。以义制利、以理制欲者，天理即寓于人情之中。天理流行，而声色货利皆从之而正。若恃其性情之刚，遂割弃人情以杜塞之，使不足以行，则处心危，而利欲之乘之也，终因间而复发。二者皆危道也。故统帅群阳以摈一阴，而且进且退，终窒碍而不得坦然以自信焉。

呜呼！天下岂有五阳同力，而不能胜一阴者哉！唯恃其盛而摈之以为不足治，乃不知彼之方逸居于局外，以下窥我之得失也。故三代以下，为王者不治夷狄之说，自以为道胜无忧，而永嘉靖康，凭陵祸发，垂至于祥兴，海上之惨，今古同悲。野火之燎，一爝未灭，乘风而燔，岂在大乎！五王诛武氏，而三思犹蒙王爵，《要典》焚而冯铨犹以故相优游辇下，皆此象也。其在学者，则三月不违之仁，尤当谨非礼于视听言动之著见。伯禹戒舜，罔若丹朱；召公陈《旅獒》，拟之商纣；一私未净，战战栗栗，尤在慎终，可不戒夫！是以知夬者，忧危之府也。日之朔，月之望，有薄蚀焉；盛夏之荣，有靡草焉。天地且然，而况于人乎？

“扬”者，相诩自安之貌。宫中曰“庭”。“王庭”，王之后宫也。阴居五之上而当位，虽摈绝之，犹安其所，而乘其后以俯窥也。如是，则群阳相与交孚，以号呼不宁，而自见其危矣。危则自治不可不饬，故必“告自邑”，亟内治；且忧群阳之不相下，而必申命以有合也。内治修，则徐而制之，专任能者以建威销萌，可矣。若恃众盛而以即戎，九节度之所以溃于相州也。“利有攸往”，内治得，则率道以行，阴自无号而消沮矣。慎终之道，忧危之吉也。

《彖》曰：夬，决也，刚决柔也。健而说，决而和。

说，弋雪反。

健故决，说故和。决之不尽，阴得以相说而遂与之和。

“扬于王庭”，柔乘五刚也。

乘刚，故扬扬而自得。阳既盛，五已据天位，柔复乘于其上，忧若在外，实在内也。

“孚号有厉”，其危乃光也。

知其危乃光大，而不与阴为缘。

“告自邑，不利即戎”，所尚乃穷也。

以刚之盛为尚，而恃之以战阴，则穷。

“利有攸往”，刚长乃终也。

长，知两反。

进修其德而不已，道胜于己，阴乃终凶。

《象》曰：泽上于天，夬。君子以施禄及下，居德则忌。

“泽上于天”，势必下降，夬之象也。君子在上，以禄待天下之贤者，无所吝留。取法于此，所由异于项籍之印刓不与也。然泽者天之泽，禄者天之禄，非君子以市恩而可居之为德者也。有居德之心则骄，而士且不以为德，故忌而戒之。

初九，壮于前趾，往不胜为咎。

初居下位，恃积刚之势，以刚居刚，遽欲前以逼阴，力弱而不相及，不胜必矣。不胜，则阳之锐折，而阴益安据于上，所谓“与于不仁之甚者”也。位未高，道未

盛，而欲攻小人，则一不胜而且折入于邪，贾捐之是也。德未充，义未精，而欲遏制人欲，必且激而成乎妄，佛、老是也。皆以壮为咎者也。

《象》曰：不胜而往，咎也。

量其不胜，唯益自强于善则可矣。

九二，惕号，莫夜有戎，勿恤。

莫，漠故反。

九二刚中而居柔位，强于自治而不暇与物竞者也。"惕"者，心之忧也。"号"者，戒群阳使自治也。上六非二之应，又相去疏远，其有戎心，出于非意，"莫夜"之寇也。害不及己，勿恤焉可矣。卦唯此爻为得，然谨慎自持，而不能恤阴之未去，故夬之为卦，决而实不能决也。

《象》曰："有戎勿恤"，得中道也。

以刚居柔，中而得其道矣。道得，则戎不能为之伤，故可勿恤。

九三，壮于頄，有凶。君子夬夬，独行遇雨。若濡，有愠，无咎。

三与上应，有比匪之嫌；既与为正应，情固不可绝，而外必示之以不屈，则小人且怨，而难及之。周颉之所以杀身，"壮頄"之凶也。从刚居刚，志非合污，则决然于夬，而以与诸阳并进。己独遇上六，有相沾濡之迹，心愠结而不容不形于色，则虽凶而"无咎"。称

“君子”者，谅其志之终正而为君子。

《象》曰：“君子夬夬”，终无咎也。

事虽凶而义自正，唯其决于夬也。

九四，臀无肤，其行次且。牵羊悔亡，闻言不信。

次，七私反。且，七余反。下并同。

九四以刚居柔，而为退爻，不能敏于夬者也，故为羸弱不能行之象。然使随九五之后，而奖九五以前进，如牵羊者之从其后而鞭之，则阴可消而悔亡。乃与兑为体，闻上六之甘言，而不信诸阳之同德，则亦安能亡悔哉？以其与阳为类也，故可有“牵羊”之德；以其弱而易悦也，故终于“不信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其行次且”，位不当也。“闻言不信”，聪不明也。

听之能明，辨其贞邪而已。与邪合体，则甘言得进而惑之。

九五，苋陆夬夬，中行无咎。

苋，胡官切，从艹，与从艸者异。

“苋”，细角羊，不能触者。“陆”，平原之地，羊所乐处也。兑本羊体，而行于平原，得其所安，故有此象。九五虽迫近上六，有决于驱除之责，而安居自得，与之邻而无戒心，夬夬而实未决也。以其得位居中，而非昵于阴柔，故亦可以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"中行无咎"，中未光也。

与上比而共为兑体，心系于说，仅以免咎而已。夬之九五与剥之六五同，故剥五承宠而利，夬五夬夬而未光。

上六，无号，终有凶。

阴慝僭上，虽有与之应而相比以说者，时至则亡解。徐达师至通州而妥骾宵遁，不能望救于人也。以群阳相牵，故必待其运之已穷，而终乃凶。《本义》谓"占者有君子之德，则其敌当之，不然反是"。《易》不能为小人谋，义固然也。

《象》曰：无号之凶，终不可长也。

为君子者可以慰矣，勿疑其乘人之上而不易拔也。



姤。女壮，勿用取女。

取，七句反，下同。

不期而会曰遇，姤之象也。遇本草次不以礼相见之辞，而“姤”乃女子邂逅，与男相遇之谓，其为不贞明矣。阴之忽生于群阳之下，本欲干阳，而力尚不能敌，故巽以相入，求以得阳之心，而逞其不轨之志，其貌弱，其情壮矣。卦本一阴为主，而卦之名义、《彖》、《爻》，皆为阳戒，小人之幸，君子之不幸也。若恤其孤弱卑下而容其遇，则抑岂知其志之壮也？目中已无君子，将入其腹心而为之蟊贼哉！故一阴而遇五阳，志无适从，与己悦者，因而入之。不幸而与之遇，视其令色如戈矛，闻其甘言如诅咒，得其厚赂如鸩毒，坚刚不为之动，则无如我何。女虽淫悍，岂能伤不取之人乎？乃在不期而会之际，阳方盛而二、五皆未丧其中，则忽之以为不足忧而乍然相喜者多矣。戒之于早，犹可不乱，而非中人以下所能无惑也。

《彖》曰：姤，遇也，柔遇刚也。“勿用取女”，不可与长也。

乍然相得，终必相亢，岂可长哉！宋与女直遇，而

欲恃之亡辽，高丽主知，而宋不知，乃终以亡。唐高宗纳武氏之日，岂知其灭唐之宗社哉！

天地相遇，品物咸章也。刚遇中正，天下大行也。

姤之为时，已极乎阳道之忧危，而夫子推言天地之化，以通大人正己格物之道，抑岂必不相遇而始亨哉！苟有其德，则且与天地同其化机，夷狄可使怀柔，小人可使效命，女子可使承顺，则虽姤而何伤于盛德！如天之遇地而品物荣，天不失其刚健中正之德，则化无不行。君子以刚健中正、率礼无违而遇之，则小人顺而天下无不服从。然则越礼以取女者，自始不终，非必不与阴遇而始得行其志。即食色而礼在，即兵刑而仁行。苗格于舞干，謩御奄尹正于冢宰，皆遇之以其道者也。

姤之时义大矣哉！

《本义》曰："几微之际，圣人所谨。"当其时，制其义，非圣人不能。然亦岂有他道哉？以义制利，以礼制欲，以敬制怠，则无不可遇之阴矣。

《象》曰：天下有风，姤。后以施命诰四方。

天之所以资始万物者，非但风也；而下施于物，则暄风至而物皆生，凉风至而物皆成，物乃得以遇天之施矣。王者之积德以为天下父母，而民或不喻其志，则假诰命以诏之，而天下喻焉，取象于此。顾其发为王言，必深切出于至诚，以巽入于人之隐微，非饰辞而人遂动

也，道配天而后化如风也。然唯君道宜然，以其所及者远，故必诰而后喻。降此以下，唯务躬行，以言感人，则亦末矣。姤本不贞之卦，而《大象》专取天、风之义、与《彖》全别。圣人不主故常，观阴阳之变，而即变以取正。故读《易》者不可以《大象》例《彖》也，类如此。

初六，系于金柅，贞吉。有攸往，见凶。羸豕孚蹢躅。

"柅"，所以止车者。"见凶"，天下遇其凶也。初六孤阴卑下，故曰"羸豕"。牝豕之淫走也必羸。"孚"，如期而不爽。"蹢躅"，行而不止也。"系于金柅贞吉"，以戒阴而喻之以吉道也。一阴而遇一阳，与二相守，则不失其贞吉矣。若不系而逞，遇所宜从者而前进，则将干乱群阳，而天下遇其毒矣，以戒阳之宜为防也。又从而申之曰：金柅之系，岂可必哉！其为羸豕矣，则必将蹢躅而不爽矣，而可不早制之乎！

《象》曰："系于金柅"，柔道牵也。

柔之道，以制于刚为正。小人顺于君子，夷狄宾于中国，女子制于丈夫，皆道之固然，故以系而止之为贞。

九二，包有鱼，无咎，不利宾。

"鱼"，阴物。"包"，受而怀之也。初六出而求与阳遇，邂逅即欲适愿，得受之者，则有所系而止其淫邪；

二虽非正应，而以刚居中，直任天下之咎于己，则固无咎矣。若不任其责，而委之于他人，使浸淫及上，则害无所止。“宾”之不利二亦不利也。“宾”谓三以上诸阳。

《象》曰：“包有鱼”，义不及宾也。

阴之遇阳，卒然而起，介然而合，本无择于应之正与不正，得所附而有道以止之，则其害犹可止息。二不幸而正与之遇，则慨然以身任抚驭之责，二之义也。为名教受过，为义命受责，讥非不避，而害不蔓延矣。若迁延避咎，推不美之名，使人分任之，则祸自己延，虽欲沽清刚中正之名，其可得乎？推此义之尽，则孔子谓昭公为知礼，亦此而已矣。

九三，臀无肤，其行次且。厉，无大咎。

次且，音同夬卦。

三与巽为体，未尝不潜潜而听阴之入，故与夬四同象。然以刚居刚，则能严厉自持，而可免于阴之污染，故无大咎。

《象》曰：“其行次且”，行未牵也。

虽次且而固行矣，则不为阴所牵矣，故无大咎。

九四，包无鱼，起凶。

四与初为应，欲包初为己有，而二已受阴之遇。四能与阳同升，而不以初为志，则得静正之道。乃以刚居柔，而为退爻以就下，有强合于阴而不能之象。无鱼矣，又从而包之，本可不凶，而挑起祸端，凶道也。

《象》曰：无鱼之凶，远民也。

阴为民，民不怀己，而欲强应之，不得则必争。民心愈离，生起祸端，无宁日矣。

九五，以杞包瓜，含章，有陨自天。

“杞”，柜柳，其条可编为器以贮物。“瓜”，易溃之物，包之密则不溃。九五刚健中正，尽道自己，而不忧阴慝之作，以具曲成万物之德，包妄起妄遇之阴，阴辑其溃乱而使化为美，唯含容之道盛，则阴交阳以成品物之章，始于不正而终于正矣。是岂阴之德足以致之哉？容畜裁成之功，自天陨而得之意想之外。瓜之不溃，杞护之，固非瓜之能尔也。

《象》曰：九五含章，中正也。“有陨自天”，志不舍命也。

舍，如字，书夜反。

“舍”，置也。阴消极而必生，理数之自然，命也。九五以含章为志，不委之于命，而必欲护之以止溃乱，乃大人立命之德。唯刚健中正足以当之，人而天矣。

上九，姤其角，吝无咎。

“姤其角”者，阴阳方遇，而上为其角，既非其应，又与绝远，则吝于遇矣。吝不足以章品物，而能自守不渝，则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“姤其角”，上穷吝也。

上处于穷极上地，阳道将衰，不容不亢，则吝而非咎。


萃 兑上 坤下

萃。亨。王假有庙，利见大人，亨利贞。用大牲吉，利有攸往。

假，古白反，下同。

草之丛生曰“萃”。泽地者，草丛生之数也，而丛生必各以其类；此卦三阴聚于下，二阳聚于上，各依其类以相保，故谓之萃。然阳之能聚于上者，唯阴聚于下，不散处以相间。阳既在上，嫌于将往而消，而上六复覆其上，保阳而使不往，以萃于其位，则阳之得萃，阴之顺而说者成之。阴虽群处致用之地。高居最上之位，而皆以保阳，故六爻皆言“无咎”。

“萃亨”，程子以“亨”为羡文。然上言“亨”者，通萃之德而言之；下言“利见大人亨”者，则就见大人而言其亨之由也。阳聚于其位，阴顺于下而奉之，嘉之会也。“王假有庙”者，群阴聚顺于下，四赞九五而以承事乎上六；上为宗庙，王者聚群心以致孝享，而神可格，所谓合万国之欢心，萃之盛者也。“利见大人亨”，言三阴聚以从六二而应九五，见之而上下各安其位，志无不通也。应以正，合义而永贞，故曰“利贞”。“大牲”，特牲，牛也。“用大牲吉，利有攸往”者，言聚顺

以事天则受福，而行焉皆利也。

盖太极之有两仪也，在天则有阳而必有阴，在地则有刚而必有柔，在人则有君子而必有小人、有中国而必有夷狄，唯凌杂而相干，斯为大咎。乃阴以养阳，柔以保刚，小人以拥戴君子，夷狄以藩卫中国，阴能安于其类聚，而阳自聚于其所当居之正位，交应而不杂，则阴虽盛而不为阳病。鬼神以是不乱于人，而祐人以福；愚贱以是自安其类，而贵贵贤贤得以汇升：此萃之所以聚众美也。故《彖》历言其亨利贞吉焉。阳杂乎阴，而小人始疑；阴杂乎阳，而君子始危。免此而绥人神，利行藏，何弗宜哉！

《彖》曰：萃，聚也。顺以说，刚中而应，故聚也。

说，弋雪反。

阴安聚于下，则成乎坤顺。阳得位于上，而阴卫其外以不消，则说。五得位而二应：虽类聚群分，而志不相违，斯以成乎聚而致亨也。

“王假有庙”，致孝享也。

“孝”者顺德，合群心之顺以致于上：庙中之象也。顺者阴也，致享者九五之阳也。然能聚下之顺，而后顺乎亲者大也。

“利见大人亨”，聚以正也。

二位各当位，得刚柔之正，而四从五聚，初、三从二聚，唯其正、是以群心附之。

“用大牲吉，利有攸往”，顺天命也。

五居天位，天所命也。下群聚以顺之，则可升中以享帝。

观其所聚，而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。

阳必聚于上，阴必聚于下，阴保阳以不散，阳正位而阴不离，理气之必然，天地万物莫能违也。非是，则虽聚而非其情之所安。

《象》曰：泽上于地，萃。君子以除戎器，戒不虞。

水本流于地中，而浚地为泽，潴水以防水旱，而不使旁流散漫，时虽未需水，而畜之无用以待用，盖积以待匮也。君子不居无用之货，唯戎器则除治之于安宁之日，以待不测之用，则聚而不嫌于不散。

初六，有孚不终，乃乱乃萃。若号，一握为笑，勿恤，往无咎。

号，乎刀反。

初六与二、三二阴本相孚同志，而与九为四正应，则又有舍其所萃以就所应之心。乃两端交战，不能自决，而究为二阴所昵，若将号呼固党，相握为一，以为欢笑，则溺于私而失顺阳之义。唯勿以此为恤而往奉四以聚于五，庶几无咎。以其卑弱处下而无定志，故有此象；而不失其应，则可奖之以无私系，而免于咎也。

《象》曰："乃乱乃萃"，其志乱也。

物虽不齐以相感，而岂能乱贞人之志哉！志先乱，则苟且怀安而失正耳。

六二，引吉无咎，孚乃利用禴。

六二为坤顺之主，柔中得位，初、三二阴之所恃以聚也。能引之以应乎刚，而阴阳上下各以类相从而安，则无咎。乃初与三皆怀自固其党之心，二必诚意相应，使初、三深信其相引之为吉，乃克同寅协恭，以戴阳于上，然后上下各得而利。盖非信友则不能获上，与聚顺以事祖考之理同，颂奏假者所以贵乎靡争也。六二之道，岂易尽哉！"引吉"而后"无咎"，"孚"乃"用禴"而"利"，有其难其慎之戒焉。"禴"，夏祀，特而不祫。二专应九五，故言禴。

《象》曰："引吉无咎"，中未变也。

三阴聚而二为之主，势足以背上而自固，自非大顺之贞，其心易变。能引之以用禴，则心可谅于天下。言"未变"者，危辞也。阴聚于内，非上六则成否，故其辞危。

六三，萃如嗟如，无攸利。往无咎，小吝。

六三与二阴聚处，不当位而有躁进之情，不自安于下，小人所以长戚戚也。以其承刚而为进爻，能往戴二阳使聚于上，可得无咎。阴之情本鄙固，而怙其党，吝也，未可必其往也，故为两设之辞，使占者各自择焉。

“小吝”，小者吝也，“小”谓阴。

《象》曰：“往无咎”，上巽也。

“上”谓外卦二阳。“巽”，顺而入也。谓上承刚以相得也。虞翻互卦以三、上合四、五为巽卦，说亦可通，然不可为典要以施之他卦。

九四，大吉，无咎。

九四本非吉也，以上与刚中之君相保，下有聚顺之民相戴，则藉之以得“大吉”；非其德之能然，所处之时为之也。因而与五相聚以安，亦得无咎，如宋张俊之保其禄位是已。

《象》曰：“大吉无咎”，位不当也。

使非遇大吉之时，其能免于咎乎？

九五，萃有位，无咎。匪孚，元永贞，悔亡。

五虽与四萃聚于上，为四阴所保，然阳亦孤矣。且辅之者，非其才之能堪，尤危道也。但以居尊而不失其尊，故可无咎。且二之应己，虽各自为聚，不与阳同德，而非其所孚。然当位之柔，本体坤顺之贞以效顺，则无所疑而“悔亡”。“永贞”与坤“用六”文同，言坤德也。“元”，谓其本然。

《象》曰：“萃有位”，志未光也。

群阴方盛，拥尊位，则有危心，不能光大以施德教，所赖以亡悔者，阴之永贞耳。

上六，赍咨涕洟，无咎。

赍，与嗟同。

三阴萃于下，二阳萃于中，上独孤处而无与萃，能勿忧乎？然上之在外，所以奠阳于五而不使之消，则身危而主安，义无咎也。

《象》曰："赍咨涕洟"，未安上也。

居上而孤处不安，其情必戚戚。当忧之时，亦何能遽望其安乎！身不安而义自正。



升。元亨。用见大人勿恤，南征吉。

自庭徂堂，历阶而上曰“升”。宾嘉之礼，主宾交相揖，迭相让，互相升，于是乎情洽而礼成。以卦二阳让阴以登于上，初六之阴，让阳以登于二、三，更迭相延，从容而进，阴升阳，阳升阴，宾宾乎从容不迫，巽顺而相应，故谓之升。“元亨”者，阳为初阴所升，得中而为主于内，阴为阳所升，居尊而为宾于外，阳为主而道行，故不失其德之元，而自成乎嘉之会也。“用见大人勿恤”者，阴为宾，而下应乎九二，用是以见大人，可不以阴亢阴卑为嫌也。“南”者向明之方；阴既为阳所升，则志协于阳，而柔顺之道，以近光而行，其吉宜矣。升之为卦，本泰之初变阳而成，上下既交，而又得初六之阴以巽乎阳，则不以法摈阴于外，而与阴迭相让以进，道之尤美者也。故三阴不终为小人，以初之能承阳于下，而上六虽阴之穷，犹忘躯命以进于善，则唯阳之进之也以礼，而无不顺也。卦亦阴为主，而阴道之得，于斯盛矣。

《彖》曰：柔以时升。

待有升己者而后升焉，则升以其时矣，所谓进以礼也。

巽而顺，刚中而应，是以大亨。

初阴升阳而成乎巽人，外卦受命于阳以升而成乎坤顺，九二刚中不丧其主道，而五下应之，故大善而亨通。

“用见大人勿恤”，有庆也，

阴虽非位，而阳志与之应，则所遇者荣也。

“南征吉”，志行也。

阴受阳升，主宾道合，志无不行矣。

《象》曰：地中生木，升。君子以顺德，积小以高大。

变风言“木”者，风生于空，无在地下之理。圣人取象，必物理之所有，非若京房之流，强合八卦五行而违其实也。“顺德”，顺其序也。谨于微而王事备，慎于独而天德全，皆木生地中，日积而为乔林之象。

盖尝论之，君子之于德也，期至于高明广大之域，一也。而言学者，或从而分为二道。皆成德之功，而倚于一偏，则各有所失。或以为道本高大，而局之近小，则徇末而忘本；或以为道在卑迩，而顿希乎高大，则志广而事疏。游、夏俱承圣教，而互相非，况后世之言德性、言问学者，相争不息乎！夫圣人之学《易》，垂训以诏后学者，非一卦之足以该全学。各有所取而并行不悖，圣学之所以大中至正而尽乎人性之良能也。守卑迩以求渐至，是欲变毂率以使企及也。务高大而忽于微、

是不待盈科而求盈沟浍也。夫君子于《易》也，取法各有其时。时者，莫能违者也。当志学之始，而致知以适道，必规恢乎极至之哉。故《大学》之始，即求知止乎至善，而天之命人之性、圣之所以达天而知化，虽未至焉，必期以为准绳，而不谓登天之难，姑孳孳于近小。及其志之已定，学之已正，然后优而柔之，驯而习之，小节必谨，细行必矜，造天地之道于夫妇之知能，立万物之命于宫庭之嘻笑，以克副乎大无外，小无间之大德。故颜子之心“三月不违仁”，而后夫子使即视听言动以审于几微，此非可与仲弓以下所亟言也。观象于升，而“积小以高大”者，顺德之事也。德岂易顺者哉！有成德于心而后察于其序，序已察而后可顺焉。然则子游之舍小以求大，君子忧其德之不纯；而子夏后倦于高大，固非中道而俟能者之方。故曰：君子于《易》各有取，于学各有时。“积小以高大”者，成德以后之功也，顺也，岂初学之以自画者所得托哉！

初六，允升，大吉。

“允”，诚也。初六自处于卑柔。以承阳而升之，使为主于内，让贤能，进君子，出于至诚。故升德之吉，莫吉于初，群阴方伸而独屈于巽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允升大吉”，上合志也。

“上”谓外卦三阴，居上而顺应乎刚，虚中以待阳之升。本有其志，而必藉初之屈于下以承进之。初与合德，而志行焉，是以大吉。

九二，孚乃利用禴，无咎。

象与萃二同而意异。延阴以升者，三也。二处三之下，位远于阴，虽受初之升，而不当位，无能为主，唯“孚”合乎三，乃以升阴而“利”。有孚，则位虽不当而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九二之孚，有喜也。

喜得三以成相升之美。

九三，升虚邑。

凡升之道，主宾相得以成礼，君臣相奖以成治，故升人者必自升也。九三刚得位而为进爻，以推阴而升之。阴既升，则三亦升矣。阳实阴虚，坤为国土。阴既升，则虚中以待阳之进，而与为治，故有“升虚邑”之象。不言其利，而固无不利矣。

《象》曰：“升虚邑”，无所疑也。

初允之，二孚之，三阴辟门以待之，岂复有所疑沮哉！

六四，王用亨于岐山，吉无咎。

亨与享同。

四非天位，而谓之“王”者，为群贤所推进，文王之象也，周公于追王后尊称之。岐山，文王封内之山。四升而上宾于神祇；临其上者阴也，故为地祇。登山而修祀事，虽未受命，而郊神飨其德矣。于事既吉，于义亦不失诸侯祀境内山川之礼。柔顺而当位，升以其宜，故无咎也。

《象》曰："王用亨于岐山"，顺事也。

以时升而安于侯度，其事顺矣。柔当位而为退爻，让不遽升天位，文王之道也。

六五，贞吉，升阶。

升者至阶而止，升之位也。六五为坤顺之主，非有自尊之意，以贞而为阳所乐推，二与应而延之上升。先言"吉"、后言"升阶"者，六五柔顺为志，不自以升为吉也。

《象》曰："贞吉升阶"，大得志也。

"大"谓阳也。阳本乐推五而升之；五虽贞顺，而时至必升，升之者之心愜矣。

上六，冥升，利于不息之贞。

升者至阶而止，上六尤进而往，则且即乎欲消之位，而返入于幽冥，昧于升矣。然上之进处于高危，所以延阳而安之于内，则虽濒于消谢，而贞志不移。此贞臣志士不以险阻危亡易其志者也。贞不息，而允合于义矣。

《象》曰：冥升在上，消不富也。

"不富"，阴也。"消不富"，言阴之且消，"冥升"之不利也。然君子以合义为利，当危亡之世，出身以求济难，受高位而不辞，死亡非其所恤，文文山以之。


困 兑上 坎下

困。亨。贞大人吉，无咎，有言不信。

卦象有天化，有人事，有兼天化人事而立名者。若困之类，则专取象于人事，非天道之有困也。阴阳之迭相进退，人物之情见险阻焉，各因乎其时会与其情才，而非必以困于人，特当之者志道不与时位相值而见困耳。阴掩阳而谓之困，贲阳遏阴而不谓之困者，阳道本伸，而屈则困。共、驩自售其奸，非必困舜、禹，而舜、禹困；王驩、淳于髡自逞其佞，非必困孟子，而孟子困。刚不可掩，掩之而道穷，故唯柔掩刚而曰困也。若君子遏恶以抑小人，使安其分而不逞，非困之也。以学者言之，曰生知，曰学知，曰困学。所谓困者，非鲁钝不敏之谓也；天性之良欲见，而利欲掩之，力争其胜，交持而艰危之谓也。若使无求达其良知良能之心，而一用其情才于利欲，则固轻安便利而捷得。然则清刚者困，而柔浊者无困，审矣。故阳遏阴不言困，而阴掩阳言困也。

困为君子愤悱求达之情，则其道之亨，不待事之遂而早已远乎吝，故曰“困亨”。“贞大人”者，言大人之处困，亦唯以贞为道；而贞固大人之贞，非小贞也。大

人者，言不必信，行不必果，化裁通变，顺应而不穷于用。乃当其处困，则静正以居，居处恭，执事敬，与人忠，之夷狄而不弃。此大人之唯以贞为道，退守乎君子之塞，智有不施，勇有不用，唯贞而后全其为大人也。然其贞为大人之贞者，不尚介然之操，以与阴争胜负荣辱，而成乎硁硁之小节也。贞大人而必“吉”者，时当其困，阴邪挟其智力，乘势而相掩，始而亿我之沮丧，已而疑我之别有机权以相胜；乃本无可胜之机，而权有所不用，虽小人之忮害，亦岂复有求胜之心哉！唯退守乎君子之贞，初无心于御变，而小人遂已莫窥其际；然而时俄顷而已迁，事不期而自至，静以待之，旁通而厄解。此理数之必然，特躁于求通者不能待耳，待之而自无不吉。故纣不能杀文王，匡人终不能害孔子。凡若此者，持之以志，守之以约，退藏于密，而行法以俟命，岂容言哉！岂暇言哉！言出而群情益疑矣。知其言之必不信也，故无言也。非大人其能无不平之鸣乎！以兑有口说之象，故终戒之。

《彖》曰：困，刚掩也。

刚为柔所掩也。上掩五、四，二掩二，初复从下掩之，进不能，退不可，而困于中。掩者，或以势掩，而其志不伸；或以情掩，而其道且枉。“劓刖”、“酒食”皆掩也。井亦刚掩而不为掩者，井九三进而济险，困九四退而入险，是以异也。

险以说，困而不失其所，亨，其唯君子乎！

说，弋雪反。

知命则乐天，“险”而“说”矣。刚中正位，则“不失其所”，唯君子能因困而善用之，故亨。

“贞大人吉”，以刚中也。

二、五皆刚，大人之纯乎健也。刚则庄敬日强，中则不竞不绿。大人以此，不期于吉而自吉。

“有言不信”，尚口乃穷也。

言既不为人所信，而犹尚之，能无穷乎！凝神定志，内省而信以天，困乃不穷。

《象》曰：泽无水，困。君子以致命遂志。

水在坎中，“泽无水”矣。泽不停水，乃自穷也。君子非无君可事，无民可使，而不欲为阴所掩，于是安于阨穷，困其身而必不辱，困其志而必不降，去其膏润，安其枯槁，推致于命之极屯，而皆受之以遂其志，必无求通之心，以困为道者也。

初六，臀困于株木，入于幽谷，三岁不觌。

困，柔困刚也。然困人者未有不自困者也。其始也，处心积虑，所以窘辱正直者，梦寝不宁，万棘丛于胸臆。乃刚正之士，方且处困而不失其所，而困之之术又穷。及其后，直道终伸，则欲避讥非而终不可挽，欲全利禄而法纪不可逃。故困卦三阳虽受困，而“有庆”、“有终”、“有说”，皆免于咎，唯三阴之凶咎徒深。困人

者，人不困而先自困，此理数之必然。而圣人因象示占，以奖君子之亨，而以凶咎警小人，情见乎辞矣。“株木”，木被伐，徒茎而无枝叶者。初六居下，无刚之可掩，而柔方乘刚，使不得进，初复以柔沮之于下，使不得退。乃刚志在进，初无欲退之心，徒自劳困，坐于株木以守之，缩项鼠伏，怀邪而暗处，未能困刚，祇以自困；至于三岁，刚终不屈，而惭伏自匿，奸而愚矣。占者遇此，虽有小人怀暗害之心，不足为虑，听其自为消阻闭藏而已。

《象》曰：“入于幽谷”，幽不明也。

不明于理，则亦不明于势，守株自困，可坐待其毙也。

九二，困于酒食，朱绂方来，利用亨祀，征凶，无咎。

食，祥吏反，下同。亨与享同。

柔之困刚，非能与刚亢而抑之也，有富人贵人之权饵而陷之也。九二，下则初六承之，以酒食縻之而不使退；上则六三乘其上，而将以爵禄羁之。于斯时也，欲峻拒之而礼有所不可却，欲受之而固非刚中者直道必伸之志。君子所遇之困，困此者也。彼之犹有礼也，以礼接之；其敬而不与之渎也，以鬼神之道待之。如孔子之于阳货，尚矣。抑不然，而必欲自伸以求往，则触其恶怒而凶，虽非待小人之道，而于义固无咎。祭祀者，大人之道；“征凶”者，贞士之守。两设之，使占者自择焉。

《象》曰："困于酒食"，中有庆也。

以刚得中，故小人不敢即加害，而庆之以酒食朱绂。不言朱绂者，略举以该之。《象传》之有偏释，皆准此。

六三，困于石，据于蒺藜，入于其宫，不见其妻，凶。

九二刚介如石，奠位于中，三欲困之，力竭而莫能动，先自困也。以柔居刚，所处不安，还以自伤。欲望上六之应己，与为匹耦，而上六已困于葛藟虺㖪之中，不能相助。小人之自困且如此，何足惧哉！三位刚，上位柔，故有夫妻之象。

《象》曰："据于蒺藜"，乘刚也。"入于其宫不见其妻"，不祥也。

六之居三、乘九二者不一卦，而此独为"蒺藜"者，以其据之以困阳也。"不祥"者，犯天下之不祥，凶必及之。

九四，来徐徐，困于金车，吝有终。

"金"刚。"车"，所以行者，谓五也。九四以刚居柔，而为退爻，不急于求伸，故与上六远，而即不为其所掩。所困者，五欲进而困；五不能行，则亦与之俱止，而所行"吝"也。然承五以待时而动，柔岂能终掩之哉？必有终亨之道矣。

《象》曰："来徐徐"，志在下也。虽不当位，有与也。

内难未靖，不可图外。志在靖六三之难，待其定而后足以进，处困之善术也。在困者，唯寡与之足忧。有九五之"金车"足恃，虽与之俱困，固必"有终"。居位不安，自足以无患。卦唯此爻之受困也轻，远小人而近君子也。处困而不与正人君子交，未有能免于凶咎者也。

九五，劓刖，困于赤绂，乃徐有说，利用祭祀。

说，吐活反，下同。

上六从上而"劓"之，六三从下而"刖"之，处困而受伤，不足为君子之困。所困者，柔不明加以劓刖，以"赤绂"相縻系耳。欲说此者，未可遽也。敬以自持，而以神道感格之，理极势穷，小人且悔罪而相释矣。象与九二略同，而居尊当位，说于困则大行，故无征凶之戒。"赤绂"，朱绂；文偶变而义同。《诗》"朱芾斯皇"、"赤芾金舄"，皆诸侯之命服。

《象》曰："劓刖"志未得也。"乃徐有说"，以中直也。"利用祭祀"，受福也。

刚健当位，中道本直，岂忧终困哉？受福者，行法俟命，鬼神自祐，小人自解。贞大人之亨，若出于意外，而固不爽。

上六，困于葛藟，于臲卼，曰动悔有悔，征吉。

“葛藟”，皆柔韧缠延之蔓草。“臲卼”，高峻崎岖之地。“曰”，爰也，于也。阳道之伸，亦何损于阴哉？而必欲掩之，劳心苦形，以萦胃不已，是自入于葛藟之中也。且其所居者又高危不安之地，于是而阴亦可以悔矣。于其动而止自困也，乃有悔之心焉，因释刚不掩，而自远以行，则君子之难解，而己亦吉矣。上六柔居柔位，居上欲消，故贤于初、三，而谅其能悔，许之以吉。

《象》曰：“困于葛藟”，未当也。“动悔有悔”，吉行也。

以其不当位，而未有伤阳之志，故仅言“未当”。“吉行”者，行则吉也。上六行将何往哉？退处于卦外无用之地而已。杨恽唯不知此，是以与息夫躬同祸。


井 坎上 巽下

井。改邑不改井，无丧无得，往来井井。汔至亦未繘井，羸其瓶，凶。

丧，息浪反。

井、革、鼎三卦皆取物象以肖卦画；卦名立，而义因以起。《系传》曰："以制器者尚其象。"象所有而器制，器成而用行，用之有得失，而义存其中矣。

井之为井也，有数义焉。木之在水必浮，而水上木下，木入水中而载水以上，以罂汲水之象。汲水之瓶，或用木，或用瓦，而瓦虚以浮，有木道焉，引而上之，以致养于人，此一义也。水者五行之初气，内刚而体阳，阳为水，阴爻中虚而为空；水待空而流，凡水皆附于空之下而依地，唯井则水方旁流，穴空而使之聚，其下则黄泉之位焉。此卦上四爻一阴一阳相迭，空而又空，水盈其中；初、二水上而空下，黄泉之区域也；故自三以上，人之所汲，而初、二水下灌于泥滓之窍，人不可用；其清浊用舍，于此分焉，此又一义也。自黄帝始制井田，三代因之，井之为字，象其形。井九百亩，中为公田，庐舍在焉，而中有井，汲者溉者取给于此，而远近均。井井分而亩首异向。四井为邑，四邑为邱，

四邱为甸，甸方八里，旁加一里为成，出长毂一乘。公私之田亩、贡助之制，以井为经界，而兵赋车乘之出，以四井之邑为准式。井井既各有塍埒，四井之邑，又殊其塍埒，以合于邱甸向背之殊，步卒七十二人之迭赋在焉，与九百亩之井疆又异。此卦之象，阳象塍埒，阴象田亩。上四爻一阳一阴，分明界画以外向；下二爻一阴一阳，又殊画以内向；各成乎经界，分田出赋，不一其疆理，有井邑之象焉。邑虽殊，而井在其中者不迁，此又一义也。《彖》与《爻》辞杂取其义，故释者未易通焉。约而言之：木汲水而出以利人用，所以养人；而能吸其上之渟凝者，不能穷其泉之所自来，欲穷之则水浊而瓶伤，明清而利物者为宜登进，沈浊而败物者为不可用；故田有井以交足于上下而致养，为九州攸同、古今利赖之大法，宜为人所利用，而非如黄泉之暗流，不为功于人物。则数义相通，象皆有焉，而协于一，勿疑于三圣之所取不同，而曰文王有文王之《易》，周公有周公之《易》，孔子有孔子之《易》也。周流六虚，神而明之，存乎其人尔。

“改邑不改井，无丧无得，往来井井”，以井田言也。民有登耗，赋有升降，户有迁徙，出赋之经制图籍或改，而井居公田庐合之中，为八家之标准，九百亩相拱而形埒定；田之不改，井定之也，其画有准而无能堙塞也。自黄帝以至周，未之有改。六代兴而不与俱兴，五代革而不与俱丧。自三以上，形埒向外而往；二与

初，形埒向内而来。井井鳞次，易知易辨。故曰："井，德之辨也。"此赞井之德，而言有定位者有定分，刚柔自成其理，而但在用之者得其宜也。"汔至"，至其底也。"未繘井"，太深入则绳不及引而未登其用也。"羸"，败也。井之为功，至三而止，往以利物者也。深入其下，则绠短而瓶触于所碍以毁，盖向背之理殊，则取舍之事宜异。初、二不为功，而只以取败；用之不宜，则凶矣。刚柔之升降有定体，阴阳之浮沈有异情，清浊之得失有殊效，用舍之利害有明征；立德立功，用贤养民，污隆治乱，大辨昭然矣。

《彖》曰：巽乎水而上水，井。井，养而不穷也。

此赞卦德，而言用之之道也。"巽"，入也。"上"，引而出之也。其入也有定所，其出也必其所用，则可以养而不穷矣。天下岂乏贤才足以裕国安民于无穷哉！侧陋旁求，汲引之若将不及，而君子小人各有界画，类聚群分，古今不易；期于得贤，而非期于求异。若不辨于其清浊之分，则公孙强以野人而亡曹，主父偃以倒行而乱汉，害且至而不足以兴利久矣。

"改邑不改井"，乃以刚中也。

水，阳也，而中以定井疆之经界，不可改也。五居中而上行，二居中而下行；大辨立，不可易矣。

“汔至亦未繘井”，未有功也。

舍其清者不汲，而求之愈下，徒劳而无功。

“羸其瓶”，是以凶也。

非徒无功，而抑足以致败。不明于往来清浊之定分，则以败国亡家而有余。

《象》曰：木上有水，井。君子以劳民劝相。

相，如字，息良反。

“相”，助也。坎，劳卦。巽为命令，所以劝民而助其勤，盖言农事也。木以上水，用力劳而得水少，然而以养则不穷。稼穑之事，劳于畋渔，匪勤弗获，积日月而仅饱终岁。君子申警之于“于耜”、“举趾”之日，而以田畯之官、《豳》《雅》之吹，劝而相之，使不逸不谚，生于此养，俗于此淳也。然为民则然，非君子自劳自劝之道，故学稼学圃，则为小人。

初六，井泥不食，旧井无禽。

泥，乃计反，下同。

“禽”，获也，谓得水也。阴空在下，二漏而入，浚治之所不及，泥滓不堪食矣。“旧井”谓旧所尝凿者；井水下漏，则其上无水，虽汲而必不可得。小人浊乱于下，君子道废，民不兴行，天下无可用之材，不言凶而凶固可知，朱子所谓“占在象中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井泥不食”，下也。“旧井无禽”，时舍也。

舍，上声。

“下”谓下漏而浊也。“时舍”者，时所不尚也。古者士之子恒为士。世禄之家以礼传世，修其训典，而又登进之于学校，则贤才足用。迨嬖佞之小人用，而相习于下流，《诗、书》铙诵之风，时所不尚，则华胄之子弟皆移志于耕商，诡随于鬬讼，虽欲用之，而无可用之材矣。学士之家，父兄不戒，使子弟狎小人而远君子，习焉而相安于猥下，故家大族，夷为野人，浸以衰绝，皆可伤也。

九二，井谷射鲋，瓮敝漏。

射，食亦反，下同。

水旁出曰“井谷”。“射”，注也。“鲋”，鲫也，得少水即活。井底坚实，则水上涌而给于用；下空而漏入谷中，旁出涓涓，仅堪注润鲋鱼而已。此言小人下达，虽有小慧，不足用也。“瓮敝漏”，亦水下泄也。汲之者非其器，则不得水。此言用人者无引掖贤才之实，则虽有君子，亦不为其用也。九二下空而阳泄，故象如此，凶可知已。

《象》曰：“井谷射鲋”，无与也。

“与”犹助也。无为塞其下流之防，而汲之以上，则必竭。不释“瓮敝漏”者，言“无与”，则咎在汲者可知。若节之初九，“不出户庭”，则上不失臣，臣不失身矣。

九三，井渫不食，为我心恻，可用汲。王明，并受其福。

九三阳刚当位，本有可用之才，下阳实而不漏，上空甃而不泥，徒以深隐而不易汲耳。“不食”者，设辞，言使其不为人所汲用，则怜才者心伤之矣。言我者，周公自言其求贤之情也。可用，急之之辞。王明，谓上六之“勿幕”而与相应也。贤者荣而国亦昌，上下并受福矣。

《象》曰：“井渫不食”，行恻也。求王明，受福也。

贤而不用，岂徒明君哲相之心恻哉！行道之人皆所深惜矣。曰“可用汲”，士亦有待时求沽之意焉。自求福，所以使王受福也。

六四，井甃，无咎。

四居井中，而阴虚函水，井旁之甃也；柔当其位，退而砌治之象。不即汲用，嫌于有咎，而养才者务老其才，使洁清而慎密，作人之所以需寿考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井甃无咎”，修井也。

三物六行，所以教士之修而大用之，虽不即食，所造就者多矣。

九五，井洌寒泉食。

水以清洌而寒为美；推之于人，则洁己而有德威者。“泉”，其有本者也，是人所待养而泽被生民者也。

九五刚中而上出，故其德如此。夫君子之德施能溥者，岂有他哉！有一介不取非义之操，则能周知小民之艰难而济其饥渴。无私之心，人所共凛，则除苛暴而无所挠屈。诸葛孔明曰“澹泊可以明志”，洌寒之谓也。杜子美称其伯仲伊吕，有见于此与！

《象》曰：寒泉之食，中正也。

无倚无邪，德威自立矣。

上六，井收勿幕，有孚元吉。

收，诗救反。

“收”，架辘轳之两柱也。勿、无通。古者井不汲，则幕其上，以避禽秽。上六柔得位，而虚己以屡汲；四既甃治之，上乃汲之，相孚而求洌寒之贤以大用，善之长而吉大矣。

《象》曰：元吉在上，大成也。

井之用，至此乃登。下成其德，上成其治，谓之“大成”。井之君位不在五而在上，亦所谓“周流六虚，不可为典要”也。

周易内传卷四上

下经起革讫旅



革。巳日乃孚，元亨利贞，悔亡。

“革”者，治皮之事，渍诸泽而加之火上，内去其膜，外治其毛，使坚韧而成用。此卦内离外兑，既有其义：离之中虚，有炉灶之象；四、五二阳，皮之坚韧者也，覆于灶上，而阳为文、阴为质；上六灭其文而昭其质；皆革象也。其义为改也，变也。兽之有皮，已成乎固然之文质，而当其既杀而皮欲敝坏，乃治之而变其

故，质虽存而文异，物之不用其已然而以改革为用者也。故曰“革故”也。卦自离而变，明至再而已衰，故离五有泣涕戚嗟之忧。革阳自外而易主于中，以刚健胜欲熄之明，五阴出而居外，寄于无位以作宾，故殷、周革命有其象焉。然唯其在下也，有文明顺正之德，而刚之来为主也，阳道相孚，故卒成乎兑，而天下悦之。商、周之革命也，非但易位而已文质之损益俱不相沿，天之正朔、人之典礼、物之声色臭味，皆惩其敝而易其用，俾可久而成数百年之大法。若其大本之昭垂者，百王同道，则亦皮虽治而仍其故之理，所易者外，而内无改也。革者，非常之事，一代之必废，而后一代以兴；前王之法已敝，而后更为制作。非其德之夙明者，不敢革也，故难言其孚，而悔未易亡也。道之大明，待将盛之时以升中，于时为巳。日在禺中而将午，前明方盛，天下乃仰望其光辉而深信之，六二当之。故三阳协合，以戴九五于天位，而受命宾阴，改其典物，故曰“巳日乃孚”，非如日之加巳，未足以孚，言时之难也。“元亨利贞”，乾之四德。自三至五，乾道以成，然后虎变而小人莫不悦顺，悔乃可亡，德之难也。有其德，乘其时，以居其位，而后可革。非大明于内，众正相孚，德合于天，而欲遽革，王莽篡而乱旧章，众叛亲离，虽悔何及乎？先言“悔”而后言“亡”，固有悔而能亡之，亦所谓有惭德也。

《彖》曰：革，水火相息。二女同居，其志不相得，曰革。

变泽言“水”者，泽非能息火，泽中之水乃息之也。然两间固有之水火，日流行而不相悖害，唯泽之所潴，斟之以息火，而火之所燠干之水，亦人所挹于泽之水也。二女之志不同与睽同，但睽止相背，革则相争，以少加长，故不但睽而必争。“不相得”者，争也。争则有不两存之势，非但桀、纣之甚汤、武；逢、比欲存夏、殷而伊、吕欲亡之，亦不相得之甚矣。有道者胜焉，则革。

“巳日乃孚”，革而信之。

天下信之，唯其大明之德已盛于内也。

文明以说，大亨以正。革而当，其悔乃亡。

说，弋雪反。

“文明”者，其德也。“说”者，人信而说之，时可革也。“大亨以正”，不言利者，正而固者必合义之利，故《彖传》每统利于正。备天德之全，道可革也。如是而革，则当矣。“乃”者，其难之辞。

天地革而四时成。汤武革命，顺乎天而应乎人。革之时大矣哉！

四时之将改，则必有疾风大雨居其间，而后寒暑温凉之候定。元亨利贞，化之相禅者然也。汤武体天之道，尽长人、合礼、利物、贞干之道以顺天，文明著而

人皆说以应乎人，乃革前王之命。当革之时，行革之事，非甚盛德，谁能当此乎！

《象》曰：泽中有火，革。君子以治历明时。

“泽”，因自然之高下，浚治其条理，而后疏通不滞。“火”，以烛乎幽暗者也。泽通而火照之，知其敝而改之，不恃成法也。治历者因历元而下推，若川之就下，理四时之轨度，幽微未易测者，而显著其定候。天之有岁差，七政之有疾徐盈缩，不百年而必改，此不可不革者，非妄乱旧章以强天从己也。君子当治平之代，非创制之时，而可用革者，唯此。

初九，巩用黄牛之革。

“巩”，固守也，固守其素而不革也。“黄”，中色；“牛”，顺物；离之德也，六二以之。初九之德未著，且宜固守“为下不倍”之义，以坚贞定志，待六二顺天应人之道，文明已著，而后革之。其“巩”也，乃所以革也。有文王之服事，而后武王可兴。修德以俟命，地容心焉。

《象》曰：“巩用黄牛”，不可以有为也。

时未可为，虽盛德，能亟于求革乎？

六二，巳日乃革之，征吉无咎。

二为离明之主，虽未登乎天位，而已宅中当位，此正所谓禺中之日也。“乃革之”，统其后而言之。既为巳日，光耀昭著，而方升乎中，从此而革，其往必吉，吉

斯无咎矣。革之美，必备四德，而以明为本。知之明，然后行之备善，所谓大明终始，然后利贞”也。故《汤》曰“懋昭”，文王曰“克明”。有天锡之智，然后有日跻之圣，乃可以顺天应人而行非常之事，得无咎焉。

《象》曰：“巳日革之”，行有嘉也。

大明乎理，而后天下皆嘉尚之。

九三，征凶贞厉，革言三就，有孚。

“就”，成也。革之不可轻试也，以九三刚而当位，大明已彻，然且不可自谓知天人之理数而亟往以革，征则必凶，道虽正而犹危也。所谓“巳日可革”者，言乎知已明而行必尽善。乾德之成，自三而四而五，三爻纯就，四德皆备，仁义中正交协乎天人，然后可以为孚于下土，而人说从之。今此方为乾道之始，虽从其终而言之，可就可孚，而固未也。九三以刚居刚，而为进爻，故先戒以凶危，而后许其有成，以使知徐待焉。

《象》曰：“革言三就”，又何之矣？

“之”，往也。革以言乎三就之后，则当三阳未就之初，又何可轻往乎！

九四，悔亡有孚，改命吉。

九四当文明已著之后，而于三阳为得中，虽不当位，而刚柔相剂，道足以孚信天下。两阳夹辅于上下，成大有为之业，于时即未遑制作，而变伐以改命，天与

人归，宜其功成而吉。

《象》曰：改命之吉，信志也。

“改命”者，圣人不得已之事，于天下为变。当泽、火相接之际，不能无争，非吉道也。唯自志足信其刚健无私，而天下皆信之，则顺天者本乎应人，而宜其吉矣。

九五，大人虎变，未占有孚。

此则革命而且改制矣。自离而变者，阳自上而来，正天中之位，承天之祐，而为建极之“大人”矣。“虎变”，亦于革取象。治虎皮者，振刷其文而宣昭之。阳为文，文敷于天下矣。“变”则损益前制而救其敝也。“未占”者，不待此爻之既验乎占，自九三以来，知明行美，乾德已纯，内信诸己，外信诸人，本身征民，则裁成百王，更无疑也。若此类爻动应占，非人之所可用；筮而遇此，为世道文明、礼乐将兴之象、占者决于从王可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大人虎变”，其文炳也。

“炳”者，光辉盛著，人所共睹，所谓考三王、俟百世而成一代之美也。

上六，君子豹变，小人革面，征凶，居贞吉。

阴自五而迁于上，时已革矣。其君子虽修先代之事守，而其文物非时王之所尚，不足以为法于天下。豹之

为兽，隐于雾以濡其毛，其文较虎为暗。二王之后，所以虽善而无征也。若其在下之小人，则已改面异向，而从虎变之大人，不可使复遵故国之典物矣。为君子者于此而不安于已废，欲有所行则凶，武庚之所以终殄；唯知时而自守其作宾之正，则微子之所以存商也。

《象》曰："君子豹变"，其文蔚也。"小人革面"，顺以从君也。

蔚，纡勿反。

"蔚"，盛而不舒也，与郁同义。"君"谓九五。变离而兑，君子之文抑而不宣，小人之情从时而悦，不可以征，而唯宜居贞，明矣。"君子"、"小人"以位言，然此仅为商、周之际言也。韩亡而张良必报，莽篡而翟义致死，岂以居贞为吉哉！



鼎。元吉亨。

鼎以卦画取象，则初为足，二、三、四为腹，五为耳，上为铉。以巽、离二体言之，则木下火上，为烹饪以登于鼎之象，而义因以立焉。阴之德主养，柔居五而以养道抚群阳；初阴在下，效所养以奉主，五资之以养阳。君之所以养圣贤、享上帝者，固无不取之于民。民非能事天养贤者，从君而养也。其所致养者，有得有失。而卦之诸爻，唯三为得位，则拣别所宜养而不失者，恃离明在上之举错得宜。五柔为离主，而不自用，则资于上之阳刚外发以达其聪明，故五丽之而不滥于所施；如鼎之有铉，举而升之，以登堂载俎而致养者，其功大矣。卦以柔居尊而抚刚，与大有略同，故《彖辞》亦同。特鼎得初六之柔，承上意而效其养，于事为顺，故加“吉”焉。卦以阴为主，而二阴皆失其位；自巽变者，柔离其本位而登于尊，二、四、上皆非位而不安，为天下未宁、君臣易位之象。时未可以刚道莅物而息其争，故养之所以安之，而取新凝命之义存焉矣。然柔道行，而抑必资于刚，乃克有定，则卦德之美，在阳之元，而以上之刚以节柔为亨，亦与大有上九之祐同也。

《彖》曰：鼎，象也。以木巽火，亨饪也。

亨与烹同。

为足，为腹，为耳，为铉，其象也。巽，入也。火然而益以木，烹乃熟。备此二义，故兼言之。

圣人亨以享上帝，而大亨以养圣贤。

郊用特牛，故不言大。飨宾之礼，牛羊豕具焉，故曰大。言“圣人”者，唯德位俱隆，乃可以享帝；而养贤以定阴阳失位之世，非圣人莫能。君子以名世自期，不可以食爱虚拘也。六五上养上九，享帝之象；下养三阳，养贤之象。

巽而耳目聪明，

巽以入人之情而达之。目明而耳聪，达矣。人之情，虽君子亦岂能违养乎？此释内卦。

柔进而上行，得中而应乎刚，

巽敌应而不相与，变而柔进居中，以与刚相应，志通而养道行矣。此释外卦。

是以元亨。

具上二义，故阳之元德伸而吉；刚柔相应，则志通而亨。不言吉者，文略尔。

《象》曰：木上有火，鼎。君子以正位凝命。

火者，两间固有之化，而遇木则聚。木在下而火然于上，火聚而得其炎上之位也。巽为命令，位正则命凝矣。正位凝命，以柔道绥天下，而静以安之。不言大

人，不言后，而言“君子”者，天下初定，弭失位之乱而大定之，以文明巽顺为君国子民之道也。此类专以贞悔二卦相配取象，义不系于卦名，不必强为之说。

初六，鼎颠趾，利出否。得妾以其子，无咎。

否，部鄙反，下同。

“颠”，覆也。“颠趾”，倒持其足而倾之也。“否”，实之积于内者也。“以其”，相助也。初六卑柔居下、为民致养于上之象。颠趾而尽出其所积以奉上，为养贤之具。民贫而吝，其中固有否塞不乐输之情，而能捐私竭力以致养，如妾之贱而能佐主以辅助其子，谁得以其卑屈也而咎之！

《象》曰：“鼎颠趾”，未悖也。“利出否”，以从贵也。

下奉上，力竭而义不悖也。“从贵”，从九五养贤之志也。言从贵，则“得妾以子”之义亦明矣。在下而柔，令无不从，故五乐得之以从己之用。

九二，鼎有实。我仇有疾，不我能即，吉。

二以刚中之德，九五应之，五择其贤而输诚以享之，“鼎有实”也。怨耦曰“仇”。四与二均为阳之同类，而四比附于五，擅为己宠，与二相拒，乃以折足致凶，则为“有疾”，而不能就我以争，二可安受五之鼎实矣，故吉。

《象》曰："鼎有实"，慎所之也。"我仇有疾"，终无尤也。

"之"，往也；往而授人也。五之有鼎实，必慎所授，四安能与二争哉？二固可安享而无尤。

九三，鼎耳革，其行塞，雉膏不食，方雨亏悔，终吉。

卦唯此爻为得位，刚正之才，可以有为，而受上之礼享者也。三为进爻，则固有进而受享之意。乃以卦变言之，柔自四进而居五，改革巽体，为鼎耳，阴阳不相比，而志不相通，四又怙贪以间阻之，则五烹"雉膏"以待士，而三不得与。时易世迁，刚正道塞，而君侧有媚疾之臣，贾生所以困于绛、灌也。但三与上为应，而上以刚柔有节为道，则释疑忌而伸三之直，其悔可亏，故终获其吉。"雉"，离之禽也。《礼》，陪鼎有雉腶。既雨者，阴阳之和；上以刚居柔，故曰"方雨"。

《象》曰："鼎耳革"，失其义也。

三刚正，本持义以自居，而鼎耳既革，则不与时遇而义不伸，故终言"亏悔"。特亏之耳，未能无悔也。

九四，鼎折足，覆公餗。其形渥，凶。

覆，芳服反。

"覆"，倾也。"公餗"，上之所储于民以足国者。"渥"，沾濡污秽之貌。四下应于初，而忘其上，取养于贫弱之民，民不堪命，折其足矣。病民者，病国者也。

民贫而贫不止，污秽露著，所谓“害于而国，凶于而家”者也。占者遇此，当速远言利之人，以免于祸。

《象》曰：“覆公餗”，信如何也！

“信”，果然之辞。小人之使为国家，以利为利，菑害并至，无如之何矣。言当远之于早。

六五，鼎黄耳金铉，利贞。

五为耳。“黄”，中色。“黄耳”，以黄金饰耳也。“金铉”谓上九。于上言玉，而此言金者，自五之柔视上之刚，则金之坚而胜举鼎之任者也。五唯中正而柔，以虚中待贤，故得九二之大贤以力任国事，于义合而情亦正。具此二德，吉可知矣。

《象》曰：“鼎黄耳”，中以为实也。

阴本虚也，得中位而虚以待阳，则出于诚而实矣。信贤而笃任之，故金铉之利贞，皆其利贞也。

上九，鼎玉铉，大吉无不利。

文明外发，力任国事，而成君之美；贵重华美，师保之德，宜受大烹之养，吉矣。利于国，利于民，无不利也。

《象》曰：玉铉在上，刚柔节也。

以其刚节六五之柔，乃能举大器而成其美，君所敬养而在上，宜矣哉！



震。亨，震来虩虩，笑言哑哑。震惊百里，不丧匕鬯。

哑，乌客反。丧，息浪反。

震，雷声也。雷之用在声，声动而振起乎物也。阴性凝滞而居其所，喜于敛而惮于发，非有心于锢阳，而得其类以凝聚，则遏阳而不受施。于时为春气方萌之际，阳欲起而阴闷于其上，阳不能散见，则聚于一而奋以求出，乃以无所待而骤发。阴愈凝，则阳愈聚以出，故雷恒发于阴云寒雨之下，而将霁，则出之和而不震。其出而有声也，非阳气之声也。两间之见为空虚者，人目力穷于微渺而觉其虚耳，其实则缊缊之和气，充塞而无间。阳气既聚而锐以出，则划破空中缊缊之气。气与气相排荡，以裂而散，于是乎有震之声。凡声，皆气之为也。故雷始从地出，地中无声，而地上有声。阳之锐气，既划裂空中缊缊之气而散之，于是阴阳之怙党以相持者，失其党而相和以施，故动植之物受之以发生而兴起焉。阴曀之日，非无阳也，而近乎地之上，则阴之凝结也为甚。阳出而未及散，困急聚而成形，故或得物如斧如椎者焉，阴急俄顷者也。万物之生，无不以俄顷之

化而成者，人特未之觉尔。故或惊以为异，而不知震体之固然也。其或惊杀人物者，当其出之冲也，出不择地，而人之正而吉者，若或祐之而不与相值，此抑天理之自然。阴之受震，和则为祥，乖则戾也。

此卦二阴凝聚于上，亢而怠于资生。阳之专气，自下达上，破阴而直彻于其藏，以挥散停凝之气，动阴而使不即于康。阴愈聚则阳愈专，阳愈孤则出愈裂，乃造化生物之大权，以威为恩者也，故其象为雷。而凡气运之初拨于乱，人心之始动以兴，治道之立本定而趋时急者，皆肖其德焉。凡此，皆亨道也。不待详其所以亨，而但震动以兴，则阴受震而必惧，阴知戒，则阳亨矣。

然阴方积而在上，其势不易动也。虽刚直锐往之气无所阻挠，而抑岂恣睢自任者之足以震之哉！固必有悚惕而唯恐不胜之情，则震之来，阴虩虩也。物无不虩虩也，阳亦未尝不虩虩也，乃阳之震阴，非伤阴也，作其惰归，使散蔽固以受交，成资生之用也，则阳之志得，阴之功成，物之生以荣，而“笑言哑哑”，二阴之所以安于上而无忧也。

凡雷声之所至，其气必摇荡，而物之有心知者必惊。雷之声然而永者，则闻于百里，其殷殷而短者，不能百里。卦重二震，内卦迅起，外卦继之以永，故百里皆惊焉，震道之盛者也。“匕”，以升肉于鼎而载之俎。“鬯”，秬黍酿酒以和郁而灌者。天子，诸侯祭则亲执匕载牲而奠鬯。“不丧”者，一阳初起，承乾而继祚，首

出以为神人之主，受天命以奠宗社也。其德则震动恪共生于心，而以振起臣民怠滞之情，交于鬼神，治于民物，莫不奋兴以共赞敉宁也。震之为象，德本如此。

以筮者言之，则时方不宁，而得主以不乱，虽惊惧而必畅遂，当勿忧其可惧之形声，而但自勉于振作。以学《易》者言之，震、巽者，天地大用之几也，君子以之致用；艮、兑者，天地自然融结之定体也，君子以之立体。人莫悲于心死，则非其能动，万善不生，而恶积于不自知。欲相昵，利相困，习气相袭以安，皆重阴凝滞之气，闭人之生理者也。物或以因而任之，恬而安之，谓之为静，以制其心之动，而不使出与物感，则拘守幽暧而丧其神明，偷安以自怡，始于笑言而卒于恐惧。甚哉，致虚守静之说，以害人心至烈也！初几之动，恻隐之心，介然发于未有思、未有为之中，则怠与欲划然分裂，而渐散以退。由是而羞恶、恭敬、是非之心，怵惕交集，而无一念之敢康，鸡鸣而起，孳孳以集万善，而若将不逮。其情兢兢也，则其福笑言也，其及者远也，则其守者定也。王道尽于无逸，圣学审于研几。震之为用，贤智所以日进于高明，愚不肖所以救牿亡而违禽兽，非艮之徒劳而仅免于咎者所可匹矣。

《彖》曰：震亨。

《本义》云："震有亨道"，是也。天下之能亨者，未有不自震得，而不震则必不足以自亨也。

“震来虩虩”，恐致福也。“笑言哑哑”，后有则也。

“恐”者，非有畏于物；使人恐者，亦非威以摄之。但专气以出，唯恐理不胜欲，义不胜利，敬不胜怠，发愤内省，内壹气动，而物自震其德威，致福之道也。“有则”者，如其震动恪共之初几以行之，自不违于天则。

“震惊百里”，惊远而惧迩也。

所惊者及远，而非务远也。唯恐惧之心，不忘于几席户牖之间，自足以震动天下。

出可以守宗庙社稷，以为祭主也。

此释“不丧匕鬯”之义。《程传》云：“有脱文。”“出”，言其动而不括出。凡人之情，怠荒退缩，则心之神明闭而不发，自谓能保守其身以保家保国，不知心一闭塞，则万物交乱于前，利欲乘之，而日以偷窳。唯使此心之几，震动以出，而与民物之理，相为酬酢而不宁，然后中之所主，御万变而所守常定。孟子之以知言养气而不动其心者如此。嗣子定祚，而孽邪之党自戢，乃保其国而为神人之主，亦此道也。卦一阳上承二阴，故有主祭之象。

《象》曰：洊雷震，君子以恐惧修省。

“洊”，频仍也。君子之震，非立威以加物，亦非张皇纷扰而不宁，乃临深履薄，不忘于心，复时加克治之

功，以内省其或失，震于内，非震于外也。内卦始念之忧惕为恐惧，外卦后念之加警为修省，象洊雷之叠至。

初九，震来虩虩，后笑言啞啞，吉。

初九为震之主，故象占同《彖》。言“后”者，非此爻有笑言之喜，通二、三言之，而初已裕其理也。变亨言“吉”者，此但具吉理，待成卦而后亨通也。

震初与四同，而初“吉”四“泥”，艮三与上同，而三“厉”，上“吉”。盖人心初动之几，天性见端之良能，而动于后者，感物之余，将流于妄。若遏欲闭邪之道，天理原不舍人欲而别为体，则当其始而遽为禁抑，则且绝人情而未得天理之正，必有非所止而强止之患；逮乎阴柔得中之后，内邪息而外未能纯，乃坚守以止几微之过，乃吉。此震、艮之所以异用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震来虩虩”，恐致福也。“笑言啞啞”，后有则也。

“后有则”，亦通二、三言之；后之则，初定之矣。

六二，震来厉，亿丧贝，跻于九陵，勿逐，七日得。

初言震来者，言其震而来也。二言震来者，言初之来震乎己也。初与四之震，自震也。四阴之震，为阳所震也。始出之动，几甚锐，“厉”言其严威之相迫也。十万曰“亿”，大也。阴主利，故曰“贝”。阳刚之来，甚锐以严，使阴大丧其所积，而无宁处，远跻于至高之

地，以避其锐。以雷言之，出于地上、而驱迫阴气之绸缪者，直上而达于青霄，势所激也。其在人心，一动于有为，而前此之怀来蕴积者，一旦尽忘而不知其何往，亦此几也。乃以雷言之，既震之余，阳气渐弥漫散入于廖廓，与阴相协，则绸缪之气仍归其所。其在人心，震动之后，天理仍与人情而相得，则日用饮食、声色臭味还得其所欲，而非终于枵寂，以远乎人情。乃若天下治乱之几，当戡乱之始，武威乍用，人民物产必有凋丧，而乱之已戡，则财固可阜，流散者可还复其所，皆“勿逐自得”之象也。逐之，则逆理数之自然，而反丧矣。“七日”，与复同。震、复皆阳生之卦。

《象》曰：“震来厉”，乘刚也。

二居刚柔之冲，首受震焉，故见初之威严，而不无自危之心，然而无庸也。

六三，震苏苏，震行无眚。

“苏”，柔草也。“苏苏”，荏苒缓柔之貌。三去初远，情渐懈散，虽受震而犹苏苏，柔而不可驱策也。但所居之位，本刚而居进，则固可以“震行”者。若因震以行，则“无眚”矣。盖震之忽来，在怠缓者见为意外之眚，而有与震俱动之情，则见其本非眚而勉于行，所谓闻雷霆而不惊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震苏苏”，位不当也。

位刚而反柔，非能因震而动者也。

九四，震遂泥。

泥，乃计反，下同。

“泥”，滞浊而不能行也。迅雷之出也甚厉，后渐苏苏以缓，乃当将散之际，又有爆然之声，而渐以息，不能及远矣。九四，震后复震之象也。不出于地，而震于空，其震既妄，故不能动物而将衰，人心一动，而忽又再动，是私意起而徒使心之不宁。其于事，则汉高帝之困于平城、唐太宗之败于高丽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震遂泥”，未光也。

动不以诚，私意妄作，而志不光。

六五，震往来厉，亿无丧，有事。

前震已往，后震复来，虽若严厉，而威已黩，不能挠散乎阴，而阴可安于尊位，“大无丧”也。乃六五居中，非无能为者，必有所兴作，以尽阴之才，而致于用以见功。不言吉者，视其事之得失而未定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震往来厉”，危行也。其事在中，大无丧也。

震而不已，虽无丧而行犹危，居中尽道，而有功以应之，则阴不待丧其积，而自居成物之功矣。

上六，震索索，视矍矍，征凶。震不于其躬，于其邻，无咎。婚媾有言。

“震索索”，受震而神气消沮也。“矍矍”，惊视貌。上六阴居散位，不能有为，受震而欲妄行，必失措而

凶。顾其所受震者，抑有辨矣。上与四合，为外卦之体，躬之震也，初九则其邻也。四之震乃无端之怒，可勿以为惊惧；初之震则君子之德威，不容不悚惕者。能不为四所摇而凛承乎初，则无咎矣。柔而得位，故可不至于“征凶”，而免于咎。四与上，阴阳合体，又有夫妇之象，故曰“婚媾”。不为四动而为初动，故四有相责之言，虽然，可弗恤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震索索”，中未得也。虽凶无咎，畏邻戒也。

远于阳而无兴起之情，受震而自失，心不能自得矣。“戒”者，君子之以名义相警责，初九严厉，震以其道之谓也。



艮其背，不获其身。行其庭，不见其人。无咎。

“艮”者，坚确限阻之谓。四阴已长，居中乘权而日进，阳乃止于其上以遏之，使不得遂焉，以是为守之坚，而阻其泛滥之势，为颓流之砥柱也，是之谓艮。夫天地之化机，阴资阳以荣，阳得阴而实，于相与并行之中即有相制之用，无有阴气方行，忽亟遏之之理。故五行、四序、六气、百物，皆无艮道，而唯已成之形象有之，则山是已。水之向背、云日之阴晴、草木之异态、风俗之殊情，每于山画为两区，限之而不逾于其域。人之用心有如是者，不为俗迁，不为物引，克伐怨欲，制而不行，同堂乡邻，均之闭户，亦可谓自守之坚、救过之强，忍而有力矣。故曰“艮其背，不获其身，行其庭不见其人，无咎”也。

“艮其背”者，卦以内向者为面，外向者为背。背者，具以成生人之体，而非所用者也。卦之初爻，向之动也；其中爻，道之主也；三与上在外，以成乎卦体而无用。阳峙乎上，仅以防阴之溢，而阳成乎外见，故其卦曰“艮其背”。艮非必于背也，此卦则艮背之艮也。

夫处于阴盛之余，而欲力遏之以使之止，是以无用而制有情，则必耳不悦声，目不取色，口绝乎味，体废其安，有身而若无身，抑必一家非之而不顾，一国非之而不顾，昂然立于物表，有人而若无人，而后果艮也，果艮其背也，则不见可欲，使心不动，而后可以无咎矣。艮之善，止于此矣。

虽然，既有身矣，撼一发而头为之动，何容“不获”？既行其庭矣，吾非斯人之徒与而谁与，则何容“不见”？吾恐“不获”者之且获，而“不见”者之终见也，则以免咎也难，而况进此之德业乎！故震、坎、巽、离、兑，皆分有乾之四德，而艮独无。夫子以原思为难，而不许其仁，盖此意也。后世老庄之徒，丧我丧耦，逃物以止邪，而邪益甚，则甚哉艮而无咎以自免于邪，而君子为之惧焉。

《彖》曰：艮，止也。时止则止，时行则行，动静不失其时，其道光明。

此通论行止之道，以见艮之一于止而未适于时也。身世之有行藏，酬酢之有应违，事功之有作辍，用物之有丰俭，学问之有博约，心思之有存察，皆由乎心之一动一静；而为行为止，行而不爽其止之正，止而不塞其行之几，则当所必止，一念不移于旁杂，而天下无能相诱。当其必行，天下唯吾所利用，而吾心无所或吝，行止无适，莫之私意，而天下皆见其心，非独据止以为藏身之固，而忘己绝人，以为姑免于咎之善术矣。

艮其止，止其所也。上下敌应，不相与也。是以不获其身，行其庭不见其人，无咎也。

此言“艮其背”非时止时行之道，必内不得已，外不见人，而后仅以无咎也。凡言“无咎”，皆有咎而免者尔。背止体，故变背言“止”。“止其所”者，据背以为可止之地而止之，以止为其所安也。乾坤六子，皆敌应之卦，独此言“敌应”者，以其止而又相敌，则终不相应也。夫行止各因时以为道，而动静相函，静以养动之才，则动不失静之体，故圣人之心万感皆应，而保合太和，阴阳各协于一。今以止为其所，而与物相拒以不相人，则唯丧我丧耦，守之不移，而后成乎其止而无咎。呜乎，难矣！万缘息而一念不兴，专气凝而守静以笃，异端固有用是道者，而不能无咎，唯不知动之不可已，而阴之用为阳之体，善止者之即行而止也。

《象》曰：兼山，艮。君子以思不出其位。

崇山相叠，而终古有定在，“其位”也。山以蕴酿灵气，积之固而发生无穷，在人则为心之有思。然思此理，则即此理而穷之，而义乃精；思此事，则即此事而研之，而道始定；不驰骛于他端以相假借，君子体艮以尽心者如此，非绝物遗事，以颓然如委土也。

初六，艮其趾，无咎，利永贞。

初与二，为三所止者也，而初在下为“趾”。阴之初生而不得其位，故止之于早，则妄动之失免矣。“利

永贞”者，戒之之辞。止邪于始易，而保其终也难。未着异物，则意不迁，恐其既感于外则且变，得位以行则自恣。常若此受止而不妄，乃永贞而利。

《象》曰：“艮其趾”，未失正也。

三虽止不以道，而当方动之初，劝之进不如沮之止，固可踌躇审虑，以得行止之正。

六二，艮其腓，不拯其随，其心不快。

“腓”居下体之中，随股以动而不躁，顺乎行止之常者也。六二阴当位而得中，比于九三，固愿随阳以行，而得刚柔之节；三不拯恤其情而固止之，失所望而不快，必矣。人之有情有欲，亦莫非天理之宜然者，苟得其中正之节，则被衫鼓琴，日与万物相取与，而适以顺乎天理。不择其善不善而止之，则矫拂人情，虽被裁抑而听其强禁，安能无怼心哉！甚矣，三之违物而逞私意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不拯其随”，未退听也。

本志随三而顺理以行，不拯而止之，势必不能安心退听。骐骥岂终困于盐车哉！

九三，艮其限，列其夤，厉薰心。

“限”，居上下分界之所，谓腰也。“列”，横陈于中。“夤”，脊也。九三居四阴之中，隔绝上下，横列其间，为腰不能屈伸而脊亦受制之象。“厉”，危也。欲止邪者，必立身于事外，耳目清而心志定，乃察其贞淫，

而动静取舍唯吾所裁，而不为邪所困。今乃置身于阴浊繁杂之中，横施裁抑，抑之太甚而上下交逼，则危其身；所见所闻无非柔暗，孤立不能而将为所移，则危其心。危心之害，甚于危身。一尺之练，受无穷之烟尘，欲以不丧其洁也，不亦难乎！

《象》曰："艮其限"，危薰心也。

所止非其时地，如人腰脊之气梗塞，其病曰关格。姚枢、许衡讲性学非其时，受薰而为道之贼，似此。

六四，艮其身，无咎。

四与五，受上止者也。自腰以上为身；身者，心之舍，所由以发五官之灵、制言行之枢者也。有所受制，而静以驭动，异乎腓足之职司动而被辁者。柔而当位，乐听裁抑，上以其道止之，慎于自持，则由是以行焉，可无咎矣。

《象》曰："艮其身"，止诸躬也。

身之自任也曰"躬"。反求自尽，躬行君子之道，知止我者之以善吾行，无不快之心也。四于咸为心，于艮为身，一也。艮以止外诱之私，则曰身；咸以应群动之变，则曰心。

六五，艮其辅，言有序，悔亡。

"辅"，口辅也。言则辅动。五位在上，而为外卦之枢机，言所自出也。言刚厉则简而当。柔则为甘言，为巧说；上亟止之，则所言者皆当乎事之序，而悔亡。五

本有悔，上止之乃亡。咸上为辅，艮以五当之者，阳为德性，阴为形体，故艮之取象于身，极于五，而上乃止德也。

《象》曰："艮其辅"，以中正也。

《本义》云："'正'字，羡文。"六五不当位，非正故也。中虚而受止，故有慎言之德。艮止之道，莫善于言。唯口兴戎，言之不怍是难于行。老子曰："多言数穷，不如守中。"艮道于此宜矣。

上九，敦艮，吉。

凡止之道，能终于止者，必其当止而可终不行者也，然而难矣。无静而不动，无退而不进，天之理数、人心自然之几也。故必熟尝乎变化之途，而审其或行或止之几，以得夫必不可行之至理，而后其止也历厉变而不迁。上九立乎四阴之上，物情事理，皆有以察其贞淫，而力遏非几于毫厘之得失，则其确然而不移也，止于至善之定静，而非强为遏制者也。于是而止，纯乎正而无妄矣，以修己治人而莫不吉矣。故克己之学，唯颜子而后可告以"四勿"之刚决，而非初学之可与。止之急，则必不能敦。异端之所以无定守，而为陆王之学者终于无忌惮，皆未历乎变而遽求止也。

《象》曰：敦艮之吉，以厚终也。

成德者，加谨之功也。



渐。女归吉，利贞。

水所润渍曰“渐”；相近而密相入，循次以相浹之谓也。卦因否卦之变而立义。否阳上阴下，各据其所而不交。渐则坤上之阴，上乎四以相入，乾下之阳，下乎三而止焉，阴阳于是乎得交以消否塞，而阴之进、阳之退，以其密迩者潜移于中，易相就而徐相浹，故其卦为渐。渐以消否，而刚柔交，化凶为吉矣。然交道之大正者，近不必比，远不必乖，尤必居尊而为主者，以诚相感，迹若疏而情自深。今此就近潜移，以情相洽而互相受，二之阴、五之阳，居中自如，无相就之志，则其道唯“女归”为得而吉焉。阳下于三，男下女也。阴上于四，妇人以外为归也。婚姻之事，地相邻，爵相等，族相若，年相均，知间已夙，而后媒妁以通，其事在内而不及于外。女外归，男下达，各得其正，以渐而吉也。吉止于女归者，君以渐道而交臣，则浸润之小人承宠；士以渐而交友，则沈溺之损友相狎；皆非吉也。“女归”，先言女而后言归，女往而归男，嫁娶之谓也；异于归妹之先言归而后言妹，为男反归女之辞。故渐吉而归妹凶。卦中四爻，阴阳各当其位，贞也。而功在四往

者，消之位也。阴之为性，安于内而难于出外，四往而后三来，四放道以抑情而顺其正，虽离群外出而不恤，二五乃以各奠其中位而无不正，则合义而利，永固其贞矣。故近而相亲，未免于嫌，而要归于善终，异于归妹之渎乱远矣。

《象》曰：渐之进也，女归吉也。进得位，往有功也。进以正，可以正邦也。

“进”，阴进，谓六四也。渐之进，唯女归为吉，有不可他用之意焉。阳上阴下，各怙其所安，阴进而后阳下之，故有女归之义而吉。盖虽有男下女之道，而阳刚终无先自卑屈之情，必阴先往，而后刚柔各得其位，消否之功，在阴之往也。虽仅为女归之吉，而阳不亢，阴不贼，宜家之化，施于有国，亦治平之要、王化之基矣。

其位，刚得中也。

“其位”，犹言以位言之。九五虽以六四上进而乾道损，然不失其中，则位固正也，所以利贞。

止而巽，动不穷也。

以二体之卦德言之，有艮止之德，而后巽以入焉。居安资深而左右逢原也，渐之所以利也。世之为学者不知此义，灭裂躐等，而鄙盈科之进为不足学。自异端有直指人心见性之说，而陆子静、王伯安附之，陷而必穷，动之不善，宜矣。

《象》曰：山上有木，渐。君子以居贤德善俗。

别言“木”者，山上之风，动物而长养之，验于木也。艮止以“居德”，巽风以“善俗”，止而不迁，入而不迫，君子体德于身，居之安而善俗，敷教于俗，养以善而自化，皆由浸渐而深。渐者，学、诲之善术也。世岂有一言之悟而足为圣之徒、俄顷之化而令物皆善哉！异端之顿教所以惑世而诬民也。《本义》云：“贤”字疑衍。

初六，鸿渐于干，小子厉，有言无咎。

卦之诸爻，皆取象于“鸿”者，鸿飞以渐，不迫而不息也。卦爻之位，外高而内下，内阳南而外阴北。鸿自北而南曰阳鸟，《禹贡》所谓“阳鸟攸居”也。三自外而内，渐下向于南，鸿之来宾也，于秋冬也。四自内而外，渐上往于北，鸿之北乡也。三阳下，则五与上有且来之势；四阴上，则初与二有且往之势；而固未来未往也，近者先移焉，故曰渐也。曰“干”，曰“磐”，曰“陆”，皆下也；南方之地，水石平旷之地也，陆则近于北者也。曰“木”，曰“陵”，曰“逵”，皆高也，北方水涸风高之地也。阳则渐以下，阴则渐以上，而来南之时寒，下二阴方沍之象；往北之时暑，上二阳方炎之象。其飞也密移，其来往也阴阳均，故于鸿而得天化物情渐进之理焉。暑则北，寒则南，常得中和之气，渐之所以贞而利也。“干”，水之涯也。南方水草之地，鸿之

所安，进而于此，有徘徊不欲更进之情。初六柔而居下，故有其象。而柔弱为小子，时方进而迟回不敏，群将孤矣、故“厉”。四，其同群而相应者。四往而初止，四不能不相责也，故“有言”。然渐之为道，以不迫为美，则时尚未至，姑止而待焉。安安而后能迁，故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小子之厉，义无咎也。

“小子”者，未可急于行者也。则虽以不敏而危，自循其分义。

六二，鸿渐于磐，饮食衎衎，吉。

“磐”，大石平而固者。鸿渐进而止于此，尤可以安矣。二柔当位而中，故有此象。“衎衎”，和乐貌。居之安则自得也，故吉。渐卦阴阳之交，近而相比，非交道之盛，故皆以止而不躁为吉。

《象》曰：“饮食衎衎”，不素饱也。

饮食而吉者，岂以安居宴乐为宜乎？必有中正柔顺之德，以靖共于位，则虽不急于进，而非无事而食也。以学问言之，则造以道而居安自得，非遽望有成于坐获。

九三，鸿渐于陆，夫征不复，妇孕不育，凶，利御寇。

初、二、四，鸿之渐而往也。三则其渐而来也。“陆”，中原平旷之地。鸿之南征，近南者先焉，而早至

于中原矣。虽渐也，而实遽也。三，男下女；四，女外适；故为“夫妇”。阴方上交，而阳相背以下，无反顾之情，“征不复”也。“妇”虽孕，而无与恤之，“不育”也。迁之遽，交之浅，则其情不固，所以凶。卦德虽为渐进，而三、四动见于占，则未能渐。凡此类，以蓍策九、六之动而言，故与卦之全体有异，所谓“唯其时”也。三既下，无可复上之理，则与初、二合而止于内。以“御寇”而消否，捐其生，不恤其家可也。刚当其位，故得有此利。

《象》曰：“夫征不复”，离群丑也。“妇孕不育”，失其道也。“利用御寇”，顺相保也。

“丑”，类也。五上与三，同类之阳也。二阳安居，未有行志，而三遽下移，独往不反，则虽四阴上交，而不能相聚以成生化之美，唯退而与六二相比，而二乐得之以相保，则利。

六四，鸿渐于木，或得其桷，无咎。

“桷”，横枝平出如椽者。鸿趾有幕，不可木栖，唯得桷则可暂安。四就近而进，无所择而辄往，与三同其遽动，故有此象。以其当位也，故“或得其桷”。“或”者，不必得之辞，而亦理之可得者也。阴进而往外，以顺承乎五、上之刚，变而不失其正，故贤于三而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“或得其桷”，顺以巽也。

柔顺以巽入于二阳之下，虽离群孤往而可安。

九五，鸿渐于陵，妇三岁不孕，终莫之胜吉。

胜，音升，下同。

鸿之南也，经雁门之塞，所谓“陵”也。前者已至于陆，而后者尚集于陵，居高而不遽下，得渐之正者也。九五居尊而得位，故有此象。“妇”谓四也。四出归于外，五为之主，其正配也。四欲上进，五远引而不相狎，有不即相交而“不孕”之象。不孕，不相接也。然四之情既笃，五安能终拒之哉？唯不听其遽于求好，而渐乃相接，则《彖传》所谓“进以正，可以正邦”者也，故不胜其吉。

《象》曰：“终莫之胜吉”，得所愿也。

连吉为文，谓不胜其吉也。“得所愿”者，阴之外适，固乐得君子而事之。谑浪笑傲，庄姜不得其愿，知狎昵之不可恃也。

上九，鸿渐于陆，其羽可用为仪，吉。

陆，读如逵。

“陆”，旧说以为“逵”字之讹，韵与义皆通，谓云路也。上处至高之位，而乘巽风之上，乃翱翔云际而不欲下之象。“羽”，所以飞者。“仪”，法也。三、四交移，以密迩之情为进退，上去之远，止于最高而不下。盖鸿之南也，违寒就暖，适水草稻粱之乡，有希荣之情焉。翔云路而不屑，君子爱身以爱道，杨雄所谓“鸿飞冥冥，弋者何慕”也。砭顽起懦，可以为百世师矣。

《象》曰："其羽可用为仪吉"，不可乱也。

志不降，身不辱，孰得而乱之？急于消否者，志士之情，三、四所以为女归之吉。安于下而不妄者，贞人之守，初之所以虽危而免咎。尊德乐义而不轻于动者，大人之操，上九所以为法于天下。可进可退而不失其正者，君子之度，二、五所以和乐而得愿。六爻异用，而各有其道，渐之所以利贞，而上九其尤矣。


归妹 震上 兑下

归妹，征凶，无攸利。

往而即之以为家曰“归”。“女归“者，女外适而以夫家为归也。“归妹”者，男舍其家，出而就女以为归也。卦自泰变。阴阳本有定交，而乾上之阳，出而依阴，坤下之阴，反入而为主于内，就近狎交，不当其位。男已长，女方少，相说而动以从之，卦德之凶甚矣。故无所取象，无所取德，而直就其占言“凶”、言“无攸利”，与剥卦同而尤凶。但举卦名，已知为不祥之至，勿待更推其所以凶也。“征凶”者，以往而凶。阳不往，则阴不入而干阳。妇之不顺，皆夫轻就之情导之也。既言“凶”，又言“无攸利”者，往归之意，以为利存焉，而不知适以贻害。君子之屈于小人，中国之折于夷狄，皆见为利，而自罹于害。失其位，而利可徼乎？然唯征斯凶，则初之得位而安于下，二、五之居中而不动，固可以免。所以《彖》凶，而《爻》或有吉存焉。不征，则不凶矣。

《彖》曰：归妹，天地之大义也。天地不交而万物不兴。归妹，人之终始也。说以动，所归妹也。

说，弋雪反。

上古之世，男女无别。黄帝始制婚姻，而匹偶定。然或女出适男家，或男就女室，初无定制。故子、姒、姬、姜，皆以女为姓。迨乎夏、殷，虽天子诸侯且有就女而昏者，《易》两言“帝乙归妹”是已。周之兴，惩南国之淫乱，始为画一之昏礼，始纳采以至亲迎，略放古者阳就求阴之意，而必“女归”，而无“归妹“之事，然后氏族正，家道立，而阳不为阴屈，天经地义，垂之万世。孔子曰“周监于二代，吾从周”，此周道宜从之大经大法也。故施及秦、汉，等赘婿于罪人，有谪戍之法焉。后世非贫贱无赖之野人，未有以妹为归者矣。此《传》缘其始而言之，当匹耦未定，典礼未定之先，亦未大拂乎天地之大义。盖阴之情与，然内乐于与而外吝于与，抑以存其耻心，故必阳往而动之，然后悦而生化兴焉，则男就女以为家亦可矣。然人道之至正于始，始于此则终于此。阳一屈而就阴，则阴入而为主乎内，阳反宾焉，终其身受制而不能自拔。故先王于此，慎其始以防之。乃如此卦之象，所以为“归妹”者，不恤礼制之既定，苟且便安，规小利，说焉而动者也。始不正而终为人道之大患，自非帝乙，鲜有不丧国亡家而陷于恶者，所以凶而无攸利也。

“征凶”，位不当也。

三、四失位，二、五因之。

“无攸利”，柔乘刚也。

外卦二阴乘一阳，内卦一阴乘二阳。阳妄动而为阴所乘，则败于家、凶于国，唯阴之制而莫如之何。隋文

帝之刚，为独孤所乘，而身杀国亡，况唐高、宋光之未能刚者乎！

《象》曰：泽上有雷，归妹。君子以永终知敝。

泽流下，雷终奋出而不衰止。男已长，女方少，不忧其不偕老而说从之。推此志也，贫贱、夷狄、患难，皆可以永焉者也。天下无不可终之交，无不可成之事。君子明知事会之有敝，而必保其终，情不为变，志不为迁，盖体此象以为德。庸人不知敝而妄觊其终之利，智士知其敝而为可进可退之图以自全。孔子曰："道之不行，已知之矣。"文信国曰："父母病，虽知不起，无不药之理。"圣人之仁所以深，君子之志所以不可夺也。《大象》此类皆与《彖》殊指，不可强合者也。

初九，归妹以娣，跛能履，征吉。

"归妹以娣"，谓当归妹以娣之世也。此句统下九二言之。"娣"，少女，谓三也。"跛能履"、"眇能视"分言之，而固相聊以成文，二爻之德相肖也。阳之往出而归阴，得其娣以归，而为主于内，乱道也。初九刚而居下，不随四以行，跛象也。唯守正而不妄动，则如跛者之行，畏仆而必慎。以此道而正四之不正，往而吉矣。

履与归妹，内卦皆兑，而上承乾，震之刚，故皆有跛眇之象。而履孤阴妄进，故自谓能而非其能；归妹四轻往而过不在三，则初与二能保其正，而与履之"素履往，坦坦幽贞"，德固相若，皆处浊世而有孤行之操者也。《易》之文简，故词同而意异。

《象》曰："归妹以娣"，以恒也。"跛能履吉"，相承也。

此与九二《象传》，文皆相承。当"归妹以娣"之时，世已变，而初能守其恒，故跛而能履；上承九二之刚，足以知敝，与同道而免于污，故吉。阳以不归阴为恒理。

九二，眇能视，利幽人之贞。

二刚非其位，而上为六三之阴柔所掩，有眇象焉。然天下贞邪治乱之辨本易晓了，而柔不自振者，诱之以动则迷。二以刚中之德，无欲而清，则五之为君、三之为娣，从违自审，而弗如四之失所归。此乃《柏舟》之妇、《麦秀》之老，理明而义自正也。

《象》曰："利幽人之贞"，未变常也。

以其近三，而为兑说之体，疑于变，故言"未变"。"常"亦恒也，谓阴阳之正理。

六三，归妹以须，反归以娣。

"须"，给使之人，女之贱者也。古者天子诸侯媵用侄娣，侄贵而娣贱。阳舍其位，离其类以外归，志行之卑贱，适足与须女相配而已。"反归"，谓还反于夫家，阴来就阳，六之来三也。六五中正，不轻就匪人而与相说，唯坤下之阴，卑贱而就之，先得其宠；内治不修，自此始矣。干君而仅得合于权佞之臣，亦此象也。进不以正，则不正者应之。

《象》曰："归妹以须"，未当也。

"当"谓当位。四失其位，三因失焉。言"未"者，过不在三也。

九四，归妹愆期，迟归有时。

此正"征凶无攸利"之爻。不再言占者，《彖》已决言之，于此原其致妄之由，而设戒以导之于正。圣人不轻绝人之情，抑以上古旧有此礼，虽足致乱，而固可教以正也。不待女之归，而男反归女者，以三十而娶，不可过期。乾三之阳已老，坤四之阴方稚，六五中正，待礼成而后行，故阳屈己而往从之，不以贱辱为耻。乃为之戒曰：虽其归之迟，而自有时，何至卑屈失身，以召柔之乘己哉！词之婉，讽之切，周公当昏礼初定之时，曲体人情而救之以正，故其辞温厚而动人。若后世淫色吝财之夫，则固不足与言也。

《象》曰：愆期之志，有待而行也。

待年待礼，阴之志本正，而未尝不欲行。九四急于往，而不姑为待，何也？男择配，臣择君，士择友，岂有定期哉！急于立身，缓于逢时，则己不往而物可正。推而上之，圣人之养晦而受命，待贾而沽玉，亦此而已矣。

六五，帝乙归妹，其君之袂，不如其娣之袂良。月几望，吉。

"帝乙归妹"，归而逢其吉者，故此爻当之。"君"，女君。帝乙所归之妹，谓五；"娣"，谓三也。三阴稚，

而以色悦人，阳所狎也。言“袂良”者，君子辞而。六五柔顺得中而应以正，贵德而不以色为良，阴德之盛者也，故曰“月几望”。五唯有待而行，不与四俱乱，故帝乙归之，虽失正而可宜家。然唯有帝乙之德，而遇恭俭自持之贤配，乃能获吉。使其为悍煽之妻，而自不免于狎溺，则征凶而无攸利也，必矣。

《象》曰：“帝乙归妹”，不如其娣之袂良也，其位在中，以贵行也。

以色言之，不如娣矣。德称其位，故贵为天下之母，而帝乙亦蒙其吉，所遇之幸也。娄敬不遇汉高帝，马周不遇唐太宗，则与苏秦同其车裂矣。

上六，女承筐无实，士刲羊无血，无攸利。

“女”谓上六。“士”，九四也。“筐”，《礼》所谓笲。“实”，榛栗枣脯以见舅姑者。“刲羊无血”，自毙之羊也。吝于六礼，苟简以成事，故女不归士而士归女。包死麋以诱女，末俗之恶，吝而已矣。士吝则女愈骄，乃以无实之筐，见舅姑而不怍，上六之阴亢，九四自贻之辱也。

《象》曰：上六无实，承虚筐也。

“承虚筐”者，不以礼意相接也。夫四之屈辱往归，岂无觊利之心哉？乃此以吝往，彼以骄报，所必然者。故先王之用财也俭，而独于宾嘉之礼，重费而不恤，所以平天下之情，而使相劝于君子之道，其意深矣。夷风乱华，人趋苟简，而伦常以斁，可不鉴哉！



丰。亨，王假之，勿忧，宜日中。

“丰”者，盛物于器，满而溢于上之谓。此卦一阳载一阴于下，二阳载二阴于上。阴，有形质者也，得中而加于阳上，盛满而溢于所载，故谓之丰。以其自泰之变言之，阴入而为主于二，其明乃盛，阳出而动于外，动以满盈，亦丰象也。而丰于外者蔽其中，丰于上者蔽其下。在二体，则阳虽动于外，而阴留不去，尚掩其离明。以卦画言之，则阳受蔽于阴，为重叠覆障之象。在阴则势处其盛，在阳则载阴而大有事焉。非易处之卦也。以其阳虽受蔽，而为方生之爻，明之发而动之始也，故亨。然而非有其位，非有其德者，未易亨也。唯王者抚有天下而载万民，富贵福泽，过量相益而不必辞；处于深宫，而臣民之情伪相积以相蒙覆，皆其所容受以待治，则固不能离彼而炫其孤清。故至于丰，而不当以为忧，而必拒之撤之，以自碍其有容之度。夫王者既有其位矣，而抑必有其德。唯大明丽中，尽察于物情之微暧，则可任其丛杂相掩而不为之乱。若非王者之位，则一受习俗柔暗之蔽，百炼之刚且化为绕指之柔。若非日中之德，则肘腋之下，蒙蔽所积，而况四海之

遥，兆民之众，一叶蔽目，不见泰岱矣。故丰者，忧危之卦也，非德位兼隆，固当以为忧也。

《彖》曰：丰，大也。明以动，故丰。

阴盛而阳皆载之，故曰“大”。蔽盛则不得通，然而亨者，六二阴得其位，而阳相与丽以发其明；二阴积上，而九四震起以动之，使勿怙其柔暗，故亨。明之所以不掩者，皆九四之能拔出于外，导宣其幽滞，而明乃上行。非然，则明夷矣，何易言震乎！

“王假之”，尚大也。

唯王者之道，以广大而遍载天下之繁杂为尚，下此者不能也。

“勿忧宜日中”，宜照天下也。

能如日之中，偏照天下，无幽不彻，乃可勿以丰蔽为忧。

日中则昃，月盈则食，天地盈虚，与时消息，而况于人乎！况于鬼神乎！

此言阴盛之不足忧，而唯“日中”之不易得也。“日中则昃”，“明以动”而犹恐其失也。“月盈则食”，阴虽中而固有其可亏者也。人则有邪正之消长，鬼神则有祸福之倚伏，邪可使悔而之正，祸固为福之所倚，而何忧乎！而不能以明照天下，则吉且召凶，善且流而之恶；消息盈虚，听乎时而不审其变，人且灾之，鬼神且伤之，而何易言“勿忧”乎！苟非尧、舜、禹之相继以

治天下，则共、驩顽谗之覆蔽以成阴暗者自相乘以乱。苟非文王之不遑暇食、卫武之耄而好学，则方其明而若或障之，方其动而若或掣之矣。故曰：丰，忧危之卦也。

《象》曰：雷电皆至，丰。君子以折狱致刑。

电始出而雷即发，其雷必迅，所谓“雷电皆至”也。唯重阴覆蔽，故阳之出也必怒。“致”，致之于市，与甸人行辟也。折狱既明，刑即决焉，奸人无可容其规避，雷电迅疾之象。噬嗑之“明罚敕法”，已断而必更察之，立法之慎，先王详刑之典，君道也。丰之“折狱致刑”，已明则断，君子用法之严，吏治也。“君子”，谓守法之嗣君与听狱之卿士。

初九，遇其配主，虽旬无咎，往有尚。

“配主”谓四，自下匹上谓之配。“主”者，卦以下画为基；初为离主，四为震主。十日曰“旬”，《春秋传》曰：“天有十日。”自甲至癸，旬数也。九四当离体已成之后，日之数已盈，而遇之者以其大明，生其善动，虽有“日中则昃”之忧，而自可无咎。“往”，则为四之所嘉尚矣。阴盛，非刚不能致察；初与四相资以成日中之治，所以善处丰也。初不言丰者，二虽蔽初，而柔得其位，居中以为明主，无相蔽之情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虽旬无咎”，过旬灾也。

“虽旬无咎”，言即至于旬而尚无咎，则其不可过可知。初与四过，当离之已成，则两刚相得；过此则五、

上之阴且蔽之矣。五能蔽四，不能蔽初，以其远也。

六二，丰其蔀，日中见斗，往得疑疾，有孚发若，吉。

“蔀”，编草为藩蔽。“日中见斗”，日食而星见也。六二上应五，而五以阴掩阳，故为丰于障蔽，为日食昼晦之象。二不容不疑其蔽己之明，疑甚而疾矣。乃二以柔中当位，虚中而信物，以与五相孚，则五且感发而与之同志，弃暗求明，吉矣。丰非刚不能撤蔽，而二以柔能感五者，丽于刚以为明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有孚发若”，信以发志也。

能信诸己，则足以发人之志也。阳实阴虚，以实之谓信。而《易》每于阴言孚者，人之怀疑，必先有成见于中，窒而不通，则遇物皆见其乖异；虚以受之，自能择善而笃其信。实以言信之用，虚以言信之体也。

九三，丰其沛，日中见昧，折其右肱，无咎。

“沛”，旧说以为幡幔。“昧”，小星也。“日中见昧”，日食既而昼晦极矣。“右肱”谓四，九三之所以资动者也。九三处明之终，“日中而昃”矣，而上应上六之极幽极暗，故为幔障天而日昼晦之象。上之蔽也厚，三与应而受其蔽，虽有九四之刚，可资其动以撤蔽，而弗能用也。汉元受石显之蔽，而萧望之不能抒其诚；唐德受卢杞之蔽，而陆贽不能效其忠；盖此象也。言“无

咎”者未详，程子以为“无所归咎”，亦通。

《象》曰：“丰其沛”，不可大事也。“折其右肱”，终不可用也。

丰惟王假之，必将大有所为。受蔽于上，不足以照天下，而何大事之可为！“终不可”者，奸蔽贤，则贤终不为之用也。

九四，丰其蔀，日中见斗，遇其夷主，吉。

“夷”，等夷也。在上而交下曰夷。四虽不应五，而与五相比，故与二同象，而受蔽更切焉。赖其下与初应，两刚相得，明以济动，而阴弗能终掩之，故吉。

《象》曰：“丰其蔀”，位不当也。“日中见斗”，幽不明也。“遇其夷主吉”，行也。

象虽与二同，而受蔽更深，故于此发“不当”、“不明”之义。四虽为震主，而以刚居柔，与五相比，则所处之地危矣。非离体，则明不足以灼幽，独阳不足以胜众阴；必行而下就乎初以相辅，乃得吉焉。丰之所以能“明以动”者，功在四，而四又资初。当昏昧之世，求贤自辅为善动之要术。四之吉，唯其为退爻，而不自怙其刚以轻试于障蔽之中也。

六五，来章，有庆誉，吉。

五以阴暗居尊位，力足以障蔽乎阳，本无吉道。唯其得中，为六二之所仰而求孚者；而阴尚未盈，能下受之，故二来而施之以明，弥缝其不善而著其善，乃有

“庆誉”而吉。“有”者，本非所有而有之辞。“庆”，福自外来也。“誉”，名自外成也。

《象》曰：六五之吉，有庆也。

本非吉，以得二“来章”之庆，故吉。

上六，丰其屋，蔀其家，窥其户，阒其无人，三岁不觌，凶。

阒，音臭，寂静也。

上恃二、五之阴皆得中，而己又居于其上，骄盈而重蔽阳刚，其德凶矣。蔽人者先以自蔽，阳刚方“明以动”，安能蔽之？徒重屋厚障，不能见远而已。明之所不照，处于幽暗之室，有人若无，而人亦终无欲见之者，见绝于有道而凶矣。占此者，遇如此暗傲之人，绝之可也。五可孚，而上不可化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丰其屋”，天际翔也。“窥其户，阒其无人”，自藏也。

丰满盈溢，亢而自骄，高居而绝物，明者不施以照，终于自藏而已。其愚若此，不足以为日中之忧。



旅。小亨，旅贞吉。

相从而行曰“旅”。古者卿行旅从，故曰行旅。以二体之象言之，火在山上，野烧也，前焰后焰，相踵竞进而不留，若行者之在途，相蹑而遄征。以卦画言之，三阳皆在阴上，往也；阳为客，阴为主，阳之旅也。自否变者，五阳去位而止于三，虽止而非其居；三固进爻也，则亦姑寓而欲行者也。旅者阳也，乃阳倡则阴必随，阴无阳以立其不易之基于下，则虽得中而非其安居，阳旅而阴从之以旅矣。一阳往而一阴从之，二阳往而二阴从之，阴随阳行，若卿行之有旅从，阴亦旅矣。六五居中，非其位也，虽有文明之德，而艮止阻之以不下，逮阳已往而明王不作，己亦不得安于上位，故先儒谓仲尼为旅人。“小亨”，小者阴也；阴得二中，故亨。“旅贞吉”者，旅之贞，旅之吉也。上不当位而下止，本非正而不吉，乃时当其止，道不足以行，而文明不息，以明道为己任，随所寓而安焉，为旅之正，而乐天安土，得其吉矣。

《彖》曰：“旅小亨”，柔得中乎外而顺乎刚，止而丽乎明，是以小亨旅贞吉也。

“得中乎外”，不能得其正位，而在事之外也。阴下阳为“顺乎刚”，虽柔而放道以行也。止矣，而必丽乎明以不息，故即此而志无不通、道无不正、居无不吉也。阳君阴臣，阳见阴隐，虽德备文明若仲尼，亦但谓之“小”，以位言也。夫子之志，于《彖传》自道之。

旅之时义大矣哉！

非其人，则失正而不能亨。因其时，合其义，居不安而道不废，隘与不恭，俱不足以当之，故极叹其大。

《象》曰：山上有火，旅。君子以明慎用刑，而不留狱。

离火，明也。艮止，慎也。既明且慎，则速断之，而不淹滞以滋扰，如山上之火，过而不居。君子之于民，教之治之，皆迟久而不迫，唯用刑则非君子之本心，不得已而寄焉耳。留之则证佐待理而久淹，枝叶旁生而蔓引，胥吏售奸而迭为舞易，其殃民也大，而奸人得以规避，故以“不留”为贵。

初六，旅琐琐，斯其所取灾。

《彖专》取六五立义，爻则各以其得失言之。旅之时义虽大，然非六五文明之德，则其得失亦微，所谓“苟非其人道不虚行”也。“琐琐”，细小貌。初六卑柔无远志，而随阳为旅，则鄙屑而为裹粮结屣之谋，灾之至若出意外，而不知务小忘大，正其所自取也。

《象》曰："旅琐琐"，志穷灾也。

"穷"者，自窘于微细之中也。

六二，旅即次，怀其资，得童仆，贞。

二柔得中位，旅得所安之次舍矣。阴为资粮。"童仆"谓初也。琐琐在旅人则取灾，在童仆则为正。以柔怀童仆而使效其忠，小之亨也。旅初与二所取象占皆小节尔，而《易》犹为告之。苟非不义，亦日用之常，圣人详著之以前民用，而学《易》者慎微之道在焉。

《象》曰："得童仆贞"，终无尤也。

"怀其资"，未免非尤，唯得"童仆贞"，则免于咎。怀资而失童仆之心，斯寡助而涂穷矣。

九三，旅焚其次，丧其童仆，贞厉。

丧，息浪反，下同。

阴爻之旅，皆从人以旅者也。阳爻之旅，则自欲旅者也。旅者行而不留，君子之仕止久速，因时制义，无悻悻穷日之心。九三以刚居刚，不中而为进爻，急于去而不留，无反顾之情。"焚其次"，誓不复返；徒众解散，不可复收，虽使其去合于正，而亦危矣 。

《象》曰："旅焚其次"，亦以伤矣。以旅与下，其义丧也。

"伤"，谓伤于君子不轻绝人之义。"以旅与下"，谓既悻悻以去，使初、二之心解体，导之离散，不能复合，介然之义，其终必穷。好勇而不知所裁，将与鸟兽同群乎！

九四，旅于处，得其资斧，我心不快。

“处”，羁旅所处之国也。“斧”者，行而携以备樵采椓杙之用者。三去而迫于去，四则刚失位而居退爻，义未可留而姑留者也。留则得其资斧，而四志本刚，非以资斧为念者也，故心不快。

《象》曰：“旅于处”，未得位也。“得其资斧”，心未快也。

四非阳刚宜居之位，故虽得资斧而不快，若孟子之于齐、梁是也。

六五，射雉，一矢亡，终以誉命。

“雉”，文明之禽。六五，离之主，欲丽乎阳以发其光辉，而得中于外，不能乘权以有为，则不得雉，而并其所以射者亡之，所谓“道之将丧”也。然虽为旅人，而道赖以明，则人之所与，天之所笃，又岂能去之哉！止而丽乎明，此爻当之。

《象》曰：“终以誉命”，上逮也。

上无明王，则天人之所宗仰者在己也。周公心仪其人，而孔子自当之。

上九，鸟焚其巢，旅人先笑后号咷，丧牛于易，凶。

易，与场通，下同。

上九居离体之终，阳已亢极，火炎于山上而不息，鸟有巢而被焚之象。盖时有灾危，去以避害者也。免于

祸则笑，而贪生幸免，为人所不礼，无可再栖之枝，将号咷而悲思其故处矣。“牛”，顺物。“易”，疆场也。居其国，有其家，则无可去之理，顺道也，子思所以遇寇而守也。丧其贞顺于国，而越疆外出，道失而身必危，故凶。

《象》曰：以旅在上，其义焚也。“丧牛于易”，终莫之闻也。

闻，亡运反。

“闻”，名誉也。既居高位，则义在同其灾患，而以旅道自处，违其义矣。不忠不顺，人皆贱之，虽其阳刚之才，无德而称焉。

周易内传卷四下

下经起巽讫未济


巽上
巽下

巽。小亨，利有攸往，利见大人。

巽阴潜起于阳下，与姤、遁同。兑阳盛于中而阴外，与夬、姤同。而姤为阴干阳，遁为阳避阴，巽则以入为德；大壮戒阳之壮，夬奖阳以决阴，兑则以说为道；何也？巽、兑本三画卦之名，重而为六，不失其象。风有于喁之相因，泽有左右之并流，皆无异道，则重而为六，犹然三画之象也。三画之卦，天之理，物之

体，形象之自然者也。相杂而六画生，则物之变，人之用，得失之或然而不得不然者也。六画不异于三，则用而仍如其体；姤、遁、大壮、夬之重而有异也，则体异而用亦异也。夫天之理，物之体，阴阳柔刚，参伍以成形象，一唯其自然。阴本不以干阳而潜起，阳亦不畏逼而欲避，阳虽盛而非恃其壮以决去乎阴，则体天体之无不善者，以肖其德而嘉与之，故巽以入为利，兑以说为贞。若夫阴遇阳而迫阳以避，阳壮而决绝乎阴，固非天地絪缊、互相屈伸以成化之道，故姤、遁无相人之美，壮、夬无相说之情也。

然则震之阳起而动阴，与复、临义略相通；艮之阳上以止阴，与剥、观道略相似。震恐以致福，“丧贝而七日得”，复之理也。艮敦而吉，“大观在上”，“君子得舆”之象也。而异于巽、兑之别于姤、遁、壮、夬，又何也？震初阳起而动地下之阴，四阳出地而动地上之阴，乃以出入无疾，而相感以临。艮三止阴而不能止，二阴又乘其上，剥之所以“剥肤”，止之又止而后止焉；观之所以必“观我”“观民”而恐志之未平，天人体用之义均也。若夫姤、遁，阴干阳而逼之，阴皆进而阳皆退；巽则六四居阴以顺乎阳，而阳未相率以之于外；大壮、夬阳连类以摈阴，亢而且消，兑则阳纳阴于三，相说而不相拒。巽、兑之与姤、遁、壮、夬，其象异，其德异，固不可以震、艮例求也。此读《易》者之当知变通也。

巽者，选具而进之谓。能慎于进则相入，故为入也。柔顺修谨，欲依阳而求相入以成化，巽之德也。阳且乐而受之，是以“小亨”。阴虽入，而刚不失其中，刚柔相济，往斯利矣。“大人”，谓二五刚中，德位并隆者也。选慎以入而相见，见斯利矣，阴之亨利者也。程子曰：“兑柔在外，用柔也；巽柔在内，性柔也。”兑，阳之为也；巽，阴之为也。兑则亨，巽所以小亨也。然阴固两仪自然之体而万物资生之用，得其正而亨而且利，亦孰非天道之正，人事之善者乎！

《彖》曰：重巽以申命。

重，直龙反。

巽有二义，自阴而言之，则自下而柔顺以入合于阳；自阳而言之，则刚德中而以柔道下施，入物而相劝勉。此以九五刚中君德为主，而六四下人起义。六四非上入，而下施者也。“重巽”者，初已柔施，而四又申之也。承刚中之道，柔以下逮，愚贱不可卒喻，申命而后能入民之隐。

刚巽乎中正而志行，柔皆顺乎刚，是以小亨，利有攸往，利见大人。

“巽乎中正”者，不以当位得中，遂刚以临下，而柔巽以入民，则志可喻于物，而物遵以行，故“利有攸往”：此以自上施下者言也。“柔皆顺乎刚”者，慎以进而不敢干，阴道得而就正于刚中者，其益大矣，故“小亨”而“利见大人”：此以自下顺上者言也。内卦三爻

皆取下顺上之义，外三爻皆取上施下之义。《彖》错言之，明其用异而道同也。

《象》曰：随风巽，君子以申命行事。

巽之为风者，动气者阳气也。阳气聚于外，薄阴在内，阳不得入，而阴弱不相激，则阳乘动几，往复飘聚，而鼓荡以行焉。聚而行于此，则彼虚，阴乃乘之以入，庄周所谓“厉风济则为虚”也，虚而阴入矣入而和，则晴雨平、物汇昌矣。“随风”者，前风往而后风复兴之谓。飘风则不相继，故不能终朝。相随以不息，风之柔和者也。故庄周曰：“冷风则大和。”君子之将欲兴民以有事，命之，又申命；其始不迫，其继不厌，期于人民而事以集；如风之相随，则草皆顺偃，而寒暄以渐而成。取法于此，斯无不教、不戒、慢令之三恶矣。但言“行事”，为政言也，明非言教也。若教则不愤而启，不悱而发，喋喋然徒劳而亡益也。

初六，进退，利武人之贞。

阴起而入阳，进也；在下而柔，退也。初六阴欲入而未果，故为进退不决之象。阳为文，阴为武，阴上临阳而欲进，故此与履六三皆言“武人”。武人，勇于进者，“贞”则慎于进而不妄，故得进退之宜而利。

《象》曰：“进退”，志疑也。“利武人之贞”，志治也。

“志治”者，阴屈下以求入于阳，所以受阳之裁成

而成化。武人不怙其勇而望治，慎于进以就正，故利，此所谓“利见大人”也。

九二，巽在床下，用史巫纷若，吉无咎。

“巽在床下”，谓初也。“史”，撰辞告神者。阴有鬼神之道焉，故用史巫。凡敌应之卦，既不相应，则以相比者为应求。阴阳相比而相求则和，远则乖矣。故巽二、五吉，而三、上凶吝。初六进退维疑，在床下而不能起应乎刚。二以刚居柔，笃志下求，纷若不已，则阴可入而阳得其耦，故吉。不当位，疑有咎也，而不失其刚中之德，则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纷若之吉，得中也。

“用史巫纷若”，则疑于太屈，而刚固得中，虽求阴而不自失。

九三，频巽，吝。

“频”与颦通。三以刚居刚而不中，见阴之巽入而颦蹙以受之，不能止阴使不入，徒“吝”而已。

《象》曰：频巽之吝，志穷也。

不通之谓“穷”。异端以人伦物理为火宅，而欲绝之，终不能而只以自穷，盖若此。

六四，悔亡，田获三品。

此所谓“利有攸往”也。“三品”：干豆、宾客、充君之庖。上杀、中杀、下杀皆获焉，是大获也。四在上卦之下，乃施命以入下而使行事者也。国之大事，在祀

与戎，而巽非征伐之卦，田猎以供宾祭，役民率作，故取象焉。柔以申命，下顺听之，故田而多获。“悔亡”者，本无悔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田获三品”，有功也。

申命以得人之情则行事而有功。

九五，贞吉悔亡，无不利，无初有终。先庚三日，后庚三日，吉。

先，息荐反。后，胡豆反。

九五居尊，为申命之主。礼乐征伐自上出，其正也，吉道也。“悔亡”，盖下“无初有终”之义。无初疑于悔，有终则悔亡矣。“无不利”者，于位为宜，于德为称，四之功，盖五之利也。民不可与虑始；五以刚中之道率民以有为，民将疑惮，故“无初”，而终于有功，则“有终”而无不利。“庚”者，更新行事之义。故外事用刚日，而以庚为吉。“先庚三日”而告之，初六始出令也。“后庚三日”而复警以其不逮，六四申命也。于是而命无不行，事无不立矣。故备诸美词以赞其盛。

《象》曰：九五之吉，位正中也。

得其位，乃能行其命。

上九，巽在床下，丧其资斧，贞凶。

丧，息浪反，下同。

“巽在床下”，亦谓初也。“资斧”，所以行之具也。初求人而上与之绝远，阴阳之情既已隔绝而不通，所恃以入民之隐而劝之行者，四之申命；而命自五出，非上

所制，上又亢而无下逮之情，丧其所以行者。权失而益之以骄，《诗》所谓“上帝甚蹈，勿自瘵焉”者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巽在床下”，上穷也。“丧其资斧”，正乎凶也。

巽既在床下，而高处乎上，则不相通甚矣。又不比乎四，而无恃以行，则凶者其情理之应得，而非意外之变也。此言“贞凶”，别为一义。然上九亦无不正之失，特以过恃其刚正而凶，遂为应得之祸尔。


兑 兑上 兑下

兑。亨，利贞。

“兑”为“欣说”之说，又为“言说”之说，而义固相通。言说者，非徒言也，称引详婉，善为辞而使人乐听之，以移其情。馈人千金之璧而辞不善，则反以致怒，故言说者所以说人，而人之有心，不能言则郁，称引而详言之则畅，故说者所以自说而说人也。此卦刚居内而得中，柔见于外。外者所以宣其中之藏使不郁，而交乎人以相得者也。柔见于外，愤盈之气消，而为物之所喜，故从其用而言，谓之为兑。兑有三德，而特无元。元者，阳刚资始之德，外发以施化。兑卦阳德不著见而隐于中，未足以始也。说者，事成而居之安，乃以人己交畅。若以说始，则是务相随顺，而道先自枉。其为言说，则先以言者，事必不成，故兑于元德不足焉。其“亨利贞”者，说则物我之志咸通，说而物我胥劝以相益，说之以道，本无不正也。具此三德，自无不亨，而利者皆正，正自利矣。兑有二义，一为下顺乎正，以事上而获上，则下亨而上利，内卦以之。一为上得其正，以劝下而得民，则上亨而下利，外卦以之。要其以刚中之贞为本，则一也。

《彖》曰：兑，说也。刚中而柔外，说以利贞。

说，弋雪反，下同。

"柔外"，故说。"刚中"，则合义以利物，而非以膏粱致人之疢疾；守正以永固，而非诱物邀欢而后遂渝。故兑卦之德，唯在刚中。非此，则小人之说，不利不贞，而不足以亨。不释亨者，说自能亨也。

是以顺乎天而应乎人。说以先民，民忘其劳；说以犯难，民忘其死。说之大，民劝矣哉！

先，苏佃反。难，奴案反。

推广说之为用，为王道之美利，而皆刚中柔外之德成之也。刚中则顺乎天之正，柔外则应乎人之所利。天顺而人应，则上以之先民，兴事赴功，而民忘其劳，上说下而下自贞也。民之既说，则踊跃以从王，虽使之犯难以死而不恤，下说上而上自利也。唯其外虽柔而中固刚，则是秉元后父母之常经，以通四海之志，而非小惠之苟说以干誉；下亦率其亲上死长之义，以合天下而同心，而非宵小之面谀以取容；所以为说之大，而民无不劝也。

六子皆天地自然之化，而艮、兑专以人事言者，川泽为阴阳已成之体，非摩荡之几；乾道成男而为艮，坤道成女而为兑，成乎人，而性情功效皆唯人之自成，而天下不复与也。

《象》曰：丽泽兑，君子以朋友讲习。

"泽"者，川流之地体，所谓河身也。兑之卦画，

上虚下实，坎水塞其下流，堤而壅之，潴水灌注以润物，其象也。故上输所积以惠下，谓之恩泽。泽虽曲折迂流，而固一泽，故重兑之卦，不可以上下言，而取象于两泽之左右并行者，为丽泽焉。两泽并流，有若将不及而相竞以劝于行之象。然其归也，则同注于大川以致于海。君子之道，学之者一以圣人为归，而博约文质、本末后先之异趋，各以其质之所近而通焉。乃恐其专己而成乎私意，则取益于同门同志之学者，相与讲习，各尽其说以竞相辨证。当其论难之时，若争先求胜而不相让，而辨之已通，则皆至于圣人之道，如丽泽之不相后而务相合也。游、夏、曾、有同游于孔子之门，而《礼记》所载，互相争于得失，用此道也。君子之用兑，用之于此而已。苟非朋友讲习，而务以口说相竞，流而不及，则淳于髡、公孙龙之永为佞人，又奚取焉！

初九，和兑，吉。

兑体之成，虽以三上之阴为主，而刚中柔外，相因以说，则六爻皆有兑之德焉，异于巽之阴入阳而阳受其入，震、艮之阳动止乎阴，而阴为其所动所止也。“和兑”者，以和而说也。初潜而在下，而阳刚得位，未尝与天下相感，率其素履，与物无竞，殆有月到天心、风来水面、无求而自得之意焉，君子之吉也。

《象》曰：和兑之吉，行未疑也。

君子之行，素位而居易者也。富贵、贫贱、夷狄、患难，无入而不自得，自说其说，非待说于物，何疑之

有！其不然者，处顺则得非所据而疑其不安，处逆则妄有欣羡而疑其可徼，唯无刚正之德故也。

九二，孚兑，吉，悔亡。

二孚于初九，以合德于刚中，则不为妄说；以刚上承乎柔而不亢，抑可以获上而亨，虽不当位，悔亦以亡。

《象》曰：孚兑之吉，信志也。

志正，则可以信友而获上。

六三，来兑，凶。

"来"者，招致之谓。六三居四阳之中，而以不正之柔，上谄而下谀，待物之来说而相与说，小人之道也，故凶。兑之亨利，自三成之，而《爻》凶异于《彖》者，兑体已成，则刚中之德外虽柔而自非容悦，三独发动，则柔以躁进，而为小人之媚世。此类从筮者占其所动而言，别为一例，抑以兑本非君子之守，故非全体阴阳之合，则必流为邪佞也。

《象》曰：来兑之凶，位不当也。

宜刚而柔，无所不柔矣，而况杂乎四阳之中以躁进乎！

九四，商兑未宁，介疾有喜。

四与三比，而居上卦之下，近乎民者也。以刚居柔，不欲受小人之媚，而抑不欲咈人之欲，酌量于宽严之中，不能得咸宜之道，所以未宁。然说民之道，莫先

于远邪佞之小人。奸佞不售，则虽未有惠泽及人之事，而天下已说服之。九四介于“来兑”之间，能以说己者为疾，三进而己退，静以止躁，不期民之说而民自说矣。

《象》曰：九四之喜，有庆也。

己方以未宁为患，而天下说之，外至之喜也。

九五，孚于剥，有厉。

“剥”，丧乱也。“厉”，威严也，而有危意。九五刚中之德已至，而独与九四刚静疾邪之君子相孚，则虽丧乱卒起，而以之犯难，人心既说，且忘其死，履危地而德威自立，说之大者，不在呴呴之恩施于小人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孚于剥”，位正当也。

德位相称，贤者说从，民为之用，虽处剥丧，不相离叛矣。

上六，引兑。

居高而以柔待物，所以引民之说者也；异于九五之民自劝而忘其死，故不言吉。然以上说下，柔当其位，异于三之屈节以招上而说之，故不言凶。殆霸者驩虞之治乎？

《象》曰：“上六引兑”，未光也。

有干誉于民之心焉，则德不光。民之说，民自说也，非可引者也。


涣 巽上 坎下

涣。亨，王假有庙，利涉大川，利贞。

假，古白反，下同。

“涣”，水散貌。风动水飘，水浮木泛，皆涣象也。卦自否变者，涣散其否也。乾下之阳，下而居二；坤中之阴，上而居四。阳为主于内，则阴不得怙党以相亢；阴顺承于外，则阳受其入而不骄。否、泰之变屡矣，而独此为得。阳之退，虽不当位而得中；阴之进，虽失其中而得位。物之固执而不解者，授之以所安，则乐于散，而惩相拒之迷。否塞之情改，而上下通，嘉会而亨矣，故六爻皆吉。

盖尝论之，人之情有所凝滞而不达者，皆以己所怀安之土，为情之所便，因据为道之所宜。既执之以为道，则情力志虑一聚于此，此外虽有甚安之位，甚远之图，皆为智所不及、意所不愿之境。一旦豁然悟其所据之非，风拂水流，尽破拘画之藩离，乃知昔所为崇高者，非崇高也，退抑乃以止物之忌，而中和可以宰物；昔之所为安处者，非安处也，上达而得其所通，而顺理乃以达情；拓散其分据之心于俄顷之间，已如撤重围而游旷宇。由此而推行之，破一乡之见，而善以天下，离

一时之俗，而游于千古，则在下不吝，在上不骄，涣之为功于进德修业也，亦大矣哉！《诗》云："泮奂尔游矣，优游尔休矣"，言拘挛之日散也，是以涣之六爻皆吉也。

"王假有庙"者，阳自四而下居于二，率三阴以事上也。当其在庙，则为臣为子，而要不失其居中之位，二之以退为尊也。"利涉大川"者，阳来入险而不忧也。可以事鬼神，则天下无不可通之志；可以涉险阻，则天下无不可安之遇；斯以于物皆利，而变焉而不失其正也。

《彖》曰：涣亨，刚来而不穷，柔得位乎外而上同。

刚聚于上，则且消而穷矣；来而居二，则以入险而得通，柔在二在四，皆得位也。不吝其中位之尊，出而之外，乃以上交而同乎阳。二者皆亨通，而柔之为功大矣，以其舍党去尊而顺上也。

"王假有庙"，王乃在中也。

"乃"云者，谓虽离群退处，而乃得其中也。故修臣子之节，而不失其王之尊。

"利涉大川"，乘木有功也。

木浮水上，行舟之象。二以刚中能载，而涉险之功立矣。巽一为风，乘风而浮于水，亦利涉之象。古者舟未有帆，故《彖传》不言乘风。后人以帆使风而行于

水，盖亦取法于涣制器者尚其象，但精其义，皆可创制。古人所未尽，以俟后哲，若此类者众矣。

《象》曰：风行水上，涣。先王以享于帝立庙。

涣与节，相综之卦。节俭而聚；涣散而丰。风行水上，无所吝止，极文章之观。先王享帝立庙，以事天祖，于财无所惜，于力无所吝，于己不患其无余，于民不恤其难给，乃至薪蒸刍藁，皆广取而轻用之，与节之不以劳民伤财者异道，所谓“菲饮食而致孝乎鬼神”也。言“先王”者，郊庙之礼，开创者定之。

初六，用拯马壮，吉。

“马”，行地者，故坤之象焉。阴纯在下，马之壮也。马壮，则有奔驰蹄啮之伤。二来主阴而制之，初承二而奉之为主，以制马而使之驯，以免于咎。拯之者，二也；利用其拯者，初也，而吉在初矣。

《象》曰：初六之吉，顺也。

顺阳而下之也。

九二，涣奔其机，悔亡。

出疆外适曰“奔”。“机”，《程传》作《春秋传》“投之以机”之机，亦通，谓所凭以安也。旧音兀者，伐木而留其本也。在险中而可以止奔，于义尤合。阳舍上位，越三而来二，以散阴之党，若将不及，曰“奔”。来而得中以止，若奔者之遇机而息焉。虽不当位，疑于

有悔，而居中以主阴，使顺而散，则悔亡矣。

《象》曰："涣奔其机"，得愿也。

二阴乐奉之以为主，故散而不怙其群。

六三，涣其躬，无悔。

阴阳以类聚，则合而成体。三与初同类，而二来居间以散之，阴之体不纯成矣，非徒二之能散之也。三为进爻而位刚，本欲上行以应乎刚，是能公尔忘私者，虽不当位，而遂其就阳之素心，固无悔矣。

《象》曰："涣其躬"，志在外也。

"外"谓外卦。进从六四之阴，以顺阳而应上九，不恤阴之同体，是以无悔。

六四，涣其群，元吉。涣有丘，匪夷所思。

阴之自二而往四，既以散阴凝不解之群，抑以散阳亢不交之群；群散而大同，本然之吉，无所待也。二与四皆涣群者，而功归于四。盖舍内而出外，去中而居下，非情之所可愿。使阴吝而不往，则阳亦无从得二以为机而止焉。虚中位以召阳为主，而己为阳下，非消释其鄙吝之情者不能也。"涣有丘"，涣而至于丘也。丘卑于山而高于地，可依以止者，谓四涣而固高以安也。"夷"，等类也。阴方相聚于内，同类且倚以为群，忽舍之而外适，非初与三思虑之所及。拔流俗以奋出，而巽入以依乎阳刚中正之主，唯豪杰之士能之，非凡民所测，而卒使皆免于晦蒙否塞之中，所谓非常之人成非常之功也。

《象》曰："涣其群元吉"，光大也。

阿私结党，则卑暗而鄙陋。六四自我涣群，光明正大，何吉不臻乎！

九五，涣汗其大号，涣王居，无咎。

"汗"者，阳出而散阴者也。"号"，命令也。五，刚中得天位，而与巽为体，下同于四。四为巽主，申命以诰下者。五不怙阳之群，而资四以播教令于下，宣其大公无眹之德意而险侧皆顺焉。虽王者之居，宜积盛大以为巩固，一阳亏而失其聚，而天位自定，命令自行，固无咎也。古者天子之畿，剖邑以赐诸侯，为汤沐之邑，其"涣王居"之义乎？

《象》曰："王居无咎"，正位也。

虽涣而王者之居固无咎者，刚中正位，不以一阳之去就为损益也。

上九，涣其血，去逖出，无咎。

去，如字；旧读上声，非是。

"血"者，战争之事。"逖"，远也。阴凝于下，阳亢于上，否则必争，而上当之，未免于伤。乃既涣散其群，则阴巽入乎阳，而阳为主于阴，争息而血去矣，可以远处事外矣。时平而志静，故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"涣其血"，远害也。

远，于愿反。

以涣，故能远交争之害，而超然逖出。


节 坎上 兑下

节。亨，苦节不可贞。

“节”，竹节也，有度以限之而不逾也。卦画一阴间以一阳，二阴间以二阳，阳实阴虚，虚者在上，阳实在下，以为之节。下二阳，近根之促节也，阳之节阴也。阳有余而阴不足，以不足节有余而相通焉，阴之节阳也。以二体之象言之，两间之水无穷，而泽之所容有准，不漏不溢，有节度也。二水相沓，而实其下以使不泄，故有慎密之象焉。节而亨矣，为阳之节阴者言也。阳亨，而复云“苦节不可贞”者，为阴之节阳言也。有余者，物之所甘；不足者，物之所苦。阳道方亨，而必裁之以不过，则自居约，而处物亦吝，固将自以为廉于用物而得贞。乃自居之约，可谓之贞；处物之吝，强人情以所不甘，则不顺天理之正，不可以为贞矣。以其实，节其虚，则虚者恃以保固，忠谨之所以通天下之志。畏其有余，节以不足，则俭而固，不给万物之用，而无以成天下之务。《彖》两设之，使学《易》者择焉而占者得之，虽以俭而不困于行，而终不合于道，非君子寡过永誉之宜也。

《彖》曰："节亨"，刚柔分而刚得中。

此明亨之为阳言也。"刚柔分"，言其相间，各成乎畛而不相乱。得中乃可以为阴之节，而阴恃以不倾；中有主，则通乎物，而不随物以流也。

"苦节不可贞"，其道穷也。

此明阴之节阳为已过也。道不足以济天下，则穷而非正矣。

说以行险，当位以节，中正以通。

说，弋雪反。

"说以行险"，不以忧惧失度也。"当位以节"，谓九五以笃实之刚，为阴虚之节也。五以中正节乎二阴之中，上下皆可通矣。言能行险而说、节而甘者，唯九五当位中正，以为阴之节，则无过不及之差，而于物皆通；以见节之亨在刚中，而阴之过为裁抑者非贞，而抑未可亨也。

天地节而四时成。节以制度，不伤财，不害民。

天地之化，寒暑温凉，莫之节而自中其节唯无过也，抑无不及也。王道之裁成民物，非故为损抑以崇俭陋。制度立而财不伤，民不害，所以志说而用亨。如九五者，斯与天地四时合其节矣。

《象》曰：泽上有水，节。君子以制数度，议德行。

行，下孟反。

多寡曰数，长短曰度，如《礼器》所谓“以多”、“以少”、“以高”、“以下”之类是也。“德行”，德之施于物者，厚薄刚柔之则也。泽之受水也有限，而水为泽之所有，自足给灌注之用。君子以此道通志成务，其节也，非无水而以自困困人也，道本有余，而酌其施受之宜也。若陈仲子之流，以无水为节，则徒苦而人道废矣。

初九，不出户庭，无咎。

初居卦下，为泽之底，苟非坚实，必致下漏，困之所以无水而穷也。户，室户；庭，其外楹间也。时方在室内而未行，道宜缜密。阳刚下实，防阴之流，慎之于内而不使出，涵其有余以待不足，虽过于慎，而自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“不出户庭”，知通塞也。

当藏于内而未见于外之始，必刚决慎持以防其放佚，塞之所以求通也。“知”者，知时宜也。若二，则知塞而不知通矣。

九二，不出门庭，凶。

门，大门；庭，其庑也。既审慎于内而出于外矣，则行焉可矣，又从而节之，慎而无礼者也。刚非其位，知塞而不知通，故凶。

《象》曰：“不出门庭凶”，失时极也。

“极”，至也。时至事起而吝于出，则事败而物怨之。

六三，不节若则嗟若，无咎。

二阳已积，则有坚刚太过之忧。三当其上，急欲节之，而柔失其位，力有未逮，故不能节也，而忧之急。其迫切欲节之心，虽若已甚，而实不容已也，故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不节之嗟，又谁咎也？

谓谁得而咎之也。刚过而折，通人所戒，楚父老之于龚生是已。是或一道也，不得谓之为非。

六四，安节，亨。

与三同道，以节阳之过，而柔当其位，且上承九五而受其节，在节而安，无所嗟叹，刚柔均而通塞适其宜，故亨。

《象》曰：安节之亨，承上道也。

方以柔节刚，而上有九五刚中之主以节己；四能承之，则阴阳正均，而行之亨矣。

九五，甘节，吉，往有尚。

自四以下，刚柔既分而有节，九五以刚健中正之主，议道自己，而节阴之不足，以制为中道，合乎理，顺乎情，物之所甘也。以此而往，宜为天下之所尊信矣。

《象》曰：甘节之吉，居位中也。

以中道而居天位，创制立法，而天下悦服。

上六，苦节，贞凶，悔亡。

五以中道为节，而物情甘之，不可损也。上犹以为

过，而裁抑之以人情之所不堪，虽无淫泆之过，可谓贞矣，而违物以行其俭固之志，凶道也。然而“悔亡”者，天下之悔皆生于侈汰，自处约，则虽凶而无耻辱。

《象》曰：“苦节贞凶”，其道穷也。

节之为道，唯贤者可就，不肖者可企及，则亨。俭过则吝，物所不顺，故穷。



中孚。豚鱼吉。利涉大川，利贞。

“中”，内也。“孚”，信也，感也。卦画二阴在内，不得中，而三为躁爻，四为疑地，相聚而异志，既有不相信之势，而失中无权，志且不平；然而安处于内，静顺以不与阳争，则其信阳也至，而阳之感之者深也。三顺乎二而说，四承乎五而相入，皆虚以听命乎阳，而无疑无竞，是二阴之孚于中也。孚者，阴也；孚之者，得中之阳也。夫欲感异类者，必同类之相信。己志未定，同道不亲，则无望异己者之相洽以化。二抚初，五承上，相与成纯而不杂，迩悦则远安，是以至实之德，内感三、四，而起其敬信以说，故谓之中孚，言阳之能孚阴于中也，而阴之在中者孚矣。“豚鱼”，阴物，谓三、四也。二、五以中正之德施信于三、四，而三、四相感以和顺于内，受其吉矣。“利涉大川”，《彖传》之释备矣。“利贞”者，施信以感物，物蒙其利，刚中以孚阴于内而不自失，则贞。有其利贞之德，故涉险能利，而所孚者皆受其吉也。

《彖》曰：中孚，柔在内而刚得中，说而巽，孚乃化邦也。

说，弋雪反。

成乎巽者六三，成乎兑者六四；阴效说而顺以入，阴化而和矣。唯二、五刚中，以道相孚，故阴乐受其化。阴为国土、为民，故曰“邦”。孚，信也，而谓之化者，朱子谓如鸟孚乳之象，诚笃以覆翼，则如期而化生。

“豚鱼吉”，信及豚鱼也。

“及”，相逮也。信足以及之，而豚鱼皆信。感以实，则以实应。

“利涉大川”，乘木舟虚也。

“乘木”，泽载木也。“舟虚”者，外实中虚，有刳木为舟之象焉。舟之利于涉以中虚，而非外之实以为之闲，则不能成中虚之用。唯四阳在外，左右相均而无隙，故中得以有其虚而受物之载，以经险而利于行。二、五能函二阴，故二阴虚以受感而不窒，亦以明二、五刚中之德，足以致阴之孚也。

中孚以利贞，乃应乎天也。

“天”谓阳也。阳孚之以利物贞固之德，故阴应之。诚者天之道，至诚而不动者，未之有也。

《象》曰：泽上有风，中孚。君子以议狱缓死。

兑为言说，以详论而酌其当；巽风和缓，以俟议之平允。巽命以施泽于下，宽道也。然缓之以详议，使无冤而已，非纵有罪以亏法也。缓之，议之，信诸心而后

杀之，则虽死不怨矣。《大象》之言刑狱者五，圣人慎罚之情至矣，学《易》者可不谨哉！

初九，虞吉，有他不燕。

“虞”，度也，安也。阴之连类以居于内，非初所可遽感者。初潜处于下，内度之已，唯守其刚正，以与二相孚而安，故吉。“他”谓四。“燕”亦安也。言虽有相应之四，亦非其所安，而独与二合德也。中孚以纯而不杂为美，然唯初静处而无欲感之情，则吉；上已亢而不相感，则又过矣。初承二而上乘五，故初孚二，而上不能孚五。

《象》曰：“初九虞吉”，志未变也。

虽无感阴之情，而亦无乖违之志，审度以求安，而听二之来感；不求速合者，不至于离，故吉。

九二，鸣鹤在阴，其子和之。我有好爵，吾与尔靡之。

和，胡卧反。靡与縻通，忙皮反。好，呼报反。

“鹤”，高洁之鸟，阳之象也。“阴”，林荫之下。二虽居中，而在下卦，故为阴。“子”谓初九。两俱阳，而初承二，故为“子”。“好爵”，可好之爵，谓六三与二相比，而奉二为主以尊贵之。“吾”，二自谓。“尔”，谓初也。“靡”，系属之也。二刚中，而欲以诚感六三，聊为兑体，以相和好，得同道之初九与相倡和，乃劝之偕合于三，以縻系而聊属之，使相孚化。盖唯其为鹤之鸣，故能下合乎初而上感乎三。不然，初之不轻燕，三

之无定情，岂易孚者乎！

《象》曰："其子和之"，中心愿也。

以诚感者，故以诚应。但释初之和，不释三之靡，三柔易感而初刚难燕也。

六三，得敌，或鼓或罢，或泣或歌。

阴之为性，虽同类而必疑。四与三比，本无相敌之情，而三为躁进之爻，与四异体而不亲，见为敌也，甫相得而即相猜。"鼓"，进而攻之；四不与竞，乃"罢"。既诎于四而不得进，则"泣"。已而为二、五之刚，以正相感，则抑洽比于四，而悦以"歌"。无恒之情不易孚，殆豚鱼耳。而终为刚中所縻系而保其信，无恒者且孚焉。九二之德盛矣哉！

《象》曰："或鼓或罢"，位不当也。

柔居刚位，躁而不宁，无定情而不易感也。

六四，月几望，马匹亡，无咎。

月以承日之施为明，阴阳相感之正者也。六四承五之孚而顺受之，柔得其位，"月几望"之象。阴为阳所孚，至矣。两马为"匹"，谓四匹三也。阴党盛则与阳亢。四柔退而不与三同其躁忌，"马匹亡"矣。阴孚于内，中孚之道也。与三异尚，疑于有咎，而正以消三之猜狠，使久而自化，复何咎乎！

《象》曰："马匹亡"，绝类上也。

"类"谓三；"上"谓上孚于五。绝三以孚于五，破

小群而惇大信，感应之正，故无咎。

九五，有孚挛如，无咎。

五刚中居尊，可以为上之主，而孚于同，以感于异者也。虽上亢而不受其孚，而五之诚信已至，足以挛系乎四而使之安，故无咎。三、四非乘权之中位，阴之情岂能晏然处之而不争哉？二靡之，五挛之，乃以感异类而说以巽。乃二得初之承，而五不能平上之亢，则二易而五难。孚异尚易，而孚同愈难。伊川不能得之于苏氏，赵鼎不能得之于张浚，亦自处于无咎而可耳。

《象》曰："有孚挛如"，位正当也。

唯其位之正当，故上不能不与之孚，而四有"挛如"之固结也。

上九，翰音登于天，贞凶。

鸡曰"翰音"，以其鸣有信也。上九刚德，非无信者。然亢而居高，自信而不下比于五，以孚于阴，则不自量其刚之不中，尚小信而抗志绝物。鸡之高飞，能几何哉？以其刚而不靡也，可谓之贞。然亦匹夫匹妇之谅耳，凶必及之。

《象》曰："翰音登于天"，何可长也！

飞甫起而即坠矣。远于阴则不足以孚，又不能下顺乎五，是绝物也。一试而颠越，所必然矣。



小过。亨利贞。可小事，不可大事。飞鸟遗之音，不宜上，宜下，大吉。

遗，唯季反。

二、五者，中位而为卦之主也。小过之卦画，阴皆据之，又得初、上二阴以为羽翼，而以三、四进退危疑之地，处阳而锢之于内，阴之逾其涯量者甚矣，故曰小过。乃过之为辞，非恶也，非罪也，则与否、剥之消阳者异。盖阳虽势微失中，而犹处乎内，未尝如剥之削而孤、否之摈而之外也。柔得中，未尝溢也；自上覆之，自下承之，将谓护阳而保之，而势极于甚，遂轶其常度，非其罪也，故可以亨。阳在内，而阴函之，以柔道行焉，亦可以利物而不失其正。然阴之为道，柔弱曲谨，而不能胜大任，故可小而不可大。

乃圣人于此，寓扶阳抑阴之深意，故申之曰“飞鸟遗之音，不宜上”也，“宜下”则“大吉”也。鸟飞则翼竦上而躯垂下，翼凭虚而躯载实。翼载躯以飞，躯其本也。四阴，两翼之象；三、四，其躯也。“遗之音”者，躯之能事也。阴体灵而用达于远。音者，鸟之灵而以宣其意者也。音下则声闻于人间，上则无闻焉。鸟翼

竦而上，音与俱上；躯睥睨而视下，音与俱下。“不宜上”者，躯为翼用也，阴恃其过以挟阳而上也。“宜下”者，翼随躯降也，阳虽不及，能敛阴以趋乎实也。三、四虽失中而处内，一止一动，皆其所主；阴虽过，可使戢其飞扬之志，以顺刚而行，则大吉矣。夫失中之刚，岂能遽戢阴之拼飞哉！而圣人曰阳固有可藉之资，犹有可为之时，小虽过，何尝不可大吉乎！人欲行，不足以害天，则好货好色而可以王。君子存，犹足以制小人，故汲黯在廷而淮南惮，裴度得用而承宗服。“大吉”者，终在阳而不在阴，阴之过未足以为阳忧也。呜呼！此圣人扶抑阴阳之微权也。抑唯阴非固恶，阳犹足以大吉，而异于否、剥之必凶也。

《彖》曰：小过，小者过而亨也。过以利贞，与时行也。

夫阴固不足以匹阳之德，然亦孰非造化必有之实、太和固有之撰，可以通万物之志，与之利而得其定体之正哉！时而乘权，则秋冬有敷荣之草木，阴雨有中节之正候，不妨于过，而未尝不亨以利贞也，唯其时而已矣。含阳于内，载之以行，则当过之时而道存焉，可有此三德，特不足者元尔。

柔得中，是以小事吉也。刚失位而不中，是以不可大事也。

柔可以胜小，而大事非刚不能任。失位不中，虽刚

不能有为矣。

有飞鸟之象焉。“飞鸟遗之音，不宜上，宜下大吉”，上逆而下顺也。

三、四象鸟躯；四阴在旁，其翼也。躯从翼以上，阳为阴所挟而从之往，阴亢而不顺阳，逆也，初、上以之。翼从躯以下，阴不挟阳而从阳，阳居内以制外，顺也，二、五比于三、四以之。然九三有“或戕之凶”，以九三妄动，不能居重以御轻也。

《象》曰：山上有雷，小过。君子以行过乎恭，丧过乎哀，用过乎俭。

行，下孟反。

雷在山上，不能击动地中，而上入乎空，则阴气凝聚而盛矣。小过，阴之过也。阳亢阴恭，阳乐阴哀，阳丰阴俭。君子之道有过用夫阴者，唯此三者尔。不溺于怠惰，不靡于嗜欲，不流于惨杀，则皆阳以胜阴而不失过也。

初六，飞鸟以凶。

初、上在外，张翼欲飞之象。阴盛而偕二、五以翔，逆理而行，害及天下，故凶。“以”者，谓以飞故凶。

《象》曰：“飞鸟以凶”，不可如何也。

明非飞鸟之凶，而遇之者凶也。妻挟夫，臣挟君，夷狄挟中国，不可复制，示占者宜早为之防。

六二，过其祖，遇其妣；不及其君，遇其臣，无咎。

五、上以阴居天位，有鬼神之道焉，故为“祖”、“妣”。上，祖也；五，妣也。“过其祖”，六二柔当位得中，较上为胜。与五同道“遇其妣”也。阳为君，阴为臣。二非刚中，于君道为“不及”，而柔顺当位，于臣道为得，“遇其臣”也。小过以阴过为咎，唯二以柔自靖，为可以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“不及其君”，臣不可过也。

臣不可以君道自居，安于不及而柔顺，则当过之世而无咎。

九三，弗过防之，从或戕之，凶。

阴过则阳不及矣，故曰“弗过”。以其不能过也，而为二阴所迫，乃欲防而止之，志大而力不足，阴受其止，从而戕之矣。苌弘之所以死于晋也。言“或”者，二柔顺而初逆，祸自远发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从或戕之”，凶如何也！

道不足而志可矜，故重为之叹。

九四，无咎。弗过遇之，往厉必戒。勿用，永贞。

当阴过于盛之世，阳宜静处于内以待其定。三刚而躁进，以与阴相持，故或戕之。四以刚居柔，守正而不争，故无咎。以其不能过也，而上承六五以与之遇，庶

几抚之使顺。然五且居尊拥盛，而未即合，则往且危而不容不戒，能戒则免于危矣。戒而后免于危，抑岂可以轻试图功乎！“勿用”焉，乃以永保其正。盖求胜不能，求合不易，自守以免咎。处于不足之势者，其道然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弗过遇之”，位不当也。“往厉必戒”，终不可长也。

阳失其位而屈于阴下，不得已而遇，非其情也。阴已过而不相下，虽与之遇，交终不固，故唯勿用为正。

六五，密云不雨，自我西郊。公弋取彼在穴。

以阴暗居天位，凝而不散，四虽欲与遇，终不可得而和也。阴阳和则雨；阴亢而不受交于阳，云虽密，不能雨也。四近尊位，其象为三公。六五据位深处，在穴之象。四欲遇五，而不能得，如弋本以射飞鸟，而施之于穴，固不能入，盖终无如之何也。阴邪盛而志士徒劳，故为四重叹之。

《象》曰：“密云不雨”，已上也。

阴已据上位，任其蔽塞重昏而无如之何。

上六，弗遇过之，飞鸟离之，凶，是谓灾眚。

“离”，丽也，当也。水旱曰“灾”，薄蚀曰“眚”。“弗遇”，终绝阳而不相下也。“过之”，势已过而又自骄亢以求胜也。此则鸟飞而上，逆之极也。遇之者，其凶

甚矣，“是谓灾眚”，言其为害之遍，自天降灾，无可避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弗遇过之”，已亢也。

翱翔天位之上，肆志以逞，故害及天下。


既济 坎上 离下

既济。亨，小利贞，初吉终乱。

“既”者，已然之迹者也。“济”者，成也；如人涉水，已涉而事乃成也。《周易》乾坤并建，以终统全《易》；阴阳之至足，健顺之至纯，太极本然之体也，而用行乎其间矣。乾以易而知险，坤以简而知阻，阴阳不杂，自细缊以成化；天下之物、天下之事、天下之情，得失吉凶，赅而存焉，而不忧物变事机之或轶乎其外。乃就一时一事而言之，大化无心，而听其适然之遇。遇之适然者，在天皆可成象，在地皆可成形，在物皆有其理，在人皆有其情，多寡盈虚、进退衰王迭相乘而卦象以昭，物理以定。故自屯、蒙以降，错之综之，物之所必有也，占之所必遇也。君子观象以达化，而学术、事功、出处，所可得而学也。然而造化之妙，以不测为神；阴阳之用，以杂而不离乎纯者为正。故象虽诡异，而道以不限于方所者为无穷之大用。其曰“一阴一阳之谓道”者，阴阳十二皆备，唯其所用之谓也，非一阴而即间以一阳，一阳而即杂以一阴，一受其成型，终古而不易之谓也。经之纬之，升之降之，合之离之，而阴阳之不以相间相杂，画井分疆，为已然之成迹，则乾坤易

简之至德，固非人事排比位置之所能与矣。

以化象言之，乾坤六子之性情功效，所殊异而交争者，莫水火若也。乃当二仪函五行以绸缪于两间，则固不可以迹求，不可以情辨，不可以用分，不可以名纪。迨其已成，而水与火遂判为两物而不相得，然其中自有互相入而不相害之精理存焉。其终也，火息水曛，而仍归于太和。若其一炎一寒、一润一燥、一上一下者，皆形而下之器，滞于用而将消者也。由此言之，则既济、未济为人事已谢之陈迹、而非乾元乘龙、坤元行地之变化，明矣。自不知道者言之，则曰爻有奇偶之定位，而刚柔各当其位，贞悔各奠其中，初与四，二与五，上与三，各应以正，乾坤之变化，至此而大定，而不知此有形之刚柔同异，不足与于不测之神也。

且夫一阴也而即授以一阳，一阳也而即授以一阴，志无定主，道无适从，执中而无权，贤奸各据其安，理欲交战于内，生杀不适有常，以诡合于情事之苟安而谢其愆，以迹相倡和而情相乖忤，杂而不伦，主辅体用之不立，以斯为道，天可以人之智能限之，人可以己之成法处之，而恶能不终于乱哉！无已，则阴之怀土而自私者，与阳分权而利得其所，以行焉而自遂，则“亨”者，“小”之亨焉耳，若阳则固不利有此相参相伍之阴柔与之相应也。故虽当位以正应，而非阳刚保泰持盈之福。故既济者，阴之济也；未济者，阴之未济也。阳不以既济居成功，不以未济求必济；《彖》与《爻》皆主

阴而言；二卦皆小人之道，衰世之象也。

阴乘阳而上，以踞于至高之位，则为既济。阴处阳下，阳利其行而不安，则为未济。刚居刚，柔居柔，任其情之所安而据以不迁，阳昵阴而阴感阳，以为交应，则为既济。刚柔相济，易位以求通，则相应而固相合之道则为未济。故曰："济者成也。"成乎得者恒于斯，成乎失者恒于斯；其得也，失也；其未尽得也，犹未尽失也。故未济之爻，贤于既济也。

既济者，天无其化，人无其事，物无其理。天之化，人之事，物之理，虽杂而必有纯也。至杂而不纯，唯大乱之世，无恒之小人以售其意欲，故所亨者唯小也，阴无不乘刚而出其上也。夫六位之分刚分柔，岂非义之必合而为阴阳之正哉？故可谓之"利贞"；而要未闻刚以居刚，柔以居柔，情不相得，势不相下者之可久居也。"初吉"者，如涉者之乍登于涯，自幸其济，而不恤前途之险阻。贞邪互相持以不相下，其为大乱之道，岂顾问哉！故曰："亨小利贞，初吉终乱。"乱非待既济之后；当其求济，而乱已萌生矣。

《彖》曰："既济亨"，小者亨也。

《本义》云："济下脱'小'字。"然不必言小，而下句申明之，自通。既济"之亨"，唯小者亨耳。阴阳各当其位，贞邪各快其志，而相应不相制，则阴之得志可知。

“利贞”，刚柔正而位当也。

以常理言之，则利贞。

“初吉”，柔得中也。

六二柔当位得中，尚安于其分而不淫。

终止则乱，其道穷也。

刚柔各止其所，以相杂而不相治。刚已刚而刚道穷，柔已柔而柔道亦穷；唯其情之所安，势之所便，各逞其志欲，而大乱成矣。非之无举，刺之无刺，涂饰耳目，而执中无权，谓之乱德。

《象》曰：水在火上，既济。君子以思患而预防之。

水在火上，其中必有载水而间火者，所以防水之下注而灭火。君子有中道，以预为调变之防，如火可上达其气于水，以成变热之用，而止争相轧灭之患，盖以载之之道济之也。

初九，曳其轮，濡其尾，无咎。

二欲升，而初以阳刚静镇于下，制之不行，“曳其轮”也。初曳之则二之尾濡而不得济，故虽为柔所乘而无咎，此奖阳以制阴之辞也。言“濡尾”者，于未济见之，谓狐也。取象于狐者：狐，阴邪之兽，性多疑，而妖媚以与人相乱。阴杂于阳之中则疑；与阳杂处而交应，故能媚，贱阴之辞也。

《象》曰："曳其轮"，义无咎也。

阴岂可使之济哉！制之不行，君子之义也。

六二，妇丧其茀，勿逐，七日得。

丧，息浪反。

"茀"，车蔽也。二阴柔居中为"妇"。妇人之车有茀，所以蔽容貌而全其幽贞。六二杂于二阳之中，而欲上行以济，无所敬忌，"丧其茀"，则近于乱矣。特以居中而为离明之主，志本光贞，故但戒以勿亟于驰逐，则七日自得，终足以知耻而远嫌。言"七日"者，六位已穷之后，乱定而志白也。

《象》曰："七日得"，以中道也。

当位则居中而合乎道，故虽处杂乱，而可终保其贞。

九三，高宗伐鬼方，三年克之，小人勿用。

高宗当商道中衰，治乱相半、贞邪相干之时，而奋发中兴，以嘉靖殷邦。九三处明之终，而介于险，以刚居刚，而为进爻，故取象焉。伐鬼方，《诗》所谓"奋伐荆楚"也。楚人尚鬼，故曰鬼方。阳之间于阴也，始而相制，制之不已则相攻。三处二阴之中，阴欲济而阳制之不得，故有征伐之事。前临坎险，《诗》所谓"采入其阻"也。险不易击，故三年而后克。"小人"谓上六，濡首之小人也，与三相应，嫌于相用。功成之后，息劳而骄，则小人易以售其狐媚，故戒之以"勿用"。

《象》曰："三年克之"，惫也。

前阻于险，后复无阳刚以为之援，孤军犯难，力已惫矣。水将下渗而息火，甚可畏也，尚可容小人之相惑乱乎！

六四，繻有衣袽，终日戒。

繻，汝朱反。

"繻"，程子以为当作"濡"，沾湿也。"袽"，敝絮。四居坎体之下，有渗漏沾濡之象。"衣袽"，以塞漏者。以柔居柔，虽有欲济之心，而不敢决于轻进；既有衣袽，而犹"终日戒"，畏谨之至。不言无咎，而自不至乱可知。

《象》曰："终日戒"，有所疑也。

柔退而处二阳之间，进则恐五之不受，退则虑三之见攻，畏谨以持，以视无忌惮之小人，远矣。

九五，东邻杀牛，不如西邻之禴祭，实受其福。

九五介二阴之间，刚中得位，阴所求也。坎之位正北，北以东为上，西为下；上六其"东邻"，六四其"西邻"也。阴欲济，而惮于五之尊严，故皆仰求其相济。四慎而居约，薄祭之象。上盈而慆，太牢之祀也。五择于二者，当以下比乎四为宜。祭而神享之曰"福"。受四之享，于道斯得。东邻汰而濡首，物虽丰而诚不属，绝之可尔。五虽刚中，而贞妄杂进，故戒之使知取

舍焉。朱子谓此为文王与纣之事。文王方服事殷而称邻，又以受福自矜，文王之至德，周公其忍重诬之乎！

《象》曰："东邻杀牛"，不如西邻之时也。"实受其福"，吉大来也。

"禴祭"，夏祀。以"时"举者，俭而有节之谓。"吉大来"者，锡福于四，人神交绥。四之慎于济，吉道也，乃于四不言吉，而于此言之，四之畏谨，无徼福之心也。

上六，濡其首，厉。

阴亢居上，恃得位得应而猛于济，水淹其顶而不恤，危矣哉！阴之亨至此而极，阴之乱至此而不可弭矣。阴阳相杂，各安其所，而变化之道穷。过此而无可为者，则唯挠乱以成乎未济；阴阳向背十二位，自然之理数也。

《象》曰："濡其首厉"，何可久也！

天下无有各据其所安之位，相杂相合而可久者。"濡其首"，则耳无所闻，目无所见，不知物变之至，阴且消，而阳亦失其位矣。



未济。亨，小狐汔济，濡其尾，无攸利。

“未济”，阴未济也。阴起于初，进于三，跻于五，俱失其位，为阳所覆，而不得达于上，故未济也。以离、坎言之，火炎上，而已上则散；水流下，而已下则涸，各遂其情而不相为用，则火与水皆不足以成化，亦未济也。

阴未济而阳上达，阴不能掩，乃不言阳之济，而言阴未济；三阴失位三阳亦失，抑不言阳未济，而但言阴。盖阳气之流行，上穷碧霄，下彻黄垆，无往而非其体之所在，无往而非其用之所行；天包地外，亦入地中，升降出入，行焉而皆得，化焉而皆成，故曰“时乘六龙以御天”。若阴之升而成功于两间，非阳袭其内以震起之，则凝滞而不足以资变蕃之生。阳覆于上，不为鼓荡以升，而阴不济矣。故既济、未济，皆以阴道之成毁言，而阳不与焉。

“亨”者，阴之亨也。阴得中，而丽乎刚以为明，故亨。既亨矣，而又云“小狐汔济，濡其尾，无攸利”者，得位而居则亨，欲行焉则无利也。未济三阳皆失位矣，阴阳相间而阳道穷，然而阳失位而阴亦不得，则阴

之不利未足以为病。故拟之以小狐濡尾，若有幸辞焉。狐者，淫惑之兽也，杂处以交于人，而更利于济，则为人道之患。故于其丽于明也，则迪之以君子之道而许其亨；于其弱而无力，狂而妄逞，则明告以凶吝而止其慝；《易》之所以曲为裁成也。

呜呼！既济、未济之世，难矣哉！非人事之有此也，气数然也。天下岂有旦善而夕恶，左君子而右小人者哉！亦岂有刑与赏相参以成治，欲与理相错以成德者哉！既济之世，已成乎杂糅之局，而据为得；未济之世，未成其各得之利，而犹有所忧疑，则未济愈矣。小狐濡尾而无攸利，未始非阳之利也。《易》以二卦终，则以见阴阳之交感以成乎杂乱，其变之极，且至于如此；险阻之极至，非乾坤之易简，莫能知其变而定之以大常也。

《彖》曰："未济亨"，柔得中也。

六五得中，柔道亨矣。虚中以受阳，承刚而丽之以明，未济之愈于既济以此。故既济言"亨小"，而未济言"亨"。柔道得，则刚志亦行。

"小狐汔济"，未出中也。

合三阴而谓之"小狐"，以其秉阳之间而居其位也。"未出中"者，欲上济而止于五，未达乎上也。阳位极于五，阴位极于上。上者，阴之尊位也。"汔"者，将至未至之辞。阴不达上，仅至于五，故为"汔济"。

“濡其尾无攸利”，不续终也。

三躁进，五居尊，初乃滞于下，不能相继以上升，阴之不利也。

虽不当位，刚柔应也。

既济亦刚柔应，而独于未济言之者，既济当位，则刚以居刚，柔以居柔，各擅其所利而恣其情之所安，则虽应而志不相下。未济不当位，以刚居柔，以柔居刚，刚者不傲，可以交阴而不骄，柔者不靡，可以交阳而不吝，宽猛相剂，刑赏相资，温厉相节，则以感焉而通，故五、上皆言“有孚”，以柔之有刚，刚之有柔也。在他卦则固以当位而应者为亨利，而此二卦异焉。阴阳杂而相间，各有时位之可据，则易以起疑，貌合而情不亲，固异于他卦之纯焉而无互竞之情也。不当位而应以无疑，故未济六爻皆愈于既济。

《象》曰：火在水上，未济。君子以慎辨物居方。

“居方”者，随物之性情功效，而处之以其所安，各居其分位，不相紊也。慎于辨，则知之明；慎于居，则处之当矣。火本上，水本下，不相济也。置水火上，以成熟变之功，而患亦随之，既济所以必防。辨之明，而使各居其所，虽未有功，自可无过。盖天下之物，一物自为一物，贞淫美恶，本不相杂。知其异，乃可统其同，而水火之争以息，不可不慎也。

初六，濡其尾，吝。

柔弱在下，欲济而不能，故有此象。《彖》言“无攸利”者，统三阴而言也。此言“吝”者，为初六一爻言也。初无求利之心，利亦违之，为吝而已。

《象》曰：“濡其尾”，亦不知极也。

“极”如《诗》“谁因谁极”之极。初为上二阴所引而欲济，以至于濡，所托非其人，柔而暗也。

九二，曳其轮，贞吉。

柔欲济，而二以刚中止之，初是以有濡尾之吝。裁阴而不使得志，得正而吉矣。

《象》曰：九二贞吉，中以行正也。

刚不当位，本非正也。居中而不过，以刚处柔，而善其闲勒，则中以得正矣。阴阳之相间，阴起乎下以上进，未易禁其淫泆，而初六卑柔，则犹可禁止。道宜刚断以裁抑之，而又不欲过激。二唯刚柔相剂，而以中道行之，故处于二阴之间，而不为其所忌。奚必大正以相治，而后得为贞乎！

六三，未济征凶，利涉大川。

三为进爻，乘险而上进，力弱而志刚，以之行焉，其凶必矣。然而“利涉大川”者，当险难之极，无必全之道。不顾利害而求上承乎刚，宁武子以之。至于此，则吉凶非其所谋，无可避之患也。凶而云“利”者，可益见《易》之言利，皆以合义利物为利，而非如《火珠

林》之类，以快志而得财，为小人所喻之利也。

《象》曰："未济征凶"，位不当也。

位不当而欲上进则必凶。未济之位皆不当，独于此言之，以其志可取而穷于时也。

九四，贞吉悔亡。震用伐鬼方，三年有赏于大国。

以刚居柔，当阴阳交持之世而不失其正者也，故不当位，本有"悔"而可以"亡"。"震"，动而不宁之谓。居二阴之间，不能宁处，则必有征伐之事。"伐鬼方"，下临坎险而治之也。刚柔有节，兴师而不暴，则克之虽难，而功成受赏矣。"大国"，谓主兵者非奉五之命，故赏非天子颁之。

《象》曰："贞吉悔亡"，志行也。

阴之未济，阳志得行，刚柔得宜，不忧阴之凭险以相难矣。

六五，贞吉无悔，君子之光。有孚，吉。

以柔居刚而履中，未出乎中而不求上进，安其位而知止，故得正以吉，而固无悔。处阴阳交杂之世，独能虚中以丽乎二阳，而著其文明，虽非大人之造，而允为"君子之光"。"君子"者，以位言，则守成而不徼功之令主；以德言，则希圣而不躐等之纯儒。以是而孚于阳，虽用异而志同，阴之以不求济而得吉者也。凡言孚者，皆阴与阴遇，阳与阳合，此与上九独别，以其位言

也。《易》之不可为典要，辞亦有之，存乎人之善通耳。

《象》曰："君子之光"，其晖吉也。

"晖"，光之散于虚而遥被于物者。五之有光，二阳发之，故其吉在晖。资阳为德而不自求成，所谓"鲁无君子，斯焉取斯"也。

上九，有孚于饮酒，无咎。濡其首，有孚失是。

上九以刚居柔，故与三相得，而不拒其求济之情，遂相信以交欢，固非咎也。乃阴之为性，不可与耽者也。处阴阳交杂之时，志易以淫。若以居高而无位之故，失其所守，不能如二之"曳轮"、四之下伐，以相裁抑，则将为六三所染而"濡其首"；其有孚也，正其所以失乎"是"也。"是"者，当其可之谓。

《象》曰：饮酒濡首，亦不知节也。

以刚节柔，故与三宴好而无损。乃以两俱失位之故，遂相与放逸而淫溺，则且自失节，何以节彼哉！君子虽当时不可为，犹不忘正大之矩，与臣言忠，与子言孝，虽混迹卜肆，自有名教在我之责存于心；柳下惠和而不易其介，无往而非道，亦何至有"濡首"之辱哉！

周易内传卷五上

系辞上传起第一章讫第七章

伏羲之始画卦也，即阴阳升降、多寡隐见，而得失是非形焉。其占简，其理备矣。后圣因之，若《连山》，若《归藏》，皆引伸画象之理而为之辞，使民晓然于吉凶之异，以遵道而迪吉。至于文王，益求诸天人性命之原，而见天下之物、天下之事、天下之变，一本于太极阴阳动静之几，贞邪、诚妄、兴衰、利害、皆刚柔六位交错固然之理，乃易其序，以乾坤并建为之统宗，而错综以成六十四卦，举万变之必形者可以约言而该其义，则《周易》之《彖辞》所由折衷往圣而不可易也。周公复因卦中六位阴阳之动而为之《象辞》，则以明一时一事之相值，各有至精允协之义，为天所祸福于人、人所自蹈于吉凶之定理，莫不于爻之动几显著焉。《彖》与《象》皆系乎卦而以相

引伸，故曰《系辞》。“系”云者，数以生画，画积而象成，象成而德著，德立而义起，义可喻而以辞达之，相为属系而不相离，故无数外之象，无象外之辞，辞者即理数之藏也。而王弼曰“得意忘言，得言忘象”，不亦舛乎！

顾自《连山》以后，卜筮之官各以所授受之师说而增益之，为之繇辞者不一，如《春秋传》所记，附会支离，或偶验于一时，而要不当于天人性命之理。流及后世，如焦赣、关朗之书，其私智窥测象数而为之辞，以待占者，类有吉凶而无得失。下逮《火珠林》之小技，贪夫、淫女、讼魁、盗帅，皆得以猥鄙悖逆之谋，取决于《易》，则唯辞不系于理数甚深之藏，而又旁引支干、五行、鬼神、妖妄[①]以相乱。若夫文王、周公所系之辞，皆人事也，即皆天道也；皆物变也，即皆圣学也；皆祸福也，即皆善恶也。其辞费，其旨隐，藏之于用，显之以仁，通吉凶得失于一贯，而帝王经世、君子穷理以尽性之道，率于此而上达其原。夫子虑学《易》者逐于占《象》而昧其所以然之理，故为之《传》以发明之，即占也，即学也，即以知命而不忧，即以立命而不贰。其以喻斯人于人道之所自立，而贞乎死生休咎之大常，意深切矣。而传《易》者或谓但为筮设，其因象立辞，不过如《火珠林》之卦影，为学者所不必学，则夫子作《传》，又何为而加以《象》外之理乎？此通儒之蔽，不可不辨者也。分上、

① 如青龙、朱雀之类，妖妄也。

下《传》者，因简策之繁而各编之耳，非义所系也。

天尊地卑，乾坤定矣。卑高以陈，贵贱位矣。动静有常，刚柔断矣。方以类聚，物以群分，吉凶生矣。在天成象，在地成形，变化见矣。

断，丁乱反。见，胡甸反。

此明《周易》并建乾坤，以统六子，而为五十六卦之父母；在天之化，在人之理，皆所由生，道无以易，而君子之盛德大业，要不外乎此也。

乾者阳气之舒，天之所以运行。坤者阴气之凝，地之所以翕受。天地，一诚无妄之至德，生化之主宰也。乃乾行不息于无声无臭之中，坤受无疆而资不测之生，其用至费，而用之也隐，人不可得而见焉，则于“天尊地卑”而得其定性之必然矣。唯其健，故浑沦无际，函地于中而统之，虽至清至虚，而有形有质者皆其所役使，是以尊而无尚；唯其顺，故虽坚凝有实体之可凭，而静听无形之抟捖，不自擅而唯其所变化，是以卑而不违；则于尊卑之职分，而健顺之德著矣。此言奇偶之画，函三于一，纯乎奇而为六阳之卦，以成乎至健；于三得二，纯乎偶而为六阴之卦，以成乎大顺。奇偶至纯而至足于两间，故乾坤并建而统《易》，其象然，其数然，其德然，卦画之所设，乃固然之大用也。

变“尊”言“高”者，“尊卑”以司化之用言，“卑高”以定体之位言也。天高地下，人生其中，三极昭然，因而重之，以为六位；天之所显示，地之所明陈，人之所

仰事而俯承者，著矣。高者贵，卑者贱，故六位设而君臣之分、隐见之殊、功效之各营，虽无典要，而有定位。此言《易》设位以载九六之画，为自然之定体也。

位有阴阳，而有体必有用。三、四者，进退之机；二、五者，主辅之别；初、上者，消长之时；皆有常也。而爻有刚柔，刚与阳协，柔与阴称，或相得而宜，或相剂而和，则刚柔之得失于此断矣。此言爻丽于位，而刚柔之致用，当与不当之分也。

"方"者位也。贞、悔各有三位，而初四、二五、三上，以类相应，其近而相比者，以类相孚，交相聚也。"物"者爻也。爻之刚柔，各自为群，而性情分焉。同群者孚，异群者应，如其道则吉，非其道则凶。若以阴阳之本体俱为天地之大用，何吉何凶？而一聚一分，则得失差异，是以吉凶生焉。此言爻位有比有应，有承有乘，因时而生吉凶也。

凡此者，乾坤二卦统六阳六阴于六位之中，健顺之理备，贵贱之位陈，刚柔之节定，孚应之情通，两仪并建，全《易》之理，吉凶得失之故，已全具其体用，则由此而变化焉，又岂圣人之故为损益推荡以立象哉！唯乾统天，而天有以行其命令于地者，则雷、风、日、月成乎象。唯坤行地，而地有以效功能于天者，则水、火、山、泽成乎形。天不终于无形，地固成乎有象。乾之所始而流形，坤之所生而化光者，变化自著于两间，六阳六阴往来于向背十二位之中，而发见于六位，交相错以利时乘之

用。阳之变，阴之化，皆自然必有之功效，故六子兴焉，以为六十二卦之权舆，而《易》道备矣。

是故刚柔相摩，八卦相荡。

“摩”者，两相循也。“荡”者，交相动也。唯其乾坤并建，六阳六阴各处于至足以储用，而十二位之半隐而半见，唯见者为形象之可用者也。在天则十二次之经星迭出迭没，在地则百昌之生成迭荣迭悴，在人物则灵蠢动植、圣狂义利、君臣治乱之分体而各乘其时，所发见而利用者，约略得其六耳。以十二至足之阴阳，往来于六位之中，相错以进退，刚利柔之受，柔倚刚以安，乍然有合而相摩荡，则纯阳而为乾，纯阴而为坤，阴阳相杂而为六子，皆自然必有之化，要非乾坤之至足，亦恶能摩荡以成八卦之经纬，而起六十四卦哉！

鼓之以雷霆，润之以风雨。日月运行，一寒一暑。乾道成男，坤道成女。

此皆其相摩相荡所变化之形象也。阳下起而鼓动乎阴，成雷霆之象而为震；阴入阳下，而散阳之亢以使和浹，成风雨之象而为巽；阴阳交相映相函以相运，则成日月寒暑相易之形象而为坎、离；乾以刚而致其奇于耦中，阴以柔而致其耦于奇内，则成男女之形而为艮、兑；皆形象之固有，而《易》于六位之中，备其各成之变化，既鼓既润，既运既成，则由是以变化无方，以生五十六卦，皆此至足之健顺不容已于摩荡者为之也。此《周易》之穷理达化，所以极其至而立义精也。

巽兼言“雨”者，阴泽下流，亦雨象也。日南则寒，北则暑。月虽二十七日有奇，周于九道，而冬至之月恒在夏至之黄道，夏至之月恒在冬至之黄道，月南则暑，月北则寒矣。艮兑不言山泽，言男女者，山陵为牡，溪谷为牝也。

此上言天地自然之化，以下则推原于乾坤健顺之德，明其所以起万化而统全《易》之理，乃终以希圣希天之学，示学《易》者于乾坤并建而得崇德广业之枢要，此此章之次序也。

乾知大始，坤作成物。

夫人知天之大始而不知始之者，唯乾以知之；人知地之成物而不知成之者，唯坤以作之。故乾曰“大明终始”，坤曰“行地无疆”。然则苟有乾之知皆可以始，苟有坤之作皆可以成。而非至健，则明不出于一颓，而无以豫万变；非至顺，则道隐于小成，而无以善永终。故以在人之知行言之：闻见之知不如心之所喻，心之所喻不如身之所亲；行焉而与不齐之化遇，则其诉拒之情、顺逆之势、盈虚之数，皆熟尝之而不惊其变，行之不息，知之已全也。故唯乾之健行而后其“知”为“大始”也。志之所作不如理之所放，理之所放唯其志之能顺；气动而随，相因而效，则无凝滞之情，而顺道之所宜以尽事物之应得，勉焉而无所强，为焉而不自用，顺之至，作之无倦也。故唯坤之顺承而后其“作成物”也。乾坤者，在天地为自然之德，而天之气在人，气畅而知通，气馁而知亦无觉；地之

理在人，耳目口体从心知，心知之所不至，耳目口体无以见功，皆此理也。六十四卦之象，其德有知者，皆乾之为也；有作者，皆坤之为也。其或知之非实、作之非道者，则阴阳之愆，而要亦未始非刚柔固有之几所发，而但其时位之不齐耳。“知大始”，“作成物”，则全《易》皆在其中矣。

乾以易知，坤以简能。

易，以豉反，下同。

此言乾坤者，指二卦之全体而言也。变“作”言“能”者，知作，其功；知能，其效也。在知曰“易”，理有难易；在能曰“简”，事有繁简；其为纯一而无间杂之义则同也，谓纯阳纯阴，道唯一而无事于更端也。二卦并建，以统变化，在乾唯健，在坤唯顺，疑不足以尽万变。乃天下之理，虽甚深而不易测，然唯有所怠废者则有所疑惑。纯乎健而自强不息，则无所凝滞，而吉凶消长自可旁通其数；抑唯矫物立意，则势穷而阻。纯乎顺而承天时行，则无所阻，而悔吝忧虞皆曲尽其材。在天地，则不劳而造物之功化无以御。其在人，则知行皆一以贯而道无多歧。此乾坤二卦虽未备六十二卦之变，而已裕其理也。

易则易知，简则易从；易知则有亲，易从则有功；有亲则可久，有功则可大。

有天地，则雷风，寒暑、山泽虽殊象异形，皆有其常，无所容其疑殆而不能离；动植飞潜，各率其情材以自效而奏其功。古今不易，而小大不遗，天道之纯为之也。

在人则心纯而理一，天下归其仁，万方效其顺，安于其教而德不谖，劝于其善而道以广，皆此至健不息、至顺无违之德为之也。

可久则贤人之德，可大则贤人之业。

“贤人”，贤于人者，盖亦谓希天之圣人也。德不斁而业皆成，其所以致此者，知行而已矣。知则乾之大明，以无欲不屈之刚，烛乎万理者也。行则坤之通理，以顺事恕施之柔，不杂私僻者也。乾坤之德，人生而性皆具，有气皆可清通，有质皆可效法，而唯贤人能全体之。故时皆其时，位皆其位，行乎险阻，而德业贞于一，以易简应繁难，而不忧道之或诎也。

易简而天下之理得矣，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。

此言学《易》者能体乾坤之易简，则理穷性尽，而与天地合德也。知无不明，则纯乾矣；行无不当，则纯坤矣。以之随时变化，唯所利用，而裁成辅相之功著焉，则与天地参。故《周易》并建乾坤十二位之阴阳，以听出入进退，成六十四卦、三百八十四爻之象占，所以尽天道，昭人极，为圣学合天之轨则，位有异，时有殊，而无九六以外有余不足之数得参焉。斯以冒天下之道，而非《连山》、《归藏》之所及，况后世之窥测气机以占利害，如加一倍乘除之法，及复、姤为小父母之支说，其不足与于三圣大中至正之道，明矣。

抑尝论之，圣人之论《易》也曰“易简”，而苟且之

小儒与佛老之徒亦曰“易简”，因倚托于《易》以文其谬陋。乃《易》之言“易简”者，言纯乾纯坤不息无疆之知能也，至健而无或不健，至顺而无或不顺也。小儒惰于敏求而乐于自用，以骄语无事多求，而道可逸获；异端则挥斥万物，灭裂造化，偶有一隙之净光，侈为函盖乾坤之妙悟，而谓人伦物理之繁难，为尘垢闉秕、人法未空之障碍、天地之大用且毁，而人且同于禽兽，正与“知大始”、“作成物”之理背驰。善学《易》者，于健顺求至其极，则自“易”自“简”，慎勿轻言“易简”也。

右第一章。此章言《周易》首建乾坤之旨，该尽乎全《易》之理，立天德王道之极，以明文王定《易》序之大义。

圣人设卦观象，系辞焉而明吉凶。

圣人谓文王、周公。“设卦观象”，设卦画于前而观其成象也。“辞”者，象之义也。“吉凶”象之所固有而所以然之理，非辞不明。“系”者，相属而不离之谓。《彖》、《爻》之辞，必因乎象之所有即有戒占者之辞，亦因象之所当戒与其可戒而戒之。若宜正而不宜邪，则万事万理皆然，不待戒也。此节明《象》与《辞》所自设，为君子平居之所宜玩。

刚柔相推，而生变化。

推，吐回反。

“推”，移也。阳极于九而已盈，则下移而八；阴极

于六而已歉，则上移而七。“变”，阳且变而有阴之用；“化”，阴受阳化而且从阳之德也。六爻已成卦象，而所占在一爻，以刚柔之过，必且推移、故于此爻占其变化也。如乾之九二，且变而之阴，有离之象，故曰“天下文明”，刚推而柔也。坤之初六，阴尚微弱，而曰“坚冰”，柔且推而刚也。履之六三曰“志刚”，谦之六五曰“侵伐”，皆有变化阴阳之义，此义例之常也。若乾初动而无妨道，坤初动而无复理，则又不可据义例为典要，在学者之知通尔。此节明变与占之所自生，为君子因动而占之所宜玩。

是故吉凶者，失得之象也；悔吝者，忧虞之象也；

得失，以理言，谓善不善也。“虞”，虑也。《易》不为小人谋诡至之吉凶，于其善决其吉，于其不善决其凶，无不自己求之者，示人自反，而勿徼幸、勿怨尤也。“悔”者，行焉而必失，则宜忧。“吝”者，求行而不遂，则宜虑。故言“悔吝”者，以著其当忧虞也。

变化者，进退之象也；刚柔者，昼夜之象也。

“变”者阳之退，“化”者阴之进。进所宜进，退所宜退，则得；进而或躁或阻，退而或疑或怯，则失。卦象虽成，而当其时位，有进退之几焉。故其得者卦虽险而可使平，其失者卦虽吉而且凶，《易》于发动之爻著其理焉。昼动夜静，天之道，物之情也。然动不可静，则气浮而丧其心之所守；静不能动，则心放而气与俱馁。故《易》以刚柔相推之数，著其刚下生柔柔上生刚之动几，示人以动

静相函，如昼夜异时，而天运不息，昼必可夜，夜必可昼也。

六爻之动，三极之道也。

初、二，地位；三、四，人位；五、上，天位。每位必重，气之阴阳、形之柔刚、性之仁义，交至而成乎全体大用也。然而不能皆见于用，故一时之所值、一事之所占，则道著焉。当其时，处其地，择其进退，天之灾祥、地之险易、人事之顺逆因而决焉。三极得失之理，于斯显矣。

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，《易》之序也；所乐而玩者，《爻》之辞也。是故君子居则观其象而玩其辞，动则观其变而玩其占，是以自天祐之，吉无不利。

乐，卢各反。

“居”者，守之以为恒度。“安”者，知其不可过而无越思。“序”谓刚柔消长之次序。“乐”者，不惊其吉，不恶其凶。“玩”，熟求其所以然之理也。“观象玩辞”，学《易》之事。“观变玩占”，筮《易》之事；占亦辞之所占也。承上文而言，《易》因天道以治人事，学之以定其所守，而有事于筮，则占其时位之所宜，以慎于得失，而不忘忧虞，则进退动静一依于理，而“自天祐之，吉无不利”矣。天者，理而已矣，得理则得天矣。比干虽死，自不与飞廉、恶来同戮；夷齐虽饿，自不与顽民同迁：皆天

所祐而无不利也。利者，义之和也。

右第二章。此章及下章皆言《易》道之切于人用，居不可不学，而动不可不占也。

《彖》者，言乎象者也；《爻》者，言乎变者也。

谓《彖》、《爻》之辞也。“象”，一卦全体之成象；“变”，九六发动之几应也。

吉凶者，言乎其失得也；悔吝者，言乎其小疵也；无咎者，善补过也。

谓《彖》、《爻》之辞，因象变而征人事也。刚柔因乎时位以为得失。“吉凶”非妄，皆由道之得失。“小疵”于道未失，而不当其时位，则刚柔差错，而必有“悔吝”。“无咎”，于道未得，而有因时自靖、不终其过之几。盖祸福无不自己求之者，虽或所处不幸，而固有可顺受之命。故研几精义，谨小慎微，改过迁善，君子自修之实功，俱于《彖》、《爻》著之。《周易》之兴，与后世技术占卜之书，贞邪义例之分，天地悬隔，于此辨矣。

是故列贵贱者存乎位，齐小大者存乎卦，辨吉凶者存乎辞，

齐，在诣反。

此言《易》之定体也。“贵贱”犹言尊卑。居中及在上者为贵，在下而不中者为贱。居其“位”，则有其职分

之所当然者也。齐与剂通。“小”，阴；“大”，阳也。“卦”谓九、六之爻，丽于六位者，各有宜居，为位之当，阴阳之分剂于此定也。卦位两设，相遇以成象，而吉凶之故因而系之矣。

忧悔吝者存乎介，震无咎者存乎悔。

此言《易》之存乎辞者，其示人之意深切也。“介”，善不善之间也。本善也，一有小疵，而即成乎不善，故告之以“悔吝”，使人于此忧之，以慎于微而早辨之。动而有过曰“震”。本有咎而告之无故，使人知悔其前之过而补之，则犹可以免无咎。《易》之所以警惕夫人而奖劝之于善者至，非但诏以吉凶而已。

是故卦有小大，辞有险易。

易，以豉反。

《系传》言“是故”，有不承上言者，朱子谓唤起下文，如此类是也。“小大”，因象而异。其系于世道之盛衰，治理之治乱，天道圣学之体用，而象有之，则大。其他一事一物之得失，如噬嗑、颐、家人、革、井、归妹之类，则小。卦纯则辞易，如“潜龙勿用”，“直方大”之类。卦杂则辞险，如“荷校”、“噬肤”、“载鬼”、“张弧”之类。盖人事之不齐，务其大必谨其小，居其易抑必济其险，奉天道以尽人能，皆不可不备，而《易》皆诏之。

辞也者，各指其所之。

“指”，示也。“之”。往也。使因其所示而善其行也。张子曰“指之使趋时尽利，顺性命之理，臻三极之道”是

也。务其大则可以致远，谨其小则可以明微，知其易而安于常，知其险而不忧其变，《易》之为君子谋者至矣。

右第三章。

《易》与天地准，故能弥纶天地之道。

《易》之象数，天地之法象也。乾坤统其全，卦爻尽其变，其体与天地合也。“弥”，遍也。“纶”，联合而尽其条理也。“道”谓化育运行之大用。自其为人物所必由者，则谓之道。自其妙万物而不主故常者，则谓之神。全肖其体，故曲尽其用。此二句，一章之大指，以下皆以申明此意。

仰以观于天文，俯以察于地理，是故知幽明之故。

“故”字以上，皆言《易》之与天地准者；其下，则赞其弥纶之盛也。仰观俯察，兼画卦、系辞而言，余放此。“天文”，日月星辰隐见之经纬；“地理”，山泽动植荣落之条绪；雷风，介其间以生变化者也。《易》之以八卦错综摩荡而成文理者准之。天文则有隐有见，地理则有荣有落。见而荣者明也，隐而落者幽也。其故则明以达幽，而幽者所以养明；明非外袭，幽非永息。于《易》之六阴六阳互见于六位，以乘时而成文理者，可以知幽明之为一物，而但以时为显藏也。

原始反终，故知死生之说。

“原”，有本而生也。“反”，归诸其故也。阴阳之见乎卦象者，其自下生，而来也非无本；极于上而且终，其往也非消散而灭。八错二十八综，具乾坤之全体，以互相屈伸，故资始无穷，而要归可以继起。《易》言往来，不言生灭，“原”与“反”之义著矣。以此知人物之生，一原于二气至足之化；其死也，反于缊缊之和，以待时而复，特变不测而不仍其故尔。生非创有，而死非消灭，阴阳自然之理也。朱子讥张子为大轮回，而谓死则消散无有，何其与夫子此言异也！

精气为物，游魂为变，是故知鬼神之情状。

“精”者阴之始凝，“气”者阳之善动者也。成乎形象者皆谓之“物”。“魂”者，精得气而灵。气荡精而动者也。“变”，易其故而别为新之谓。“为”者，天地缊缊不息之几，以妙屈伸之用者也。“鬼神”者，二气不已之良能，为屈为伸之用，而吉凶之所自出也。《易》之或九或六，结而成乎卦体，出于无心之分合，神之为物而且为鬼者也。奇偶成而反诸大衍，听再营之游荡，不必仍其故，而又且成焉，鬼之为变而复为神者也。已成乎物者，吉凶之效；未成乎物者，吉凶之几；一聚一散，变化无穷，而吉凶不爽。以此知鬼神之情状，无心而自有恒度，则以事鬼神，应灾祥，而制礼乐刑赏之大用，无不与鬼神合其吉凶矣。自天地一隐一见之文理，则谓之幽明；自万物之受其隐见以聚散者，则谓之生死；自天地至足之体以起屈伸

之用，而生死乎物者，则谓之鬼神。天地之道，弥纶于两间者，此而已矣。而《易》以六位为阴阳十二之全体，一聚一散，一屈一伸于其间，以迭为幽明生死物变，则准之以弥纶天地之道，诚然之几无不著明，而吉凶之故亦必无爽忒矣。此上言《易》之立体，参伍错综以知化，与天地之化相弥纶者也。

与天地相似，故不违。

"不违"，天不违之也。天地之所以宰万物者，理而已矣。《易》一准乎时位当然之理，以著其得失，故吉凶虽未先见，而其应不爽，天地弗能违也。此下言《易》之致用，崇德广业，与天地之德相弥纶者也。

知周乎万物而道济天下，故不过。

知，珍义反。

"过"，差也。万物之情理，皆天地之化所发见，而君子知之，必尽以通志成务，而利天下。《易》于物之象变，委曲蕃庶，虽猥小而推之以阴阳之化理，因示以济之之道，则可与天地之流行于品物而咸亨者无差忒也。

旁行而不流，乐天知命，故不忧。

乐，卢各反。

"旁行"，随所变迁无定则之谓。"不流"，于六位之中往来有纪，而各成其义也。《易》之错综变化，得失不定，皆物理人事之所有。当其时，居其位，则有其道。天命之无所择而施，知之则可不改其乐。盖在天者即为理，在命者即为正，天不与人同忧，而《易》肖之以诏人不忧。此

知者之学于《易》而合天之道也。

安土敦乎仁，故能爱。

天地普爱万物，而德施无穷，随阴阳之所附丽，皆著其生成。而《易》无择于六位之贵贱险易，皆因时以奠居，奖其静而抑其躁，则无土不有天理之必尽，而健顺之化皆行焉，是体天地广大之生以诏人而利物也。盖人之妨其爱而病物者，唯越位以生意欲，则自私而不恤物之利害。故《易》所重者在位，以示无土之不可安，不待施惠，而于物无伤，仁自敦矣。此仁者之学于《易》而合天之道也。朱子曰："天地之道，知仁而已。"

范围天地之化而不过，曲成万物而不遗，通乎昼夜之道而知，故神无方而易无体。

相肖曰"范"，统摄曰"围"。昼夜，相因而迭为隐见者也。此统挈上文而言。与天地相似，"范围其化而不过"也。知周道济，尽知仁之用，"成物而不遗"也。知幽明、生死、鬼神、屈伸一致之理，"通昼夜而知"也。"通"者《易》通之，"知"者使人知也，此皆与天地之道相弥纶者也。其所以然之故，则以天地之神无方而《易》之无体者，一准之也。"无方"者，无方而非其方，"无体"者，无体而非其体；不据以为方、体也。吉凶之数，成物之功，昼夜之道，皆天地已然之迹，有方者也。而所以变化屈伸，"知大始"而"作成物"者，其神也；絪缊之和，肇有于无，而无方之不行者也。《易》之阴阳六位，有体者也。而错综参伍，消息盈虚，则无心成化，周流六

虚，无体之不立者也。故《周易》者，准天地之神以御象数，而不但以象数测已然之迹者也。后之为《易》者，如卦气，如游魂、归魂、世应，如纳甲、纳音，如乾一兑二、方圆整齐之象，皆立体以限《易》，而域于其方，虽亦一隅之理所或有，而求以肖无方之神，难矣哉！

右第四章。此章备赞《易》道之大，合乎天而尽乎人也。

一阴一阳之谓道。

前章由《易》而推天道之所自合，见《易》为至命之书。此章推人所受于天之性，而合之于《易》，见《易》为尽性之学。盖圣人作《易》以诏吉凶而利民用者，皆祐人性分之所固有，以奖成其德业，而非天道之远人，吉凶听其自然也。修之者吉，修其性之良能也。悖之者凶，悖其性之定理也。所性全体之外，无有吉凶，于此占，即于此学矣。

“一阴一阳之谓道”，推性之所自出而言之。“道”谓天道也。“阴阳”者太极所有之实也。凡两间之所有，为形为象，为精为气，为清为浊，自雷风水火山泽以至蜎孑萌芽之小，自成形而上以至未有成形，相与绸缪以待用之初，皆此二者之充塞无间，而判然各为一物，其性情才质功效，皆不可强之而同。动静者，阴阳交感之几也。动者阴阳之动，静者阴阳之静也。其谓动属阳、静属阴者，以其性之所利而用之所著者言之尔，非动之外无阳之实体，

静之外无阴之实体，因动静而始有阴阳也。故曰“阴阳无始”，言其有在动静之先也。阳轻清以健，而恒为动先，乃以动乎阴，而阴亦动。阴重浊以顺，非感不动，恒处乎静；阳既丽乎阴，则阳亦静。静而阴之体见焉，非无阳也；动而阳之用章焉，非无阴也。犹嘘吸本有清温之气，因嘘吸而出入也。故可谓之静生阴，动生阳，而非本无而始生，尤非动之谓阳、静之谓阴也。合之则为太极，分之则谓之阴阳。不可强同而不相悖害，谓之太和，皆以言乎阴阳静存之体，而动发亦不失也。然阴阳充满乎两间，而盈天地之间唯阴阳而已矣。“一”“一”云者，相合以成，主持而分剂之谓也。无有阴而无阳，无有阳而无阴，两相倚而不离也。随其隐见，一彼一此之互相往来，虽多寡之不齐，必交待以成也。一形之成，必起一事；一精之用，必载一气。浊以清而灵，清以浊而定。若经营之，若搏捖之，不见其为，而巧无以逾，此则分剂之之密，主持之之定，合同之之和也。此太极之所以出生万物，成万理而起万事者也，资始资生之本体也，故谓之“道”，亘古今，统天人，摄人物，皆受成于此。其在人也，则自此而善，自此而性矣。夫一阴一阳，《易》之全体大用也。乃溯善与性之所从出，统宗于道者，固即此理。是则人物之有道，《易》之有象数，同原而不容歧视，明矣。

继之者善也，成之者性也。

道统天地人物，善、性则专就人而言也。一阴一阳之谓道，天地之自为体，人与万物之所受命，莫不然也。

而在天者即为理，不必其分剂之宜；在物者乘大化之偶然，而不能遇分剂之适得；则合一阴一阳之美以首出万物而灵焉者，人也。“继”者，天人相接续之际，命之流行于人者也。其合也有伦，其分也有理，仁智不可为之名，而实其所自生。在阳而为象为气者，足以通天下之志而无不知，在阴而为形为精者，足以成天下之务而无不能，斯其纯善而无恶者。孟子曰：“人无有不善”，就其继者而言也。“成之”，谓形已成，而凝于其中也。此则有生以后，终始相依，极至于圣而非外益，下至于牿亡之后犹有存焉者也。于是人各有性，而一阴一阳之道，妙合而凝焉。然则性也，命也，皆通极于道，为“一之一之”之神所渐化，而显仁藏用者。道大而性小，性小而载道之大以无遗。道隐而性彰，性彰而所以能然者终隐。道外无性，而性乃道之所函。是一阴一阳之妙，以次而渐凝于人，而成乎人之性。则全《易》之理不离乎性中，即性以推求之《易》之蕴，岂待他求象数哉！

仁者见之谓之仁，知者见之谓之知。百姓日用而不知，故君子之道鲜矣。

“知者”、“之知”之知，珍义反。鲜，息浅反。

以阴阳之分言之，则仁者行之纯，阴之顺也；知者知之明，阳之健也。以阴阳之合言之，则仁者阴阳静存之几，知者阴阳动发之几也；皆性之所有，而道之所全具者也。特人以其性之所偏厚而学焉，又专于所向，则或谓之仁，或谓之知，亦既能见而未明于其全体之合一也。百姓

无能与于仁知，则去道愈远；然伦不明而亦自有其伦，物不察而亦能用物，必有其刚，必有其柔，虽不审于时位之攸宜，以斟酌消长之数，酬酢往来之交，而得失吉凶，皆即其可为善者以为不善，不能离也，特昧焉而不自觉耳。以仁知所见不全，而百姓不知，故能喻于道以成德业者鲜。是则《易》之理，特为人所不察，而自流行于日用之间。欲为君子者，舍《易》不学，安于一偏之见，迷其性善之全体、阴阳之大用，将与百姓均其茫昧，久矣。

此上言人性之所自出，即《易》阴阳交易之理，流行于日用而不可离。以下则言《易》为性体之大全，而尽性以尽物者，皆不能逾乎此也。

显诸仁，藏诸用，鼓万物而不与圣人同忧，盛德大业，至矣哉！

此言一阴一阳之道，为《易》之全体，而于人性之中，为德业所自立，以见尽性者之不可离也。性函于心。心之体，处于至静而恻然有动者，仁也。性之能，丽于事物而不穷于其所施，用也。仁函于心，本隐也，而天理者未动而不测其所在，虽或闻见有得，而终不与己相亲；恻然内动，乃以知吾心之有此，而条绪昭察于心目之前，则唯仁为道之所显也。此阴阳固有其诚，而必著其几于动静之介者也。用丽于事物，本著也，而所以用者卒不可得而见。同一视听，而明昧之几不可诘；同一言动，而得失之发不自知；逮其用之已行，则又成乎体而非其用。故人所外著者皆体也，而用则隐于中也。变化错综于形声两泯之

地，用之密运，乃一阴一阳主持分剂之微权，而藏于动静之中者也。显而微，藏而著，此阴阳配合参伍之妙，“一之一之”之道也。以其显者鼓之，使恻然而兴；以其藏者鼓之，而不匮于用。一阴一阳之道，流行于两间、充周于万物者如此。故吉凶悔吝无所择，而仁皆存，用皆行焉。在圣人之有忧者，皆其可乐之天、可安之土。唯《易》全体此道以为教，故圣人于《易》，可以释其忧，以偕百姓而同归于道，由此而盛德著，大业兴。一阴一阳之道为《易》之蕴，而具于人性之中也如此，诚至极而无可尚矣。

抑论之：圣人，尽性者也；性尽，则《易》之理该焉，而何为其尚有忧耶？盖道在未继以前，浑沦而无得失，雨旸任其所施，禾莠不妨并茂，善之名未立，而不善之迹亦忘。既以善继乎人，而成乎人之性矣，一于善而少差焉，则不善矣。圣人求至于纯粹以精，而望道未见，则有忧；性尽而尽人物之性，而天运有治乱，人情有贞邪，不可遽施转移，以胥协于至善，则有忧；而乌能无忧乎？同一道也，在未继以前为天道，既成而后为人道，天道无择，而人道有辨。圣人尽人道，而不如异端之欲妄同于天；至于业大德盛，人道已尽，乃学于《易》而乐天安土以无忧，此夫子所以自谓卒学《易》而后可以无大过也。

富有之谓大业，日新之谓盛德。

尽其性而业大者，唯道之富有；一阴一阳，其储至足，而行无所择也。尽其性而德盛者，唯道之日新；一阴一阳，变化之妙，无有典要，而随时以致其美善也。在道

为富有，见于业则大。在道为日新，居为德则盛。此申上文而推德业之盛大，莫非《易》之理，成于人之性中者为之也。

生生之谓易。

此以下正言《易》之所自设，皆一阴一阳之道，而人性之全体也。“生生”者，有其体，而动几必萌，以显诸仁；有其藏，必以时利见，而效其用。鼓万物而不忧，则无不可发见，以兴起富有日新之德业。此性一而四端必萌，万善必兴，生生不已之几。而《易》之由大衍而生数，由数而生爻，由爻而生卦，由卦而生变占，由变占而生天下之亹亹，有源故不穷，乘时故不悖，皆即此道也。

成象之谓乾，效法之谓坤。

“效”，呈也，法已成之迹也。仁之必显，藏有其用，则吾性中知之所至，在事功未著之先，有一始终现成之象，以应天下之险而不昧其条理者。《易》之乾以知而大始者，即此道也。仁凝为德，用成乎业，则吾性中能之所充，顺所知之理，尽呈其法则，以通天下之阻而不爽于其始者，《易》之坤以能而成物者，即此道也。分言之，则乾阳坤阴；合言之，则乾以阴为体而起用阴以乾为用而成体。知能并行，而不离一阴一阳之道，法象皆备，继之于人，所以合健顺而成善也。

极数知来之谓占，通变之谓事。

“极”，根极之也。“事”谓既占而利用之以成乎事也。善以成性，而性皆善，故德业皆一阴一阳之善所生，修此

则吉，悖此则凶。吉凶未形，而善不善之理可以前知，不爽乎其数。《易》之有占、率此道也。鼓万物而不忧者，一吾性固有之道，故尽其性以通人物之性，则物无不可用，事无不可为，极乎变而不失其贞。《易》之备物理之不齐，以诏人因时而立事者，率此道也。

阴阳不测之谓神。

“神”者，道之妙万物者也。《易》之所可见者象也，可数者数也；而立于吉凶之先，无心于分而为两之际，人谋之所不至，其动静无端，莫之为而为者，神也。使阴阳有一成之则，升降消长，以渐而为序，以均而为适，则人可以私意测之，而无所谓神矣。

夫性，一也，皆继道以生之善也。然而圣人有忧，仁知有其偏见，百姓用而不知，唯至健至顺之极变化以周于险阻者，无择无端，而时至几生于不容已莫能测也。《易》唯以此体其无方，为其无体，周流六虚，无有典要，因时顺变，不主故常，则性载神以尽用，神帅性以达权之道至矣。一阴一阳者，原不测也。以此益知“一之一之”云者，非一彼而即一此，如组织之相间，而拂乎神之无方、乖乎道之各得，明矣。然则列次序，列方位，方而矩之，圆而规之，整齐排比，举一隅则三隅尽见，截然四块八段以为《易》、岂非可观之小道，而鬻术之小人亦可以其小慧成法，坐而测之乎！

右第五章。此章推极性命之原于《易》之道，以明节性见《易》，而体《易》乃能尽性于占，而学《易》之理备矣。根极精微，发天人之蕴，《六经》、《语》、《孟》示人知性知天，未有如此之深切著明者；诚性学之统宗，圣功之要领，于《易》而显。乃说者谓《易》为卜筮之专技，不关于学，将置夫子此章之言于何地乎？

夫《易》广矣，大矣，以言乎远则不御，以言乎迩则静而正，以言乎天地之间则备矣。

夫，防无反，下同。

“广”者，包括富而暨被远也；“大”者，规模弘而发生盛也；谓《象》与《辞》所该之义也“远”者，推而达乎万变；“迩”者，反而验之日用也。“不御”，于理皆无所滞也；“静而正”，不待动而俱得其常理也。“天地之间”，两间所有之物理气化也；“备”者，尽其变蕃之数也。此极赞《易》道之大，而下推其广大之由，唯乾坤以统之。

夫乾，其静也专，其动也直，是以大生焉。夫坤，其静也翕，其动也辟，是以广生焉。

专，徒官反。

“静”者言其体；“动”，其用也。“专”与抟、团通，圜而聚也，阳气浑沦团合而无间之谓。“直”，行而无所诎也。“翕”，收敛含藏，而所包者富。“辟”，启户以受阳之施，顺而不拒也。“生”，以化理言之，则万物之发生；以

爻象言之，则六十二卦、三百八十四爻，皆一阴一阳之所生；以德言之，则健于知而“大明终始”，顺于作而“行地无疆”也。乾坤之生，广大如此，故《周易》并建以为首，而六十二卦之错综以备物化，而天道尽于此也。

广大配天地，变通配四时。阴阳之义配日月，易简之善配至德。

“配”，合也。“天地”，谓其大生、广生也。“变”者，阴变阳，阳变阴，爻之相间者也。“通”，阴阳自相通，爻之相承者也。“四时”，春通夏而秋变之，秋通冬而春变之。“阴阳之义”者，阴以受阳之施为义，阳以施德于阴为义。日与月相映则明，同道则晦，掩日则蚀；爻之初、四、二、五，阴阳相应则多吉，柔乘刚则凶，“日月”之义也。“易简”，乾坤之纯也。纯乎刚则健而易，纯乎柔则顺而简，括万理于知能，而纯健纯顺，则知之至，行之成，与天地“大明终始”、“承天时行”之至德合矣。“至德”犹《中庸》言“大德”，天地敦化之本也。唯有此至德以敦其化，故广大之生，变通之道，阴阳倡和之义，皆川流而不息。《易》之首建乾坤以备天道者，以此。

右第六章。《易》统天道、人道，以著象而立教，而其为天人之统宗，唯乾坤则一也。此章之指与第一章略同。而此章分言天道，下章分言人道，以申明之。

子曰：《易》其至矣乎！夫《易》，圣人所以崇德而广业也。

夫，防无反。

“崇德”者，日进于高明；“广业”者，立焉而固，行焉而顺也。不崇，则执近小以为德而不弘；不广，则业不切于事理而不足以行远。此圣学之极致，而作圣者不容舍此而有歧趋，则志学之初，亦必以此为圣功之准则，故曰“至矣”。

知崇礼卑，崇效天，卑法地。

无私意私欲之累而达于化，知之崇所以崇德也。谨小慎微，循乎天理之秩序而不敢逾越，礼之卑所以广业也。此圣学也，而所效法者天地。天地者，乾坤之法象，崇卑之至者也。刚而不屈，健行而不息，法天之崇而知无不彻；柔而不亢，顺理而无违，法地之卑而礼无不中。圣之所以希天，而《易》乾坤并建，则下学上达之义备著于斯矣。

天地设位，而《易》行乎其中矣。成性存存，道义之门。

崇卑之位设，而卦象、爻辞所有之德业行乎其中。非但其位然也，天位崇而健德行焉，地位卑而顺德行焉，一阴一阳之道，主持之精理存矣。“成性”者，此一阴一阳健顺知能之道，成乎人而为性，则知以致知，礼以敦行，固其性之本有也。“存存”，存其所存也。存乎人者，因而存之，则道义皆由此出矣。知以极道之藏，而道凝为德；礼以显义之实，而义分乎业。一崇一卑之分明而相得以合，下学上达，圣功成矣。

夫人之所以“罔克由圣”者无他，知见不出近小之域，而不谨于理以自逸尔。圣人效天法地，唯健顺而已矣。故《易》者圣人致知复礼之极功，夫子所谓卒学而无大过也。于此推极其实，而要归之于知礼，以使学者循循于博文约礼而上达于天德，意至切矣。世儒不审，乃谓《易》为盈虚消息之道，圣人学之以审于进退而不致亢龙之悔，乃王弼、何晏师老庄之机械以避祸而瓦全之术，其与圣人知必极高明、礼必尽精微之道，天地悬隔。乾坤纯而德业盛，何尝以处谆用冲为存性之功乎！

右第七章。此章分言《易》之尽乎人道，而乾坤统之。其曰“圣人所以崇德而广业”，而非但曰“圣人所以占吉凶而审利害”；圣人之言，炳如日星，奈何曰《易》但为卜筮之书，非学者所宜读也！

周易内传卷五下

系辞上传起第八章讫第十二章

圣人有以见天下之赜，而拟诸其形容，象其物宜，是故谓之象。

“象”谓《大象》。物之生，器之成，气化之消长，世运之治乱，人事之顺逆，学术事功之得失，莫非一阴一阳之错综所就，而宜不宜者因乎时位，故圣人画卦而为之名，系之《彖》以拟而象之，皆所以示人应天下之至赜者也。

圣人有以见天下之动，而观其会通，以行其典礼，系辞焉以断其吉凶，是故谓之爻。

断，丁乱反。

“爻”，效也，著于动而呈其占也。卦者，事物之

定体；爻，其一时一事之几也。“会”，所遇之适当乎此也。“通”者，所遇之动适在于此，而自通乎全卦之理也。“典礼”，常法也。谓之礼者，大经大法、人官物曲之谓，韩起见《易象》而谓“周礼在鲁”是也。古者国有大事，谋及卿士，下逮庶人，犹未决焉，乃以命蓍。蓍非小人之敢亵用，典礼之所取裁也。会通者在一时一事，而必因时以求当其不易之大法，则典礼无不行矣。“吉凶”者，得失之影响。圣人之断吉凶，断之以得失而已。

言天下之至赜而不可恶也，言天下之至动而不可乱也。

恶，乌路反。

卦备天下之象，极于赜矣，而以辨刚柔消长之得失，闲其邪而安于善，故“不可恶”；爻尽化机之变，因于动矣，而吉凶之故原本于卦德之顺逆，故“不可乱”；皆可以诏君子之尽道，而精于其义。占者、学者，决择以制言动，利害生死，行法以俟，自不犯物情之厌怒而乱其所守。若后世《易林》、《火珠林》、先天、观梅之术，言赜、言动而不察物宜，不循典礼，故屠贩盗贼皆可就问利害，是训天下以乱，而可恶甚矣。

拟之而后言，议之而后动，拟议以成其变化。

上言圣人作《易》垂训之正大，而此言占者、学者之宜取法也。占以谋其言动之宜，学之所以善其言动，唯在详于拟议而已。“拟”者，以己之所言，絜之

于《易》之辞，审其合否。“议”者，详绎其变动得失所以然之义，而酌己之从违。成其变化，言动因时，研几精义，则有善通乎卦象爻辞，而唯其所用，无所滞也。自此以下，所引伸爻辞而推广于修己治人之道，皆拟议之精、变化之妙也。

“鸣鹤在阴，其子和之，我有好爵，吾与尔靡之。”子曰：君子居其室，出其言善，则千里之外应之，况其迩者乎！居其室，出其言不善，则千里之外违之，况其迩者乎！言出乎身，加乎民；行发乎迩，见乎远。言行，君子之枢机。枢机之发，荣辱之主也。言行，君子之所以动天地也，可不慎乎！

行，下孟反。见，胡甸反。

此下七节，皆拟议爻辞，以精其变化之义，略举夫子所引伸之说，见义味之深广，示学者当拟议之以言动，勿徒视吉凶而忧喜，类如此也。中孚九二，但言鸣和靡爵之吉，为下孚初九、上靡六三之象。而夫子推本于言行：唯其为鹤之鸣，高洁而声闻上彻于天、远被于野，故同类必和，而异己可靡。“和”者，迩相得也；“靡”者，远相慕也。“在阴”，居室而非行远之事。刚中而孚于下，则其言善矣。言、行皆重，而详言“言”者，内卦兑为口说，于象为鸣，于人为言，以修身则行为本，以应物则言之感人为速也。“枢”，

户樞启闭之主；“机”，弩牙存发之要也。“动天地”者，人之和戾，灾祥应之。“君子”，以位言。慎之于出口举足之间而天人交孚，非可揣度物情、曲徇曹好而得倡和之荣也。

“同人先号咷而后笑。”子曰：君子之道，或出或处，或默或语。二人同心，其利断金。同心之言，其臭如兰。

断，都管反。

“利”，锐利，谓所向无阻也。“金”，难断者。可以断金，则行焉皆果矣。“兰”，芳香，人所乐闻者。“同人”九五，本以下应六二，三、四不能间之，故有先离后合之象。而夫子引伸其义，以为君子与人同处，人求自靖，出处语默，不必遽同，要以心理相信，故行皆利而言相洽，与小人之共趋一途而心怀冰炭者异，所以始号咷以相求，终欢笑以相得，物莫能间之也。

“初六，藉用白茅，无咎。”子曰：苟错诸地而可矣。藉之用茅，何咎之有！慎之至也。夫茅之为物薄，而用可重也。慎斯术也以往，其无所失矣。

错，七故反。夫，防无反。

大过初六，以柔承过盛之刚，而顺之于下，为卑顺事天之象。夫子引伸而推求之；唯慎而后可以承事乎天。“错诸地”者，错笾俎也；事天以质，故错诸地

而可。尤加慎而藉之以茅，于礼无愆，而于诚斯至，虽薄物而可荐其恪恭。以此推之，以柔道自靖者，必载恭肃之心，则孤阴处于积刚之下而无失。见慎之为术，在下者寡过之要也。

“劳谦，君子有终吉。”子曰：劳而不伐，有功而不德，厚之至也，语以其功下人者也。德言盛，礼言恭。谦也者，致恭以存其位者也。

“不德”，不居以为德也。“德言盛”者，谓若居功为德，则气盛而辞多张大。“礼言恭”，以礼为则，其言自恭也。引伸谦九三之义而言，唯劳而有功，能以下人，乃君子之谦，非无功可见而但务柔逊以求媚于世。唯以礼自谨，则不期恭而自恭矣。乃功固终不可掩，而抑非无礼之劳，则进不亢而退不自失矣。“存其位”，存孤阳于积阴之世而当其位。

“亢龙有悔。”子曰：贵而无位，高而无民，贤人在下位而无辅，是以动而有悔也。

义见《文言》。于此重记之者，此章所释，皆谨慎谦恭以拟议言动之旨。其不能然，则虽龙德而犹有悔，故引与诸爻互证之。

“不出户庭，无咎。”子曰：乱之所生也，则言语以为阶。君不密则失臣，臣不密则失身，几事不密则害成。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。

“密”者疏之反，非诡秘之谓；详审其时，细察其人，谨防其患，不敢疏也。“失臣”，嫉忌者乘而伤之。“失身”，怨归之也。“机事”，兵戎之事，制于一心，而发之速以加彼者也。节初六以知塞而得无咎，夫子引伸之，以为未可出而必塞，唯言语为最，盖行之出也渐，而言之出也速，通塞之机决于俄顷而不可复收，知塞者所尤慎也。

此章明拟言议动之旨，而两重戒夫言。节、中孚既有兑体，抑以人之言行，皆志动而气随以兴。气无两用，发之于言则气为之一畅，而其行也必不力。乃出身而加人者，远迩君民，疑信交属。行则待事之成而人见其功，其初不测也，恒始于疑而终于信；言则一言而所藏尽出，彻于上下，人始于信而渐相推测以终于疑。既信以为必然，抑疑其未必然而特以相欺，则异己者相乘于未行之前，以相禁害，而行必不可成矣。且夫不言亦何咎之有哉？所谓欺人者，所行在此而言彼之谓，周顗之所以杀身也。若不言，初未尝相欺也。本不起天下之疑，而气以不泄，而行之笃。故圣人教人，屡以慎言为戒，而行则唯劝之以敏。知塞者，不塞之于行，而塞之于言，则知塞而知通矣，不忧天下之不孚矣，何失身害成之忧哉！此尤拟议切近之实功也。

子曰：作《易》者其知盗乎？《易》曰：“负且乘，致寇至。”负也者，小人之事也；乘

也者，君子之器也。小人而乘君子之器，盗思夺之矣。上慢下暴，盗思伐之矣。慢藏诲盗，冶容诲淫。《易》曰："负且乘，致寇至"，盗之招也。

"知盗"，知盗之所自起，而审所以弭之也。"器"谓车也。"上慢"，挟乘刚之威以承四，则慢而无礼。"下暴"，挟四之刚以乘二，则假威而暴。以其不足贵而轻之，故思夺之；以其得罪于上下而无与为援，故思伐之。"慢藏"，不谨于藏，自炫其富；"冶容"，自矜容态绰约，如金在冶也；皆小人暴得富贵骄淫之态。引伸解六三爻辞，而先以"知盗"为言者，非徒惩小人使之知退，乃以戒有国家者，欲得盗之情以弭之于未起，唯在慎重名器，勿使小人窃位以招盗，而患其难扑也。晋用士会而盗奔秦，鲁纳叛人而多盗，田令孜宠而黄巢兴，童贯王而方腊起。始于夺伐小人，而终为社稷生民之害。故解悖之道，乘高墉而先制六三之慢暴，则君子道行，而小人亦蒙安以全矣。盖拟议于事先，而变化之大用以存也。

右第八章。此章言《易》之义类深远，学者当精研其义，以体之于日用，而示筮者知变化灾祥之理，在于躬行之拟议，勿徒以知吉知凶，吉则恃之，凶则委之于无可如何也。

天一、地二，天三、地四，天五、地六，天七、地八，天九、地十。天数五，地数五，五位相得而各有合。天数二十有五，地数三十，凡天地之数五十有五。此所以成变化而行鬼神也。

有、又通，下同。

“天一”至“地十”二十字，郑氏本在第十章之首，《本义》定为错简，序之于此。班固《律历志》及卫元嵩《元包·运蓍篇》，皆在“天数五”之上。以文义求之，是也。此言八卦之画肇于《河图》，而下言蓍策之法出于大衍，体相因而用有殊，天地之变化用其全，而人之合天者有裁成之节也。

五十有五，《河图》垂象之数也。阳曰天，阴曰地。奇数，阳也；耦数，阴也。天无心而成化，非有所吝留、有所丰予，斟酌而量用之，乃屈伸时行而变化见，则成乎象而因以得数，有如此者。阴阳之絪缊，时有聚散，故其象不一，而数之可数者以殊焉。以阴阳之本体而言之，一、二而已矣。专而直者，可命为一；翕而辟者，可命为二。阳盈而阴虚，阳一函三，而阴得其二。虚者清而得境全，浊者凝而得境约，此法象之昭然可见者也。“成变化而行鬼神”者，其用也，用则散矣。阳即散，而必专直以行乎阴之中，故阴散而为四、六、八、十，而阳恒弥缝其中虚，以为

三、五、七、九。一非少也，十非多也，聚之甚则一、二，散之甚则九、十也。“成变化而行鬼神”者，以不测而神，人固不能测也。故其聚而一、二，散而九、十者，非人智力之所及知，而阴阳之聚散实有之。一、二数少，而所包者厚，渐散以至于九、十，而气亦杀矣。“成变化而行鬼神”者，天、地、雷、风、水、火、山、泽之用也。其或一以至或十，以时为聚散而可见；其数之多寡，有不可得而见者焉；莫测其何以一而九、何以二而十也。

天垂象于《河图》，人乃见其数之有五十有五：阳二十五而阴三十，各以类聚而分五位。圣人乃以知阴阳聚散之用，虽无心于斟酌，而分合之妙，必定于五位之类聚，不溢不缺以不乱；遂于其相得而有合者，以类相从，以几相应，而知其为天、地、雷、水、火、山、泽之象，则八卦之画兴焉。因七、五、一而画乾，因六、十、二而画坤。天道下施，为五、为七以行于地中；地道上行，为十、为六以交乎天位。乾止于一，不至于极北；坤止于二，不至于极南；上下之分，所谓“天地定位”也。阳盛散布于上，至下而聚，所谓“其动也直”也；阴气聚于上，方与阳交于中而极其散，所谓“其动也辟”也。因左八、三、十而画坎，因右九、四、五而画离。离位乎东，不至乎西；坎位乎西，不至于东；五与十相函以止，而不相逾，所谓“水火不相射”也。因一、三、二而画为兑，因二、

四、一而画为艮。一、二互用，参三，四而成艮、兑，所谓“山泽通气”也。山泽者，于天地之中最为聚而见少者也。少者，少也，甫散而非其气之周布者也。少者在内，雷、风、水、火之所保也。因九、六、八而画为震，因八、七、九而画为巽。八、九互用，参六、七而成震、巽，所谓“雷风相薄”也，驰逐于外也。雷风者，阴阳之气，动极而欲散者也，故因其散而见多也。多者，老也，气之不复聚而且散以无余者也。老者居外，以周营于天地之间也。八卦画而六十四卦皆由此以配合焉。其阴阳之互相用以成象者，变化也。其一屈一伸，为聚为散，或见盈而或见绌者，鬼神也。此天地之所以行其大用而妙于不测也。

圣人始因《河图》之象而数其数，乃因其数之合而相得，以成三爻之位者著其象，故八卦画而《易》之体立焉。阴阳自相类聚者为合，阴与阳应、阳与阴感为相得。圣人比其合，通其相得，分之为八卦，而五位五十有五之各著其用于屈伸推荡之中，天道备而人事存乎其间。然则《河图》者，八卦之所自出，灿然眉列；《易》有明文，《图》有显象。乃自汉以后，皆以五位五十有五为五行生成之序者，舍八卦而别言五行，既与《易》相叛离；其云“天一生水而地六成，地二生火而天七成，天三生木而地八成，地四生金而天九成，天五生土而地十成”，不知其多少相配之何所征，一生一成之何所验？《图》无其理，《易》无其象，

《六经》之所不及，圣人之所不语，说不知其所自出，而蔓延于二千余年者，人莫敢以为非。夫天生地成，自然之理，乾知始而坤成物，《易》著其一定之义。今以火、金为地生而天成，乱乾坤之德，逆倡随之分，而不知火与金之生独不由天也。何道使然，虽欲不谓之邪说也可乎！

且五行之目，始见于《洪范》。《洪范》者，大法也；人事也，非天道也，故谓之畴。行，用也，谓民生所必用之资，水、火、木、金、土缺一而民用不行也。故《尚书》或又加以谷，而为六府。若以天化言，则金者砂也，矿也，皆土也，人汰之炼之而始成金，亦泥之可陶而为瓦、石之可煅而为灰类耳，土生之，人成之，何能与木、水、火、土相匹也？四时之气，春木，夏火、冬水仿佛似之矣，秋气为金，亦不知其何说。若以肃杀之气言金，则金为刃，而杀者人也，与梃无别也，金气何尝杀而应秋乎？五行非天之行，于《河图》奚取焉？其“一六生水”云云，乃战国技术之士私智穿凿之所为，而以加诸成变化、行鬼神之大用，其为邪说，决矣。《河图》著其象，圣人纪其数，八卦因其合，六十四卦穷其变，要以著一阴一阳之妙用，而天化物理人事之消长屈伸、顺逆得失，皆有固然一定之则，所谓“卦之德方以知”也。而筮策之事，以人迓天之用，由此而起矣。

大衍之数五十，其用四十有九。

自此以下，皆言筮策之数与其制数之理，盖以人求合于天之道也。“衍”者，流行之谓。“大衍”者，尽天下之理事，皆其所流行而起用者也。天下之物与事莫非一阴一阳交错所成，受乾坤六子之撰以为形象，而以其德与位之宜不宜为理事之得失。凡五十有五，成变化而行鬼神者，皆流行之大用也。然天地不与圣人同忧，故其用广，而无逾量之疑。圣人能合天地以为德，而不能全肖天地无择之大用，是以其于筮也，于五位之中各虚其一，听之不可测，而立五十以为人用之全体。天道有余，而人用不足，行法以俟命者，非可穷造化之藏也。故极乎衍之大，而五十尽之矣。“其用四十有九”者：其一，体也，所占之事之体也。蓍之待问也无不衍，而人筮以稽疑者一事尔。置一策以象所占之成事，人谋定而后用其余以审得失吉凶之变也。事虽一而变无穷，故四十有九动而不已，以应静俟之一。一无常主，因时而立，其始固大衍五十之中同可效用之一也。

分而为二以象两，卦一以象三，揲之以四以象四时，归奇于扐以象闰。五岁再闰，故再扐而后挂。

奇，居宜反。

揲蓍法详朱子《筮仪》。“两”，两仪；“三”，三极也。“归奇”，归之无用之地，反诸静存也。“奇”，畸

零也。不足于四之偶，而合之为十三、十七、二十一、二十五，皆不成数，为奇零也。“扐”犹《礼记》云“祭用数之仂”之仂，余也。旧说以为左手中三指之两间，未是。古者蓍长三尺，非指间所可持也。筮礼就地为席，挂、扐皆委之席前，挂横而扐直。“五岁再闰”，大略然耳，以实则十九岁而七闰有奇。凡言“象两”、“象三”、“象四”时、“象闰”、“象期”、“象万物”，皆仿佛其大略耳。人之合天，肖其大者，非可察察以求毫忽之不差。壬遁、奇乙、超符、接气，细碎分合之为小术破道，《易》不然也。“再扐”“后挂”，再扐则敛其扐以合于挂，以待次揲之又挂。

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，坤之策百四十有四，凡三百有六十，当期之日。

期，居宜反。

此老阳、老阴过揲之数也。《易》言九、六，不言七、八，故以二老纪数，过揲者所用也。事理之所阅历而待成者，归奇者所不用也，非事理之所效也。故六乘其三十六、二十四，而数定焉。抑以二少积之，少阳过揲二十八，六乘之为百六十有八；少阴过揲三十二，六乘之为百九十有二；亦三百六十。“当期之日”，去其气盈，补其朔虚，亦大略也。

二篇之策，万有一千五百二十，当万物之数也。

“二篇”，六十四卦之爻也。阴阳之爻各百九十二，

以二老积之，阳爻得六千九百一十二，阴爻得四千六百八；以二少积之，阳爻得五千三百七十六，阴爻得六千一百四十四；皆万一千五百二十。物以万为盈数，至于万，而人之用物以成事之得失，物之效于人以为事之吉凶者，大略备矣。过此以往，物变虽无可纪极，而无与于人事也。

是故四营而成易，十有八变而成卦。

"易"，变也。分二，挂一，揲四，归奇，四营之始成一变。再合之，三分之，而成一爻。凡三变。六其三变，而卦乃成。四营，亦取四时运行之义。十有八，亦两阳之九，参阴之六，阴阳互乘之象。

八卦而小成，引而伸之，触类而长之，天下之能事毕矣。

长，知两反。

筮者九变而三画定，八卦之象见，小成矣。乃又九变而六画之卦乃成，六十四之大象、三百八十四之动象见焉。自筮而言，数自下积，则小成乎贞，而引伸以成悔，故八卦相因之理在焉。是以屯言"云雷"，蒙言"山泉"，坎言"洊至"，离言"两作"。自始画而言，三画各重而六，增一为二，以天之有阴必有阳、地之有柔必有刚、人之有仁必有义，触其所与类合者，以长三为六，则三极六位之道在焉。凡占者之所拟议，在己而有为得为失之能事，在物而有以吉凶加己之能事，皆毕于此，则亦止此而可毕矣。焦赣演为四千九

十六，伸之于无所引，长之于非所类，天下无此赜而可恶、动而可乱之能事，故但有吉凶之说而无得失之理，则其言吉凶者亦非吉凶矣。

显道神德行，是故可与酬酢，可与祐神矣。

行，下孟反。

“酬”，受物之感而行之也。“酢”，物交己而应之也。“祐神”，助神化之功能也。此亦合卦与蓍而言。天道之流行于事物者，卦象备著，而其当然之理皆显于所画之象；健顺以生六子，皆《河图》之天道也。蓍策用大衍，四营而变化尽，则所以修德而制行者因时以合道，而仁不愚、智不荡，无所据非德之执滞，则其德亦非人之所易测矣。酬酢以尽人，而立德祐神以合天而体道；卦方而显，蓍圆而神，《易》之所以广大而切于人用也。

子曰：知变化之道者，其知神之所为乎！

上言卦之所自画与蓍之所用，皆准于天地之理数；而卦象虽立，成数虽在，其十有八变、分二之无心，而七、八、九、六妙合于轨则者，非可以意计测度，则神之所为也。夫不测之谓神，而神者岂别有不可测者哉？诚而已矣。分之合之，错之综之，进之退之，盈虚屈伸一因乎时，而行其健顺之良能以不匮于充实至足之理数，则功未著、效未见之先，固非人耳目有尽之见闻，心思未彻之知虑所能测，而一阴一阳不测

之神可体其妙用。故夫子终叹之，以为法象昭垂，而神非诚不喻；成数虽在，固非筮史所能知。君子之于《易》，终身焉耳矣。

右第九章。此章由《河图》以著卦象，由大衍以详筮法，而终叹其神，以见卦与筮之义深，而不但倚于数。今所释《经》意，有全置旧说不采者，非敢好异先儒，以矜独得，实以术数之言，滥及五行、律历。支干、星命之杂说，殊为不经，圣门之所不道，不可徇俗而乱真。君子之道简而文；天人性道，大正而无邪。故曰"洁静精微，《易》教也"。乃一乱于京房，再乱于邵子，而道士丹灶、医人运气、日者生克之邪说充塞蔽蠹，故不容不力辩也。

《易》有圣人之道四焉：以言者尚其辞，以动者尚其变，以制器者尚其象，以卜筮者尚其占。

"圣人之道"，圣人通志成务，而示天下以共由者也。"尚"，谓所宜崇奉以为法也。"言"，讲习讨论，以究理之得失。"辞"，其立言之义也。"动"谓行也。"变"，以卦体言，则阴阳之往来消长；以爻象言，则发动之时位也。"制器尚象"，非徒上古之圣作为然，凡天下后世所制之器，亦皆暗合于阴阳刚柔、虚实错综之象；其不合于象者，虽一时之俗尚，必不利于用而速敝，人特未之察耳。

是以君子将有为也，将有行也，问焉而以

言，其受命也如向，无有远近幽深，遂知来物。非天下之至精，其孰能与于此！

向，许两反。与，羊洳反。下同。

“为”，修己之事。“行”，应物也。“问”谓卜筮。“以言”，推其辞之义以论理也。“受命”，不违其所问所言之理。“向”，与响通。“如响”，应声而出，无所差而应之速也。“遂”，即也。“来物”，将来之事。“精”者，研究得失吉凶之故于刚柔动静根柢之由，极其顺逆消长之微而无不审，以要言之，义而已矣。义利之分极于微茫，而吉凶之差于此而判。有时有位，或刚或柔，因其固然而行乎其不容已，则得正而吉，反此者凶。或徇意以忘道，或执道以强物，则不足以察其精微之辨。《易》原天理之自然，析理于毫发之间，而吉凶著于未见之先，此其所以为天下之至精，而君子之所必尚也。此节言尚辞、尚占之道。

参伍以变，错综其数。通其变，遂成天地之文；极其数，遂定天下之象。非天下之至变，其孰能与于此！

“参”如“离坐离立，勿往参焉”之参。“伍”如《史》“生与哙伍”之伍。参者，异而相入，阴入阳中、阳入阴中之谓也。伍者，同而相偶，阴阳自为行列之谓也。奇耦之变为八卦，八卦之变为六十四卦，其象或参或伍，相为往来，而象各成矣。“错”，治金之器，

交相违拂之谓。“综”，以绳维经，使上下而交织者，互相升降之谓也。卦之错而不综者八，乾、坤、坎、离、颐、大过、中孚、小过。综之象二十八，而成五十六卦，屯、蒙以下皆是。错而兼综者，泰、否、随、蛊、渐、归妹、既济、未济。其错则不综者，屯、蒙之错鼎、革，凡四十八卦。通阴阳十二位而交相易，则六十四卦相错而成三十二对。以于所发见之六位而相为易，则五十六卦上下颠倒于二十八象之中。此象也，而谓之数者，象之阴阳，因乎数之七、八、九、六也。“通其变”，谓卦有定体，而所参所伍者异则道异，如震遇泽而阳随阴，遇山而阴养阳，三阳连类而损为损下，益为损上，阴阳各得而家人之利在女贞、蹇之利见大人是已；爻有定位，而参之伍之也异则道异，如阳居初而在乾则潜以静而为龙德、在震则虩虩以动而致福，阴居二而在同人则为于宗之吝、在明夷则为马壮之拯是已。天下之动万变不齐，而止此刚柔之屈伸因时位而易其用，不为典要而周流于六虚以通之，则天地之刚柔交入以成文者在是，而君子之动，行藏文质进反劝威，极典礼之节文以无不著其大美者，唯尚此而能通也。“极其数”，谓因数以得象也。其错也，一向一背，而赢于此者诎于彼；其综也，一升一降，而往以顺者来以逆。天下之器，其象各异，而用亦异，要其形质之宜，或仰而承，或俯而覆，或微而至，或大而容，或进而利，或退而安，要唯酌数之多

寡以善刚柔之用，合异以为同，分同以为异，皆此一往一来、一赢一诎以成之象，象成体定，而用以利矣。“变”者，尽乎万殊之理而无所滞也。“至变”，则天下之事无不可为，天下之物无不可用，动而咸宜，创制立法而永为物利矣。此节言尚变、尚象之道。

《易》，无思也，无为也，寂然不动，感而遂通天下之故。非天下之至神，其孰能与于此！

《易》统象、占、辞、变而言。“无思无为”，谓于事几未形、物理未著之先，未尝取事物之理，思焉而求其义之精，为焉而营其用之变也；设其象变，系以辞占而已。“寂然不动”，具其理以该四者之道，无适动而为一时一事兆也。“感”者，学《易》者以心遇之，筮者以谋求通焉。“通天下之”，故谓言、动、器、占皆于此而得也，此则至精至变，而括之于一理之浑然，以随感必通，非智计之所能测，唯“天下之至神”乃能与也。天下之至神，诚之至也。健而诚乎健，顺而诚乎顺，缊缊而大和，裕于至足之原，精粗、本末、常变皆备于易简之中，故相感者触之，而即与以应得之象数，非待筹量调剂以曲赴乎事物，此则神之所以妙万物而不测也。周子曰：“诚几神。”谓诚则几，诚之几则神也。朱子曰：“人心之妙，其动静亦如此。”人心者，性之具于虚灵者；静而无不实，故动而无不灵，灵斯神矣。

夫《易》，圣人之所以极深而研几也。

夫，防无反。

“深”者精之藏；“几”者变之微也。极而至之、研而察之者，神也。圣人之神合乎天地，而无深不至、无几不察矣。故于《易》著之，以待天下之感，而予之以通。

唯深也，故能通天下之志；唯几也，故能成天下之务；唯神也，故不疾而速，不行而至。

以言、以占者，谋理之得失，审事之吉凶，必于天下智愚淳顽之志，皆通其顺逆之由，乃能予以理之宜而不违其情。唯极乎深，而察其刚柔消长之萌在一念之隐微，而万变不出于此，故无不可通也。以动、以制器者，求事之成能，求物之利用，必因天下之务，有所缺则有所需，有所为则有所成能，因而节之文之，以善其为。唯研其几，而知体用相因之际，同异互成，其微难见，而静有其体，动必有其用则庶务合而归诸道，无不可成也。乃其所以极之研之者，无思无为于寂然不动之中，易简而该刚柔摩荡之大用，则问之即应，用之即效，妙用而不测；其功之速成也，则一皆神之为也。非大明于全《易》浑然之体，以得其至变大常之诚，固未足以知此也。要诸其实，则与第一章易简而理得，同为一理。唯纯乎健顺，以知大始而作成物，故无深非其深，无几非其几，以速于应而妙万物。若何晏、夏侯湛之徒，以老庄之浮明，售其权谋机智，而自谓极深而入神，则足以杀其躯而已。无他，诚与妄之分也。

子曰："《易》有圣人之道四焉"者，此之谓也。

立诚以尽神之谓也。

右第十章。此章目言圣人之道四。夫子阐《易》之大用以诏后世，皎如日星，而说《易》者或徒究其辞与变以泛论事功学术，而不详筮者之占，固为未达；又或专取象占，而谓《易》之为书止以前知吉凶，又恶足以与圣人垂教之精意！占也，言也，动也，制器也，用四而道合于一也。道合于一，而必备四者之用以言《易》，则愚不敢多让。非敢矫先儒之偏也，笃信圣人之明训也。

子曰：夫《易》何为者也？夫《易》，开物成务，冒天下之道，如斯而已者也。是故圣人以通天下之志，以定天下之业，以断天下之疑。

夫，防无反，下同。断，丁乱反，下同。

"开物"谓一阴一阳之道，为万事万物之所始；"成务"谓事物之成自人为者，亦此理成之也。"冒"者，始终覆冒之谓。"如斯而已"者，夏、商之世，《易》道中衰，或多为繁说，侈于吉凶，而不要归于道，文王乃作《周易》，一本诸天人之至理，止其诬冗，唯君子谋道乃得占以稽疑，理定于一而义严矣。以此立教，后世之窃《易》者，或滥于符命，如《乾

凿度》；或淫于导引，如《参同契》；或假以饰浮屠之邪妄，如李通玄之注《华严》；又其下则地术星命之小人皆争托焉；恶知《易》之为用但如斯而已乎？“通天下之志”以阴阳之情，“定天下之业”以健顺之德，“断天下之疑”以得失之理，非是三者，《易》之所不谋也。

是故蓍之德圆而神，卦之德方以知，六爻之义易以贡。圣人以此洗心退藏于密，吉凶与民同患。神以知来，知以藏往，其孰能与于此哉！古之聪明睿知神武而不杀者夫！

“睿知”之知，珍义反，余并如字。“能与”之与，羊洳反。

此节言圣人画卦、系辞、设筮，以自验其德也。“德”谓其性情功效。“义”者，理著于辞也。“圆”者，运而不滞，谓七、八、九、六，揲无定则，唯其所成而恰合也。“神”，尽其变也。“方”者，卦之有定体也。“知”，明于理之大全也。“易”，变易也；阴阳丽于六位，而因时位以殊也。“贡”明告无隐也。“洗心退藏于密”者，圣人之为莫非理义，可以唯其所行，而洗涤自信之心，以不决于行止，必退而藏其用于天道之不测，以筮决之。盖天道至精至密，吉凶得失，纤毫皆至理之所察，而非可以道义之大纲定者。故圣人自恐其疏，而稽疑于阴阳之繁变，以极致其谨慎周详而后动也。“吉凶”者，凡民之所患，圣人有天祐人

助之德，可以不患，而不轻自恃，有忧其未当之情，以决于蓍而免于患。资蓍之神，以穷其变而“知来”；资卦之知，以明所守于古今不易之理而“藏往”。非圣人之至虚无我，畏天而俟命者不能也。聪明睿知神武矣，而智不自用，勇不自恃，虽道盛功兴，可以生杀唯己，而犹以吉凶为患，听天而待时。文王演《易》，道已大行，而不兴吊伐之师，用此道也，而德以至矣。此圣人之用《易》以厚其德之藏者也。

是以明于天之道而察于民之故，是兴神物，以前民用。圣人以此斋戒，以神明其德夫！

此节明圣人以《易》使天下后世人得用之以筮，而迪之以吉也。“兴”犹尚也。“神物”，蓍也“斋戒”，使人齐一其心，戒筮者，戒有司，使恪共莅筮也。“以神明其德”者，以蓍之神灵为民示所从，俾无失德也。众人之斋戒虽不足与于圣人之洗心，而收敛傲僻，以待明于神，则亦可以与于阴阳不测不神知。唯圣人于《易》尽天人之理，为吉凶得失之原，而察之精，故能使天下后世信而从之，此圣人用《易》以纳民于敬慎而寡其过也。

是故阖户谓之坤，辟户谓之乾，一阖一辟谓之变，往来不穷谓之通，见乃谓之象，形乃谓之器，制而用之谓之法，利用出入，民咸用

之谓之神。

见，胡甸反，下同。

此节明“六爻之义易以贡”而“前民用”之理也。唯其易，故能明天道，而察于民用万变之故；唯其贡，故民皆得与，而以神所告者明其德。盖卦与蓍神知之妙，非民之所与知，而爻义之显陈，则民咸可用。原本于神者同，而所用有大小浅深之异，《易》所以冒天下之道也。

乾坤谓阴阳也。凡卦之阴爻皆坤顺之体，阳爻皆乾健之体；散见于六十二卦者，虽乾坤之象不全，而体固具也。“阖户”、“辟户”，以功用言。阴受阳施，敛以为实，阖之象也。阳行乎阴，荡阴而启之，辟之象也。取象于户之阖辟者，使人易喻，亦所谓“易以贡”也。已阖而静，方阖则动；辟之也动，既辟而静；静以成体，动以发用；故六爻之有阴阳，皆具乾坤之德，而用不穷也。夫阖则必辟，辟则必阖，万象体乾坤而各自为体，阴阳有畸胜而无偏废，其一阴一阳之相间者，纯之必变也。上生之谓“往”，下生之谓“来”，上下相连而阴阳以类聚者，变之必通也。既济、未济，变之极；夬、姤、剥、复，通之盛也。阴阳之变，通行乎六位而卦成，其见也象之所著也。万物之形，皆以此为虚实、质文、同异之制，成乎器矣。象立器成，乃因其刚柔之得失，裁成而用之，则事之法也。此阖辟往来互变以使六爻之失得，爻自有义，昭

著呈见，以听民之贵贱智愚，随其日用，考从违于阴阳不测之中，极其所感而无不通，神抑行乎其中矣。故使天下之人斋戒而求以明其德者，不测其所以然，而莫不敬信以从乎筮策也。

是故《易》有太极，是生两仪，两仪生四象，四象生八卦，八卦定吉凶，吉凶生大业。

"大极"之大，他盖反。

此明蓍与卦之德，方圆之所取法，神知之所自知，而圣人藏密以与民同患，唯有其至足之原，冒天下之道也。

"太极"之名，始见于此，抑仅见于此，圣人之所难言也。"太"者极其大而无尚之辞。"极"，至也，语道至此而尽也；其实阴阳之浑合者而已，而不可名之为阴阳，则但赞其极至而无以加，曰太极。太极者，无有不极也，无有一极也。唯无有一极，则无所不极。故周子又从而赞之曰："无极而太极"。阴阳之本体，缊缊相得，合同而化，充塞于两间，此所谓太极也，张子谓之"太和"。中也，和也，诚也，则就人之德言之，其实一也。在《易》则乾坤并建，六位交函，而六十四卦之爻象该而存焉。蓍运其间，而方听乎圆，圆不失方，交相成以任其摩荡，静以摄动，无不浹焉。故曰"《易》有太极"，言《易》之为书备有此理也。

"两仪"，太极中所具足之阴阳也。"仪"者，自有其恒度，自成其规范，秩然表见之谓。"两"者，自各

为一物，森然迥别而不紊。为气为质，为神为精，体异矣。为清为浊，为明为暗，为生为杀，用异矣。为盈为虚，为奇为偶，数异矣。“是生”者，从《易》而言，以数求象于寂然不动者，感而通焉。自一画以至于三，自三以至于六，奇偶著阴阳之仪，皆即至足浑沦之乾坤所笃降，有生起之义焉，非太极为父、两仪为子之谓也。阴阳，无始者也，太极非孤立于阴阳之上者也。

“四象”：纯阳纯阴，通之二象也；阴错阳，阳错阴，变之二象也。阴阳之种性分，而合同于太极者以时而为通为变，人得而著其象，四者具矣，体之所以互成，用之所以交得。其在于《易》，则乾一象，坤一象，震、坎、艮一象、巽、兑、离一象，皆即两仪所因而生者也。

四象成而变通往来进退之几著焉。成乎六子之异撰，与二纯而八矣，卦之体所由立也。截然为两、为四、为八，各成其体，所谓卦之德方也。其在于蓍，则大衍五十，阴阳具其中，而七、八、九、六不出于此，太极也；分而为两，奇耦无定，而必各成乎奇耦，两仪也；三变之策，或纯奇，或纯耦，或奇间耦或耦间奇，四象具焉；进退无恒，九变之中，八卦成焉，由是而十有八变，要不离乎八卦也；无心随感以通，而皆合于卦体，所谓蓍之德圆也。乃自一画以至八卦，自八卦以至六十四卦，极于三百八十四爻，无一非太

极之全体，乘时而利用其出入。其为仪、为象、为卦者显矣；其原于太极至足之和以起变化者密也，非圣人莫能洗心而与者也。

八卦立而时位之得失、刚柔之应违，吉凶定矣。“定”者，体之方也，可知而不可乱者也。乃圣人于此，既已具卦德于聪明神武，而不恃之以忘民之患，或凝其吉，或违其凶，或吉而有所不受，或凶而有所不避，以自远于患而弭民之患，唯洗心以听于神之所告，极深研几，而察于圆运不穷之神，则大业之利用而无畸、分剂而不乱，开物成务，而道无不冒矣。盖唯圣人即显知密，上溯之太极之理，至健而不息，至顺而无疆，即圆以求方，为不逾之矩，为能与于其深，而下此者，日用而不知也。

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；变通莫大乎四时，县象著明，莫大乎日月；崇高莫大乎富贵；备物致用，立成器以为天下利，莫大乎圣人；探赜索隐，钩深致远，以定天下之吉凶，成天下之亹亹者，莫大乎蓍龟。

县，胡涓反。索，色白反。

此总承上，而明“冒天下之道”之意。“变通”谓秋变夏，春变冬，夏通春，冬通秋。“富贵”谓有天下，履帝位，崇高作君师，而志无不行也。“隐”者，吉凶之未见。“深”，其所以然之理。“远”，推之天下

而准也。“亹亹”，大业之无穷也。在天而为天地，为日月，为四时，吉凶之所自出者，蓍龟皆准之；在人而帝王承天以行刑赏，圣人法天以制事，而大业之亹亹者，蓍龟皆备著其道。《易》之所以冒天下之道，而圣人与民之交资以去患者也。

乃其所以然者，天地日月四时，皆太极之缊所凝聚而流行。帝王、圣人受命于太极以立人极，非圣人之洗心藏密，不足以见其浑沦变化之全体大用。而以名象比拟之私智窥测者，不知其道之如斯而已。不贞于一而杂以妄，则窃《易》而流于邪，固君子之所必黜已。

是故天生神物，圣人则之；天地变化，圣人效之；天垂象见吉凶，圣人象之；河出图，洛出书，圣人则之。《易》有四象，所以示也。系辞焉，所以告也。定之以吉凶，所以断也。

见，胡甸反。断，丁乱反。

“神物”，蓍龟也。“则”者，取以为法也。“变化”，阴阳交动而生成万物也。“垂象见吉凶”者，七政、雨旸之灾祥，一阴阳时位之得失为之也。《洛书》于《易》无取。上兼言蓍龟，《洛书》本龟背之文，古者龟卜或法之以为兆，而今不传。说者欲曲相附会于《周易》，则诬矣。此承上而言蓍龟之用，合天人之理，极乎其大，故圣人法天而制为象占，以尽其神用，以示、以告、以断，民得与焉，而开物成务之道备矣。

按此言《易》有四象，以示《易》之全体，则自八卦而六十四卦，皆四象也。乃邵子立二画之卦，以为四象，因而于三画之上，增四画之卦十六，五画之卦三十二，委曲烦琐，以就其加一倍之法；乃所画之卦，无名无义，无象无占，而徒为虚设，抑不合于参两天地、兼三才而统阴阳柔刚仁义之理，且使一倍屡加，则七画而百二十八，八画而二百五十六，至于无穷无极而不可止，亦奚不可！守先圣之道者，所不敢信。《易》固曰："如斯而已"，何容以筭法之小术乱之哉！

右第十一章。此章专言筮《易》之理，然汗法圣人藏密之德，凡民斋戒之诚，则学《易》者亦可以得敬修俟命之理矣。

《易》曰："自天祐之，吉无不利。"子曰：祐者助也，天之所助者顺也，人之所助者信也；履信思乎顺，又以尚贤也，是以"自天祐之，吉无不利"也。

"助"者，己用力而人辅益之之谓，明非不劳而得福也。"顺"者，顺乎理"信"，循物无违也。大有上九在上，而为五所有，以助乎五；唯五虚中以下受群阳，而人助之，居尊位而以柔承上九，故天助之。天助之，则理得而事宜，吉无不利矣。阳刚者，君子之道，故又为"贤"。"尚"谓五上承之也。夫子引伸爻

辞，明天祐不可幸徼唯信顺以为本，尚贤以求益，乃可以获祐也。《本义》云："恐是错简，宜在第八章之末。"

子曰：书不尽言，言不尽意，然则圣人之意其不可见乎？子曰：圣人立象以尽意设卦以尽情伪，系辞焉以尽其言，变而通之以尽利，鼓之舞之以尽神。

"书"谓文字。"言"，口所言。言有抑扬轻重之节，在声与气之间，而文字不能别之。言可以著其当然，而不能曲尽其所以然；能传其所知，而不能传其所觉。故设问以示占者、学者，当合卦象鼓舞变通之妙，以征《系辞》之所示，而不但求之于辞也。"象"，阴阳奇耦之画，道之所自出，则《易》之大指不逾于此也。六画配合而成卦，则物情之得失，见于刚柔时位矣。《系辞》则以尽情意之可言者也。利义之合也。卦象虽具，而变通参伍之，然后所合之义显焉。辞虽有尽，而卦象通变之切于人事者，圣人达其意于辞中，以劝善惩恶，歆动而警戒之，则鼓舞天下之权，于辞而著，是利用出入，使民咸用之神所寓也。如是以玩索于《易》，然后《系辞》之得失吉凶，皆藏密之实理，而无不可尽之于书矣。夫子示人读《易》之法，于此至为著明。自王弼有"得言忘象"之说，而后之言《易》者以己意测一端之义，不揆诸象，不以象而

征辞，不会通于六爻，不合符于《彖》《象》，不上推于阴阳十二位之往来，六十四卦，三十六象之错综，求以见圣人之意，难矣。

乾坤其《易》之缊邪！乾坤成列而《易》立乎其中矣。乾坤毁则无以见《易》；《易》不可见，则乾坤或几乎息矣。

邪，以遮及。

"缊"，衣内絮著也，充实于中之谓。"成列"，二卦并建，而阴阳十二全备也。"毁"，灭裂之也，谓人灭裂**乾坤**并建之义也。"几"，期也。"息"者，道不行不明也。**乾坤**各具六爻之全体大用，而卦唯六位，乃六位之中所错综互见者，无非此健顺之德所弥纶以为其实。六位不足以容阴阳之十二，则纳两仪于六位之中，必有变有通，而成乎六十四象。明者以知来，幽者以藏往；来者以立体，往者以待用。体其全，而后知时之所趣，皆道之所丽。学《易》者不明于此，而灭裂**乾坤**并建之理，以诡遇于所变之象，则姤之一阴何自而生？复之一阳何自而来？剥之五阳归于何所？夬之五阴反于何地？变通无本而祸福无端，无以见《易》矣。抑不知阴阳之盈虚往来，有变易而无生灭，有幽明而无有无，则且疑二卦之外，皆非**乾坤**之所固有，而**乾坤**有息灭之时，于是而邀利于一时，幸功于一得，则自强不息之学可废以从时，承天时行之德可逆之以自便，德不崇而业不广，苟且趋避于吉凶之涂，

道之所以不明而不行也。《易》始于伏羲，而大明于文王。夏、商之世，《易》道中衰。《连山》、《归藏》，孔子之世犹有存者，而圣人不论，以其毁乾坤而欲见《易》也。知此，则京房八宫世应迭相为主，奖六子以与乾坤并列；秦玠复、姤为小父母之说，皆所谓毁乾坤而不见《易》者也。

此节与上下文义不相属，盖亦错简，疑在第六章之末。

是故形而上者谓之道，形而下者谓之器。

"形而上"者：当其未形而隐然有不可逾之天则，天以之化，而人以为心之作用，形之所自生，隐而未见者也。及其形之既成而形可见，形之所可用以效其当然之能者，如车之所以可载，器之所以可盛，乃至父子之有孝慈，君臣之有忠礼，皆隐于形之中而不显。二者则所谓当然之道也，形而上者也。"形而下"，即形之已成乎物而可见可循者也。形而上之道隐矣，乃必有其形，而后前乎所以成之者之良能著，后乎所以用之者之功效定，故谓之"形而上"，而不离乎形。道与器不相离，故卦也、辞也、象也、皆书之所著也，器也；变通以成象辞者道也。民用，器也；鼓舞以兴事业者，道也，圣人之意所藏也。合道、器而尽上下之理，则圣人之意可见矣。

化而裁之谓之变，推而行之谓之通，举而措之天下之民谓之事业。

此言《易》之功用，尽于象、辞变通之中也。“化”，“裁”者，阴阳之迭相变易以裁其过，而使刚柔之相剂。“推”、“行”者，阴阳之以类聚相长而相属，即已著之刚柔更推而进，尽其材用也。此以形而上之道，为形之所自殊，可于器而见道者也。以其变通之义合于已成之象，而玩其所系之爻辞，举是而措之于民用，观其进退合离之节，以择得失而审吉凶，则事业生焉。此以形而发生乎用之利，可即器以遇道者也。圣人作《易》之意，合上下于一贯，岂有不可见之秘藏乎！

是故夫象，圣人有以见天下之赜而拟诸其形容，象其物宜，是故谓之象；圣人有以见天下之动而观其会通，以行其典礼，系辞焉以断其吉凶，是故谓之爻。

承上文申言之。象、辞之中，变通在焉，事业兴焉。辞以显象，象以生辞，两者互成，而圣人作《易》之意无不达矣。

极天下之赜者存乎卦，鼓天下之动者存乎辞，化而裁之存乎变，推而行之存乎通。

此言学《易》者即卦象爻辞变通而尽圣人之意，以利其用也。“存”，在也，在即此以知其理也。“极”，尽也，具知事物小大险易之情状也。六十四卦，天道、人事、物理备矣，可因是以极其赜也。“动”，兴起于

善也，玩其辞而劝戒之情自不容已也。“化而裁之”者，人之于事业有所太过，则刚以节柔，柔以节刚，于卦之变而得其不滞之理。“推而行之”者，苟其所宜然，则刚益刚而不屈，柔益柔而不违即已然之志行而进之，于卦之通而得其不穷之用也。如此，则可以尽圣人之意矣。

神而明之，存乎其人。默而成之，不言而信，存乎德行。

行，下孟反。

承上而推言之。欲见圣人之意以尽《易》之理，又存乎人之德行，而非徒于象、辞求之，或不验于民用，则归咎于书也。《易》本天道不测之神；神，幽矣，而欲明著之于事业以征其定理，唯君子能之，非小人窃窥阴阳以谋利计功者所知也。若默喻其理，而健顺之德有成象于心，不待《易》言之已及而无不实体其道，唯修德砥行者体仁合义，自与《易》契合，而信《易》言之不诬也。

右第十二章。此章专言学《易》之事，然占《易》者亦必于化裁推行之妙，考得失而审吉凶之故；不然，则亦泥辞而不验矣。存乎人之德行，则唯君子可以筮而小人不与之理也。

周易内传卷六上

系辞下传

八卦成列，象在其中矣。因而重之，爻在其中矣。

重，直龙反。

“成列”，谓三画具而已成乎卦体，乾、坤、震、巽、坎、离、艮、兑交错以并列也。“象”者，天、地、雷、风、水、火、山、泽之法象；八卦具而天地之化迹具其中矣。“因而重之”者，因八卦之体，仍而不改，每画演而为二，以具阴阳、柔刚，仁义之道也。“爻”者，效也。重三为六，则天地之化理、人物之情事，所以成万变而酬酢之道皆呈效于其中矣。三画者，固然之体；六画者，当然而必然之用。人之所以法天而应物者，非三百八十四爻莫尽其用。阴阳具而后天效其神，

柔刚具而后地效其化，仁义具而后人效其德。重一为二合二于一也。故屯、蒙以下五十六卦，类以事理立名，明其切于用也。旧说以三画之上复加三画为重，此据《彖》、《象传》“动乎险中”、《大象》“云雷屯”之类，以成卦而后内贞外悔，因其现成之象而言，自别为一义。若以伏羲画卦及筮者积次上生而成六爻者言之，则非内三画遽成乎八卦，而别起外三画以层累之。故《传》言参三才而两之，合二爻而为一位。“重”者，一爻立而又重一爻也。故此于八卦言象，于重卦言爻。而屯、蒙以下之卦，皆性情功效之动几，非象也，则非一象列而又增三画为一象。今遵夫子参两因重之义，为重卦图如右：

因乾☰而重

䷀乾　䷌同人　䷙小畜　䷪夬

䷤家人䷰革　䷄需　䷾既济

因坤☷而重

䷁坤　䷆师　䷏豫　䷖剥

䷧解　䷃蒙　䷢晋　䷿未济

因震☳而重

䷐睽　䷔噬嗑　䷨损　䷵归妹

䷚颐　䷲震　䷒临　䷗复

因巽☴而重

䷦蹇　䷯井　䷞咸　䷴渐

䷛大过　䷸巽　䷠遁　䷟恒

因坎☵而重

䷱鼎　䷷旅　䷑蛊　䷟恒

䷳艮　䷽小过　䷭升　䷎谦

因离☲而重

䷂屯　䷻节　䷐随　䷩益

䷹兑　䷼中孚　䷘无妄　䷉履

因艮☶而重

䷅讼　䷋否　䷺涣　䷮困

䷓观　䷬萃　䷦坎　䷇比

因兑☱而重

䷣明夷　䷊泰　䷶丰　䷕贲

䷍大壮　䷙大畜　䷝离　䷍大有

初、三、五，八卦之本位，二、四、上，其重也。所重之次，阳卦先阳，而阴自下变；阴卦先阴，而阳自下变；故交错而成列。重卦次序，于义不必有取。坎重艮，离重兑，艮重坎，兑重离，皆阴阳偶合之条理，自然之变化，不可以意为推求。盖象成而后义见，此方在经营成象之初，未尝先立一义以命爻。《易》之所以以天治人，而非以人测天也。故于八卦言象，而于重言爻。重卦但备爻以该三才之道，初不因象而设。爻备而复有象，象在爻后，则《彖传》、《大象》之说，取二体之德与象以立义，自别为一理，不可强通之于因重。若京房乾生姤、震生豫之说，则又下文刚柔相推之余义，非伏羲重三为六之本旨，其说又别，所谓《易》之为道屡迁也。

刚柔相推，变在其中矣。系辞焉而命之，动在其中矣。

推，吐回反。

“推”即所谓相摩相荡也。刚以承刚，柔以继柔，常也。其摩荡而相间者，天之化，人之事变所由生也。六十四卦具，而中有阴阳互杂之爻，则物理人事之变，皆其所备著矣。“命”，以告占者也。因爻之动，而系之以辞，则人之进退作止，所以善其动者，皆其中所蕴之理矣。

此上二节，言《易》理之利用于人者。

吉凶悔吝者，生乎动者也。

吉凶悔吝，辞之所著也。爻动、则时位与事相值，而四者之占应之。此以申明“动在其中”之意，而言发动之爻，为所动之得失。昧者不察，乃谓因动而生四者，吉一而凶三，欲人之一于静以远害，此老庄之余渖，毁健顺以戕生理，而贼名教者也。

刚柔者，立本者也。变通者，趣时者也。

趣，七俞反。

言“刚柔”者，以爻有成形，依地道而言之，天之阴阳、人之仁义皆在其中，其象数则统于奇耦也。以健顺之全体，起仁义之大用，而合九、六之定数，为爻之实、卦之本也，即三才合德之本也。其“变”、其“通”，则刚柔有必动之时，而成乎交错；当其时，立其义，人之乘时速应而不滞以效此者也。时虽必趣，而本之已立，乃可以乘时而趣之，故下言贞一之理，以归其

德于健顺，急立本也。

吉凶者、贞胜者也。天地之道，贞观者也。日月之道，贞明者也。天下之动，贞夫一者也。

胜，书烝反。观，古玩反。夫，防无反。下同。

“贞”，正也，常也；刚柔之定体，健顺之至德，所以立本，变而不易其常者也。吉凶之胜，天地之观，日月之明，人事之动，皆趋时以效其变，而必以其至正而大常者为之本也。“胜”者，道足以任之谓。吉而不靡，凶而不忧，足以胜吉凶而德业不替者，此贞也。天之七政有隐见，四时有推移，地之荣枯殊候，融结殊质，而一唯其健顺之至足，以具大观于迭运者，此贞也。日月有发敛、有盈缩，而阳明外施，阴虚内涵，一刚柔至足之德者，此贞也。天下之动，虽极乎万变之至赜，而非善则无恶，非得则无失；仁义之流，至于充塞仁义，而唯趣时之变所至，若其所自来，则皆二气絪缊，迭相摩荡，分而为两仪者，同函于太极之中，莫非此贞也。阴阳之外无太极，得失顺逆不越于阴阳之推荡，则皆太极浑沦之固有，至不一而无不一者，此贞也。是以**乾坤**立本，而象爻交动以趣时，莫不出于其中也。

夫乾，确然示人易矣。夫坤，隤然示人简矣。爻也者，效此者也。象也者，像此者也。

易，以豉反。隤与颓同。

“确然”，至健而不虚之谓。“隤然”，至顺而不竞之谓。**乾坤**二纯，立体于至足而不杂，则易简之至也。此

指乾坤易简。爻之吉凶悔吝、卦象之大小险易，趣时以变通者各异，而无非此乾坤易简，一实至足之理；则刚柔之德，以立本而贞天下之动者，皆函于两仪合一之原。知太极之藏，唯两仪之絪缊不息，而易简以得天下之理；爻象效而像之，岂越此哉！

爻象动乎内，吉凶见乎外，功业见乎变，圣人之情见乎辞。

见，胡甸反。

几之初动者曰“内”，事应之生起者曰“外”。立本以趣时，则随爻象之所动，而吉凶之理著。因其变而以行乎吉凶之涂，得其贞胜，则无往而不可成功业。圣人之《系辞》，无非以此鼓舞天下，使因时务本，以善其动，合于贞一之道而已。

天地之大德曰生。圣人之大宝曰位。何以守位曰仁。何以聚人曰财。理财正辞，禁民为非曰义。

此节上下疑有脱误。大要以明重三画而六之，阴阳、柔刚、仁义，合二以立极之理，著爻之所效也。“天地之大德曰生”，统阴阳柔刚而言之。万物之生，天之阴阳具而嘘吸以通，地之柔刚具而融结以成；阴以敛之而使固，阳以发之而使灵，刚以干之而使立，柔以濡之而使动。天地之为德，即立天立地之本德，于其生见之矣。位也，财也，仁也，义也，圣人之立人极不偏废者也，所以裁成辅

相乎天地，而贞天下之动者也。卦中三、四二爻，三为人之正位，于圣人为位；四为出治之道，于圣人为财；仁为守位，义以理财，则人位二爻之德也。君道止于仁，唯为民父母，而后可为元后，仁所以守位也。仁者，位中所有之德也。义者，取舍而已。非义而取，则上有匿情，虽责民以善而辞不昌，民乃不服。财散民聚，而令下如流水矣。义者，于财而著者也。仁义之藏生于人心一阴一阳之成性，而此于守位聚人言之者，自其效天下之动以利用者言也。仁义并行，而后圣人之尽人道者，配天地之德以善天下之动，则六位以尽三才，其效益著明矣。

右第一章。此章约天下之动于爻象变动之中，而又推原立本之乃以趣时，举而归之于乾坤之易简；抑且约之于贞一，以见《易》之大用，极于博而约，极乎变而常。至足，则六位三才之道也；至实，则健顺也；至一，则太极也。其文显，其义微，圣人作《易》之大指，尽于此矣。

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，仰则观象于天，俯则观法于地，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，近取诸身，远取诸物，于是始作八卦，以通神明之德，以类万物之情。

包，薄交反。王，于放反。

“王”犹君也。“文”谓羽毛齿革之可登于用者。“地之宜”，地产所宜，草木金石之利，若“秦宜禾”是

也。“明”，神之著也。通其德者，达天地神化之理于事物也。“类”，分之合之以成用。“情”，实也。将言制器尚象之理，而先推八卦之所自作，已尽天地人物之性情功效，而一阴一阳神明之德寓焉，故可因其象以制器也。六十四卦皆伏羲所作，但言八卦者，八卦立而贞悔二体上下交互，皆不出八卦之成象也。

作结绳而为网罟，以佃以渔，盖取诸离。

罔与网同。佃与畋同。

“网”兽网。“罟”，鱼罟。离为目象，外为轮郭而中虚。目目相承，网罟之象，禽鱼自丽其中。

包牺氏没，神农氏作，斫木为耜，揉木为耒，耒耨之利以教天下，盖取诸益。

“耜”，今之犁头。“耒”，犁辕。古者耜端无铁，削木锐而用之。“耨”应“耜”字之讹。益卦一阳下入为耜，阳刚之锐也；中三阴为耒之曲，阴柔曲也；上二阳为耒柄，动而入土。益之象也，旧说以卦名而略其义。按《经》云“制器者尚其象”，则义在象而不在卦名。若此节以耒耜为益于天下，则凡器皆益，不独耒耜，故所不取。余放此。

日中为市，致天下之民，聚天下之货，交易而退，各得其所，盖取诸噬嗑。

“得其所”，得其所欲也。离在上，为“日中”。噬嗑之象，上下二阳，设为关肆；阴为民为利；九四象有

司治市者，讥察于中，使三阴各退，不终合，以免黔货无厌也。

神农氏没，黄帝、尧、舜氏作，通其变，使民不倦，神而化之，使民宜之。《易》穷则变，变则通，通则久，是以自天祐之，吉无不利。黄帝、尧、舜垂衣裳而天下治，盖取诸乾坤。

兼言三圣者，上古之世，人道初开，法制未立，三圣相因，乃以全体乾坤之道而创制立法，以奠人极，参天地而远于禽狄。所以治天下者，无非健顺之至理，而衣裳尤其大者也。“不倦”者，乾之健行。“宜民”者，坤之顺德。“通其变”者，卦体阴阳，互为参伍而乾无不行于其间，法其健以奖民而兴于行，民乃去其嘘嘘于于之怠气而不倦。“神而化之”者，阴主形，阳主神，阴性凝滞而承天时行，以天之神，化地之形，坤之所以行地而无疆，法其顺以使民因嗜欲之情而率由乎道，以化其质，民乃安于日用饮食而帝则自顺，无不宜也。《易》之为位为爻，乾坤之变通而已。穷极则阴阳互易以相变；变不可久居，则又顺而通之，使阴阳各利其用。变通合，而出入于万变者皆贞其道，乃可万世而无敝，此三圣之创制立法，所以利百姓之用而上承天祐也。法制之兴，衣裳，人道之尤大者，所以别尊卑之等，则天尊地卑之象；所以别男女之嫌，则阴阳分建而不相杂之象；而上玄以法天，下纁以法地，衣九章以阳

之文，裳十二幅以两阴之质，无不取则焉。盖衣裳之尽制，若无益于民用，而裁制苟且，但便于驰驱辗转，则民气怠于简束而健德泯，生其鸷戾而顺理亡。故乾坤毁而易道不立，衣裳乱而人禽无别，三圣之立人纪而参天地者在焉，故他卦不足以拟其大，而取诸乾坤。

刳木为舟，剡木为楫，舟楫之利，以济不通，致远以利天下，盖取诸涣。

为舟之始，剖大木而刳其中，今岭南犹有独木船，其遗制也。“剡”，削其末使锐，以刺入于岸也涣卦三、四二阴为中虚，五、二二阳为两舷，上一阳象篙楫，初阴则浮于水之象也又巽木浮坎水之上，水以济，风能致远，皆舟象也。

唯此卦巽为木，见于《彖传》。而睽亦言弦木剡木，卦无巽体，不可疑木之必于为巽。若旧说谓益两言斲木揉木，为震、巽皆木，其说亦出于火珠林之牵合。唯巽一阴下入，象木之根入土中，二阳在上，象木之枝条舒畅，故有木象。震体反是，非木审矣。

服牛乘马，引重致远，以利天下，盖取诸随。

随上一阴引二阳，牛曳二辕大车以载重之象；二、三二阴引一阳，四马并驾引轻车之象。

重门击柝，以待暴客，盖取诸豫。

重，直龙反。

阴爻象门之两扉。内三阴、外二阴为“重门”。九四阳亘其中，象抱关击柝者。又震为雷，柝以象雷而惊

众。“暴客”，客之为暴者。古者假道之客，或包藏祸心，故必防之。旧说取豫备之意。乃豫本张大逸乐之义，无先事豫备意。凡此类，违失本旨，故不取。

断木为杵，掘地为臼，臼杵之利，万民以济，盖取诸小过。

断，都管反。

古之为臼者，掘地作坎，燕之使坚；后世易之以石。小过上下四阴，象臼之稜；坎中二阳，象杵入其中。又下止上动，震、艮之象。

弦木为弧，剡木为矢，弧矢之利，以威天下，盖取诸睽。

二与上为弓干；五与三，其曲也；四象弦；初，其矢也。

上古穴居而野处，后世圣人易之以宫室，上栋下宇，以待风雨，盖取诸大壮。

上，时掌反。下，户嫁反。

“上栋”，竖栋而上之也。“下宇”，从上垂下也。四阳象栋柱上升。二阴象苫盖下垂。下明象阳，上暗象阴。

古之葬者，厚衣之以薪，葬之中野，不封不树，丧期无数，后世圣人易之以棺椁，盖取诸大过。

衣，于计反。

“中野”，谓不必墓域也。“无数”，厚薄久近唯人之意也。棺椁具而丧制备矣。大过中四阳，重固坚实之

象，藏于初、上二阴之中。古者天子之棺四重，举其极厚者而言也。

上古结绳而治，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，百官以治，万民以察，盖取诸夬。

“书契”，书木版各分其一以为约，左以取，右以与，若今之合同文书然。“治”谓分理众事之期会。“察”，辨白取与之义也。夬五阳连合，上一阴有分剖之象，离而固可合也。

右第二章。略举十三卦以言“制器尚象”之义。凡圣人之制器以利民用者，盖无不合于阴阳奇耦错综之理数，类如此。圣人非必因卦而制器，而自与卦象合，故可经久行远，而人不能违。即在后世，损益古法以从服食居处修事之便，其能与阴阳象数吻合者，则行之永而与圣人同功；其师心妄作奇巧，无象可法者，旋兴而旋敝。且如蒙恬作笔，下刚长而上柔短，亦夬之象。洪武初，始制网巾，上下束合，而中目繁多，亦颐之象。舟之有帆，本末奇而中耦，乘风以行于泽，亦大过之象。故曰：“以制器者尚其象。”凡制器者皆当取法，非徒古圣然也。

是故《易》者象也。

由理之固然者而言，则阴阳交易之理而成象，象成而数之以得数。由人之占《易》者而言，则积数以成象，象成而阴阳交易之理在焉。象者，理之所自著也。故卦也，爻也，变也，辞也，皆象之所生也，非象则无

以见《易》。然则舍六画奇耦往来应违之象以言《易》，其失明矣。

象也者，像也。

此“象”谓卦之“大象”。像者，因其已然之形状而写之。象以成乎可像，故因而想像其道之如此。此“自强不息”以下诸义之所自生，因乎象之已成也。

彖者，材也。爻也者，效天下之动者也。是故吉凶生而悔吝著也。

“材”者体质之谓，“效天下之动”则其用也。有此体乃有此用；用者，用其体，唯随时而异动尔。吉凶自外至，故曰“生”；悔吝存乎心而见乎事，故曰“著”。吉凶悔吝，辞之所生所著也，因爻而呈，而爻亦本乎彖所固有之材。材者，画象之材也。非象无彖，非彖无爻，非彖与爻无辞，则大象、彖、爻、辞占、皆不离乎所画之象。《易》之全体在象，明矣。邵子曰：“画前有《易》”，不知指何者为画前也？有太极即有两仪，两仪即可画之象矣。

右第三章。此章示人读《易》之法，以卦画为主。

阳卦多阴，阴卦多阳，其故何也？阳卦奇，阴卦偶。

奇，居宜反。

此据三画之卦而言。阴爻三分阳爻而缺其一。一函

三，阳为九，阴为六。震、坎、艮之数二十一，三乘七，阳数也。巽、离、兑之数二十四，三乘八，阴数也。三复函三，震、坎、艮之数六十三，七乘九，阳数也。巽、离、兑之数七十二，八乘九，阴数也。六画之卦，一阴之卦六，其数五十一；一阳之卦六，其数三十九；三阴三阳之卦二十，其数四十五；凡三十二卦皆奇。六阳之卦一，其数五十四；六阴之卦一，其数三十六；二阴之卦十五，其数四十八；二阳之卦十五其数四十二；凡三十二卦皆偶。一阳一阴、三阴三阳之卦为阳卦。六阴六阳、二阴二阳之卦为阴卦。抑必有说，先圣未言，以俟知者。

其德行何也？阳一君而二民，君子之道也；阴二君而一民，小人之道也。

行，下孟反。

据以为道者曰“德”，奉之为行者曰“行”。卦之体用如是，而人之用之以成体者，亦如是也。奇谓之“一”，偶谓之“二”。“君”者，立以为主；“民”者，使从所主而行也。“一”者，九之全体，名不足而实有余；“二”者，三分九而得其六，名有余而实不足。君子之道，主一以统万行，以循乎天理，极其变而行之皆顺，充实于内也。小人之道，义利、理欲两端交战，挟两可之心以幸曲全，而既不足于义，必失其利，所歉于中者多矣。震以动于善，艮以止其恶，坎虽陷而有维心之亨，皆以阳为君也。巽求人而情隐，兑求说而外饰，

离虽明而必丽阳以求明，外明而内实暗，皆以阴为君也。用阴阳者不在多寡，而在主辅之分，故君子以小体从大体，而声色臭味皆受役于宰制之心，小人以大体从小体，而心随所交之物变迁而无恒，所遵之道异也。

右第四章。此章言学《易》之道。

《易》曰："憧憧往来，朋从尔思。"子曰：天下何思何虑！天下同归而殊涂，一致而百虑，天下何思何虑！

"天下"，谓事物之与我相感，而我应之受之，以成乎吉凶得失者也。君子之思，以思德之何以崇；其虑也，以虑义之未能精。故曰"君子有九思"，又曰"虑而后能得"。此咸之九四所以贞吉而悔亡也。若天下之殊涂百致，一往一来之无定，为逆为顺，为得为丧，为利为害，为生为死，则本无所容其思虑者。盖天下之物，为造化一本之并育；天下之事，为天运时行之进退。贫贱、富贵、夷狄、患难，莫非命也则一致，皆道之所行也则同归。穷理以尽性，修身以俟命，君子之尽心唯日不足，而何暇为天下思虑也？思其得，虑其不得吉来则惊，往则忧，凶往则幸，来则患，事物百变于前，与之交驰而内丧其志，物交而引，朋从之所以失其贞也。咸四当心与物感之位，故戒之。

日往则月来，月往则日来，日月相推而明生

焉。寒往则暑来，暑往则寒来，寒暑相推而岁成焉。往者屈也，来者信也，屈信相感，而利生焉。

推，吐雷反。信，与伸同。

“推”者，迭运而相成之谓。“日月相推”者，月推于日往入地之时而来，则明生；若并行于天，则失其明。“岁成”，谓生成之岁功以登也。“屈信”以指喻，同此一体，特用异尔。“屈信相感”者，达于屈信之理，而感其心以不凝滞于往来之迹，而于屈存信、于信存屈也。“利生”者，信亦利，屈亦利无所不合于义也。此夫子博观于天地人物之化、生死得丧之常，而见一理之循环，无非可受之命、可行之道，故极言之，以见同归一致之理，而无事思虑以从其朋，感物而丧其志也。往者非果往也，屈而已矣。来者非终来也，信而已矣。故死此生彼、非有区画之报，而归于大化之缊缊。善吾生者所以善吾死，屈则鬼而信则神，听其往来之自致，而贞一之体不丧，则清明和顺之德不息于两间，形神聚散，交无所乱矣。死生且然，而况于物之顺逆、事之得丧乎！同一指也，同归而一致者也。其殊涂而百虑者，为得为丧，为进为退，为利为害，圣人视之，屈信异而指无殊；若见为往而戚焉，见为来而忻焉，外徇物而内失己，屈而不能伸，伸而不能屈，指之用丧，而指之体亦废矣。故曰“何思何虑”，为天下之往来言也。知其憧憧者不越于一指，而爱养其指，全体以待用者不穷，

感以其同归一致，而不感以其往来，不贞之思虑何从而起乎！

尺蠖之屈，以求信也。龙蛇之蛰，以存身也。

“尺蠖”，小虫，耸脊而后行。古人布手知尺，以大指中指一屈一信而为一尺；此虫似之，故名尺蠖。屈信自然之理势，皆无所容其思虑，而人之朋从其思者，当其屈，不安于屈而求信，而不知屈之所以信，乃同归一致之理，故以尺蠖，龙蛇为拟，而言不能屈则不能信。故舜唯与木石鹿豕同其屈，而沛然江河之善，莫之能御，有天下而若固有之，皆其豫定之诚，受命以事天，而不于往来之顺逆劳其思虑，丧其守而不足以行也。

精义入神，以致用也。利用安身，以崇德也。过此以往，未之或知也。

“致用”、“崇德”，君子之所思虑者，此而已矣，以其为同归一致之本也。此指上文而言。过此，则天下之殊涂而百致者也。“精义”者，察伦明物，而审其至善之理，以合于吾心固有之制，非但徇义之迹而略其微也。“入神”者，义之已精，不但因事物以择善，益求之所以然之化理，而不测之变化皆悉其故，则不显之藏昭彻于静存，而与天载之体用相参也。此静而致其思虑于学修，无与于外应之为，而致之用者有本而不穷，张子所谓“事豫吾内，求利吾外”也。“利用”者，观物

之变而知之明、处之当，则天下之物，顺逆美恶，皆唯吾所自用而无有不利。“安身”者，随遇之不一，而受其正、尽其道，则素位以行而不忧不惑，无土而不安；则动而出应乎天下，非欲居之以为德，而物不能乱，境不能迁，则德自崇，张子所谓“素利吾外，致养吾内”也。此内外交养之功，动为信，静为屈；静而致用，则不穷于往；动而崇德，则益裕其来；故朱子谓“推屈伸往来之理以言学。乃精义入神以立体，利用安身以起用，体立而用乃可行，则屈以求信之理亦在其中，往来密运于心，而不朋从于天下。天下之屈我信我者，本不可逆亿以知，而一付之不可知之化，不求知焉，则圣人所以贞生死、贞得丧，而终无悔也。后之学《易》者，于过此以往不可知之数，乃至一物之成毁、一事之利钝，强以数推而求知，用思虑于往来殊异之憧憧，以计瓶花磁枕之兴废，亦异于圣人之言矣。

穷神知化，德之盛也。

“神”者化之理，同归一致之大原也；“化”者神之迹，殊涂百虑之变动也。致用崇德，而殚思虑以得贞一之理，行乎不可知之涂而应以顺，则“穷神”。过此以往，未或知者付之不知，而达于屈必伸、伸必屈、屈以善信之道，豁然大明，不以私智为之思虑，则“知化”。此圣人之德所以盛也。盖人之思也，必感于物而动，虽圣人不能不有所感，而所感于天人之故者，在屈信自然之数，以不为信喜、不为屈忧，乃以大明于阴阳太极，

同归一致之太和。不然，则但据往来之迹以为从违而起思虑，则于殊涂百虑之中逐物之情伪，朋而从之，是感以乱思，而其思也，适以害义而已。夫子引伸以极推其贞妄之由，为圣学尽心之要。不知者乃谓“何思何虑”为无心之妙用，此释、老贼道之余沈，不可不辨也。

《易》曰：“困于石，据于蒺藜，入于其宫，不见其妻，凶。”子曰：非所困而困焉，名必辱；非所据而据焉，身必危；既辱且危死期将至，妻其可得见邪！

邪，以遮反。

欲以困人而败其名，清议自定，不可掩也。望援于不可恃之人，欲以安身，而人不我应，徒召侮而已。小人呼党以与君子为难，自取死亡，君子弗庸以为忧，困之必亨也。

《易》曰：“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，获之无不利。”子曰：隼者禽也，弓矢者器也，射之者人也。君子藏器于身，待时而动，何不利之有！动而不括，是以出而有获，语成器而动者也。

“禽”之为言获也，所欲获之鸟也。“器”者，君子乘权以治小人之道也。上六得位，而柔不急于解，故曰“藏器”。“待时”者，六五惑解而后可治三也。震之德动，二阴虚中而“不括”；志已定，道已胜，时至已则“成器而动”矣。所待在时，而必先有动而不括之道，

乃可以时至而必动。君子解悖之道，不与争以求胜；时至道行，则廓然白其志于天下，小人自孚。迫于解者，唯道之不足，东汉党人所以愈解而愈纷也。

子曰：小人不耻不仁，不畏不义，不见利不劝，不威不惩。小惩而大诫，此小人之福也。《易》曰："屨校灭趾，无咎。"此之谓也。

"不耻不仁"，故必利以劝之；"不畏不义"，故必威以惩之。噬嗑之初，尚可惩而使诫；用刑于早，以免小人于恶，薄惩焉可也。

善不积不足以成名，恶不积不足以灭身。小人以小善为无益而弗为也，以小恶为无伤而弗去也，故恶积而不可掩，罪大而不可解。《易》曰："何校灭耳，凶。"

"何校"，犹未诛也，"灭耳"而不听，恃罪之小而成乎大。上九自恃居高而刚愎，则杀之而必不可赦。合二爻治狱之轻重见君子之用刑，始于惩诫，而教之不改，则天讨必伸。凶唯小人之自取，非君子有心于其间也。

子曰：危者，安其位者也。亡者，保其存者也。乱者，有其治者也。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，存而不忘亡，治而不忘乱，是以身安而国家可保也。《易》曰："其亡其亡，系于苞桑。"

"乱"谓纲纪废、上下紊也。乱者，危亡之由；治

所以安存之道也。“有其治”，谓方乱之时，治之道固在，但能念乱，则即此土地、人民、政事而治之，理存其中矣。否九五本有休否之德，而夫子推言之。虽安静不失其常度，而中心之竞惕，未尝忘危亡之戒；外不妄动，而内积忧危。“其亡其亡”，非徒其势然也，大人之操心固如此也。

子曰：德薄而位尊，知小而谋大，力小而任重，鲜不及矣。《易》曰：“鼎折足，覆公餗，其形渥，凶”。言不胜其任也。

知，珍义反。鲜，息浅反。胜，书烝反。

贪以敛怨于下则德薄，意计不出苞苴牍竿之中则知小，众所不与则力小。小人非无才，而志污情柔，则终于卑陋。“鲜不及”者，灾害并至也。“不胜其任”，戒有国家者不当任之。或谓圣人非责人以德厚而知力大，但戒其勿贪大位，其说迂矣。小人之贪大位，五鼎烹而不恤，岂能戒之使退者！《易》不为小人谋，示君子处小人之道尔。

子曰：知几其神乎！君子上交不谄，下交不渎，其知几乎！几者动之微，吉之先见者也。君子见几而作，不俟终日。《易》曰：“介于石，不终日，贞吉。”介如石焉宁用终日，断可识矣。君子知微知彰，知柔知刚，万夫之望。

几，渠希反，下同。先见之见，贤遍反。断，丁乱反。

"介于石"，静之笃也。"不终日"，动之捷也。豫之卦德本动，而六二静正自守，嫌于不足以动。乃天下动而有所滞累者，皆立心不固，以利欲累其进退，持己无本，则倚于人而随物以靡，谄上渎下，求济其欲，而为人所掣，不能自主矣。唯不谄不渎，正己而无求，则上不能制，下无所牵，进退绰有余裕，不待事变之著，吉凶已有成形，而得失之理决于当念。从其后而观之，何其知几之早，同于神化！而君子所守者至正之理，黑白之辨显著于前，如饥食渴饮之自喻，不待动念而早觉，非以机智相测也。微之必彰，知之不昧，而以或柔或刚应天下者不爽，天下于其出处语默卜治乱焉，则可谓之至神矣。周子曰："无欲故静。"又曰："静无而动有。"谄、渎无他，私欲乱之耳。"介于石"，无欲之至也。《本义》云：《汉书》"吉"，"之"之间有"凶"字。

子曰：颜氏之子，其殆庶几乎！有不善未尝不知，知之未尝复行也。《易》曰："不远复，无祇悔，元吉。"

"复行"之复，扶又反。

"庶几"，合于复初之德也。初九一阳起于五阴之下，至静之中而动几兴焉，则知无不明，而行无所待矣。盖静而存养之功已密，则天理流行，而大中至正之则，炯然不昧，故一念甫动，毫厘有差，则与素志相违而疾喻其非，隐而莫见，微而莫显，省察之功易而速矣。故愚尝谓庸人后念明于前念，君子初几决于后几。

后念之明，悔之所自生也。初几则无事于悔矣。不睹不闻之中，万理森然，而痛痒自觉，故拔一发而心为之动，此仁之体也；于静存之，于动著之也。

天地絪缊，万物化醇；男女构精，万物化生。《易》曰："三人行则损一人，一人行则得其友。"言致一也。

"絪缊"二气交相入而包孕以运动之貌。"醇"者，变化其形质而使灵善，犹酒醴之酿而醇美也。"男女"，兼牝牡雌雄而言。"化醇"，化其气而使神。"化生"，化其形而使长。神在气之中，天地阴阳之实与男女之精，互相为体而不离，气生形，形还生气，初无二也。男女者，阴阳之成形，天地之具体，亦非二也，从其神理形质而别言之耳。天地之理至足，故函三而用一。"致"者，奉而与之之谓。天致其一于上而成艮，地致其一于三而成兑，交相致以合同而化，乃以保泰而通山泽之气。若吝于损而不致，则化不行矣。故三人同行，而损一以致之；与异己者行焉，则得友而相益。以善体阴阳之化理，以取益者不私己以自隘不怙己而骄物也。按此言天地化醇，男女化生，形气交资，而生乃遂，则乾坤称父母，而父母一乾坤之理，于此可见。人不能离生以养醇，则父母之恩均于天地，不可专归生化于天地以遗忘父母。仁人孝子，事亲以事天，即此可悟。而天地之化醇、人物蕃育以迄消萎，屈伸于絪缊之内，于天地初无所损；若父母则劬劳以裕吾之生，者皆损己以益其

子，故曰“昊天罔极”，尤为人子者所不可不深念也。

子曰：君子安其身而后动，易其心而后语，定其交而后求。君子修此三者，故全也。危以动，则民不与也。惧以语，则民不应也。无交而求，则民不与也。莫之与，则伤之者至矣。《易》曰：“莫益之，或击之，立心勿恒，凶。”

“易其”之易，以鼓反。

“安其身”，自处有道，而不行险以徼幸也。“易”，平也。“易其心”，不以极喜极忧而迫于言也。下专言惧者，惧且不可语，而况可溢喜以妄言耶！“定交”，道合而情孚也。三者皆有恒之道，无损于物，则物自乐于相益；反是者，孤危而害将至矣。益之上九，高危而骄吝，故决言其凶。圣人之言，彻上彻下，日用之所不能违，类如此，尤读《易》者所宜加警。

右第五章。此章与《上传》第八章旨趣略同，盖亦示人拟议之法，而分属《上》、《下传》者，二《传》皆圣人居恒学《易》有会而言，初未尝自定为全书；迨其为《传》，随汇集而诠次之，因简策之繁，分为上下尔。子曰：“学《易》可以无大过”，亦略见于此矣。极天人之理，尽性命之蕴，而著之于庸言庸行之间，无所不用其极，圣人之学《易》也如此，岂但知盈虚消息之数，而效老庄之以退为道哉！圣人作《易》，俾学圣者引伸尽致，以为修己治人之龟监，非徒为蓍者示吉凶，亦可见矣。

子曰：乾坤其《易》之门邪！乾，阳物也；坤，阴物也；阴阳合德而刚柔有体，以体天地之撰，以通神明之德。

邪，以遮反，下同。

《易》统六十四卦而言。所从出曰“门”有形有象而成乎事者，则可名为“物”，谓爻也；言凡阳爻皆乾之阳、凡阴爻皆坤之阴也。“合德”，相合以成德。“体”，卦已成之体也。阴阳合而成六十二卦，各有性情功效，而体因定焉。阳卦体刚，阴卦体柔，体立而用因以著也。“撰”，其所作也。凡物理之不齐、人事之至赜，皆天地健顺之德所变通而生。乾坤之良能，体物不遗，而变之通之者，神明为之也。六十四卦具而乾坤之能事毕，变通之动几尽焉。要其实，则一阴一阳之用而已。“神明”，神之明也；自其流行谓之“神”，自其昭著谓之“明”。

其称名也杂而不越。于稽其类，其衰世之意邪！

阴阳变通而成象，则有体。体立而事物之理著焉，则可因其德而为之名。自屯、蒙以下，物理之化，人事之几，得失良楛，赅而存焉，其类不一，亦至杂矣。然皆乾坤刚柔交感合德之所固有，不越乎天地之撰也。“衰世”，谓文王之世。乾坤之撰，无所不有，而因时以著。在盛治之世，天之理正，物之气顺，而变有所不著。唯三代之末造，君昏民乱，天之变已极，日月雷风山泽，有愆有伏，人情物理，或逆而成，或顺而败，而

后阴阳错综不测之化乃尽见于象，《易》之所为备杂卦吉凶之象而无遗。然在天者即为理，一消一长，一盛一衰，初无损于天地之大德，特以劳君子之忧患，而遂见为不正之变；乃体其撰，皆可以尽吾健顺之常，则固不越乎乾坤之合德也。治世无乱象，而乱世可有治理，故唯衰世而后杂而不越之道乃著，而文王体天尽人之意，见乎《象》、《彖》者乃全也。

夫《易》彰往而察来，而微显阐幽，开而当名辨物，正言断辞，则备矣。

夫，防无反。当，丁浪反。断，丁乱反。

《本义》云："'而微显'当作微'显而阐幽'。'开而'之而，疑误。"此以下皆申明"杂而不越"之义。"往"者已著之理，"来"者必然之应。"微显"者，事物之迹皆推其所以然，而示其当然也。"阐幽"，明示其由来之故，必见于事应也。"当名"，因象立名，允当而卦德以著也。"言"者辞之理。"正言"，定其得失应违之常理也。"断辞"，以辞断其吉凶也。"备"者统上九者而言，皆所谓杂也，推其所从备则不越也。

其称名也小，其取类也大，其旨远，其辞文，其言曲而中，其事肆而隐，因贰以济民行，以明失得之报。

中，陟仲反。行，下孟反。

"名"，谓卦名及辞中所举事物之名也。"小"者，专以一事一物言也。"取类"，取义而推其类也。"大"如：屯，

本草出土之象，而可推之建侯；噬嗑，啮合也，而可推之用刑。“旨远”，尽阴阳变化之无穷。“辞文”，依义理以为文，则顺理而成章也。“曲”，委曲于吉凶悔吝之故。“肆”，陈列也；所言之事虽陈列分明，而所以然之理则深隐也。“贰”，疑也，谓有疑而筮也。“报”者，失得在人事，而吉凶之应不爽也。皆备赞《易》理，以申“杂而不越”之义。唯乾坤以为门，故不可越；而唯衰世，其变乃著。伏羲之易待文王而兴，而并建乾坤以统万象，《周易》之所以轶夏商而备天人之道也。

右第六章。篇内凡三言衰世之意，以见唯周有《易》，而《易》理大备于周，然则虽果有伏羲之《易》，犹当略之以从周，况其世远亡传，徒为后人所冒袭之虚名乎！

《易》之兴也，其于中古乎！作《易》者，其有忧患乎！

“中古”，殷之末、周之初也。“忧患”者，文王欲吊伐，则恐失君臣之大义，欲服事，则忧民之毒痛，以健顺行乎时位者难，故忧之。周公之居东也亦然。故以研几精义者，仰合于伏羲之卦得其理，而以垂为天下后世致用崇德之法。旧说谓拘羑里为文王之忧患，非也。死生荣辱，君子之所弗患，而况圣人乎！

是故履，德之基也；谦，德之柄也；复，德之本也；恒，德之固也；损，德之修也；益，德

之裕也；困，德之辨也；井，德之地也；巽，德之制也。

文王、周公之志，于此九卦而见，以其时位之相若也。履、谦，阴阳孤而处于忧危之位；复，微阳初起，而重阴居其上；恒，阴阳互相入而相持；损、益盛衰之始；困、井，阳皆陷于阴中；巽，阴伏于下而干阳；皆殷末周初忧危不宁之象。而圣人履其时，即以九卦为德，则德即成于时位之中，而不他求术以相制胜也。三陈之旨，大率与《大象》取义略同，而参以《彖辞》。"基"，所以自立也；"柄"，持以应物者也；"本"，所自生也；"固"，自持不失也；"修"，裁其情之有余；"裕"，进其理之未充也。按下云"困以寡怨，井以辨义"，此疑传写之误。当云："困，德之地也"，刚虽为柔掩，而有地以自处也；"井德之辨也"，得正而知所择也。"制"谓以柔节刚也。

履和而至；谦尊而光；复小而辨于物；恒杂而不厌；损先难而后易；益长裕而不设；困穷而通；井居其所而迁；巽称而隐。

易，以豉反。称，如字。

此实陈卦德以申释上文之意。履，说而应乎乾，应乾则行而不倦，而能至于理，所以为德之基，虽履虎尾而不伤也。谦，称物平施，不失其尊，而物不能掩之，所以为德之柄而终吉。复，阳初动而察事几之善恶于

早，所以为德之本，而由此以出入皆无疾。恒，阴入阳中，阳动阴内，阴阳杂矣，而藏于深密以立主，则不以杂为厌患，故为德之固，而立不易方。损，惩忿窒欲，先之遏止也难，而后说则易，故为德之修，遏欲者欲已净而自得也。益，迁善改过，日新以进德，而不先立一止境以自画，故为德之裕，而其益无疆。困，刚为柔掩，而能遂其志，则遇穷而心自通，所以为德之地，而于土皆安。井，不改而往来者皆成乎养以不穷，故为德之辨，而因事制宜，皆利于物。“称”，举也。巽阴入阳而举阳于上，以保中位，使不失其尊。“隐”，用其顺德以求巽入，所以为德之制，而能裁已亢之阳也。

履以和行；谦以制礼；复以自知；恒以一德；损以远害；益以兴利；困以寡怨；井以辨义；巽以行权。

远，于怨反。

此言圣人当忧患之世，以此九卦之德，修己处人，故上以凝天命，下以顺人情，文王以之而成其至德，周公以之而永保冲人，进以成大业，而退不伤于道之正，故九卦时虽危，而可因之以为德。盖阴阳之化，虽消长纯杂之不一，而深体之则道皆存焉，亦所谓“杂而不越”也。履以健行和，和而不流。谦非徒自卑屈，且以制礼而使人不能逾，所以操天下之柄而制其妄。“自知”者，独知之谓，慎于独而非几早绝，以顺帝则而受天命者，此其本也。“一德”则德固矣。忿欲损而害自远。

迁善则道行而物自利。穷则怨，怨物者物亦怨之；安于困，则于物无侮。井，一阴一阳，上下分而皆成其则，以之因时制义，辨而宜矣。巽顺而隐，以济时之变，则不激于裁制而制自行，圣人之权也。以此九卦之德处忧患，外达物情之变，而内自居于大正，圣人之德所以至也。他卦非无处忧患之道，而但陈九卦者，夫子深知二圣人之用心，非人所易测也。子曰："内省不疚，夫何忧何惧！"内省者，自知之谓也。然则复尤其至者与！故曰："复，德之本也。"

右第七章。

《易》之为书也不可远，为道也屡迁。

"书"，其辞也。"不可远"，谓当切问而近思之也。"为道"，辞与象相应之理。"屡迁"，不可执成法以推测之也。

变动不居，周流六虚，上下无常，刚柔相易，不可为典要，唯变所适。

此言道之屡迁者也。有定在谓之"居"。"变动不居"，其变动无定在也。阴阳之气，絪缊而化醇，虽有大成之序，而实无序。以天化言之，寒暑之变有定矣，而由寒之暑，由暑之寒，风雨阴晴，递变其间，非日日渐寒，日日渐暑，刻期不爽也。以人物言之，少老之变有定矣，而修短无期，衰王无恒，其间血气之消长，非王之中无偶衰，衰之后不再王，渐王渐衰，以趋于消

灭，可刻期而数也。《易》体此以为道，故乾、坤立而屯、蒙继，阴阳之交也，无可循之序；十变而得泰、否，八变而得临、观，再变而得剥、复，其消长也无渐次之期。非如京房之乾生姤、姤生遁，以渐而上变；抑非如邵子所指为伏羲之《易》，乾一兑二，以渐而下变，其变动有定居也。“六虚”者，六位也。谓之“虚”者，位虽设而无可据之实。既可曰初、二为地，三、四为人，五、上为天；又可曰内三画为贞，外三画为悔。五为君位，而有时非君；初，上无位，而有时为主；因刚柔之周流，而乘权各异也。上下阴阳之消长升降也无常，则变动不可测矣。天化之神妙，在天即为理；人事之推移，唯人之所造也。“刚柔相易”，谓位虽有内外高卑之分，而刚柔各有乘权之时，即以其乘时而居位者为主辅倡和，位虚而以阴阳之周流者为实也。《易》之为道本如是，以体天化，以尽物理，以日新而富有，故占者、学者不可执一凝滞之法，如后世京房、邵子之说，以为之典要。故“得位”，正也，而有时非正；“居中”，吉也，而有时不吉；“相应”，利也，而有时不利；坎或为云，而或为雨；巽以上入，而其命下施；不可为典要也类如是。读《易》者所当唯变所适，以善体其屡迁之道也。

其出入以度外内，使知惧；又明于忧患与故，无有师保，如临父母。

度，从洛反。

此言其不可远也。“外内”，有定位者也；刚柔之往来，无定位者也。以无定之出入，审度所以行乎其位者，则精义不可以执一求，而抑不可以毫厘差。言《易》虽屡迁，而当几之得失，于一出一入，揆度外内，使人知道之不易合者，又明于忧患之必有，与所以致之之故，则不待师保之诏，而如父母之不可离，抑非随变动之吉凶而听其自至也。

初率其辞而揆其方，既有典常，苟非其人，道不虚行。

统承上文，而言《易》道之至近而寓无穷之变，非君子莫能用也。“率”，由也。忧患与故，象不能著，而圣人以辞显之，则由辞以研究其精微，而揆度其周流无方之方，则天化人事之变尽，而所以处之者之义精，于无典要之中，得其至当不易之理矣。然占者非徒以知吉而喜，知凶而忧也。苟为君子之人，则察其随时之中，而乾惕以慎守其至正之则，于是而《易》之道乃以行万变而利用。非其人，则恃其吉而委其凶于无可奈何之数，其占也不如弗占，《易》道虚设矣。《易》之为书，言得失也，非言祸福也，占义也，非占志也，此学《易》者不可不知也。

右第八章。此章言学《易》、占《易》之道，最为明切。圣人示人之义，炳如日星；后世以数乱之，非愚所知也。古之为筮者，于事神治人之大事，内审之心，求其理之所安而未得，在天子、诸侯则博谋之卿士以至

于庶人，士则切问之师友，又无折中之定论，然后筮以决之。抑或忠臣孝子，处无可如何之时势，而无以自靖，则筮以邀神告而启其心，则变可尽，而忧患知所审处。是知《易》者，所以代天诏人，迪之于寡过之涂，而占与学初无二理。若夫以射覆之术言《易》，即欲辞侮圣言而不畏天命之愆，其可得乎！

《易》之为书也，原始要终，以为质也。

要，如字，平声。

"质"，定体也。以全《易》言之，乾坤并建以为体，六十二卦皆其用。以一卦言之，彖以为体，六爻皆其用。用者，用其体也。原其全体以知用之所自生，要其发用以知体之所终变。舍乾坤无《易》，舍彖无爻。六爻相通，共成一体，始终一贯，义不得异。如履之履阳而上者六三也，则原始要终，皆以三之履刚为质。临以二阳上临四阴，则原始要终，皆以刚临柔为质。而说《易》者谓履上九自视其履，临六五以知临下，爻、彖自相蹠盩，裂质以成文，异乎圣人之论矣。

六爻相杂，唯其时物也。

《射礼》：射位曰物。"物"，位也。"时物"，时与位也。六爻之得失吉凶虽杂，若不合于彖，然唯其发动之时位，因时立义耳，非有悖于卦之质也。如履六三"虎咥人"，与彖辞若异，而义自可通。

其初难知，其上易知，本末也；初辞拟之，卒成之终。

易，以豉反。卒，即律反。

以下皆为读《易》者言也。“本者”，如草木之根，藏而未见。“末”则全体皆见也。如乾之初九，一阳动于下，不易知其为潜，以上有见，有跃，有飞，有亢，而后知之。原始要终，则无不知矣。初象未著，必待辞而后著。“卒”，尽也。卒已成，则观象而知其义所自生，故辞易知也。初、上之义尽于此。旧说于凡卦之初，皆言当某之始、于上则言卦已极而将变。以卦言，则本无将变之理，以筮言，则六爻备而筮事毕，何变之有！卒者，成也，非变也。

若夫杂物撰德，辨是与非，则非其中爻不备。

夫，防无反。

“物”，谓阴阳之成象者，即爻也。“撰德”，所以造成此卦之德也。“是非”，吉凶得失之本也。中四爻者，出乎地、尽乎人而应乎天，卦之成德备于此矣。即如复以初爻为主，而非中爻重阴，则无以见其不远之复；夬以上爻为主，而非中爻积阳，则无以见其无号之凶。家人、睽，阳之闲于初、上者同；困井，柔之掩刚于初、上者同；而中之得失异。故欲明初、上之初终，必合中爻以辨之。原始要终，不可以辞害爻，以爻害彖也。

噫！亦要存亡吉凶，则居可知矣。

此句疑有阙误。大要谓六爻之成象，辨卦之主辅，则可于吉凶而知所存之义矣。

知者观其彖辞，则思过半矣。

“知”谓知《易》者。读《易》之法，以彖为主，而爻之杂撰是非，因时物而成者，即其质以思其变，乃谓之知《易》。圣人示人读《易》之法，于此最为明切。其谓有文王之《易》，有周公之《易》，有孔子之《易》，何其与圣言异也！

二与四同功而异位，其善不同。二多誉，四多惧，近也。柔之为道，不利远者，其要无咎，其用柔中也。

“功”者，位之奇偶，刚柔所见功之地也。言“善不同”，惧亦善也。“近”谓近于五。近尊则不敢自专，而惧不足以承，故四虽多惧，而固有善也。二居下卦之中，远于尊位，则嫌于相敌，正以无所惧而不利；然其大要以无咎而致誉，则以得中故也。

三与五同功而异位。三多凶，五多功，贵贱之等也。其柔危，其刚胜邪！

邪，以遮反。

五履天位而中，故贵；三视之贱矣。柔居之而危，小人而乘君子之权也；刚居之则有功。言“胜”者，三或过刚而凶，特胜于柔耳；五柔亦或吉刚尤胜也。此二

节亦言其大略耳。不可为典要者，又存乎其时，读者当善通之。

右第九章。此章言读《易》之法。

《易》之为书也，广大悉备：有天道焉，有人道焉，有地道焉。兼三才而两之，故六。六者非它也，三才之道也。

“广大”，其规模之宏远；“悉备”，其事理之该括也。“道”者，立天、立地、立人之道也。《易》包括两间之化理，而效生人之大用，故于六位著其象。“才”者，固有之良能，天地以成化，人以顺众理而应万事者也。阴阳，天之才；柔刚，地之才；仁义，人之才。天高地下，人居其中，各效其才，物之所以成，事之所自立也。

道有变动，故曰爻。

“道”，三才之道也。六位虽分，三才殊道，而天地絪缊，时相升降，人心之邪正、气之顺逆，亦与天地而互感。故初、二为地，三、四为人，五、上为天，其常也。其变动，则随位而三才之道见，固不可为典要。以爻之阴阳，动于其位，道即因之而在。

爻有等，故曰物。

“等差”，别也。以数则有九、六、七、八，以象则有奇、偶、阴、阳，各成其形象。丽于六位者，二仪之

象也。“物”谓阴阳之质。

物相杂，故曰文。

自乾坤二卦外，皆阴阳之相杂者也。“文”者，其承、乘、孚、应之辨也。

文不当，故吉凶生焉。

当，丁浪反。

“当”，兼当不当而言。下之承上，上之乘下，同者相孚，异者相应，时各有当，当则吉，否则凶。六位本有定体，以著三才之道，而其变动，则交相附丽以效用。阴阳二物出入于三才六位之中，相杂而因生乎吉凶。盖人之有道，本与天地相参而立，而刚柔之用存乎人者或顺或逆，则阴阳之偏气与之相感而相戾。故凶者未有不由乎人之失也，吉者未有不由乎人之得也。圣人作《易》，君子占焉，所以善用其阴阳于尽人事、赞化育之中，而非在天有一定之吉凶，人不得而与也。

右第十章。此章明三才六位之理，明卦之所由重。说详第一章。

《易》之兴也，其当殷之末世，周之盛德邪！当文王与纣之事邪！是故其辞危。危者使平，易者使倾。

邪，以遮反。

“殷之末世”，纣无道而错乱阴阳之纪。文王三分有二，以服事殷，心不忍殷之速亡，欲匡正以图存而不

能，故作《易》以明得失存亡之理，危辞以示警戒。危者使知有可平之理，善补过则无咎，若慢易而不知戒者，使知必倾，虽得位而亦凶，冀殷之君臣谋于神而悔悟，盖文王之心亦比干之心也，故曰“盛德”。

其道甚大，百物不废，惧以终始，其要无咎，此之谓《易》之道也。

要，如字。

“物”事也。“要”归也。“道甚大”者，拨乱反治以回天之理在焉，而忠厚无已之情，寓于微辞以自靖，不忍激成君臣之变，德之盛，故大也。该天下之变于六十四彖之中，上推天之所以为天，而下极于人事物情之变，使知天下之理，无不当以戒慎之心始之终之，而后归于无咎。殷之君臣能以此而自占，则天命可回，而周之至德终矣。至于纣终不悟，而成乎登天入地之象，至周公之时，乃追序殷之所以失为后鉴，非文王之所忍言也。

右第十一章。

夫乾，天下之至健也，德行恒易以知险。夫坤，天下之至顺也，德行恒简以知阻。

夫，防无反。行，下孟反。易，以豉反。

乾、坤，谓《易》所并建以统卦爻者。言天下之至健者，唯乾之德行也；天下之至顺者，唯坤之德行也。举凡天化物情，运行而不挠者，皆阳气上舒；其运焉而

即动，嘘焉而即灵，无所不效以成能者，皆阴性之固然。乾纯乎阳，坤纯乎阴，健顺之至矣。健顺至，而险阻无不可知矣。危而难于行者曰“险”，滞而不通者曰“阻”。阳气之舒，极天下之殊情异质，而皆有以动之，则出入于险，而周知其故。阴壹于顺，则虽凝为重浊，有所窒碍，而或翕或辟，承天时行，以不滞于阻，而自知其通。是以六阳六阴并建以偕行，升降盈虚、为主为辅于物化人情者，以其纯而不杂、易简之德，备天下险阻之变而无不通。六十四卦、三百八十四爻，无非乾、坤之所自为，则抑无非乾、坤之所自知也。

能说诸心，能研诸侯之虑，定天下之吉凶，成天下之亹亹者。是故变化云为，吉事有祥，象事知器，占事知来。

说，弋雪反。

“侯之”二字，《本义》云“衍文”。承上文而言：知其理而得之，则夫人心得所安而说矣；知其变而尽之，则夫人不定之虑可因之以研矣；知其理、知其变为事物之所自成，则天下亹亹不穷之功可就矣。《易》以健顺易简历险阻，而无非其所自效而自知，故以《易》之变化验人之云为，而无不可知。“吉事”，谓吉礼祭也；祭则筮日、筮尸、筮牲。“祥”，福也；祭而神享为福。“象事”，有形象之事。“知器”，谓知制器，“制器者尚其象”也。“占事”，筮庶事也。通幽明、括事物于六十四卦爻象之间，而统不出于六阴六阳之变化。盖人

之云为，皆阴阳必动之几，而或刚或柔之得失，一本于健顺以为德行。知其本则知其化，而险阻皆通，《周易》之道所以合天而尽人也。

天地设位，圣人成能，人谋鬼谋，百姓与能。

与，羊洳反。

上言《易》之为道，此则原筮所自设，而极赞其妙也。六位为三才之道，阴阳为高卑之实。《河图》分五十有五于五位，天地所设也。画其象，名其卦，系以辞而断以占，著变化于云为，圣人成之也。大衍五十，而用四十有九，分二掛一，归奇过揲，审七、八、九、六之变以求肖于理，人谋也。分而为二，多寡成于无心不测之神，鬼谋也。人尽其理，鬼妙其变，所以百姓苟以义问，无不可与其能事，无艰深曲折之难知，而大行于天下矣。若龟之见兆，但有鬼谋而无人谋；后世推测之数，如《壬》、遁之类，有人谋而无鬼谋；三才之道不存焉，可揣吉凶，而不能诏人以忧患之故。圣人之制作所以不可及也。

八卦以象告，爻、彖以情言，刚柔杂居，而吉凶可见矣。

见，胡甸反。

此以下言占者之法。八卦既各有象，其贞悔交错而为六十四卦，皆天化物情之象也。爻、彖，其辞也。"情"者，既成象而变动，必有情实也。杂居而得失异，

得则吉，失则凶，未之或爽也。占者于其象之相杂而求其辞之情，则吉凶之故显矣。

变动以利言，吉凶以情迁。

阴阳之交相变而自相通，皆乘一时之利，而所利者有得有失，因乎情之正不正，而吉凶异矣。

是故爱恶相攻而吉凶生，远近相取而悔吝生，情伪相感而利害生。

恶、乌路反。

此以推明变动杂居而吉凶可见之理，示占者知得失之由也。情属于彼而与相离合曰“攻取”。上言“攻”，下言“取”，互文见意。爱则相取，恶则相攻。攻取之得，得应天顺人而吉；失，则致寇而凶。其相攻取也，近则攻不力，远则取不便，故其得失未甚而为悔吝。“情”，实也。“情伪”犹言诚伪。诚者其理所宜感，伪者非所感而妄感也。感以实则利，以伪则害，此相杂之变动或应或不应，或孚或不孚，因乎八卦相错，刚柔相杂，爱恶远近情伪之殊情，而同一位、同一爻，在此而吉，在彼而凶，各以其时位为象为情，占者所宜因象以求辞也。

凡《易》之情，近而不相得则凶，或害之，悔且吝。

此举大凡以为之例，占者可即此以究情之迁也。近有二：相比也，相应也，皆近也。相得有二：异而相

应，同而相孚也。相得则吉，否则凶。时欲相济，则利于相应；时欲相协，则利于相孚。“或害之”者，情非不相得，而为中爻所牵制，以害其交，则事幸成而必悔，事未成而吝；如同人六二与五相得，以三、四害之，故凶。

将叛者其辞惭，中心疑者其辞枝，吉人之辞寡，躁人之辞多，诬善之人其辞游，失其守者其辞屈。

“惭”者，欲言而若不能出诸口。“枝”者，不以正告，且为旁出之言，以观人之意。“吉人”，善而凝福之人。“游”如泅水者，浮而不定。“失其守”，谓典守而失之。“屈”，无以自伸也。情见乎辞类如此。《易》因爻象之得失，而体其情以为辞，乃系吉凶于下，所以知险阻而尽情伪。如大有之类，其辞寡矣。惭者，如观之六二，阴长得中位而将叛，故窥而不出以相见。枝者，如睽上九之类。多者，如无妄彖辞之类。游者，如震上六之类。屈者，如夬上六之类。险阻皆因其象以为辞，而唯健顺易简之德不逆亿而先觉，故能尽知而传之。

右第十二章。此章言《易》所以前知之故，而示占者玩辞观象以尽变之道，略举一隅之义例，在读《易》者之善通尔。

周易内传卷六下

说卦传　序卦传　杂卦传

说卦传

《系传》发明文王、周公《彖》《爻》辞，微言大义之所自著，而《说卦》专言伏羲画卦之理，故别为传，由此而后世有伏羲、文王次序方位不同之说。乃文王之《彖》，原本于伏羲之卦，特系之辞以明吉凶得失之故耳，非有异也。伏羲以八卦生六十四卦，而文王统之于乾坤之并建，则尤以发先圣之藏。然《说卦传》言“参天两地”、“观变于阴阳”，则亦乾坤统全《易》之旨。

但伏羲有卦而无辞，故其统宗不著；文王既为之辞，又为之序，以申其固有之理，终不可谓伏羲之别有序位，为先天之《易》也。

昔者圣人之作《易》也，幽赞于神明而生蓍，

“赞”，助也；神明欲下诏于人而无从，圣人以筮助其灵，使昭著也。“生”，始作之也。“蓍”，蒿属丛生者。草木因天地自然所生而无心，无心故听神明之用，其灵则在分而为两之妙。必用此草者，取其条直轻韧也。旧说谓王道得而蓍生满百茎，说出史迁好异所传。此系圣人作《易》之下，则非天地生之可知。

参天两地而倚数，

六合之全体，皆天也，所谓大圜也。故以数数之，则径一围三，而一函三。地有形有气，在天之中，与相沦洽，而有所不至，则缺其一而为二。奇画中实，偶画中虚，其象也。“倚”，任也。天地之理气，不可以象象，故任数以为之象。“参两”云者，圣人参之两之也。天地浑沦之体，合言之则一，分言之则二。圣人以其盈虚而拟天之数以三，地之数以二；卦画之奇阳偶阴，既明著其象，而揲蓍之法，用九用六，四其九而三十六，四其六而二十四，阳十二其三，阴十二其二，一以参两之法行之，数可任而象可立，道因以著。盖人事之得失吉凶，唯所用之盈虚有当有否，故数可倚之以见道。

观变于阴阳而立卦，发挥于刚柔而生爻，

天地自然之变，发见于物理人情者，六十四象亦略备矣。其变一盈一虚，阴阳互用也。故以十八变而成一卦，因著其象，立其名，显其性情功效之殊焉。“发挥”者，因所动之刚柔，而即动以著其效，则爻之吉凶悔吝因之以生。“生”谓发其义也。阴阳刚柔互言之，在体曰阴阳，在用曰刚柔。读《易》之法，随在而求其指，大率如此。若下章以阴阳属天，刚柔属地，又彖、爻之辞言刚柔而不言阴阳，刚柔即阴阳，其指又别。古人言简而包括宏深。若必执一以为例，则泥矣。

和顺于道德而理于义，穷理尽性以至于命。

“道”即立天、立地、立人之道。“德”者，道之功能也。“义”者，随事之宜也。道德之实，阴阳健顺之本体也。以数立卦而生爻，极其变动发挥而不相悖害。道本浑沦，因而顺之，健顺交相济而和矣。及其因动起事，因事成象，卦各有宜，爻各有当，以别得失，以推吉凶，则因时制宜，而分析条理以尽义，无不各顺其则也。故推其精义合德之蕴，穷天下之理，尽人物之性，而天之继善以流行万化者，皆其所造极。圣人之作《易》一倚数，而功化之盛，夫岂可以术测而亵用之乎！

右第一章。此章统赞作《易》之全体大用，而以数为本。数者，圣人成能之利用，人谋之本术也。

昔者圣人之作《易》也，将以顺性命之理。是以立天之道，曰阴与阳；立地之道，曰柔与刚；立人之道，曰仁与义。兼三才而两之，故《易》六画而成卦；分阴分阳，迭用柔刚，故《易》六位而成章。

在人曰“性”，在天地曰“命”。“立天之道”者，气之化也。“立地之道”者，形之用也。“立人之道”者，性之德也。此以阴阳并属之天者，自其命之或温或肃，一生一杀者言也。以柔刚并属之地者，自其或翕或辟、以育以载者言也。天无二气，地无二形，人无二性，合以成体，故三画而八卦成。而其命之降，性之发，各因乎动几，而随时相应以起，则道有殊施，心有殊感，阴阳，柔刚、仁义各成其理而不紊，故必重三为六，道乃备焉。“成卦”，自画卦之旨及筮者积变为卦而言。“成章”，自统《爻》于《彖》，共成一义而言也。卦以顺性命而利人之用，一事一物皆有全理，而动以其时，故必兼之，而后天道人事皆著于中矣。三才六位，既各有定，而初、三、五为阳为刚，二、四、上为阴为柔，于六位之中又有分焉。则天之有柔以和煦百物，地之有阳以荣发化光，又无判然不相通之理。拟之以人，则男阳而固有阴，女阴而固有阳，血气荣术表里之互相为阴阳刚柔，莫不皆然。六位迭用，乃以文质相宣而成章。不复言人道者，仁之严以闲邪者刚也，阴也；慈以

惠物者柔也，阳也；义之有断而俭者阴也，刚也；随时而宜者阳也，柔也；则以行乎六位而迭用者也。学《易》者于仁义体之，而天地之道存焉，则尽性而即以至于命。占者以仁义之存去审得失，而吉凶在其中矣。故曰“《易》不为小人谋”，以其拂性而不能受命也。

右第二章。此章专说卦爻六位之旨。先言阴柔，后言阳刚，以叶韵耳，非有意也。旧说拘文牵义，谓阴柔先立体，而后阳刚施化；又分仁属阴，分义属阳。辨析徒繁，今皆不取。

天地定位，山泽通气，雷风相薄，水火不相射，八卦相错。

射，食亦反。错，七各反。

此章序伏羲则《河图》画八卦之理，而言其相错以成章也，说详《系辞上传》第九章。乾坤、坎离，对待而相错也。震巽、艮兑，交营而相错也。天高地下，水左行而火右行，雷风动于外，山泽成于中，自然之体也。“定位”者，阳居上，清刚而利于施；阴居下，柔浊而利于受；唯其位定，是以交也。“通气”者，山象天之高，而地气行焉；泽体地之下，而天气行焉。“薄”如《春秋传》“宁我薄人”之薄。雷者阳之动，风者阴之动，交相驰逐也。“不相射”者，各止其所而不相侵，相侵则相息也。唯其错，是以互成相因之用也；由八卦而六十四卦之错可知已。此言天地定位，虽据《河图》

之七、五、一，六、十、二上下之位而言，实则一、三、五、七、九皆天之数，二、四、八、六、十皆地之数，则以交相参而相错成乎八卦，而五位之一奇一偶相配而不乱。盖乾、坤之化行于六子者莫不有定位，故文王并建乾、坤，而卦由之以生，相错者不离乎五十有五之中。读者当善通之。

右第三章。

数往者顺，知来者逆，是故《易》，逆数也。

"数往"之数，上声。

从上而下谓之"顺"，从下而上谓之"逆"。象之顺逆，数亦因之。数者，数其象也；象之已成而数定矣，则先记其总而后记其别。如《河图》因五十有五之全数，而后推一六、二七、三八、四九、五十之分，自多而寡，顺数之也。若由未有而有，以渐积而成象，则有一而后有二，以至于多，逆知其将有，而姑从少者以起也，逆数之也。多以统少自上而下，顺也。少以生多，自下积上，逆也。故数往者必顺，而知来者必逆。《易》以占未来之得失吉凶，故其画自初而二，以至于上，积之而卦成；乾初得九，增而十八，以至于五十四，迄乎上而象乃成。下者事之始，上者事之成，本末功效之序，自然之理也。先儒皆谓已往而易见为顺，未来而前知为逆，盖此义也。邵子始为异说以乱之，非是。

右第四章。此章《本义》与上章合为一章，以徇邵子先天之说。先天者，学僿者之邪说也。未有天之先，何象何数而可言者耶？《易》曰："先天而天弗违"，言大人之创制显庸，拨乱反治，气机将动，而大人迎之于未见之前，若导之者。其字读为去声。非天之前有此时位，与后天判然而异候也。若其云由乾而兑，而离而震；由巽而坎，而艮而坤，两相逆以相遇，唯弄卦画以饾饤成巧，而于理不穷，于性不尽，于得失吉凶无所当，特学仙者顺之则生人生物、逆之则成佛成仙之淫辞；而阳往阴来，相遇于震、巽之交，抑阴阳交构，彼家之妖术。圣人作《易》以顺道理义，致用崇德，亦安用彼为哉！徒虚立一伏羲之名，于世远言湮之后，以欺压文王而上之，为圣人之徒者所不敢徇也。此与上章意义各别，故分为二章，如先儒之旧。

雷以动之，风以散之，雨以润之，日以晅之，艮以止之，兑以说之，乾以君之，坤以藏之。

说，戈雪反。

此言六子之大用，所以摩荡阴阳，互相节宣，而归其本于乾坤也。"动"者，阳起而动阴之凝。"散"者，阴入而散阳之亢。"润"者，阳资于阴以濡其燥。"晅"者，阴丽于阳而得其和。"止"以遏阴之竞进。"说"以解阳之锐往。阴阳交相为益，而无过不及之忧矣。而宰制阴阳，使因时而效子六之绩者，健行之气"君"之

也。其能受阳之施，含藏之以成六子之体者，顺承之德"藏"之也。故能相摩相荡，而六子之用行，两间之化洽也。伏羲平列八卦，而乾君坤藏之象已著；文王并建乾坤以统《易》，亦善承伏羲之意而著明之耳。

右第五章。第三章以卦之定体，言其相错之象，故以天地统始，而六子之序，因其微著。山、泽，体之最著者也。雷、风，用之最著者也。水、火之体用皆微也。言相错之象，则先著而后微，象以著为大也。此章以卦之大用，言其相益之序，故自震巽而坎离而艮兑，以归本于乾坤，皆因其自然之序，非以方位言也。

帝出乎震，齐乎巽，相见乎离，致役乎坤，说言乎兑，战乎乾，劳乎坎，成言乎艮。万物出乎震；震，东方也。齐乎巽；巽，东南也；齐也者，言万物之洁齐也。离也者，明也，万物皆相见，南方之卦也；圣人南面而听天下，向明而治，盖取诸此也。坤也者，地也，万物皆致养焉，故曰致役乎坤。兑，正秋也，万物之所说也，故曰说言乎兑。战乎乾；乾，西北之卦也，言阴阳相薄也。坎者水也，正北方之卦也，劳卦也，万物之所归也，故曰劳乎坎。艮，东北之卦也，万物之所成终而所成始也，故曰成言乎艮。

见，胡甸反。说，弋雪反。

前举其目，而后释之。或古有此言，而夫子释其义。乃“万物出乎震”以下，文类《公》、《谷》及《汉·律历志》，则或前为夫子所录之本文，而后儒加之训诂也。《本义》云“所推卦位之说多未详”者，良是。而邵子以为文王之卦位，亦不知其何据。大抵《易》之为道，变动不居，以意求之皆得，则此亦未见为文王一定之位也。前言“帝”，后言“万物”者，帝者万物之君主，运物而终始之者也。万物无体，以帝之用为其体；帝无用，以万物之体为其用；帝其显仁，而物其藏用，所谓“体物而不可遗”也。其以八方四时合言而互见者，盖与历家“地有四游”之说略同。出乎震，春中也。成终始乎艮，孟春也。动物之自少至老，植物之自荣至枯，皆有出震而成言乎艮之条理焉，则此所言亦序也，非一定不移之位也。其循环相生之序，不以卦画之升降消长为次第，盖以卦德之用言，而非因其体。天地絪缊之化，变动而不可为典要，在天者即为理，不可以人为之渐次测度之也。“齐乎巽”，风以动物而使疏秀整齐之谓。“相见”者，物与物相见，资于明也。“致”犹致师之致，引之而待其自至也。“役”，用也用以养也。“说言”，喜于自得之谓。阴阳相薄而战，物既坚刚，争之所自起也。坎为“劳卦”者，效用于天地之间，其象为水流而不得息。艮则其劳止，而将以绍来者之生，故成终而即以成始。以意义拟之，大略如此。其详，则朱子之所谓“未详”也。

右第六章。自此以下六章，盖古筮氏有此，以占事应，夫子取其近正者录之于篇，以待占者，非夫子之赞论也。

神也者，妙万物而为言者也。动万物者莫疾乎雷，挠万物者莫疾乎风，燥万物者莫熯乎火，说万物者莫说乎泽，润万物者莫润乎水，终万物始万物者莫盛乎艮。故水火相逮，雷风不相悖，山泽通气，然后能变化，既成万物也。

说，弋雪反。

“神”者，乾坤合德、健以率顺、顺以承健，细缊无间之妙用，并行于万物之中者也。故但言六子，不言乾坤，乾坤其神也。张子曰：“一故神，两在故不测。”故方动而启之，旋挠而散之；方燥之，旋润之，方说以解其刚悍之气而使和，旋艮以结为成实之体而使止；两在不测，而乾坤之合用以妙变化者，不以性情功效之殊而相背，无非健顺合一之神为之也。“水火相逮”者，燥泾寒热之异，而火入水中，水入火中。其象则《河图》八、三在左，九、四在右，而五、十交函于中。以物理推之，则煮水成汤，火逮乎水；以油起焰，水逮乎火也。“雷风不相悖”，可并作也。“山泽通气”，气不以山高泽下而阻也。六子之情才功用大殊，而自小至大，无物不体，自生至死，无时可斁，合一之妙，乾坤固有

之知能于斯显矣。唯圣人体之以为德，则劝威合于一致，动静合于一几，进退合于一中，大德之敦化者成乎小德之川流，健以无所屈者即顺以无所拂，则人不可知而谓之神矣，《易》之所以体天地圣人之妙用也。

右第七章。

乾，健也。坤，顺也。震，动也。巽，入也。坎，陷也。离，丽也。艮，止也。兑，说也。

说，弋雪反。

此释卦名义也。“健”、“顺”以德行言；“动”、“入”、“止”、“说”以功用言；“陷”、“丽”以时位言。“陷”者以惩阴之险，故阳得中而忧其陷。“丽”者以劝阴附阳以求明，故阴得中而谓其相附丽也。

右第八章。

乾为马，坤为牛，震为龙，巽为鸡，坎为豕，离为雉，艮为狗，兑为羊。

此下四章，皆古筮者杂占之说，与《彖》、《爻》之辞互有异同，盖非文王，周公所凭以取象之典要，然于物理亦合，故夫子存之，以广所占之征应，要亦未可执也。“为”云者，推本万事万物之所自出，莫非一阴一阳之道所往来消长之几所造也。见乃谓之象，形乃谓之器，八卦

之仁于此而显；其用也，皆八卦之所藏也。充塞于天地之间，周流于日用之际；近取诸身，远取诸物；屈伸感而利生，情伪感而利害生；其动而化者，即静凝而成体；诚不可遗，而体物不遗；或以象，或以数，或以性情功效，或以时位而成。学《易》者引而伸之以穷理，则德业之崇广亦可知矣，非徒为筮者射覆之用也。

右第九章。

乾为首，坤为腹，震为足，巽为股，坎为耳，离为目，艮为手，兑为口。

此所取象，本为筮者占身中疾痛而设，然因此而见人之一身，无非乾坤六子之德业所自著，则由此而推之血气荣卫、筋骸皮肉之络理，又推之动静语默、周旋进反之威仪，又推之喜怒哀乐，爱恶攻取之秩叙，无非健顺阴阳之所合同而生变化，而成时居位之得失吉凶，应之不爽。君子观象玩占，而于疾眚之去留、言行动作之善恶，皆可因筮以反躬自省而俟天命。盖人身浑然一天道之合体，而天理流行于其中，神之告之，亦以其诚然之理，而非但迹象之粗。筮之义如此其大。固不可以技术之小智测也。

右第十章。

乾，天也，故称乎父。坤，地也，故称乎母。

“称”者，以此之名加彼之辞也。张子《西铭》“理一分殊”之旨，盖本诸此。父母者，吾之所生成者也，因之而推其体，则为天地；因此而推其德则为乾坤。天地大而父母专，天地疏而父母亲，故知父母而不知乾坤者有矣，未有不知父母而知乾坤者也。思吾气之所自生，至健之理存焉；思吾形之所自成，至顺之理在焉；气固父之所临也，形固母之所授也。故敬爱行，而健顺之实、知能之良，于此而凝承以流行于万理，则见乾于父，见坤于母，而天地之道不违矣。是以可名乾以父，名坤以母，而父母之尊亲始昭著而不可昧。六子，皆乾坤之所生也，则吾之有身，备六子之体用性情者，无非父母之所全以生者也，无二本也。而以术数言《易》者，谓复、姤为小父母，然则生我之父母又其小者。一人而父母三焉，非禽兽之道而何哉！

震一索而得男，故谓之长男。巽一索而得女，故谓之长女。坎再索而得男，故谓之中男。离再索而得女，故谓之中女。艮三索而得男，故谓之少男。兑三索而得女，故谓之少女。

长，知两反。中，直用反。少，失诏反。索，色白反。

“索”，求也，揲蓍以求而遇之也。此亦以筮者占父母兄弟子女而设也。于《经》，唯震、睽、革、归妹著此象，他如师以坎二为长子，《大》过以巽初为女妻，亦不尽合，筮者因事而占则应耳。阴体立，而阳入为之主，则为男阳用行，而阴又入，之则为女。阳之入阴以

施化，常也。然阳与阴相沦洽，则阴又以其柔润之化，入于阳中，故巽、离、兑以阴感阳而起化，绸缪化醇之妙，不可以一例求也。

右第十一章。

乾为天，为圜，为君，为父，为玉，为金，为寒，为冰，为大赤，为良马，为老马，为瘠马，为驳马，为木果。

“圜”以物之形象言。“驳马”，或谓食虎豹之兽；然言驳马，则固马也。驳者，性不驯良。果有木生，有蔓生。言木者，桃杏之属，别于蔓生者。

坤为地，为母，为布，为釜，为吝啬，为均，为子母牛，为大舆，为文，为众，为柄。其于地也，为黑。

分物得平之谓“均”。坤为地，而言“于地为黑”者，以之占地，则应在黧黑之土也。

震为雷，为龙，为玄黄，为旉，为大涂，为长子，为决躁，为苍筤竹，为萑苇；其于马也，为善鸣，为驺足，为足，为的颡；其于稼也，为反生；其究为健，为蕃鲜。

长，知两反；下“长女”之长同。反，孚袁反。

“旉”，花也。“涂”路也。“决躁”，占事者当速决而躁动也。“苍筤竹”，色苍翠而叶茂盛者。“驺足”，足

驳白。“作足”，足数动，马壮则然。“的颡”，当额白。“反生”，已槁而复生。“究”，言其成功也。“健”谓马。“蕃鲜”谓稼鲜荣盛也。

巽为木，为风，为长女，为绳直，为工，为白，为长，为高，为进退，为不果，为臭；其于人也，为寡发，为广颡，为多白眼，为近利市三倍；其究为躁卦。

“绳直”，引绳以定墙屋之基。“进退”，事不决。“不果”，志不定。“近利”，得财贿也。“三倍”，三倍其息。“其究”，以人言，“躁”，不宁也。

坎为水，为沟渎，为隐伏，为矫輮，为弓轮；其于人也，为加忧，为心病，为耳痛，为血卦，为赤；其于马也，为美脊，为亟心，为下首，为薄蹄，为曳；其于舆也，为多眚，为通，为月，为盗；其于木也，为坚多心。

“隐伏”，以人情言。“矫”以为弓，“輮”以为轮，相承言之。“血卦”，当见血也。“赤”者血色，亦相承言之。“亟心”性速也。“下首”首不高举，马疾驰则然。“曳”，人曳之不行。“多眚”，多隙漏也。“通”者，事得顺利。

离为火，为日，为电，为中女，为甲胄，为戈兵；其于人也，为大腹；为乾卦，为鳖，为蟹，为蠃，为蚌，为龟，其于木也，为科上槁。

中，直用反。乾，音干。

“大腹”，丁奚病。“干”，旱也。“科”，枝杪也。“蠃”与螺通。

艮为山，为径路，为小石，为门阙，为果蓏，为阍寺，为指，为狗，为鼠，为黔喙之属；其于木也，为坚多节。

寺，音侍。

“果蓏”，蔓生果，瓜瓠之属。“阍寺”，刑人守门者。“黔喙”，鸟兽之喙黑者。

兑为泽，为少女，为巫，为口舌，为毁折，为附决；其于地也，为刚卤；为妾，为羊。

少，失诏反。

“毁折”以物言。“附决”以事言，谓相倚附而得决也。

右第十二章。《本义》云：“此章广八卦之象，其间多不可晓者，求之于《经》，亦不尽合。”盖古筮人因象推求以待问，与后世射覆之术略同，为类甚繁，故荀爽集九家解，更有多占，而夫子取其理之可通者存之。实则尽天下之物、天下之事、天下之情伪，皆卦象之所固有，则占者以意求之，无不可验，而初不必拘于一定之说。故文王、周公所取象者，如坤言马、言冰之类，又与此别。君子之筮，以审于义，而利自在焉，则笃信文、周之象数，冒天下之道而已足。若专为筮人而占细事小物之得失利害，则当于理者，亦时相符合，是以圣人亦存而不废焉。

序卦传

有天地，然后万物生焉。盈天地之间者唯万物，故受之以屯；屯者盈也，屯者物之始生也。物生必蒙，故受之以蒙；蒙者蒙也，物之稚也。物稚不可不养也，故受之以需；需者饮食之道也。饮食必有讼，故受之以讼。讼必有众起，故受之以师；师者众也。众必有所比，故受之以比；比者比也。比必有所畜，故受之以小畜。物畜然后有礼，故受之以履。履而泰，然后安，故受之以泰；泰者通也。物不可以终通，故受之以否。物不可以终否，故受之以同人。与人同者，物必归焉，故受之以大有。有大者不可以盈，故受之以谦。有大而能谦必豫，故受之以豫。豫必有随，故受之以随。以喜随人者必有事，故受之以蛊；蛊者事也。有事而后可大，故受之以临；临者大也。物大然后可观，故受之以观。可观而后有所合，故受之以噬嗑；嗑者合也。物不可以苟合而已，故受之以贲；贲者饰也。致饰然后

亨，则尽矣，故受之以剥；剥者剥也。物不可以终尽，剥穷上反下，故受之以复。复则不妄矣，故受之以无妄。有无妄然后可畜，故受之以大畜。物畜然后可养，故受之以颐；颐者养也。不养则不可动，故受之以大过。物不可以终过，故受之以坎；坎者陷也。陷必有所丽，故受之以离；离者丽也。

“可观”之观，如字。

右上篇。

有天地然后有万物，有万物然后有男女，有男女然后有夫妇，有夫妇然后有父子，有父子然后有君臣，有君臣然后有上下，有上下然后礼义有所错。夫妇之道，不可以不久也，故受之以恒；恒者久也。物不可以久居其所，故受之以遁；遁者退也。物不可以终遁，故受之以大壮。物不可以终壮，故受之以晋；晋者进也。进必有所伤，故受之以明夷；夷者伤也。伤于外者必反其家，故受之以家人。家道穷必乖，故受之以睽；睽者乖也。乖必有难，故受之以蹇；蹇者难也。物不可以终难，故受之以解；解者缓也。缓必有所失，故受之以损。损而不已必益，故受之

以益。益而不已必决，故受之以夬；夬者决也。决必有所遇，故受之以姤；姤者遇也。物相遇而后聚，故受之以萃；萃者聚也。聚而上者谓之升，故受之以升。升而不已必困，故受之以困。困乎上者必反下，故受之以井。井道不可不革，故受之以革。革物者莫若鼎，故受之以鼎。主器者莫若长子，故受之以震；震者动也。物不可以终动，止之，故受之以艮；艮者止也。物不可以终止，故受之以渐；渐者进也。进必有所归，故受之以归妹。得其所归者必大，故受之以丰；丰者大也。穷大者必失其居，故受之以旅。旅而无所容，故受之以巽；巽者入也。入而后说之，故受之以兑；兑者说也。说而后散之，故受之以涣；涣者离也。物不可以终离，故受之以节。节而信之，故受之以中孚。有其信者必行之，故受之以小过。有过物者必济，故受之以既济。物不可穷也，故受之以未济，终焉。

错，七故反。难，乃旦反。长，知两反。说，弋雪反。

右下篇。

二篇必非圣人之书，即以文义求之，亦多牵强失理，读者自当辨之。余详《外传》。

杂卦传

“杂”者，相间之谓也。一彼一此，一往一复，阴阳互建，而道义之门启焉。故自伏羲始画，而即以相杂者为变易之体。文王因之，而以错综相比为其序，屯、蒙以下四十八卦，二十四象往复顺逆之所成也。乾、坤、坎、离大过、颐、小过、中孚，综而不失其故，则以错相并。否、泰、随、蛊、渐、归妹、既济、未济，四象而成八卦，则错综同轨。《周易》以综为主，不可综而后从错。盖以天有全象，事有全理，而人之用之者但得其半，天道备而人用精，是以六爻之中，阴阳多寡，即就此而往复焉，则已足备一刚一柔之用，善一进一退之几，成一仁一义之德矣。杂卦者，言其道同，而易地则忧乐安危、出处语默，各因乎往复循环之理数，而无不可体之以为道也。故伯夷，太公同避纣恶，而所行异；颜渊、季路同效圣志，而所愿殊。知其异乃可以统其同，用其半即可以会其全，故略于错而专于综。实则错综皆杂也，错者幽明之迭用，综皆用其明者也。《周易》六十四卦，为三十二对偶之旨也，而《传》为言其性情功效之别焉。

乾刚，坤柔。

二卦并建，刚柔备矣。分之则纯以成德，合之则杂以成章也。

比乐，师忧。

乐，卢各反。

均以孤阳得中为主，而在上位，则众所亲而乐行其道，故虽失前禽而不以为诫；在下位，则权重而分不足以相莅，故忧弟子之间之，而恐致舆尸。

临、观之义，或与或求。

临阳长摈阴，而以不轻绝阴为德，故咸而临之，与阴感而不怪。观阴长侵阳，而以仰承于阳为义，故利用宾王，求阳而观其光。

屯见而不失其居，蒙杂而著。

见，胡甸反，下同。

“见”谓动而发见。“居”者，止而不行之谓。“屯”阳初出，亟于见，而据五位以自安，故虽建侯不宁，而膏终屯。蒙卦阳出而杂处于二阴之中，然终以奋起出于阴之上以自著见，故击去蒙昧，而为童蒙之吉。

震，起也；艮，止也。

“起”以震阴之滞，“止”以遏阴之进，震有功而艮寡过也。

损、益，盛衰之始也。

泰变而损，阳自三往上而之于将消之位，衰也。否

变而益，阳自四来初而之于方生之位，盛也。中爻未变，盛衰未极，三之势便于进，时至则轻往，四之势便于退，时至则先来，故为“盛衰之始”。气数之循环，盛则且衰，衰且渐盛，自然之理，而兆先见，故曰：“损益盈虚，与时偕行。”

大畜，时也；无妄，灾也。

乾道成于下，而艮止之，使待时而进，遵养以时也。乾道奠于上，阴未尝干之，而震起以相迫，躁动则生灾也。时，故“利涉大川”；灾，故“行有眚”。

萃聚，而升不来也。

皆谓阳也。自上而下曰“来”。萃四与五相保而不往，升三引二以进而不复，萃则上阴护之，升则初阴推之也。故萃假有庙，而升利南征。

谦轻，而豫怠也。

二卦皆孤阳而不得中位。三为躁进之爻，谦阳处之，轻于往矣；四为退息之位，豫阳处之，怠于行矣。凡人之情，谦者无尊重之度，豫乐者虽奋起而终不振；故谦必君子而后有终，豫建侯行师而后利。

噬嗑，食也；贲，无色也。

二卦皆有颐象。食、色皆养道也。“食”者，非所食而食之，强啮九四之刚。“无色”者，非所节而饰之，色之不正者，刚轻去中以文上，而失其自然之美也。

兑见，而巽伏也。

柔见于外，于情易动；阴伏于下，其志难知。故兑上引人之说，巽初在床下而须史巫之求。

随无故也，蛊则饬也。

“故”，事也。随阳在下而随乎阴，偷小子之安而无丈夫之志。蛊阴在下而承乎阳，饬子臣之节以顺承君父之事。故随非元亨利贞则不能无咎，蛊先甲后甲以效其功。

剥，烂也；复，反也。

阳迫而之幽，先自溃烂，而后阴乘之。复归于明，阴虽盛，不足为忧也。

晋，昼也；明夷，诛也。

明出于地，则可以烛阴而导之进。地暗伤明，而明终不可掩，必反受其诛。

井通，而困相遇也。

“遇”谓所遇之穷。井，上者上行，下者下行，往来不穷，故通。困欲出险，为功为柔所牵，遇之穷也。君子之遇小人，不患其争而患其相说，酒食朱绂不易脱而困矣。

咸，速也；恒，久也。

天下莫速于感应之机。三上浮出于外，情易动，随感而即应，速矣。恒四与初伏处于下，密相为移，植根深固以相倾之道也。

涣，离也；节，止也。

“离”，散也。否之散，刚下而得中，以解阴之党，为涣。泰道已成，刚上而止阴之流，为节。涣以消吝，节以防骄。

解，缓也；蹇，难也。

难，如字。

解四用爻皆失位，而初、上以柔处之，以缓其争，而乖戾平矣。蹇四用爻皆得位而可以有为，初、上犹以柔道处之，其难其慎之至也。

睽，外也；家人，内也。

睽内不正，而徒闲之于外。家人内已正，而后饬其外治。

否、泰，反其类也。

天上地下，方以类聚者也，而柔上刚下为泰，反此为否。阴阳以交，成化类之，反不反而通塞殊矣。

大壮则止，遁则退也。

皆为阳言也。大壮未得中位，止而不进，壮者忧其危矣。遁已离乎中位，急于退，退者所以善藏其用也。

大有，众也；同人，亲也。

在上则柔可以抚众，君道也。在下则柔而贤者亲之，友道也。

革，去故也；鼎，取新也。

去，起吕反。

革者离之变。明再用则不鲜，阴改而之上，阳乃为主于中，而前明已谢，不复有易尽之忧。鼎者巽之变，柔去其位，上升于五，以昭其明而凝天命，命为之新矣。

小过，过也；中孚，信也。

阴盛之过，乃真过也。虚中自保，而不干阳之中位，阳亦得其类而相信，信之至也。

丰，多故也；亲寡，旅也。

莅物上者，唯明无所蔽，则事自有绪而不冗。丰阳受阴蔽，事无绪而危疑起，自非以日中之明治之，则天下多事，而乱且生。物之所亲者，情下逮也。旅阳寄处于阴上，不与物亲，则物亦莫之亲矣。丰阳已下，而旅已上也。

离上而坎下也。

阳之性升，辅阴以升，则阴亦上，火之所以炎而上。阴之性沉，陷阳而抑之，则阳亦下，水之所以润而下。故离内卦吉于外，自下上也；坎外卦亨于内，自上下也。

小畜，寡也；履，不处也。

阴虽当位以畜阳，而力微，居于退爻，故密云而不雨，微弱之象。履阴不量其孤，处进爻而欲踵刚以上，不能安处静俟，故有履虎尾之危。

需，不进也；讼，不亲也。

需三阳为四所隔，不能与五相踵以进，故五需以待之。讼阳离其群而处乎中，三为之间，不与乾相亲，是以中窒而争。

大过，颠也。姤，遇也，柔遇刚也。渐，女归待男行也。颐，养正也。既济，定也。归妹，女之终也。未济，男之穷也。夬，决也，刚决柔也。君子道长，小人道忧也。

长，知两反。

大过、颐、姤、夬、渐、归妹、既济、未济，相错综对待之卦，而文参差不偶者，圣人无心于文，而文自顺，流动以著化机之变动，非若词章训诂之执滞排偶，拘于法而执一，所谓化工之笔也。于以肖《易》之变动不居，而不可为典要，道相若焉。故虽挈乾、坤以为网，而自比、师以下，皆无一成之次序，与《周易》之序且不必同，则序卦之文，与京房八宫世应、邵子方圆之位序，不足以肖天地之变易审矣。今因其错综之序而释之。

“大过颠”者，本末挠也。“颐养正”者，上下以刚正柔也。姤言“遇”者，幸阴之得遇乎阳。夬言“决”者，劝阳之疾决夫阴也。“渐女归待男行”，而女止于四，柔得位而居之安，女道之吉也。归妹三、五二阴皆去其位而居于不正之位，尤骄淫而处于上，上者将消之

位也；阳起于初、盛于二以相迫，女斯终矣。既济阳得位而定，阴亦定焉。未济二、四二阳皆去其位而居于不正之位，尤亢物而处于上，上将消矣；阴起于初，以递进而相迫，男斯穷矣。初者方生之利，上者滨尽之地，既失位而又濒于尽，无方生之权，不穷何待焉！以归妹、未济观之，则六十四卦、三十六象虽相对待以备同异之理，而其中互相参伍，如睽解、家人蹇、损益、咸恒之互相为理，亦可类推矣。

又《杂卦》所言者，比、师以下四十八卦，皆以综体相对而言。自乾坤、坎离、大过颐、小过中孚、泰否、随蛊、渐归妹、既济未济而外，卦之相错者理，亦对待以备并行不悖之理，为幽明、体用、消长、盈虚之异致者，今为补诠之，亦《易》中固有之理也。同人，以情相亲也；师，以权相统也。小畜，止其动也；豫，动其静也。夬，劝之决也；剥，惩其害也。家人，聚顺；解，散其逆也。革，润其燥；蒙，制其流也。需，阳相待以道；晋，阴相进以利；遥相取而情各异也。睽，强其不齐而疑也；蹇，于其各正而加慎也。噬嗑，力为合也；井，理相辨也。损，高就下也；咸，虚受实也。临有功，而遁失制也。复，因得所而归；姤，不期而会也。鼎定而屯不宁也。旅，进也；节，退也。恒，阴之固也；益，阳之裕也。艮，忍也；兑释也。震惧而巽慎也。升相让，无妄相凌也。谦以济暗，履乘危也。讼，有实而怨上也；明夷，上不明而伤下也。涣启其

塞，丰蔽其通也。观，功不试而制以道也；大壮，权未得而养以威也。萃，聚以亲上也；大畜，储少以养多也。比，得民；大有，有贤也。